

世纪学人寄语

新世纪寄语

自强不息

厚德载物

二十一世纪是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的世纪

文化学术必将达到

高度繁荣

张岱年



2000年12月25日

张岱年，北京大学教授、哲学家。

•特稿•

[编者按] 江泽民同志最近强调指出,要依法治国,同时也要以德治国。“以德治国”作为新时期提出的治国方略,是一项值得深入思考的重大课题。为此,学术研究杂志社与中山大学文化研究所约请了全国一些知名学者就以德治国的内涵,它与依法治国的关系,与中国传统德治思想的关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关系,与政治伦理的建设以及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等问题进行讨论,下面几篇文章的观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论述也很深刻,现刊登出来,供大家研究参考。

坚持德法并举的治国方略, 保证和促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唐凯麟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南 长沙 410081)

今年1月,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提出了“以德治国”的方略,强调必须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地结合起来,江泽民同志这一“德法并举”的治国方略的提出,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的科学总结,也是对中华民族“德治”传统的优良成分的批判继承和时代升华,它从一个新的历史高度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了邓小平“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和切实贯彻。为此,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搞清“以德治国”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就是一个不容回避的、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健康发展的重大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

人们常说,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这固然是正确的;人们也常说市场经济是一种理性经济,强调工具理性、计算技艺(如成本和效益核算等)在市场活动中的重要性,这也是不错的;但是如果仅仅停留在这一认识上,甚至把它们绝对化成为一

种抽象的“唯一”,而看不到市场活动的主体是人,应该内涵着一种属于人、基于人的德性的要求,看不到市场活动所需要的理性不仅是一种工具理性、计算技艺,它同时也内在地生成着一种对实质理性、伦理道德精神的期盼,那么,这也是对市场经济,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念的全面性与完整性的割裂和简单化的理解。应该看到,市场经济既是一种法制经济,同时也是一种德性经济;既需要工具理性,也需要实质理性,只不过这两者在不同的所有制基础上和不同的社会制度的框架里,呈现出不同的状况罢了。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实现这两者的统一,使两者形成一种相互依从、相互促进的优化结构,才能保证它的正确方向,实现有序健康的发展。这正是我们正确认识和深刻把握江泽民同志的上述治国方略的一个重要的科学依据和客观基础。

我们知道,现代市场经济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发达阶段的产物,或者说,现代市场经济就是一种

发达的商品经济，它以其自身的特质而区别于其他的经济形式。这主要表现为：(1) 它摆脱了个体劳动的狭小圈子，使经济活动成为一种众多人乃至全社会的人共同参与的社会化活动。(2) 它摆脱了封闭狭隘的经济运作模式，使经济活动的空间空前地扩大。(3) 它摒弃了以直接满足生产者的自身需要为目的的经营理念，确立了以追求市场交换价值的实现作为经营目的的理念。实际上，市场经济的这些新特质所体现出的核心问题，不仅在于它在经营规模上大大地超出了其它经济形式，更重要的是在于它自身生长出了一种直接参与经济活动的全新的要素，这就是市场经济必须产生出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内在需要，也就是说，它必然需要某种协调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群体、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文化精神和价值理念的支撑，否则，市场经济活动就难以运作下去。

为什么这么说呢？这是因为市场经济所造成的社会化，使经济活动必然要被纳入到社会整体运行发展的规律性中来加以调控，所以这就必然要使其置于社会共同的价值要求之下；市场经济的开放性也必然要不断突破狭隘孤立的地域的限制，使经济活动带上浓厚的文化色彩，使市场经济同时也成为一种文化现象；市场经济以实现交换价值为直接目的，也必须在客观上产生内在的相应的价值理念和道德需求，因为交换价值的实现是以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中所包含着的利他的属性、服务的属性为前提的。对此，马克思就曾经强调地指出：“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①这就说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管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主观动机和目的如何，如果他们不能使自己生产或经营的商品首先能够满足他人或社会的需要，那么他们所要追求的利润就是一句纯粹的空话。这就是为什么诸如“顾客至上”、“竭诚服务”之类的话几乎成为一切存在商品生产和市场交换的地方的口头禅的原因，这也是现代市场竞争已经逐步地由原来的以提高产品的质量为中心的竞争转向以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心的竞争上来的深刻根源。

由上不难理解，市场经济活动不仅要求法律的

调节、工具理性的运用，它也必须把德性的要求和实质理性、伦理道德精神作为自身重要的动力机制和价值衡量标准而内在于自身。这种内在的需求从本质上讲，就是要将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归结于人而不是物的身上，将经济活动变成真正是属于人的活动。因此，所谓“市场无心脏”、“市场无良心”之类的说法和做法，实际上是经济活动异化的表现，是人被物化或商品化的反映，是人为地抽离或剥夺了作为市场活动主体的人的本性而产生的一种怪胎。

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市场经济内蕴着上述的精神祈求，其性质和内涵并不是纯粹地受制于市场规则，也不会自然地流露出来，而是要取决于经济体制，更确切地说，是经济制度的性质，因为任何经济活动都必须在一定的经济体制和制度所规定的秩序框架中来运作，而即使是西方的一些学者也不得不承认，“经济体制是一个价值实体，它包含着整套关于人的本性及其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价值观。”或者说，“每一种经济体制都有自己的道德基础，或至少有自己的道德含义”。^②同时，“任何一种经济制度都需要一套规律，需要一种意识形态来为它辩护，并且需要一种个人的良知促使他去努力实践它们。”^③这也说明，经济体制和制度的性质虽然不尽相同，但任何市场经济活动，都必须把某种文化精神和价值理念内在于自身，纳入自身的动力系统、规范系统和定向定位的机制系统之中，否则，它们就不是一种现实的经济活动，而是一种纯粹的抽象物。

市场经济是在近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步确立起来之后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关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有一种相应的文化精神和价值理性的支撑，德国著名历史学家、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就作出了有说服力的论证，他认为，资本主义的崛起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关键是某种精神因素的作用，他把这种精神因素归结为新教伦理。他指出新教伦理所提倡的以“天职”观念为基础的伦理精神，特别是其中的勤奋、节俭等道德原则，曾经激励着人们不安于清贫、不崇尚清静无为的生活方式，而是积极地积累财富，正是在个人财富聚敛得越来越多的情况下，

社会也开始走向繁荣。韦伯关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动力问题的分析显然存在着不少偏颇之处，例如他对于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世界市场的开拓、政治革命的作用等等，都明显地存在着偏见，他更忽视了世界上不同国家和民族走向资本主义的特殊性。但是，韦伯的观点仍然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这主要表现在：(1) 它试图将市场经济的发展置于整个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中来加以思考，不再把经济现象孤立出来，而是将市场经济的发展看成是多因素促成的复杂过程。(2) 它强调精神因素和伦理道德理性对于经济发展和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作用，认为缺乏相应的精神因素和伦理道德理性的支撑，市场经济是难以得到长足发展的，即便有所发展也最终会走向衰亡崩溃。(3) 它认为社会的发展是通过两个支柱支撑起来的，即物质方面的进步和精神上的提升。他指出，“当竭尽天职已不再与精神的和文化的最高价值发生直接联系的时候，或者，从另一方面说，当天职观念已转化为经济冲动，从而也不再感受到了的时候”，财富的追求就必然会变成单纯的感性欲望的宣泄，这才是社会发展的悲剧，其结果是：“专家没有灵魂，纵欲者没有心肝；这个废物幻想着它自己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文明程度。”^④不幸的是，在当代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韦伯的这一预言已经成为了不争的事实。20世纪70年代以后，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站在新的历史阶段来回顾资本主义的发展，他按照马克斯·韦伯的思路进行追踪，发现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始终没有解决好对私欲膨胀的限制，以致于精神的安顿始终没有着落，万事万物都被剥去了神圣的光彩，因而造成了资本主义世界的政治、经济、文化之间的关系断裂，使整个社会失去了应有的平衡，造成了“物质生活的丰饶和精神生活的荒原”的强烈反差，陷入了精神的、道德的危机。

显然，造成当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这种危机的，不是由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缺乏自己的伦理的规定和道德的支持，而是由于这种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的，是由于私有制所决定的人性自私的观念和个人主义、利己主义的价值体系的支配所必然走向的历史宿命。很清楚，一方面，以交换为

目的的市场经济的出现，实质上意味着现实的利益关系的一次大调整，这种调整冲破了血缘纽带的藩篱，超越了地域上的阻隔，凸现了个人作为利益主体的身份地位。而个人地位的确认，又必然要处理好个人与他人、与社会的利益关系，否则个人就无法得到安顿。所以，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一开始就要产生出一定的精神规约和道德准则来处理和调节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关系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由于这种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个人自私一直被看作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原初动力，因而尽管在商品交换的市场运作过程中，个人的自私心总是要受到限制，每一个人在追求自己利益的过程中都会被一只无形的“看不见的手”引导着去促进并非属于他原来意图中的目的，对于这种制衡个人自私心的客观力量，早期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就有所察觉，重农主义者曾将其称为“自然秩序的力量”，重商主义者则将其看作是货币的力量或者归结为贸易逆差的力量。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的局限性，致使他们无法也不敢看清隐藏在这种“力量”背后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这一本质的问题。既然它们认为只有个人利益才是现实的东西，而社会利益则被看作是纯粹幻想的存在，那么就在事实上取消了这一问题，就必然造成私欲的无限膨胀。于是在这种价值立场的支配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就必然要表现为：(1) 经济活动的价值追求与社会整体的价值目标相背谬，其结果是经济的发展并不是社会福利的象征；经济的发展由于得不到社会的支持而举步艰难。(2) 经济的发展造成人性的分裂或异化，使经济活动的主体最终沦为或定格为“单向度”的人，经济活动成为了人的发展和完善化的障碍。(3) 经济领域出现“见物不见人”、“认物不认人”的现象，造成了物的尺度取代了人的尺度。(4) 市场经济领域中的精神生产功能也必然会逐渐丧失。其结果就是丹尼尔·贝尔指出的，当代资本主义世界所呈现出的政治、经济、文化之间的关系断裂，整个社会应有的平衡状态的丧失。丹尼尔·贝尔还认为，当进入现代社会和后现代社会以后，经济的发展已经不再表现为人与自然的直接交往，也不再表现为人与加工后的自然的

交往，而是直接表现为人对人的服务关系，由此，经济发展的精神因素的作用就会更加重要了。丹尼尔·贝尔这一真知灼见，不管是出于什么立场，但对我们来说，无疑也是极有启示作用的。

显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能也不应该重蹈资本主义的复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它在生产的目的、运行机制和分配方式等方面都本质地不同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它的生产目的乃是为了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和幸福；它不但可能而且也必须由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形成政府依据价值规律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和个人经营活动的经济运行模式；它所实行的是对广大劳动者的个人消费有利的按劳分配制度。由于这些，便决定了它必然要把前述马克思所揭示的市场经济本身所内蕴的为他的、服务的属性凸现出来，成为社会主义市场活动的主导精神，并将其服务对象指向广大人民群众，以便在这个前提下把生产者和经营者所追求的合法利润和自身的特殊利益，同国家和人民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在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发生矛盾时，提倡个人利益要服从社会利益。这就有力地说明，在社会主义社会，市场经济要保证它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健康有序的发展，就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性质的要求，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基本原则的社会主义的文化精神和伦理道德价值要求，并以此来培植和发展全新的社会主义的市场理性。

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这种伦理道德价值的定位，是不是就否认了个人作为利益主体的身份的存在，否认了个人在经济活动中追求自我利益满足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呢？当然不是。它只是如实地肯定了个人并不是市场经济中的唯一的利益主体，集体和国家也同样是其现实的利益主体。同时，它也如实地反映了参与市场活动的个人并不是以纯粹孤立的个人身份出现的，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他仍然是社会中的个人或集体中的个人，离开了他所生存的社会和集体，他的个人身份是无法确定的。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提倡以为人民

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基本原则的社会主义的价值理性和文化的精神，绝不意味着对个人正当利益的漠视或否定，而是引导人们超越私有制条件下所特有的狭隘眼光的限制，真正把个人正当利益的满足同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的实现统一起来。这种对个人同他人、个人同社会集体利益关系问题的解决，凝结了马克思所揭示的任何“私人利益本质上都是社会的”的科学真理，它以一种全新的视角和特有的时代精神充分地表达了对人民群众的正当的个人利益的高度关注，它不仅为每一个积极参与市场活动、能够促进历史发展的个人的个人利益的实现开辟了现实的道路，而且把这种利益升华到了新的历史高度，使人们的个人利益的满足过程既成为促进社会的发展的过程，又成为对他对自身价值的肯定、实现与提升的过程。

由上可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基本原则的社会主义文化精神和伦理道德价值理性，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需要，因而不仅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必须的。因为我们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然把商品生产本身所具有的为他的、服务的属性凸现出来，并把服务的对象指向广大人民群众，但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作为一种科学的人生观、价值观的核心，并不会自发地产生出来，这同工人运动不会自发地产生马克思主义是同样的道理。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仍然需要市场调节，仍然要按照价值规律运作，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其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等弱点，因而也仍然不能排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服务的、为他的属性有被抑制或扭曲的可能；另一方面，则由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具有后发型、外激型的特点，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自觉地自上而下的改革的结果，这也就必然造成多种社会矛盾的错综交织。传统小生产及其习惯势力同现代文明的冲突，新旧体制的胶着与磨擦，中西文化的碰撞与交融等等，必然使整个社会处于剧烈的动荡之中，加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着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这些因素也必然使得开展思想道德建设会面临着很多阻力。这些都说明，在我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俞荣根

(重庆社会科学院院长、教授, 重庆 400020)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是一个古老的但又能与时更新的话题。最近, 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指出, 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 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依法治国, 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以德治国。这一论断对于我国的长治久安有着重要意义。借此笔谈机会, 笔者提供三点拙见, 求教于方家。

—

人类自进入文明社会以来, 一个长期困扰自己的问题便是如何制约权力, 保障权利。英国学者阿克顿爵士有句名言: “权力使人腐化, 绝对的权力, 绝对的腐化”。制约权力的最好武器不是别的, 而是权力本身。就是说, 应当以权力制约权力。这就关涉了权力的合理分割、配制以及如何相互平衡和制约等一系列问题。它们必须制度化、规范化、法律化。所以, 从一定意义上说, 能够制约权力的权力便是法律。因此, 法治国家的核心在于, 政府的产生必须是合法的, 政府的运作必须是依法的, 否则, 一切社会生活和交往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法律秩序和

法律保障, 更谈不上维护和实现权利。

整个 20 世纪, 中华民族都在为法治理想而奋斗。1949 年终于迎来了理想的曙光。1997 年是一个划时代的转折, 中共十五大正式确立了建设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199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我国法治建设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她值得我们倍加珍惜, 需要我们为之努力奋斗。

但如果由此而忽视道德建设却是错误的。实际上, 道德是法律的基础, 一个政府、一个社会、一个官员、一个公民, 如果缺乏道德意识, 就很难确立起真正的法律意识, 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 不建道德国, 难建法治国。我国古代把基本的道德律令颂之为“天道”、“天德”, 甚至直接呼之曰“天”。一个人如果连“天”都不敬畏了, 那还有什么法律可以约束得了他呢?! 古人将此类人贬之为“无法无天”。“无法无天”是一切罪恶的渊藪。我国历史上的南北朝时代、五代十国时代等, 群雄割据、法纪颓废、朝纲倾倒, 政府的合法性危机旷日持久, 统

国现阶段,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 认真学习和贯彻江泽民同志的上述讲话的精神, 坚持以德治国的方略,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 又是非常必要的、迫切的。因此, 我们只有在这一问题上达成广泛的共识, 才能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一个完整的、清晰的概念, 也才能在新的世纪真正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健康的发展, 把建设有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全面地推向前进。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第 54 页。

②[美] 诺兰等《伦理学与现实生活》, 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322—324 页。

③[英] 罗宾逊《现代经济学导论》, 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第 5 页。

④马克思·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三联书店 1982 年版, 第 142—143 页。

治集团贪败成风、道德沦丧，但由于以儒家伦理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犹存，赖有“道统”维系，良知未泯，终于再造政统，重振法纪，民族复兴。可见，当时的社会虽然“无法”却仍然有“天”。

说道德是法律的基础，可以从四个方面来看。

首先，立法基于道德。其中又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法律出自道德，很多法律原则和内容是通过立法由道德规范转化而来的。诸如民法中的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刑法中对杀人、抢劫、强奸等行为的犯罪化和刑罚化，都是道德法律化的结果。现代社会中，为了加大政府官员权力的约束力度，各国纷纷将从政道德法律化。如美国于1976年制定《在阳光下的政府法》，1987年通过《从政道德法》。我国的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公务员条例中，包含不少出自职业道德的法律规定。中国共产党还对自己的党员干部制定了更为严格的道德法，如《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对领导干部的生活待遇、财产申报、接受礼品、直系亲属经商等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二是立法者须遵守立法道德。立法应遵循平等性、普遍性、明确性、稳定性、可行性以及不溯及既往、与整个法律体系相协调等内在的立法道德原则，否则即使立了法，也不会成为“良法”。我国前些年一度出现的为人们所深恶痛疾的立法部门化、立法地方化现象，便是“立法谋私”的表现，这种严重违背立法道德的法律法规，成了比无法可依更有害的“恶法”，必须坚决修正。

其次，司法基于道德。公正是司法的永恒主题，它要求司法人员具有很高的道德品质和操守，他们代表国家司法，必须忠于法律、忠于事实、忠于国家。司法固然有一个适用法律的问题，需要知识和经验，但同时也是一个践履道德良知的过程。无论哪种法律制度，也无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法官都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我国立法比较粗疏，新的刑事诉讼法对证据制度作了改革，法官运用自由裁量权的空间是不小的。国际上公认的对自由裁量权的权威解释是，“运用道德判断来加以确定”。^①无数事实证明，司法腐败往往是与司法人员背弃司

法道德相联系的。

再次，守法基于道德。在建设法治国家的宏大系统工程中，守法是一个重要环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职务高低、财产多寡、年龄大小，只要是一个公民，其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平等，其所承担的基本义务也平等。官员应守法，普通公民也要守法。有法不依，有法不守，甚于无法。为了促使人们守法，可以实施一些强制性的监督措施，但根本在道德自觉。一旦我们的官员和公民不仅在白昼、公众场合能守法，而且在夜晚，独自一人时也能守法，法治社会就健全了。

复次，行政基于道德。行政的自由裁量权甚至比法官的更大。“依法行政”固然可以解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问题，但其适当性问题还得靠行政者的道德自律来实现。况且，“依法行政”也是建立在行政者的道德自觉之上。

正由于道德对于治国起着基石般的作用，所以，凡历史悠久的民族国家和现代法治国家都重视道德建设，且形成了自己的传统精神。欧洲和北美以基督教或天主教的宗教道德为支柱；阿拉伯国家弘扬伊斯兰教教义；日本以神社为载体宣扬大和精神。新加坡在现代化过程中着力培育以儒家伦理为核心的“五大共同价值观”：国家至上，社会为先；家庭为根，社会为本；社会关怀，尊重个人；协商共识，避免冲突；种族和谐，宗教宽容。新加坡内阁资政李光耀先生说：“40年的治国经验，使我相信，道德价值和伦理规范，对建设一个健全、稳定的社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②在后发式现代化国家中，新加坡的法治比较成功，德治也比较成功。新加坡的经验，再次证明了依法治国，以德相辅的重要性。

二

中国的德治传统可以追溯到夏商周三代。到了西周初年，已形成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著名命题。“德”的古字结构从“彳”从“直”从“心”，意为人与人之间要把心思放端正，以直心、真心对待人。周人以亡殷为鉴，总结出了失德者失天下，有德者得天下的治国箴言，以德治辅助礼治，造就了号称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太平盛世——“成康之治”。

孔子对道德与法律关系作了深入思考，提出了一个著名命题：“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③这就是统率古代中国两千年政治法律思想领域的“德主刑辅”、“礼本刑用”理论。孔子特别重视为政道德、司法道德，主张“为国以礼”、“为政以德”。在从政道德方面，他突出一个“正”字：“政者，正也。”^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⑤在司法道德方面，他又强调一个“直”字，认为司法官“其直如矢”，方能做到赏罚得中，无枉无滥。他自己任鲁国司寇时，“据法听讼，无有所阿”，恪守司法“直道”。^⑥

孔子以后，孟子提出“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⑦认为具有高尚道德的执政者同良好的法律相结合才是最好的治国之道。荀子明确主张“隆礼重法”、“明德慎罚”。这样，儒家重视德治，及其所倡导的“德主刑辅”思想越来越体系化、完整化，形成了独特的理论模式和思想传统。

自战国及至秦代，法家兴盛一时。法家思想以非道德主义著称，主张严刑重罚、轻罪重刑、小罪大刑，用法、势、术的手段强化君主极权和个人专制。其结果，秦王朝迅速崛起，统一六国，但又短命而亡。真是来也匆匆，去也匆匆。自此，后代时君世主、儒林弟子皆以暴秦为鉴，口诛笔伐，耻与商（鞅）韩（非）为伍，法家地位一蹶不振。汉代复兴儒学，“独尊儒术”，同时改造儒学，经过700多年的融合发展，到了隋唐时期，“德主刑辅”写入法典，被明确制定为治国的指导思想。在中世纪最具代表性的世界性法典——《唐律》中，开宗明义写道：“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此后直至清末，历朝法典对这一治国宗旨未有改变。

在讨论中国历史上德治传统的时候，有一些误解需要廓清。

一是认为法家搞的是法治，儒家搞的是人治，并由此贬低儒家德治思想的价值。

其实，“法治”、“人治”，以及上文提到的“德治”、“礼治”等概念，都不是古代文献中固有的，而是近代学人创造的。^⑧先秦儒家文献中有“治法”与“治人”的说法，^⑨考其要义，“治法”是与“乱

法”相对而言的，相当于今天所谓的良法；“治人”即君子，但不是布衣君子，而是在位的君子，拿今天的话来说，指有德望和德操的官员。儒家认为，治国应有“治法”，不能用“乱法”、恶法；但“治法”不能自然而然起作用，使国家得到治理，须有“治人”加以实施。这就是荀子“有治人，无治法”^⑩的真正含义。所以他们重视“治人”不等于提倡人治，而是强调为政执法者的道德，是在倡行德治。

人治与法治这一对范畴，是近代随西学东渐而引进、时兴的。什么叫人治？什么叫法治？西方法学史上的解释就众说纷纭。撮其要旨，还是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原典性解析来得简洁准确些：人治就是专制独裁的“一人之治”。^⑪法治的字面含义虽是“法律之治”，但这法律必须是良法，而非恶法；这些良法还应当得到一体的遵守，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政府和官员应当依法行政，法律无明定者不得为之，公民则反是，法无禁止者皆可为之。此外还有一个重要前提，法治只能与政治民主制相联系，民主是法治的政治基础，法治是民主的体现和保证。如此按图索骥，中国历史上确无法治可言，既无法治的理论，也不存在法治的实践。儒家固不是法治论者，法家的极端君主专制主义理论则与法治相去更远。直到今天，有的文章在论述法治和德治时还在说法家和秦王朝搞的是法治，只是单纯搞法治，因而失败了。这是极大的误解，也是极严重的误导。实际上，法家才是货真价实的人治论者，秦王朝则是典型的专制人治。首先，法家缺乏良法观念，如秦王朝的“赋役三十倍于古”、焚书坑儒等等，都是恶法。其次，法家所谓的“法”，主要指刑罚，其所重视的主要不是法，而是术和势。法家教君主操术（包括阴谋权术）恃势（权势），凭势用法（刑罚），整治臣民，旨在强化个人独裁，实行一人之治。有人说法家的“刑无等级”、^⑫“法不阿贵”、^⑬“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⑭等有积极意义，但有积极意义不等于法治。因为，这里的刑赏都是为实现君主一人的绝对专制，搞的又是严刑重罚，而严刑重罚本身就是恶法。

儒法两家在治国方法上确有分歧和争论，但不

是人治与法治之争，而是绝对君主主义的专制独裁的人治论与相对君主主义的温和中庸的德治论之争。^⑮

二是把儒家的德治等同于人治。

有的文章讲到儒家，便以“德治”、“礼治”、“人治”概括之，似乎讲德治就必然导致人治，德治就是人治。其实不然。德治确实高度重视人在治国中的作用，这“人”便是有德有位的贤人，也就是孟子说的“贤者在位，能者在职”。^⑯但重视人在治国中的作用，强调为政执法者应有高尚的道德不等于人治。自古以来讲法治的和实行法治的，从古希腊城邦法治到现代西方法治，以及后起的新加坡法治，都十分注意选拔贤才，也都十分苛求在位者的道德。尼克松因“水门事件”事关政治道德而不得不下台；克林顿由于有过逃税行为和“性骚扰”劣迹，多次受到特别检察官的调查和指控，被弄得狼狈不堪，要不是他任总统期间美国创下连续 100 多个月的经济增长而一俊遮丑，恐怕也早得滚下台了。在法治比较成熟的国家里，其政府官员由于道德丑闻而自请辞职的消息，常见诸报端。前些年报纸上说，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选拔校长，美籍华裔学者吴家玮博士当选。吴博士当上这个校长可不容易，考试过了“五关”才从 200 多位竞争者中脱颖而出。这“五关”中有一关叫“考夫人”，他们要求未来的校长夫人是位“贤内助”。这事说明，美国人选大学校长不但注重本人的德识才学，还挑剔夫人的道德品行，其对当选者道德的重视可见一斑。所以，搞法治不是不重人的道德，不是不重德治。重德治不等于搞人治，古代如此，现代也这样。

法治、德治、人治的区别，简而言之可表述为：

法治：以法律管人；

德治：以道德管人；

人治：以权势管人。

法律管人是他律；道德管人是自律；权势管人是律他。

人治是应当坚决反对并高度警惕提防的。法治与德治是可以结合，也应当结合的，这个结合不是以德代法，而是在依法治国中，重视以德相辅、以德为基，在当前阶段，主要是强调制定法律制度、

执行法律制度去管人的人需要有高尚的道德。德治是不能离开法治的，离开法治的德治是靠不住的，为政者不见得个个都是圣贤，永远都是圣贤，一旦其道德衰微，德治就会变成可怕的人治。儒家的悲剧正在这里。他们虽有丰富的优秀的德治思想，却缺乏法治意识，以儒家德治为治国宗旨、标榜“德主刑辅”的汉唐宋明清各朝，其德治往往不能持久，逃脱不了始治而终乱、先兴而后衰的历史循环。

三

人类已经跨入了 21 世纪的门槛。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发展阶段。新世纪新任务，江泽民同志在这个时候提出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是十分必要、相当及时的。

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党，也被视为当然的执政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特殊的地位。我们的法治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法治。这不仅在中国史无前例，在整个人类社会中也还是新的探索。诚然，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还不是成熟的，还有一个很长的实践过程和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必须前进，不能停滞，更不能后退。这就要始终坚持依法治国，把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党的方针政策转化为国家意志，制定为宪法和法律，并通过它们去治理国家，共产党自身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活动，她的所有成员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绝不允许成为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殊公民。由于中国是一个缺乏法治传统的国家，法治在中国不是原生的，而是后发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要靠政府来推进，归根结底，是靠共产党来推进。这是共产党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也正由于这种特殊地位，所以，共产党的自身建设，她的道德自律显得更为至关重要。邓小平指出：“端正党风，是端正社会风气的关键。”^⑰江泽民同志也一再强调，“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也指出：“建设精神文明关键也在党”，“要加强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领导干部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以身作则，言行一致。”要“身体力行共产主义道德”。这些至理名言都是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建国初期，党的干部处处以身作则、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风正，政风清，党和人民同心同德、鱼水相依、艰苦奋斗，一扫旧社会的污泥浊水，克服了重重困难，很快出现了政和民洽的治世、盛世气象。而“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搞“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那一套腐朽的人生哲学，由腐化党员干部到腐化党权，进而发展到权力腐败。可见，治国之本在治党。法治要靠党来推进，德治要靠党的带领，法治和德治的成败，关键在党，关键在党的干部，关键在党的高级干部。邓小平强调：“为了整顿党风，搞好民风，先要从我们高级干部整起。”^⑮正如2001年3月“两会”期间一些代表、委员所说，“以德治国”，关键在以德治官，搞好“官德”。在刚刚过去的20世纪里，50年代初，我们杀了刘青山、张子善，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90年代末，我们杀了成克杰、胡长清，开展了“三讲”教育、“三个代表”教育。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自身的道德建设，重视抓好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道德自律，对内部的腐败分子从不姑息养奸，一经发现，坚决清除，严加惩处。“流水不腐，户枢不蠹”。一个始终保持着崇高理想和道德精神的党是无往而不胜的！一个有这样的党领导的民族是大有希望的！

孔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⑯

又曰：“子欲善而民善矣。”^⑰

还曰：“苟正其身矣，於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⑱

诚哉是言！

①《牛津法律大辞典》，第261页“自由裁量权”条。

②《儒学与廿一世纪》上册，华夏出版社，1995年北京第1版第10页。

③《论语·为政》。

④《论语·颜渊》。

⑤《论语·子路》。

⑥见《春秋繁露·五行相生》。

⑦《孟子·离娄上》。

⑧参见拙著《儒家法思想通论》第二章第一节等，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初版，1998年修订再版。

⑨见《荀子·君道》。

⑩《荀子·君道》。

⑪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67页。

⑫《商君书·赏刑》。

⑬《韩非子·有度》。

⑭《韩非子·有度》。

⑮参见拙著《儒家法思想通论》，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初版，1994年修订再版。

⑯《孟子·公孙丑上》。

⑰《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44页。

⑱《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19页。

⑲《论语·为政》。

⑳《论语·颜渊》。

㉑《论语·子路》。

“德治”的政治伦理视角

万俊人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 100084)

在社会和国家的政治治理 (political governance) 问题上, 古今中外历来就存在各种各样不同甚至相互对立的政治理念, 而历史上各种政治理念的相互竞争或交锋又总是在某种特殊的社会历史文化语境中展开的。这表明, 任何一种政治理念的生成与生长不仅与某一国家的社会政治理想目标相关联——作为其政治实践的策略或手段, 而且也与其具体的政治实践情景和方式直接关联——作为规导其政治实践的基本原则。最近, 江泽民同志提出: “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 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依法治国, 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以德治国。”^①这显然是根据我国现时代社会政治实践的具体情况和需要所提出的一项带有全局性的政治策略和工作指南。如何理解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进程中“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之间的关系? 如何看待“以德治国”这一政治理念对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改革、尤其是政治改革实践的实际意义和长远效果, 应当是一个值得认真探讨的理论课题。本文尝试先从政治伦理的角度, 对这一课题作出某些必要的预备性解释和论证, 以期抛砖引玉, 求教于有关专家同仁。

—

毫无疑问, 德治理念所表达的核心价值实质上是一种政治伦理原则和理想。它所强调的是这样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 一方面, 德治的基本目的在于, 通过将社会的伦理原则和道德理想贯彻于社会政治生活和行政实践, 使社会基本伦理原则和规范外化

为或客观化为社会公共理性基础上的普遍价值原则和行为规范, 特别是国家政治的行政行为和公民的社会伦理行为的普遍原则和规范。而且, 在德治理念中, 社会的政治理想和政治原则本身也需要与其道德理想和伦理原则达成契合, 以便使社会的政治理想和政治原则在获得国家法律——作为公民普遍意志的表达形式——的合法性的同时, 也能获得社会伦理的正当性辩护与支持, 从而使政治权力的运用 (即行政) 同时具有政治合法性和道德正当性。另一方面, 德治的基本理想是, 通过社会的道德意识形态——作为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系统的基本内核之一——的规范和调引机制, 使国家的法律和各种社会政治规则与政策得以内化为社会全体公民的美德追求和理想信念。从而深化或强化国家的政治意志和价值力量。这种伦理的社会外在化与政治的道德内在化、公共政治理性与社会伦理理性的相互配置, 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被称之为“宽猛并施”、“刚柔相济”, 而用现代政治话语来说, 就是德法并行、标本兼治。在正常情况下, 这一社会政治治理策略可以形成社会政治与道德这两种文化价值资源相互配应、相互支持的良序局面。但在缺乏必要的制度约束和公共文化环境的情况下, 也可能出现社会政治实践中规范与程序的欠缺。这提醒我们, 必须特别注意并处理好政治与道德或法制与伦理之间的确定关系, 也就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辩证关系。依我陋见, 这一关系理解至少包括三个方面或层次。即: 在民主社会条件下, (1) 两者间的原则界限; (2) 两者间的相互支撑作用; (3) 两者间的

相互制约。在这里，明确两者间的原则界限是首要的，其次是正确理解两者间的相互支撑作用并合理合法地正确运作之，然后还必须注意到两者间固有的相互制约方面，扬长避短。这当然需要足够的政治智慧，但更需要一种政治慎思和公共理性的正当运用。

记得波普曾经谈到过，在一个健全的民主社会里，道德不应当政治化，但政治却应伦理化。对这种说法的前半部分，人们似乎可以理解甚至接受。但对这一说法的后半部分，人们肯定会产生某些疑虑。之所以可能如此，是出于对那种或可称之为传统精英政治的恐惧，或者是由于“现代性”政治的思想情结。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一些人（尤其是一些持有坚定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信念的西方学者，如作为《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作者的罗尔斯）相信，在现代民主社会条件下，政治与道德伦理必须保持截然两分的界限。因为道德伦理已然成为现代个人的德行事件，它只能作为现代非公共生活世界的一种文化的甚至是内在人格的价值资源而存在，而不能直接成为民主社会的公共理性来影响社会基本结构和制度的形成与运作。理由是，现代民主社会的基本特征（与传统社会相比较）之一，是社会政治生活的制度化和法制化，而这种制度化和法制化的社会政治依据只能是社会公共理性或民主之基础上所建立的国家法律、司法程序和合法行政。但作为非公共性的文化资源，道德伦理却由于其人格或传统的差异性，不仅难以满足现代民主社会的公共理性要求，更难以成为直接可以普遍制度化的明确且可操作的硬性规范体系，而且正是因为道德伦理的隐性特征，常常成为形成现代民主社会之公共理性建构的传统性或习俗性文化障碍。

但是，另一些人（包括那些自由主义政治思想的批评者和反对者）则认为，政治与道德，或者社会法制与伦理文化并不能截然两分，至少是无法绝对分割开来的。社会政治制度或法制秩序无论多么系统和全面，都不可能包揽一切，规范一切。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们都或多或少地依赖于包括道德伦理在内的诸种社会文化因素的支持和维护，否则，制度和法制既不可能充分发挥其社会政治效应，也

不可能持之以恒。麦金太尔在其《追寻美德》一书中就曾坦言：“在美德与法则之间还有另一种关键性的联系，因为只有对于拥有正义美德的人来说，才可能了解如何去运用法则。”^②依据麦金太尔教授的美德伦理观点，他的这一断言实际表明了两个值得注意的理论见解：第一，德与法之间的“关键性联系”不是或者至少不只是截然两分或相互掣肘的消极性关系，而是或者更重要的是两者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支撑的积极关系。第二，公民的个人美德甚至还是他们正当合法地了解法律和运用法律的先决条件。不过，麦金太尔并未特别提到政治官员的官德与其政治行为（权力运用或施政）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在某种意义上，这一点却恰恰构成了法治与德治之现实关系的主要内容。

二

对于上述两种代表性的见解，我虽然能够持有某种同情地理解，却无法全然认可它们。我不想重复常识性的调和方式来处理这两种见解的冲突。我想指出的是，在社会价值的一般意义上，道德与政治或伦理与法律并无高低之分。对于人类社会来说，它们都是不可或缺的价值。但就现代民主社会条件下的社会治理或国家治理行为而言，也就是说，就社会政治实践而言，法治无疑具有某种政治优先性。更确切地说，依法治国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基础。社会和国家的法制秩序建构是其合法治理的政治基础和前提。国家是国民公共意志的政治产物，而国家法律则是国民公共意志最直接最明确的具体体现，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但是首先，这种政治实践的优先性，并不意味着法治在时间上或社会价值上优先于德治。道德与法律同时都是人类社会组成其国家形式，尤其是民族国家形式不可缺少的价值维度和政治文化资源。古今中外的历史上，都不存在或者至少不可能长久存在仅仅依靠严刑酷法而能长治久安的国家政体，在人类世界上，也不可能有只有法治没有德治的国家治理之道，反之亦然。这是由于法律或道德本身都无法单独承担（更不用说完成）人类政治行为的规范和调节职能。

同时，这种实践上的优先性也不意味着价值意义本身的优先性。在这一点上，我不同意罗尔斯教

授关于政治层面的政治价值必须给予优先于道德价值的考量的一般性见解,^③也就是说,我们不能一般地或简单地认为,“政治的正义原则”(罗尔斯语)必定优先于道德正当或道德善的价值理念。^④较为准确合理的说法应当是,在某一特定的社会环境和条件下,比如说,在一种新生的国家政体诞生之初,社会的政治价值和政治问题可能比社会的道德价值和道德问题显得更为急迫而突出,因而需要优先考量,优先处理。所以,社会法制秩序的建构就会作为必须优先安排的政治日程。这一点不仅是完全可能的,且事实上也的确是必需的。但即便如此,我们也不能说,社会的政治价值或法律要求必定优先于社会的道德伦理价值。后者不仅在作为基本价值和价值维度的意义上与前者无分伯仲,而且在社会革命时期,道德价值和道德理想常常是作为其价值启蒙的先导而发挥作用的。当然,我们同样也不能因此认为,在社会革命时期,道德价值的考量就一定优先于政治或法律的社会价值。完整准确的观点是,无论是在社会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建设时期,抑或在某一特殊的社会变革时代,政治与道德或法律与伦理都是社会的基本价值元素,他们共同构成社会和国家生存与生长的规范基础和理想目标。

然而,确认政治法律与道德伦理在社会价值意义上的同等重要性,并不是说两者的实践规范作用也是完全相同的,无任何先后秩序或轻重缓急的。正如我们前面所指出的那样,作为社会政治治理的基本规范,法制或法治是首要的和最基本的,具有作为社会国家治理方式的基础地位。没有秩序,便谈不上社会和国家的治理。而秩序首先只能通过社会法制的方式确定下来。在这一点上,道德伦理规范或德治的实践功能远不及法律和政治规范。换句话说,所谓德治,是以法治的在先确立为前提的。只有首先建立必要而稳定的社会法制秩序,道德伦理规范才能真正充分发挥其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方式的作用。对此,我们需要小心谨慎地区分两个相互关联却又互有区别的问题:一个问题是,必须区分道德伦理在人类生活中的一般规范作用与其作为社会治理方式的社会政治规范作用。前者是一般文化价值的,后者却是社会政治的;或者说,前者是针

对人们一般道德行为的,后者是社会政治伦理的或针对国家公民之政治行为的。另一个与之相关的问题是,道德伦理作为一种特殊的人类行为规范,通过诸如善与恶、正当与不当一类的价值范畴来规范调节人们的道德伦理行为,它并不会因为社会状态的变化而改变其规范功能,即使在某种无政府状态底下,某种基本的人类道德规范和伦理准则也依然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发挥其文化价值的规导作用。但是,道德伦理若要充分有效地发挥其社会政治伦理的规导作用,就必须以确定的社会政治制度和法制秩序为先决条件。在政治伦理的意义上,有效的德治依赖于有序的法治,这是没有疑问的。

这也就意味着,从另一方面来说,一俟社会和国家政治秩序和法制系统已然确立,那么,同样作为社会政治治理之基本规范方式的法治和德治就没有社会价值意义上的轻重先后之分。历史上,我们曾经见到过诸如“德主刑辅”或“刑主德辅”一类的政治治理实例或政治学观点。但历史的经验也告诉我们,真正合理有效的社会政治治理必定是既合法有序又合理有德的完整的政治治理,而不是任何形式的偏颇式治理方式,更不可能是某种形式的两者必居其一。就此而论,我国古代政治家们所积累的诸如“宽猛兼施”、“刚柔相济”一类的社会和国家治理经验,倒是更能显出几分值得我们借鉴的政治智慧和现代政治价值。

关于法治与德治之间的关系理解,还有一个需要特别指出的问题。在我们的文化传统中,历来存在着一种以“体”与“用”两个极具中国文化特色的范畴,来确认和权衡价值秩序的思维习惯。由于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某种类似于“德主刑辅”的政治伦理理念长期占居着主流地位。在这一政治伦理理念中,道德伦理的价值或德治的意义常常被设置为社会政治治理的“体”,亦即政治的根本价值目的;而政治法规或法治则被视之为社会政治治理的“用”,也就是社会政治治理的日用技术或手段。由是,在所谓德治与法治之间,便有了某种目的与手段的价值秩序排序。如果能够赋予这一价值排序以辩证的和历史的理解,即:将之置于历史的可以显示“体”与“用”之相互性的具体社会情景意义,

或许不至于导致十分严重的理论偏颇和实践后果。但问题是，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语境中，“体”与“用”是有其确定先后或轻重价值秩序的。这就是说，在中国传统的政治伦理中，德治常常被视之为一种优先于或好于法治的治理社会和國家的方式。所谓“德主刑辅”的观念最典型地反映了这一点。

然而，这种以德为“体”、以法为“用”、甚至因此将前者看作是优于后者的传统治理理念，与其说是一种政治伦理（the political ethics），不如说是一种伦理政治（the ethical politics）。它与现代民主政治理念的基本构想和价值目标是不相适应的。理由在于：首先，它是以对某种既定甚至是预定的社会政治结构或国家秩序的神圣不可改变性为前提预制的。也就是说，它把传统封建社会的政治等级结构和自然秩序当作了理所当然的天然政治状态，而社会和国家的治理仅仅是维护和保持这一状态。其次，作为上述国家政治秩序的封建权力结构顶峰，皇帝或皇室被赋予各种神秘与神圣的政治力量和道德特性，使这种家族式或君主式的政治权力从一开始起就具有某种不可剥夺的绝对神圣价值，从而在一开始便先验地赋予了政治权能和权威的合法性和道德伦理的天然正当性。这种政治合法性和道德正当性不是后天获取的，而是先天预定的。譬如说，“君权神授”、“真龙天子”一类的说法等等，就形象地虚拟了这种神化权利的先验特性。换言之，它超越于国民的公共意志和社会的公共理性之上。第三，由于上述两个方面的预定，所以，德治的基本含义便变得十分狭隘。在大多数情况下，德治仅仅是帝王将相之流对普通百姓的恩宠和惠泽，而不是国家政治权力的正当运用和政治行政自身的道德要求。德治的程序和操作也只是自上而下的权威施加，或者是由下向上的权力崇拜，而非国家政治权力与公民人格权利的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而后者恰恰是现代民主社会里社会和国家政治治理的基本内涵和要求。

三

在现代民主社会条件下，“德治”的基本价值内涵是政治伦理的，而非伦理政治的。换句话说，现代意义上的“德治”不应该被理解为道德的政治化，

而应该被理解为政治的合道德性或伦理合理性，这也就是我们前面所谈到过的民主法制基础上的道德正当性诉求。“德治”与“法治”的内在价值关系应当是相互配应和相互支持的价值资源互补关系，而不应是孰先孰后或者孰重孰轻的价值排序关系。基于这样一认识基础上的社会政治治理，必定是一种能够较为充分地同时体现其政治合法性与道德正当性的国家政治治理。我把这种可以真正兼顾政治行为的政治合法性和道德正当性或社会伦理合理性的政治治理理念称之为现代民主的政治伦理。

要保证这一政治治理目标的达成，就不能指望在“德治”与“法治”之间进行二者必居其一的截然两分性政治选择。因为那样只可能导致要么英雄贵族式道德精英主义的传统政治治理模式；要么服膺于马基雅弗里式的严酷律法主义政治治理模式。不幸的是，这两种政治治理模式都只能走向现代民主政治理想（更不用说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现代理想了）的反面。律法主义的政治治理模式之所以不合乎现代民主的政治理想，是因为它既不能体现现代民主社会的公共理性——公共理性本身即意味着差异和容忍差异前提下的公共意志认同，也违背了现代文化多元论的差异容忍（宽容）原则——它把法律当成了“一刀切”式的社会政治治理的妖魔化“剪刀”，而事实上，任何形式的简单化律法剪裁——无论多么锋利和严酷——都不可能建构真的社会政治秩序，只能导致社会的阶级分化和政治斗争，使政治仅仅成为革命和暴力的代名词。与之殊途同归的是，英雄贵族式道德精英主义的政治治理模式也无法实现现代民主政治的理想，因为精英政治最终必然会导向官僚政治甚至是寡头政治，导致某种伪善的政治权威主义和极权主义。这种后果正是现代民主政治、尤其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要克服的。因此，选择既符合民主政治之合法性又合乎社会伦理正当性的社会政治治理原则，是现代民主政体应当坚持的政治伦理理念。

这种政治伦理理念应当成为现代民主社会条件下的“以德治国”所追求的基本目标。在这种现代政治伦理的概念框架内，所谓“德治”，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首先且最根本的是，它必

须充分而公正地体现国家政治权力本身的正当合法性，和政治权力运用的正当合法性。前者需要以社会政治民主的基础来担保，而后者则需要借助于完整健全的国家法律体系（包括国家根本宪法；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基本制度法规；以及通过合法政府及其合法行政所形成的较为具体的政治规则或行政法规；等等），建立社会政治权力与公民人格权利之间的平等相互性，包括两者间的相互支撑和相互制约。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建立并确保社会政治秩序的良序运作和有效率的稳定。在政治伦理的概念中，社会政治的良好秩序和有效率的——与无效甚至负效应相对立——稳定，同时具有积极的政治价值和社会伦理价值。

其次，“德治”的基本前提条件是，政府和政府职员的道德品质必须首先合乎社会政治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也就是说，德治在某种意义上首先是官德的规范，然后才是对社会和国家公民的社会伦理规范。古代中国曾经被称之为“道德文明古国”。据一些著名的西方汉学家的研究，比如说，根据列文森的研究，^⑤这一道德称誉除了说明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所具有的强烈的政治道德化和道德政治化之双重特征之外，其中还有一个重要的内容，这就是以儒家文人为主体的传统政治官僚阶层的政治伦理角色和品格。在传统社会里，儒士阶层不仅担负着传承和弘扬儒家文化与思想、并将之转化为社会和国家的政治资源之文化使命和政治职责，同时也承诺着作为社会美德和圣贤人格典范的道德责任，也就是以他们自身特出的道德人格风范和先进的社会伦理言行，引领民众和社会的道德风尚，甚至是标举社会的政治理想和价值导向，从而为整治和安定社会秩序，保持社会政治生活的健康向上，确立先进的政治伦理标准。所谓“子率以正，孰敢不正？”之说，指的正是这一传统型的政治伦理理性或政治道德推理。但是，传统的官德理念存在一个巨大的政治误区：由于它缺乏必要的社会民主法制基础和前提，官德被赋予了超重的政治伦理负担。没有基本的法制秩序和公共理性基础，社会的政治伦理便不可避免地蜕变为畸形的伦理政治，整个社会的政治秩序和伦理秩序的稳定与否或长久与否，

仿佛全系于政治官僚们的人格德行。由是，本应依靠社会法制、社会伦理规范和其他政治经济制度等综合资源或力量才能建立并维持的社会政治秩序，却常常被迫寄托于某个或某些政府官员的人格品性和道德操守。而由于后者并不必须具备稳定可靠的普遍特性，因此，基于单纯的伦理政治之基础上的德治总是难以长久为继，更难以确保社会秩序的长治久安。因为任何因素都无法保证所有的政府官员或整个官僚阶层达到这种过高的社会伦理期待。缺乏必要的社会法制约束，不仅是官僚阶层，就是某一部分被视为清廉治吏的正直官僚，也难担保他们自己不会因为某种或某些特殊原因的干扰而失节败政。明乎此，我们也就不难明白历代民众总是难以摆脱一种过高期待的“清官情结”。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这种期待清官的社会政治心理之所以成为我国政治文化传统的一个永不消失的因素，似乎又在提示我们，无论人类社会如何发展，作为一种政治伦理的基本维度，官德永远是社会政治伦理的重要资源，现代民主社会也不可能例外。所不同的是，在现代社会的政治生活中，官员和官德不再被寄托超越于政治伦理以外的社会角色和价值要求。现代社会学的角色理论可以证明这一点。

再次，德治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社会公民美德的培养和规范。人们很难想象，在一个只有美德的官员而无美德的公民之社会和国家里，能够实现真正的德治。同样，人们也很难想象在一个缺少公民美德的社会或国家中，能够产生真正具有美德的官员。这就是说，官德的形成同样需要普遍良好的社会公民美德和社会伦理环境。而事实上，现代社会的德治理念本身，即包含着全体社会或国家之公民美德的规导和养成。官员和政治家首先是社会的公民，而不是天然善良先进的人类圣贤。而社会的普通公民也决不是道德价值意义上的劣等群体，他们和所有的官员一样，都是且必然是在后天的社会政治生活中逐渐形成自己的公民美德的。

在这里，我们还需要小心处理两个具有关键意义的问题：第一，必须仔细区分作为个人私德的人格美德与作为社会或国家公民的公民美德。在中国传统的伦理文化（至少是儒家伦理文化）中，似乎

缺少这样的区分意识。而在古希腊伦理文化传统中,这种区分意识从一开始起似乎就是十分明确的。^⑥我的基本理解是,作为私人的人格美德与作为公民的公民美德之间虽然难有截然的分别,但二者间的差别仍然是不可忽略的:前者并不具有特定的社会政治特性,而社会政治特性却恰恰是后者最基本的价值含义。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前者是一种人性和人伦的角色美德,而后者则是一种社会政治和国家公民的角色美德。它们各自的道德意义、养成方式和实践条件等方面都是不尽相同的。^⑦第二,在处理官德与民德的关系问题时,必须注意滑入道德精英主义与道德民粹主义两个极端。在逻辑上,所谓德治,当然包括德治者与德治对象两个方面。但是,在现代民主社会里,社会的政治权力与公民的人格权利是相互制约和平等互动的,既不存在任何天然的道德价值等级结构,也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道德价值等级鸿沟。作为治理一方的官德,没有高于民德的政治特权和道德优越感,他们的权力来自社会公民的部分权利委托(通过社会公共契约的方式),而他们对权力的行使也必须受到社会公民权利的有效制约(通过社会公共理性及其社会制度化形式)。正由于此,官德才能够成为可以判断和评价的公德之特殊类型,才有正当与不当的判别。与之类似,作为被治理方的民德,也没有任何高于或超越于社会公共伦理的道德特权和价值优越感,他们所分享的各种权利也不是天赋的,而是通过社会正义安排所获得的,因而他们对自己权利的享用必须以承诺相应的社会伦理义务为代价。所以才会有其善恶好坏之分。

最后,我想再次强调指出的是,德治的理念本身并不只是一个传统美德伦理的理念。那种认为现代民主社会条件下的国家治理已然完全超脱德治或者不再需要德治的观点是值得反省的。历史上,我

们曾经的确读到过诸如“脱儒(家)入法(家)”或“崇法(家)抑儒(家)”一类的见解,一些中外学者甚至把这种转向看作是从传统伦理政治转向现代法制政治的一个重要标示。^⑧但是,人类社会的现代政治发展之实际经验教训表明,尽管法治已经成为现代社会政治的重要治理之道,却非但没有断绝德治的资源供应,反而对德治资源的需求愈来愈强烈和急迫。这意味着,公民美德或者说社会政治伦理已经成为现代社会政治治理的一种稀缺资源,成为现代性政治和现代性道德过度硬化的一种价值解毒剂。如果我们能够建立健全良好的社会德治规范,我们的社会政治和我们的生活世界就将会变得更有秩序,更加合理有效,更为健全优美。

①江泽民同志 2001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②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Notre Dame: th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P. 152.

③详见[美国]约翰·罗尔斯著《政治自由主义》一书,尤其是其“导论”部分。万俊人中译本,江苏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

④对此,另一位美国哈佛大学的知名教授迈可·桑德尔曾经在其代表作《政治自由主义及其局限》一书中给予了集中而有说服力的辩护。参见万俊人等中译本,江苏译林出版社 2001 年版。

⑤详见[美国]约瑟夫·R·列文森《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一书,第二卷第二部分各章。郑大华、任菁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⑥我在“儒家美德伦理及其与麦金太尔之亚里士多德主义的视差”一文中,较为详细地讨论了这一问题。该文刊于《中国学术》杂志,2001 年第 2 期(总第六期),商务印书馆 2001 年出版。

⑦亦请参见同上文各部分。

⑧韩东育在其“从‘脱儒入法’到‘脱亚入欧’”一文中,以日本近现代政治思想的嬗变为例讨论了这一问题。该文刊于《读书》杂志,2001 年第 3 期。

以德治国与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李宗桂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
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江泽民同志在新世纪头年提出的“以德治国”的方略, 受到国内各界特别是政界和学界的高度关注。认真研究、深刻领会、全面贯彻江泽民同志这个重要思想观点, 对于我们把握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对于我们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创建新型文化价值体系, 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江泽民同志关于“以德治国”的思想观点, 是在2001年1月举行的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提出的。他说: “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 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依法治国, 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以德治国”。对于近年来听惯了“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之类声音的中国人来说, “以德治国”思想的提出, 真是别开生面, 令人耳目一新。

以德治国, 就其思想内涵而言, 就是要以高尚的道德治理国家, 使全民族都具备崇高的理想, 美好的行为。从文化属性的层面考察, 以德治国是要行政者自身道德优良, 并以此影响、劝导、熏陶人民树立良好的道德, 因而属于精神文化的范畴; 同时, 以德治国作为一种治国方略, 作为党和政府要求奉行的行政规范, 特别是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终极目标来看, 以德治国又属于政治文化、制度文化的范畴。从社会控制的层面看, 精神文化属于内在控制的范畴; 政治文化、制度文化属于外在控制的范畴。内在控制以道德调控为主, 以自律为

主; 外在控制以制度约束为主, 以他律为主。因此, 以德治国思想的提出, 使得对社会的内在控制和外在控制相辅为用, 相得益彰, 反映出新的历史条件下, 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于治国方略的深思熟虑, 对于国家现代化事业的深层思考。

根据文化学者的研究, 一般认为, 从结构上看, 文化可以分为若干层次, 主要的有“三层次”说和“四层次”说。所谓文化结构“三层次”说, 是指将文化划分为物质、制度、精神三个层面。^①物质的层面处于文化的表层, 容易变动, 例如, 古代的建筑、地形等, 经过人为的破坏或者自然灾害, 有的就消失了。制度的层面处于文化的中层,^②例如, 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等, 相对于物质层面的文化而言, 制度文化的稳定性较强, 一旦形成, 其持续性较久长, 例如, 封建社会的家庭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 较之封建时代的物质文化, 其稳定性、持久性要强。精神的层面处于文化结构的深层, 形成不易, 改变也难, 而且相对于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而言, 其消解往往具有滞后性。例如, 封建时代的价值观, 在封建制度被摧毁后, 它并不简单地随其一道消失, 而是继续存在下来, 影响社会。例如, 权大于法, 以言代法, 任人唯亲, 特权思想等, 在中国封建制度被铲除很长时间以后, 至今仍然存在。所谓文化结构“四层次”说, 其基本内容和观点, 与上述“三层次”说一致, 区别只是在于, 增加了一个“行为”的层面。^③本文认为, 从实践和有利于操作的角度考虑, 将文化结构划分为四个层次,

比较合理。因此,本文认为,以德治国的思想,既属于制度文化的范畴,也属于精神文化的范畴;既是政治文明,也是精神文明;既是理论指导,又是行为规范。

这样一种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兼综的以德治国的思想,渊源有自,它与中国传统文化既有天然的联系,更有本质的区别。

中国传统文化有着崇德重义的深厚传统,特别是其政治文化、治国方略的传统中,有着一以贯之、个性鲜明的重视道德的传统,质言之,就是以德治国的传统。早在西周初期,政治家就已认识到德治的价值,提出了“敬德保民”的思想。他们以殷商的灭亡为鉴戒,总结出“皇天无亲,唯德是辅”的经验。^④认识到只有以德治理天下,才能保持天命久远,这就是所谓“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⑤春秋战国时期,重德思想进一步发展为明确的德治仁政理论。孔子主张“为政以德”,^⑥对人民要“道之以德,齐之以礼”,^⑦以道德为治理国家的最高价值原则和理想境界。孟子力主王道,反对霸道,要求统治者“以德行仁”、“以德服人”,^⑧推行仁政。秦汉之际,儒学经典《大学》开宗明义:“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并总结性地提出“自天子以至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西汉儒学宗师董仲舒利用阴阳理论,阐释其仁政德治的王道主张。他宣称阴阳有主次尊卑之分,阳主阴次,阳尊阴卑,阳为德,阴为刑,天“任德而不任刑”,^⑨从而提出了他的以教化为核心的一整套德治主张。汉以后,统治者都标榜德治,极力宣扬“以孝治天下”。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清末。

由上可见,以德治国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是固有的传统。应当承认,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我们对于以德治国要么简单批判、全盘否定,要么讳莫如深。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今天,问题并不在于是否承认有这样一个传统,而在于如何看待这一传统。

毫无疑问,作为民族文化的重要构成,作为文化民族性重要标识的古代中国的以德治国的传统,在一定历史时期、一定程度上,起过积极的作用,代表了那个时期中国先进文化发展的方向。这主要

表现在先秦两汉时期。从西周初期的敬德保民思想,到孔子的仁学理论和孟子的仁政主张,再到汉代董仲舒的德治体系,其所针对的对象,都是暴君乱政;其所要解决的问题,都是要放宽政策,实行宽舒之政,给人民生存的基本条件和尊严,协调社会关系,整合文化价值理想,推动中国文化和中国社会的发展。而西周初期的政治和文化,相对于殷商时期而言,显然是相对开明、开放的,是相对进步的;春秋战国时期孔孟提出的仁政德治主张,在“争于气力”的时代固然不合时宜,但从文化价值观来衡量,则其思想的前瞻性,其理论的洞察力和凝聚力,是自不待言的;至于汉代以董仲舒为代表的儒家思想,其所构建并极力传播的德治理论体系,对于处在上升时期的封建统治者而言,对于国家重新统一并迅猛发展的历史时期来说,无疑是代表着那个时代的先进文化,从而有利于当时社会的整体发展。在这个意义上讲,先秦两汉时期的以德治国的思想,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当然,无庸讳言,即使是封建社会处于上升时期的以德治国的思想,也有其不可避免的局限和弊端。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为封建专制统治服务,为那个时代的既得利益者服务,为挽救时弊服务。质言之,就是文化的时代性和阶级性造成的局限使然。因此,传统中国尤其封建时代的以德治国思想,与我们今天所讲的以德治国绝对不可同日而语。在对待中国传统文化这个历史遗产的时候,具体到如何对待以德治国的传统的时候,否认文化的民族性,割断历史,是民族文化虚无主义的表现,是非历史主义的观点;同样,否认文化的时代性和阶级性,将中国传统文化当作一个完美无缺的整体去全盘肯定、继承,则是国粹主义的表现,是违背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的,也是违背当代世界文明发展主流的。

我们应当特别指出的是,传统的以德治国思想,往往蕴涵着德刑并举、阳德阴刑、德主刑辅的思想。换言之,在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国,没有纯粹的所谓德治,只有刑罚支撑下的“教化”。而“教化”的目的,不过是加强思想控制,用董仲舒的话说,就是构筑防止思想出问题的“堤防”。^⑩魏晋以后,特别是宋明时期,随着封建专制主义的加强,随着中国

社会逐渐衰颓，所谓的以德治国，已经成为欺骗人民、钳制思想的工具。

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告诉我们，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机器，它具有强制性。恩格斯曾经说过：“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⑪恩格斯还说过：“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这一点即使在民主共和制下也丝毫不比在君主制下差。”^⑫按照列宁的观点，国家有两种职能，一种是刽子手的职能，即镇压被压迫阶级的反抗；一种是牧师的职能，即安抚被压迫者，给他们开出通往天国的廉价的门票。^⑬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⑭这些论述表明，要维护一个阶级的统治，要维持国家秩序的正常运转，统治者不能不运用强制的手段，从而证明仅仅用道德教化是不足以维护社会协调发展的。

毛泽东同志对于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职能，有过明确的论述。他说：“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⑮此外，毛泽东还有不少类似的论述，强调对外防御外侮，对内镇压敌人，保护人民，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基本职能。

不难看出，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也好，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职能的论述也好，都集中反映了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思想，这是由时代条件所使然。在马恩列斯以至毛泽东的国家学说、治国方略中，没有以德治国的思想。对此，人们可以做出很多分析、探讨，给出见仁见智的价值评价，但无论如何，以德治国的思想在他们的思想理论体系中尚付阙如，却是不争的事实。

改革开放以后的新时期，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人，认真总结建国以来治国安邦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逐渐建立起新时期治国方略的

思想框架。总的说来，就是建立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党和政府以及任何一级的领导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同时，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视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社会主义公民。^⑯应该说，邓小平同志的一系列论述，已经构筑起了依法治国的思想理论框架，同时从道德理想和根本任务的层面提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价值取向。

江泽民同志弘扬并发展了邓小平的思想。他在一系列讲话中强调，要依法治国。他说：“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对于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⑰在这里，江泽民同志不仅明确地使用并强调了“依法治国”这个范畴，而且将其提到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基本方略的高度。

值得注意的是，在高度重视、极力强调依法治国的同时，江泽民同志逐渐形成并明确提出了以德治国的清晰的理论思路和治国方略构想。在庆祝建国40周年大会上，他强调：“精神文明建设，说到底，是要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不能设想，一个没有强大精神支柱的民族，可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要“坚持不懈地向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思想教育以及革命传统教育，对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先进分子还要经常进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⑱在1992年10月所作的党的十四大的报告中，江泽民同志指出：“精神文明重在建设。”^⑲进而提出了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社会公德教育，要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良的思想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在生动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创造出人类先进的精神文明。此时，江泽民同志已经勾勒出“以德治国”的初步理论框架。1996年，中国共产党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这个决议，是在1986年9月中共第十二届六

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前进，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人，对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人相关思想的继承和发展。该《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团结和动员各族人民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决议》明确指出：“这是精神文明建设总的指导思想，也是精神文明建设总的要求”。显然，尽管这里还没有明确使用“德治”这个概念，但“以德治国”的思想在这里已经理论化、系统化。第二年（1997年）9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进一步阐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基本指导思想、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这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育“四有”公民为目标，发展“三个面向”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教育科学文化水平；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重在建设。在全社会逐步形成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这已经是从文化价值体系建设的战略高度，阐述用社会主义道德治国安邦的道理。2000年，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首次明确使用了“德治”的概念。他将法治和德治对举，并且指出：“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不可偏废。法制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当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

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应当相互结合，统一发挥作用。进入新世纪的第一年，正如本文开头所述，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明确使用了“以德治国”的范畴，阐释了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的关系。至此，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形成了明晰的以德治国的战略思想，构筑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大厦的两个支柱——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

江泽民同志所讲的以德治国的德，不言而喻，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为旨归的社会主义道德，也就是前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目标。^④这样一个以德治国的方略，不仅在主体内容、思想实质、价值目标、时代条件等方面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以德治国大相径庭，而且相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国家学说，以及毛泽东的以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革命为主导的治国方略来说，有着发展进程、价值目标和实践操作方面的区别。换言之，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领导集体的以德治国的方略，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现代诠释和重要发展，是继承和发展的统一，是守成和创新的一致。

与依法治国并举、并重的以德治国方略，是对中国传统文化中德刑并举、德主刑辅思想的理性超越和批判性、创造性转化。中国传统文化属于趋善求治的伦理政治型文化，一切为封建政治服务，政治融化于道德伦理之中，道德伦理承载着沉重的政治包袱，“百行孝为先”最终演变成了“百行孝唯一”。道德至上，以道德判断等同以至取代事实判断，而道德判断最终又化约为个体的心性修养，进而钝化为政治上的愚忠。泛道德主义盛行，法律成为门面的粉饰，成为封建道德的陪衬。封建君主以朕即国家、朕即法律自诩、自居。权大于法，以权代法；言大于法，以言代法，成为封建时代德刑并举、德主刑辅政治文化的痼疾。而我们今天与依法治国并举的以德治国，首先是以宪法和法律为准绳，不分阶层、党派、人物，统统必须按照法律办事，

以建设社会主义法制为现实目标。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法制建设相辅相成,各自发挥其功能,形成良性的互动,而不是相互取代,或者相互等同。而这种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又都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上,这就从根本上与建立在个体小农经济基础上的封建政治文化区别开来,批判性地超越了传统的阳儒阴法、阳德阴刑、德主刑辅的治国模式。

与依法治国并举的以德治国方略,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政治文化的理论创新。如前所述,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无论马恩列斯,还是毛泽东,在其治国方略中,在其政治文化的追求中,都没有提出以德治国的思想。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顺应时代潮流,提出以德治国的方略,无疑是在理论上的创新,是在实践上的超越。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今天,放眼全球,经济全球化的浪潮日益汹涌,和平与发展成为人类新时代的主题。在这样一个时代背景下,按照人类文明的前进方向办事,根据自己的国情治国,努力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的中国,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全体中国人民的最大愿望。为此,必须加强法制建设,创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严格地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形成信仰宪法、忠于法律的社会氛围,任何政党、团体和个人,都应具备信仰宪法、忠于法律的品格。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理想”为核心,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为目的,锻铸当代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形成全社会崇尚、追求、实践高尚道德的风气。对于执政党来说,应当加强全体党员、各级公务员的道德建设,加强行政伦理建设,依法行政,以德行政。据此,我们可以看出,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以德治国的思想,是与依法治国的方略并行不悖、相辅为用的,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来说,具有长远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毫无疑问,江泽民同志明确地将以德治国作为治国安邦的基本方略,并将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是对既往的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创造性诠释和超越性

发展,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文化的勇敢推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当代中国的先进文化。这个先进文化,集中体现着中华民族的智慧,反映着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作为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应当是全球意识和本根意识的统一,历史情感和时代精神的一致,民族性和世界性的协调。开放进取、竞争而又协同、效率意识、自立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开拓创新精神、立足本国而又面向世界、批判继承历史传统而又充满社会主义时代精神,等等,都是当代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体现。而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视野中,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创建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理所当然地成为当代中国先进文化的基本诉求,体现着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同样,创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德价值体系,使社会主义道德成为人们的安身立命之道,体现着当代中国先进文化的基本价值追求,昭示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而以德治国方略的提出,本身反映了中华民族先进文化的思想继承性,及其超越性、前瞻性。因此,我们可以十分肯定地认为,与依法治国并举的以德治国方略,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战略理论的层面看,其本身就是中国先进文化方向的体现。不仅如此。从构成来看,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体系的内容来看,以德治国本身就是先进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①在这个意义上讲,以德治国成为当代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重要标志,就是理所当然、势所必然了。

①参见庞朴《文化结构与近代中国》,《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5期。

②根据社会学家的研究,“制度”一词有三种涵义。其一是社会形态,如社会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等;其二是各种具体的社会制度,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教育制度、家庭制度等;其三是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如考勤制度、学习制度等。本文此处所讲的制度,是指第二种涵义的制度。

③参见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8月出版,上册,第27—35页。

④《尚书·蔡仲之命》。

⑤《尚书·召诰》。

⑥⑦《论语·为政》。(下转第81页)

• 经济学 管理学 •

跨国公司的进入与中国企业的战略反应*

毛蕴诗 程艳萍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

[摘 要]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迅速增长。跨国公司的进入极大地改变了国内的市场环境与市场格局, 对国内企业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与影响。面对日益严峻的竞争环境和强大的国际竞争对手, 国内一些企业作出了主动或被动的战略反应, 包括主动进攻型的向境外扩展的国际化经营战略、基于低成本的价格竞争战略、为获取经济效率的组织创新与企业重组战略、突出产品结构调整与技术创新的战略、强调优势互补的企业联盟战略等。

[关键词] 跨国公司 市场进入 中国企业 战略反应

[中图分类号] F276.7; F2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4-0025-07

一、跨国公司进入中国的现状和趋势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世界进一步由国别经济向世界经济转化。继 70 年代世界贸易成为国际间经济联系的主要方式后, 80 年代以来国际直接投资迅速增长。与此同时, 跨国公司迅速兴起, 成为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大公司生存的基本形式。跨国公司与国际直接投资是生产和资本国际化的产物, 是企业国际化经营的高级阶段。

中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对外开放, 吸引外资。90 年代以来, 外资进入中国的规模、结构、特点等均发生了很大变化。根据有关研究, 外资进入中国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80 年代初开始至 1991 年, 投资流入量略呈上升趋势, 投资规模偏低。第二阶段从 1992 年开始, 投资流入规模大幅上升。与此相一致, 1992 年以来出现了跨国公司大批进入的趋势, 世界著名跨国公司开始在我国进行大

规模投资。据报道, 至目前为止, 全球 500 家最大跨国公司中, 已有近 400 家以不同方式进入中国。^① 跨国公司的进入有多种形式, 如出口贸易、间接投资、直接投资、兼并与收购、合资、合作经营、海外 R&D (研究与开发) 等。1986 年,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商品总额占全国进出口商品总额的比重还只有 4.04%; 而 1998 年, 这一比例迅速增长到 48.68%。这表明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开始成为我国外贸增长的主因。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 特别是 90 年代以来, 对华投资的母国分布逐步扩大到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在内的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涉足汽车、家电、通信、计算机、电子、日用化工、饮料、电力、零售、医药等诸多产业。与此相适应, 投资项目平均规模也不断扩大。1993 年广东省平均每个直接投资项目合同金额为 198 万美元; 1995 年上半年

* 本研究系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全国平均每个项目协议外资金额为 247 万美元，而到 1996 年上半年已达 324 万美元，可见其项目规模增大之快。^②

如在汽车行业，世界 500 强公司^③中的 51 家主营和兼营汽车产品的公司都在中国建立了合资汽车企业。如美国的通用、福特、克莱斯勒，日本的丰田、本田、铃木、马自达，德国的大众、奔驰、博世 (BOSCH)，法国的标致等等。在我国规划发展的“三大三小两微”中，有 7 家与大型跨国汽车制造商合资，唯一一家非合资企业的天津微型汽车厂，其关键零部件也主要源自中外合资企业。^④

在化学行业，世界 500 强公司中从事该行业的企业已有 50% 左右进入中国，包括美国的杜邦、孟山都、道氏化学公司，德国的巴斯夫、拜尔、赫斯特，法国的罗纳—普朗克，瑞士的汽巴—嘉基等等。

在零售业，随着市场开放的扩大，跨国零售企业迅速进入。沃尔玛、麦德龙 (METRO)、家乐福等一批全球零售业巨头在中国零售市场上初战告捷，正计划着更大的扩张。1999 年的中国商业零售企业排名榜显示，4 年前才进入中国的家乐福和沃尔玛已名列第 3 和第 9。目前家乐福已在中国 15 个城市开设 28 家分店，销售额达 60 亿元；沃尔玛也开出 8 家分店，销售额 30 亿元。进入 2001 年，沃尔玛和麦德龙分别宣布要在中国增设 8 家分店，家乐福的扩张计划也至少在 4 家以上。^⑤

大型跨国公司较集中地、成批地建立合资、独资企业，形成公司网络，以获取范围经济性。如德国西门子公司自 1990 年在中国投资第一家合资企业始，到 2000 年底共在中国建立了 59 家企业，其中独资企业 12 家、合资企业 45 家、BOT 工程 2 个。其涉足的领域包括信息、通讯、能源、交通、医疗、工业、照明和家电。^⑥

作为对外直接投资的一种重要趋势，海外 R&D (研究与开发) 直接投资迅速增长，国际间尤其是发达国家之间的 R&D 活动频繁。一些大型跨国公司纷纷来华设立研究院所，充分利用中国科研人员开展 R&D 活动，如微软、IBM、英特尔等。一批中国知名企业也采取了“双向对进”的姿态，在海外尤其是发达国家设立研究机构，同样以本土

化战略，利用当地人才资源和信息资源，储备国际优秀科研成果，乃至追赶国际最新科技前沿。

跨国公司大批进入使国内市场的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加入 WTO 将使国内市场进一步融入全球经济中。外国产品、外国资本、外国企业的进入，正对我国企业产生巨大的冲击，不得不考虑同跨国公司展开竞争。我国企业如何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提高竞争能力，是一个十分紧迫的问题。

二、跨国公司进入对我国企业的冲击

跨国公司大批进入对我国市场、企业的冲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越来越多的行业形成买方市场，生产能力过剩加剧。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许多行业开始从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生产能力过剩，重复建设增多。跨国公司大批进入，在国内大规模扩张生产和销售，加剧了我国各行业买方市场状态。面对这一竞争态势，以海尔为代表的国内优秀企业立足国内市场，加紧开拓海外市场，实行了国际化的经营战略。

2. 新的竞争者进入，对国内企业的生存形成压力。国内企业无论从规模还是从资金、技术、管理上都同跨国公司，尤其是世界 500 强企业存在差距。就规模而言，我国企业规模与跨国公司差距甚远。如表 1 所示：

1998 年中国工业 100 强和世界 500 强的平均规模比较 (百万美元)

	总资产	销售收入
中国工业 100 强平均值	1948.06	1089.14
世界 500 强平均值	79978.57	22926.81

注：本表数字按 100 美元= 827.91 元人民币折算。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美国《财富》杂志。

跨国公司利用我国不断改善的吸引外资的良好环境，以自身的技术、品牌、资金等优势，大规模进入我国市场，挤占中国市场的份额，使我国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断下降。据不完全统计，跨国公司产品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大中型计算机 74%，轿车 70%，电子元件 70%，机床 63%，微型计算机 60%。外国品牌手机在中国通信市场的占有率达 90% 以上，洗涤业、化妆品业也几乎被跨国公司的

品牌占据。在激烈的竞争压力下，我国企业开始在规模整合、资源重组上迈开步伐，通过兼并重组构建大企业集团，实行战略联盟方式增强竞争力。

3. 产品和技术创新的巨大压力。跨国公司的进入，一方面促使中国产业升级，另一方面也给中国企业造成了巨大的产品创新压力。如我国彩电市场，多年来追随着国外品牌引领的潮流，不断推出超平、纯平、等离子、液晶等新产品，中国企业在追赶的同时，也意识到产品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加紧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并开始在海外设立 R&D 机构，跟踪、储备或赶超最新技术。

4. 争夺优秀人才。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后，为能迅速熟悉和掌握中国的市场，实施了本土化的策略，其关键是人才的本土化。跨国公司大都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管理、富有吸引力的待遇和灵活的用人机制，因而吸引了国内许多优秀人才。如宝洁公司、英美烟草公司等都很重视人才的甄选和招聘。对人才的争夺已成为企业间实力的较量。

5. 产品利润下降，许多企业出现亏损。跨国公司的强大竞争优势，使国内一些企业难以生存，如果不能及时调整企业战略，势必是要么被跨国公司兼并，要么日益萎缩，甚至破产。国内企业为争夺顾客和市场占有率而开展的恶价格战也导致产品利润越来越微薄，许多企业因出现严重亏损而退出，即使是一些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其利润也很微薄。这一现象在家电产业尤为明显。

另外，跨国公司的进入还导致某些民族品牌的逐渐消亡和市场集中度的变化。

三、中国企业的战略反应

企业战略理论指出，环境发生重大变动时公司应调整战略，做出战略反应；需要在更大范围上对生产、营销等业务活动进行整合。另外，信息技术带动的产业信息化与信息产业化也引发了企业业务的大调整，及组织上的重大变动。为此，我国企业和政府都在寻求对策，为增强企业和总体竞争能力进行思考和准备。

面对企业环境的急剧变动，中国许多企业作出了战略反应，包括主动的、被动的反应。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在即，更需从我国国情出发，以更广

阔的视野和更主动的态度来思考应对策略。下面结合若干优秀企业对市场国际化的战略反应，探讨中国企业的竞争战略选择：包括主动进攻型的向境外扩展的国际化经营战略；基于低成本的价格竞争战略；为获取经济效率的组织创新与企业重组战略；突出产品结构调整与技术创新的战略；强调优势互补的企业联盟战略等。

(一) 实施进口替代

我国曾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提出过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发展战略。这对经济增长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例如广东，出口加工与出口导向增长战略的实施带动了区域经济的发展，深圳、东莞、顺德、中山等均是成功的范例。广东出口的总额已由 1990 年的 222.2 亿美元上升到 1998 年的 756.2 亿美元，占 1998 年全国出口总额 1837.6 亿美元的 41.15 %。但是，上述地区在很大程度上只起到了出口加工基地的作用，其业务活动的增加值较低，对提升产业结构的作用有限。以 1998 年为例，广东出口总额中一般贸易为 152.4 亿美元，占出口的 20.15 %；而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分别为 202.6 亿美元和 381.1 亿美元，合计占出口的 77.19 %。

发展经济学的理论与实践告诉我们，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和追赶发达国家过程中，许多战略是与国际经济活动广泛联系在一起的。采用出口导向增长与进口替代均为可行的战略选择。进口替代战略的实施，减少某些进口商品而改由国内制造以满足需要，同时促使国内一些产业的形成与发展。实施这一战略的优点在于：(1) 市场风险小，扩展潜力大。一般而言，企业上新的产品项目有很大的市场风险，而进口替代产品具有现实的广阔的市场需求，因此采用进口替代有利于规避市场风险。(2) 产品附加值高，有利于企业形成新的业务组合和产业高级化。进口替代产品本身有较高的附加值，相对于出口加工或出口一些低价值产品而言更为显著。进口替代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其产业化有助于提高我国产业的技术水平，促进产业结构升级。(3) 进口替代实质上是模仿式创新，符合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与开发的规律，有助于我国企业在追赶

发达国家企业过程中进行技术积累。(4) 可以转而实施出口导向增长战略,并带动经济增长。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历史证明,我国企业在从进口替代转向出口导向战略方面已取得了成功与经验。我国许多优秀企业在开发进口替代产品,形成规模,占有较大的国内市场之后,接着向国外市场扩展,对经济全球化作出了主动的战略反应。这不仅带动了出口增长,也促进了产业的形成与升级。如我国企业生产的彩电、冰箱、空调、微波炉等已发展成大规模的产业,并大量出口,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

(二) 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施国际化经营
立足国内市场,实施国际化经营属于积极、主动型竞争战略。从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理论看,实施全球扩展战略的公司必然要选择这一竞争方式。实践上,日本等国有以国内市场、国内企业支持其境外扩展的经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参与对外直接投资已成为 80 年代以来的重要趋势之一。

在中国,海尔、科龙、健力宝、联想、美的、创维、华为等优秀企业已在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代表了中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趋向。

例如,海尔集团的国际化经营战略已取得了显著的效果,截止 2000 年底,海尔的全球营业收入达 406 亿元,同比增长 51%,出口创汇 2.8 亿美元。在国内家电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海尔,近年制定了“3 个 1/3”战略目标,即“国内销售 1/3,出口海外 1/3,海外设厂生产、销售 1/3”。海尔在实行国内扩展的过程中,引进了先进技术,采用股份制改造、兼并、合资等方式,先后兼并了 14 家企业,完成了国内生产、销售占 1/3 的战略布局。海尔通过建立国际标准的产品质量体系,树立品牌的国际声誉,为产品全球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从 1992 年开始,海尔生产的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先后通过了 ISO9001 的质量认证,电冰箱通过了 ISO14001 的环保认证,以及美、欧、日、澳大利亚等 20 多个国家的标准化认证等。为把握家电产品的技术动向,研究地区市场,海尔在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荷兰、日本等 9 国成立了研究所。为实现在海外生产、销售占 1/3 的战略目标,海尔开始了对外直接

投资。自 1996 年 8 月,海尔分别在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合资办厂,并开始对东欧、南非、土耳其、印度投资建厂。1998 年 4 月海尔向印度整体输出冰箱生产技术。^⑦进入新世纪,海尔致力于构建国际化的发展框架:一是在全球范围内搭建本土化生产的框架;二是搭建全球范围内的三个中心的框架,即全球范围的设计中心、营销中心和制造中心,以实现全球资源的整合和共享;三是加快企业流程再造的进程。通过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海尔已经在全球主要经济区域搭建了有竞争力的贸易网络、设计网络、制造网络、营销与服务网络,构建了国际化企业的发展框架。目前,海尔在全球已有贸易中心 56 个、设计中心 15 个、占地 600 亩以上的工业园 7 个、工厂 46 个、服务网点 11976 个、营销网点 53000 个,其中海外工厂 10 个、海外营销点 38000 多个。海尔在美国、欧洲、中东、东南亚等地正成为本土化的名牌。2000 年 3 月美国南卡州的海尔工厂正式投产,加上设在洛杉矶的设计中心和纽约的营销中心,美国海尔形成了“三位一体”的本土化经营模式。目前,海尔空调在美国 200 升以下小型冰箱的市场份额已达 30%,公寓冰箱为 40%,海尔空调在欧盟占 10%,在乌拉圭占 60%,洗衣机在斯里兰卡占 30%,冷柜在印尼占 28%。海尔冰箱、冷柜和空调三大产品已实现 1/3 出口海外。^⑧

又如,科龙集团从 1996 年开始实施境内境外两个市场的国际化经营战略,其措施包括跨省并购,在西南成都和东北营口建立分公司,完成国内生产的战略布局;向相关多元化方向发展;到香港上市筹集资金;在日本设立电器研究所;先后通过国内外权威机构的验收与 ISO9001 的质量体系认证;采用节能、低污染、环保型冰箱制造技术等一系列从战略、融资、技术到质量的措施。^⑨

另外,如联想、健力宝、美的等均在开拓海外市场、多元化经营方面取得了成效。

(三) 发挥低成本优势的价格竞争战略

价格竞争的基本立足点是低成本优势,价格竞争战略本质上属于防御型战略。对于行业中的成本领先企业而言,采取价格竞争战略是发挥低成本优

势、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手段。采用这一战略曾获得过巨大成功的典型企业有长虹电器公司和格兰仕集团。1996年以前,我国彩电生产企业不仅面临国内企业的激烈竞争,而且还有来自跨国公司的巨大挑战。日本三大彩电企业松下、索尼、东芝进入中国市场已有十几年,在大中城市拥有相当庞大而稳定的市场份额;荷兰飞利浦、韩国三星、金星公司也相继在大城市增加销售网点,加强广告宣传。国内企业承受着来自国际彩电行业激烈竞争的巨大压力。相对国际竞争者而言,国内企业在技术、管理、营销、资金等方面均不同程度地处于劣势。为应对跨国公司竞争的挑战,国内优秀企业不得不实行新的营销方法,利用降价策略以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增强实力。1996年3月长虹电器公司率先挑起降价大旗,且降价幅度较大,对彩电市场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引发了长达1年多的价格战。另一些国内彩电生产厂家如康佳、TCL等也先后降低产品价格。这是价格战略获得较为成功的一次。此次降价使长虹的市场占有率提高了约5个百分点,确立了国内第一品牌彩电的地位;也加速了资金周转,扩大了生产规模,降低了成本,进一步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等。同时,由于其它国产品牌的降价,使国产彩电的零售量和零售额的市场份额大大提高。^⑩此后,价格竞争战略又被运用到空调器、冰箱、微波炉,甚至蔓延到手机、掌上电脑等市场。

格兰仕原是一家生产羽绒制品的企业,1991年决定转移到正在成长中的小家电行业,并选择了微波炉作为其进入小家电行业的主导产品。当时中国国内微波炉市场刚开始发育,国内生产企业只有4家,市场几乎全被外国产品垄断,主要品牌是松下、夏普和三菱等日本品牌。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这些品牌的微波炉生产厂家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如夏普、三菱、松下等分别在上海,日立、日立、日立分别在天津、苏州、大连建立了合资企业。韩国的三星(天津)、LG(苏州)、大宇(东北)、法国的万能(中山)、美国的惠尔普(顺德)也分别在1995年、1996年先后进入中国市场,建立自己的合资企业,且年生产能力均在100万台以上。格兰仕在进入微波炉生产初期就严格控制生产成本,扩大规模。在成本控制和

规模经济的基础上,格兰仕于1996年8月和1997年10月进行了两次成功的大规模降价活动,每次降价幅度都达40%。这使微波炉市场竞争态势发生了巨大变化,格兰仕目前微波炉的国内市场率已达65%以上;不仅提高了市场占有率,也扩大了中国微波炉市场的总体容量。^⑪

需强调指出的是,价格竞争战略的运用要因时因地制宜。上述价格竞争战略之所以获得成功在于企业生产成本低,具备规模经济优势。但具备低成本优势的企业也不是在任何时候采取降价措施都能获得成功的,如果价格竞争演变为整个行业无休止的恶性竞争,不仅是弱小企业夭折,连行业领先企业也要遭到损失。如2000年家电市场的价格战就属于企业间的恶性竞争,结果是整个行业利润急剧下降。去年8月公布的中期业绩表明,长虹和康佳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下降20%和11%,净利润则双双下跌40%。^⑫

(四) 企业重构、组织创新与政府推动组建企业集团

相对于国外跨国公司,中国企业规模明显偏小,实力差距很大。根据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公报),1995年末全国工业企业共734.2万个,产品集中度低,经济效益低下。因此,企业以兼并方式展开重组以及组建企业集团,成为获取竞争能力的重要源泉。组建企业集团有企业本身追求扩展的动因;有获取规模经济性、范围经济性、速度经济性、网络经济性四大效率的动因;也有迫于环境变动、竞争压力之所致;此外,还有政府为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的考虑。近几年,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企业资产重组,组建企业集团,迅速扩大企业规模的案例迅速增多。例如,前面提及的科龙集团、海尔集团均兼并了多家企业,增强了竞争能力。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97年8月26日,位于南京的金陵石化、扬子石化、仪征化纤、南化公司联合组建石化产业集团,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合并。四家企业联合后的规模与日本三井化学公司相当。这一合并是政府推动、促进的结果。^⑬

近年来零售企业的重组也颇引人注目。为迎战国际零售业巨头,国内零售企业正积极实施战略重

组。1997年9月5日北京两大商业集团——西单商场和友谊集团合并。2000年9月王府井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安集团合并为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后通过联合重组相继组建了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友联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同年10月，湖南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沙阿波罗商业城合并为湖南友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2月北京西单商场、北京超市和上海华联超市3家商业企业签约成立北京西单华联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首次打破了零售业长期以来形成的地域割据，这是中国零售业强强联合，做大做强，应对跨国零售企业巨大竞争压力的主动战略反应。^④

(五) 产品结构调整与技术创新

跨国企业的进入，改变了中国的市场环境，并带来了新的技术和产品。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国企业也开始重视从内部着手，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和技术创新，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迅速变化和科技的日新月异发展。

如在彩电行业，在经过近几年的价格战和彩电产品利润率的下降压力后，一些彩电大企业纷纷转而调整自己的产品结构。海尔、康佳、厦华等涉足移动通信产品，长虹、海信、TCL等多家彩电企业进军空调业。长虹的空调市场占有率已达到5%—6%，2000年11月又斥巨资买下中山的一家空调生产企业。同时，TCL收购中山的卓越空调。此外，彩电强势企业还广泛进入IT产品领域，海信与浪潮合并，将从传统的家电制造业转型升级为以3C产品及信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TCL、东菱等涉足计算机及网络产品，力争成为主流供应商；海尔集团进军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并在北京中关村成立了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希望借此开发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和整机系统，进一步提升海尔的竞争力，打破国外大企业对中国家电业设置的技术壁垒。^⑤

在价格战中损失惨重的家电企业正将竞争重点转向产品和技术创新。2001年初，长虹DP2998“精密显像”彩电面市，这是国内第一台拥有自主开发机芯的彩电，也是中国彩电业第一次采用与国际同步的技术，其数字化程度高、清晰度好。此外，

我国其他彩电生产企业也纷纷推出新产品，如康佳的“柔性”彩电、海信的环保健康型彩电等。^⑥这意味着中国的彩电企业将再次与松下、索尼、飞利浦等国际巨头展开新一轮的高层次技术角逐。

还有，中国优秀企业也开始在海外设立R&D机构，跟踪、储备或赶超最新技术。目前联想、海尔、康佳、创维、科龙、TCL、华为、格力、格兰仕、华强、深圳开发科技等一批知名企业都已在海外设立研究机构，有的还不止设立一个。如海尔的海外研究设计分部就有6个，分别设在美国、加拿大、法国、荷兰、日本和韩国。中国企业的海外研究机构大多设在发达国家的高新科技城市，如联想、康佳、创维、中兴通讯都把海外研究机构设在美国硅谷。中国企业对海外研发机构的投资一般没有著名的跨国公司那么大，但大多采取灵活有效的出资方式。如康佳集团于1997年12月以股份合作方式在美国硅谷成立的美康技术开发公司和康盛实验室，允许外籍研究人员以技术入股。

这些海外R&D机构基本上都按照国际通行的本土化方式运营，主要聘请当地外籍人员，薪酬参照当地标准。为抢夺人才，一些中国企业付给主要技术人员的年薪甚至高于当地标准。中国科龙集团每年投入1.8亿日元，在日本兵库县设立了集信息搜集、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于一体的“日本科龙株式会社”，并从东芝、三洋等著名公司“挖”来了5名日本技术人员。中兴通讯在美国硅谷的研究机构则聘请了20名外籍技术人员。

从发达国家的经验看，企业R&D的国际化是企业竞争力增强的表现。微软、英特尔、IBM等大公司在中国北京、上海设立研究院主要着眼于中国的人才资源并密切关注中国市场。而中国企业在海外设立研究机构的主要动机是跟踪、储备或赶超最新技术，以避免落后于日新月异的世界科技创新大潮。例如，康佳集团在1997年底设立硅谷研究机构后，不到一年时间就推出了高清晰度数字电视，这是一项典型而成功的技术跟踪。又如，中兴通讯在硅谷的研究机构也主要是进行移动通讯方面的新技术跟踪与开发。中国已经有一批而不是个别的企业在加强R&D的国际化，这不仅说明了中国企业对

技术开发和创新的重视,也显示了中国整体经济竞争力不断增强的趋势。

(六) 强调优势互补的企业战略联盟

战略联盟指两个或多个公司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战略目的,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的一种合作安排,它是现代企业组织制度的一种创新形式。它与行业间单纯为限价而进行的价格联盟有着本质的区别。战略联盟伙伴间合作的基础不是价格联手,而是在技术、生产、营销以及管理等各方面的合作与协同。相对于企业间的合并重组而言,战略联盟并不强调伙伴间的全面相容,而更重视各成员企业间某些经营资源的协同作用,具有灵活、快速、经济等优势,因此战略联盟是现代企业增强竞争力的重要方式。联盟的伙伴可以是同行业的企业,也可以是不同行业的企业。近年来,企业战略联盟在国内大有长进。行业间的联盟,如1997年9月深圳、武汉、四川、海南、山东、中原6家地方航空公司缔结联盟。2000年11月由紫光生物、浙江医药和百科药业共同发起设立的“清华紫光医药联盟”,标志着国内医药行业第一家医药联盟正式诞生。2001年初,中国四大抗生素生产企业“华药”、“哈药”、“鲁抗”、“石药”决定组成抗生素生产经营紧密战略联盟,共同迎接“入世”给国内制药企业带来的挑战。2000年5月科龙集团与小天鹅集团也签署战略联盟协议,双方将在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进行广泛的合作。中国企业已经意识到:除了竞争,还要学会相互合作,共同作战。战略联盟的目的在于增强实力,实现优势互补。跨行业联盟,如2000年5月深圳商路易网与中贸网、新意网宣布将联合国内家电企业,共同组建中国最大的“家电行业买方联盟B2B”网上市场,为海内外家电企业提供全过程的采购业务服务。战略联盟通过对各成员企业技术、管理、资金、信息、市场等资源的重新组合,能够形成新的、更强大的协同优势。

四、结语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商品市场的国际化程度提高,外国商品、外资企业的大规模进入正对中国市场、企业产生巨大的冲击。面对着改变了的市场竞争格局和激烈的竞争压力,中国一些优秀的

大型企业正主动或被动地作出战略反应,并取得了成效,这些企业代表了中国企业的发展方向。从长远看,市场国际化的压力将成为造就开放经济中有效运行的企业主体群的持久不息的动力。

注:本文所引用数据主要源于《中国统计年鉴》,1998,1999;《广东统计年鉴》1999,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①参见《经济日报》,2001年2月23日。

②参见《经济日报》,1996年8月1日,《广州日报》,1997年8月27日。

③指1998年《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最大500家跨国公司,下同。

④参见王允贵,《跨国公司全球扩张与中国的政策选择》,《经济研究参考》2001年第4期。

⑤参见《中国经济时报》,2001年2月11日。

⑥参见《南方周末》,2000年12月14日。

⑦参见《经济日报》,1997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1998年10月1日。

⑧参见《经济日报》,2001年1月2日。

⑨参见《经济日报》,1998年6月6日。

⑩参见《经济日报》有关报道,《中国证券报》,1997年9月10日。

⑪参见宋学宝,《当代中国工商管理案例研究——格兰仕集团公司》,1999年。

⑫参见《经济日报》,2001年2月21日。

⑬参见《经济日报》,1997年10月7日,《广州日报》,1997年8月23日。

⑭参见《经济日报》,2001年2月14日。

⑮参见《经济日报》,2001年2月15日。

⑯参见《广州日报》,2001年2月6日;《经济日报》,2001年1月17日。

参考文献:

1. B. Burgemeier and J. L. Mucchielli, Multinationals And Europe 1992, First Published 1991 by Routledge.

2. 毛蕴诗,论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优势问题,南方经济,1994年第10期。

3. Michael E. Porter, Competitive Strategy, Free Press, 1980.

4. 毛蕴诗,跨国公司战略竞争与对外直接投资,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5. 毛蕴诗、B. N. 科玛(Kumar)、埃瑟琳(Ensslinger),“德国企业对华投资研究”,1999年5月。

责任编辑:韦前

自然垄断产业的放松管制与管制改革*

刘戒骄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博士生、副教授, 北京 100102)

[摘要]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一直以实现竞争性产业的政企分离、企业间相互竞争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制度框架为重点,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垄断性产业的改革严重滞后, 原有体制下的许多僵化和扭曲现象继续存在, 经营绩效与消费者和所有者的要求相距甚远。改革在竞争性产业和垄断性产业的不平衡正严重地阻碍中国经济的市场化进程, 自然垄断产业的放松管制、管制改革及竞争性结构的形成正成为中国经济体制进一步改革不可回避的重点课题。

[关键词] 自然垄断产业 放松管制 管制改革 垂直结构

〔中图分类号〕F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4-0032-04

一、反思: 有关自然垄断的传统理论

以往, 经济学对自然垄断的解释是, 如果由一个厂商生产整个行业产出的生产总成本比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厂商生产这个产出的生产总成本低, 这个行业就是自然垄断的。对自然垄断产业, 传统理论认为, 必须由政府进入实施管制来形成和维持垄断, 对价格、质量等实施管制来防止垄断企业自由决策时所产生的低效率。^①其政策效应是, 到20世纪中叶, 铁路、电信、地方公用事业被认为具备自然垄断的某些特征, 各国普遍对这些产业的价格和进入实行全面管制, 通常只让一家企业垄断全部生产。

西方学者莱本斯坦(Leibenstein, 1966)提出的X非效率理论, 从理论上对自然垄断的传统看法提出了有力挑战。他认为, 自然垄断的传统观点假定企业能有效地购买和使用生产要素, 垄断的弊病只是价格和产量的扭曲, 垄断的福利损失仅限于哈伯格三角形。但实际上, 企业因管理上的问题往往不能有效地购买和使用生产要素, 并由此而引起极大的潜在福利损失。追求成本最小化只是竞争性市场

结构中的厂商行为, 而不是那种没有竞争压力的垄断市场结构中垄断者的行为。受管制产业中的垄断者丧失了追求成本最小化与利润最大化的能力, 从而导致了X非效率。对垄断企业之所以会产生X非效率, 莱本斯坦的解释是: 外部环境对企业产生的影响先作用于企业经营者, 然后再作用于下属各部门负责人员, 最后传导到企业的其他成员身上。这是一种从上至下的逐级传导过程, 在竞争性市场环境中, 企业内部会从上至下而产生一种压力感, 从而导致该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即产生X效率; 在受管制的垄断市场环境中, 垄断企业上至经营者下至作业者的每个成员都会显露出人的惰性, 久而久之, 惰性变成惯性, 垄断企业内部就产生了X非效率。

自莱本斯坦以来, 人们从多种角度对自然垄断的传统理论和以其为依据的管制进行了全面反思。

第一, 自然垄断理论认为, 在成本函数次可加性的条件下, 由单个企业独占市场比由多家企业共同生产能节省生产成本和生产设备。但在受管制的自然垄断产业中, 企业利润主要不是来自成本节省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重点课题《国有企业的重要地位和改革的正确指导思想、方针政策》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课题主持人为金碚教授。感谢金碚教授对本文结构和主要观点提出的宝贵意见。

而是来自运用垄断势力提高价格的能力，管制带来的 X 非效率会扼杀生产效率。

第二，近几十年来，以信息技术和其它高技术为代表的技术革新的结果，在自然垄断产业内形成了新企业进入和多家企业共同竞争所需要的技术基础，通过管制来维持垄断的市场结构的理由已经被大大地弱化了。从经济史的角度看，铁路本来是作为运河的竞争对手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 19 世纪逐渐取得了垄断地位。但铁路在 20 世纪所处的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随着高速公路的延伸和飞机场的建设，火车、汽车、飞机之间彼此相互竞争并可以替代，旅客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在不同运输方式之间进行选择，原来意义上的自然垄断性和国家垄断经营的依据就自然弱化了许多。

第三，自然垄断的传统理论一般没有考虑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多维数和度量成本问题。经验告诉我们，几乎所有的产品和服务都有许多质量维度（衡量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指标），而且有时度量某一质量维度的成本可能超过潜在的收益。在竞争性市场结构中，企业有强烈的动机提供适当质量的产品或服务，原因在于如果卖方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有所下降，那么买方不是更换卖主就是要求卖方降低价格。在垄断的市场结构中，消费者没有选择其他卖主的权利，卖方的动机是在满足政府强制性标准的条件下尽可能地降低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确保垄断企业提供适当质量的产品或服务是政府管制的重要内容。但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多维数和度量成本问题告诉我们，管制者难以精确地规定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如果管制者只控制一个或几个质量维度，受管制的企业多半会在其它未受控制的维度作出抗衡性的调整。虽然逻辑上管制者可以将管制扩大到更多的维度，但由于度量成本很高而往往难以取得成功。

第四，市场容量和范围的扩大，可能使得一家企业独占市场不再具有合理性。经济学告诉我们，一个产业的自然垄断结构能否成立，或者说一个产业应该由一家大厂商来独占还是由多家厂商共同生产，取决于该产业内厂商的平均成本曲线和整个产业需求曲线间的关系。如果使平均成本达到最低的厂商产量水平相对于市场规模而言比较大，该产业

就具备自然垄断的技术基础；反之，随着市场容量和范围的扩大，使平均成本达到最低的厂商产量水平相对于扩大了的市场规模而言比较小，该产业就具备多家企业竞争的技术基础。

第五，由政府授权取得的垄断从根本上有别于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形成的自然垄断。从历史上看，自然垄断是市场竞争而不是政府干预的结果。自然垄断与由政府授权取得的垄断的根本区别在于“自然”二字。“自然”的本义是说明这种垄断不是通过政府管制人为地阻止其它厂商进入市场形成的，而是通过厂商间的价格和非价格竞争使处于劣势的厂商被击败并退出市场，潜在竞争者又因达不到市场现有的成本价格水平而无法进入所形成的。

二、现实进程：垂直一体化的分解与竞争结构的形成

20 世纪 70 年代末是世界范围内国有企业从扩张走向收缩的转折点。此前，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对传统理论认定的自然垄断产业的价格和市场准入实行严格管制，通常的做法是授权某家企业垄断一个产业或特定区域内某个产业的全部生产或服务，并由政府管制来维持这家企业在市场上的垄断地位。但后来，自然垄断产业所处的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自然垄断产业内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纷纷采取与已经变化了的环境相适应的变革措施。

随着环境的变化，把某个产业的所有环节统统视为自然垄断的传统观点，已经不能反映这些产业的现时特性。原因在于，技术革新等因素可能改变传统理论认定的自然垄断产业某些环节的垄断基础，产生约瑟夫·斯蒂格利茨（1999）所说的混合产业结构，即产业的某些环节适合于竞争而其他环节适合于由几个生产者独占。对这类混合产业结构必需改革管制框架，适时将竞争性业务从垄断性业务中剥离出来，并防止仍居于垄断环节的厂商将其垄断势力延伸到该产业的其他环节。

放松管制前，自然垄断产业基本上是采取垂直一体化的组织结构，即单一厂商垄断整个产业产品或服务的生产、输送和销售的所有环节（如表 1 所示）。近年来的放松管制几乎都从垂直一体化的分解开始，把自然垄断产业链上产品或服务的生产从长

距离输送和市内分销等下游环节独立出来，营造上游产品或服务的竞争性结构。从管理和控制角度看，垂直一体化的实质是利用厂商内部或行政手段来处理业务，而非垂直一体化则是以市场手段和竞争机制来取代厂商内部或行政手段的一种体制调整。

从理论上讲，垂直一体化和非垂直一体化各有优缺点。自然垄断产业究竟应采用垂直一体化结构还是非垂直一体化结构，没有非此即彼的标准答案，而取决于特定产业的技术经济特点和技术革新、体制背景等。对于放松管制前世界各国多在自然垄断产业采取垂直一体化结构这一现象，从当时的背景和环境看有其合理性。首先，在自然垄断产业的初期，电网、铁轨、输水管网很自然地由产业内的大厂商自己建设，不可能形成后来那样错综复杂的网络，没有把各个环节分离和独立经营的基础；其次，受规模经济所带来的成本节约的刺激，产业内存在垂直一体化的倾向；第三，当时在实践上人们对垄断企业内部购买和使用生产要素上存在的低效率认识不足，商业目标和社会目标的混杂以及政府的补贴使人们对垄断的低效率缺乏感知；第四，受当时的技术条件和管理经验制约，垂直一体化对于保障这类重要产业安全、稳定运行起着关键作用。

表 1 自然垄断产业的垂直结构

产业	垂直结构
电力产业	发电厂发电 → 输电网输电 → 配电网配电 → 用户用电
铁路运输	旅客 → 车站 → 铁轨 → 车站 → 旅客
供水产业	自来水加工厂 → 输水管网 → 区域分销 → 用户用水 → 污水处理
供气产业	煤气生产或天然气开采 → 长距离输气 → 市内分销 → 用户用气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导致发达国家自 70 年代末期以来纷纷在自然垄断产业放松管制和分解垂直一体化结构的因素可归纳为以下几点。一是 70 年代发生了两次石油危机，石油价格大幅度提高使各工业发达国家处于停滞状态，财政赤字扩大。在这种情况下，减少对自然垄断产业的财政补贴，寻求能有效提高这类产业效率的新的管制机制成为这些国家政府共同关注的问题。二是公众对受管制产业的低效率逐渐有所感知，改进这些产业效率和服务质量的呼声日渐高涨。三是以信息和自动化技术为代表的技术革新削弱了垂直一体化以及由政府管制来维持整个产业垄断结构

的基础。四是 70 年代以来风起云涌的全球化浪潮受到自然垄断产业垂直一体化的阻碍。除此以外，美国、英国、日本等国放松管制在实践上取得的巨大成功，像魔石一样地吸引其它国家仿效。

三、新的课题：再造垄断性业务的管制结构和管制职能

长期以来，传统理论认定的自然垄断产业多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设立的国有企业垄断经营，政企高度合一是这一体制的基本特点和主要弊端。近年来，随着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入，相继对邮政、电力、铁路等产业的政企关系进行重大调整，在体制上实现了政企分离。与其它产业不同，由于并不是这类产业的所有环节都能引入多家企业相互竞争，如何在政企分离的基础上重塑政府的管制结构和管制职能是自然垄断产业管制改革不可回避的课题。

1. 从管制结构上实现政策制订、调控、所有权行使与经营四职能的分离

90 年代以来，自然垄断产业政企不分，一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垄断企业既是“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传统框架有了较大改变。这种体制改变，以电力产业最为典型。1996 年国务院决定将电力工业部承担的国有资产经营职能和企业经营管理职能移交国家电力公司，电力工业部继续行使电力工业的行政管理职能。在 1998 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撤消了电力工业部，其承担的行政职能移交给国家经贸委电力司，电力工业部和国家电力公司的双轨制运行体制由此结束，电力产业在实现政府职能和企业职能分离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2000 年 6 月国家经贸委决定调整地方电力行政管理职能和政企关系，各省（区、市）按照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政府均不设立电力专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将分散在各专业管理部门、行政性公司等单位的政府管电职能，划入经济贸易委员会，实行政企分开。

通过以上对电力产业的分析，不难看出我国自然垄断产业政企关系演变的主线是从政企合一转变为政企分离的体制。国际经验表明，有效的政企分离不仅仅要求把政府职能从企业中剥离出去，而且要求政府职能的进一步分离，主要是政府作为自然垄断产业管制者的政策制定、调控和作为这些产业

中国有企业所有者代表享有的所有权三个职能的分离。现行的政府管制体制对政策制定和调控两个职能几乎不加区分，其实两者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前者是制定规章，后者则是确保产业内的所有企业遵守这些规章，或者说是对所定政策的执行和运用。同时，由于政府部门的广泛卷入和政策制定、调控和所有权行使职能的混淆，政府作为所有者代表的作用不明确。从体制上看，成立相应的独立调控机构（既独立于政策制定部门也独立于产业内的企业）并实现企业的商业化运营已经成为自然垄断产业管制体制进一步改革的重要内容。

2. 管制的重点是网路运营者的不当竞争行为

随着自然垄断产业垂直结构的分解，与产品或服务传输网路有关的环节仍具有自然垄断性，在竞争性环节从事经营的企业必需借助于传输网路才能将产品或服务传递给消费者或用户。如果缺乏有效的管制，网路运营者就可能凭借其垄断地位实施不当竞争行为。制止和惩罚这种不当竞争行为就成为政府管制自然垄断产业的重点。

一是确保网路的开放使用和平等接入。从表面看，网路经营者通过出租或允许其他经营者接入获得收入，因而出租或接入越多越好。但在自然垄断产业的其它环节引入竞争机制以后，网路出租或接入又会打破自己的垄断优势，使竞争对手在竞争性环节与自己展开竞争。例如，电力产业中垂直一体化企业可能借助于其输电和配电的垄断地位以及发电、输电、配电和供电等垂直环节对协调性的要求，偏向直属配电企业而歧视非直属配电企业，偏向直属发电企业而排挤独立发电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通过管制才能使所有非网路所有者按政府规定的费率水平和技术标准使用网路。

二是网路互联的管制。显然，无论使电网、铁路线路、输油输气管网还是其它网路，只有不同的网路系统具有兼容性并互联互通才能增加网路的总价值。但由于新建立的网路规模通常较小，原有的居于垄断地位的网路所有者在与规模较小的网路连接中收益也较小，其对网路互联互通的需求没有规模较小的网路所有者那么迫切，有时居于垄断地位的一方还会依靠其先行建立的网路和庞大的用户基

础想方设法拖延甚至拒绝互联来排挤竞争对手，纯粹依靠双方之间的谈判实现互联互通的可能性不大。这时，只有借助于政府的管制才能实现。

三是网路使用费的管制。在竞争性市场中，市场机制会自动地形成合理成本并使资费向成本靠拢。但是，自然垄断产业中的网路运营处于垄断的市场结构中，市场机制在确定合理的资费水平方面无能为力，必须借助于政府管制来决定网路使用费。费率水平既要防止网路运营者攫取垄断租金，又要保证网路的运营者在弥补其资本成本和运营成本的基础上获得适当利润，以鼓励网路的充分使用和网路运营者的继续投资。

参考文献：

[1] 埃德·沃利斯，1999：《英国电能公司与竞争的英国电力市场》，载于《中英国国有企业改革比较》（金碚主编），经济管理出版社，第99-110页。

[2] 广冈治哉，1996：《日本铁道民营化的经验与教训》，载于《日本公有企业的民营化及其问题》（陈建安编），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3] L·亚当斯，1999：《英国邮政总局的改革与发展》，载于《中英国国有企业改革比较》（金碚主编），经济管理出版社。

[4] 刘树杰，1999：《垄断性产业价格改革》，中国计划出版社。

[5] 山崎广明，1996：《电力的国家管理与电气事业的重组——市场机制和国家规制》，载于《日本公有企业的民营化及其问题》（陈建安编），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6] 思拉恩·埃格特森，1996：《新制度经济学》，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7] 王俊豪，1999：《中国政府管制体制改革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8] 约瑟夫·斯蒂格利茨，1999：《促进规制与竞争政策：以网络产业为例》，《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0期。

[9] 中国电力年鉴编委会，1999：《中国电力年鉴：1999》，中国电力出版社。

[10] 周脉玉等，2000：《厂网分开后电站上网电价的形成机制》，《中国物价》，第1期。

[11] 植草益，1992：《微观规制经济学》，中译本，中国发展出版社。

[12] Leibenstein, H. 1966: "Allocative Efficiency Vs. X-Efficienc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6, 392-415.

责任编辑：韦 前

战略管理研究中的产业组织方法述评

林丹明

(汕头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 广东 汕头 515063)

[摘要] 本文着重讨论战略管理研究与产业组织理论的关系。文章阐述了五动力模型、战略集团分析、竞争动态分析等基于产业组织理论的研究方法在战略管理中的具体应用, 评述了它们对战略管理理论的贡献和存在的局限, 并讨论了相关的理论发展前景。

[关键词] 战略管理 产业组织理论 竞争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4-0036-03

一、早期战略管理理论的构建与局限

战略管理理论从一门工商管理课程起步, 不断吸取并融合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的成果, 经过40多年积累, 形成了比较宽阔的学科基础, 目前正成为现代企业理论中最活跃的发展方向之一。

20世纪50年代, 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教授高登(R·A·Gordon)和斯坦福大学教授郝伟(J·E·Howell)于1959年出版了著名的《工商管理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 for Business)》一书。该书的出版被认为是战略管理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出现的最早标志。

比较有影响和代表性的早期战略管理研究成果首推钱德勒、安德鲁斯以及安索夫等人的著作。在《战略与结构》一书中, 钱德勒指出, 战略是“决定企业基本的长期目的和目标, 制订为实现目的而必需的行动方针和资源配置”, 结构是“使企业得到管理的组织设计”(Chandler, 1962: 13-14)。安德鲁斯等人将战略定义为“目标、意图或目的类型, 以及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政策和计划”, 并指出企业的战略管理应包括制定战略和实施战略这两个相互联系的步骤(Learned et al, 1969: 15)。安索夫对战略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界定, 认为战略是联结企业经营业务和产品、市场的共同线索, 包含产品/市场范围、成长方向、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等四个组成

部分(Ansoff, 1965: Ch. 6)。

上述工作初步构建了战略管理的概念基础和研究范围, 形成了专门的研究领域。不过, 早期的研究方法以案例分析为主, 这虽然有助于深入揭示企业内部的战略问题, 但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使研究结论的应用范围受到限制。此外, 研究者主要关注的是企业内部的经营过程和行为, 较多地借鉴管理学、社会学和行为科学的理论成果, 与经济学的关系并不十分密切, 这与当时新古典经济学对企业内部问题研究不足有关。

二、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战略管理研究与产业组织理论方法的引入

随着战略管理研究的不断开展, 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案例分析方法的局限性。为了构建具有一般意义的战略管理模式, 他们开始利用相关理论形成研究假设, 运用定量方法进行实证检验。与此同时, 企业绩效与其所在市场环境的关系成为主要论题之一, 这与源自梅森(E·S·Mason)、贝恩(J·S·Bain)等人的产业组织理论有着相似的背景。于是, 从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开始, 学术界开始应用进入壁垒、串谋等基本的产业组织理论概念, 讨论不同行业企业经营的绩效差异问题。相应地, 经济理论, 尤其是产业组织理论逐渐在战略管理研究中取得了主导地位。

贝恩认为,产业组织理论着眼于企业经营的环境以及企业在这些环境中的经营行为,其分析单位是行业或彼此竞争的企业群体 (Bain, 1968: vii)。他的这些思想通过“结构—行为—绩效 (Structure—Conduct—Performance, 简称 S—C—P)”模式的应用,对战略管理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如哈佛商学院教授波特 (M·E·Porter) 所言, S—C—P 模式的要点,是将企业绩效看成所在行业环境的函数。由于结构决定了行为,而行为又决定了绩效,因此可以略去行为变量,用结构去解释绩效 (Porter, 1981)。

以产业组织理论为基础,波特发展了结构分析方法 (Porter, 1980, 1985)。他认为,制定竞争战略的要点,是将企业与其环境联系起来,其中最关键的是企业所在的行业结构。具体而言,行业赢利潜力的大小,与买方讨价还价能力、供应方讨价还价能力、进入威胁、替代品威胁和行业内对抗等五种行业竞争力量的作用强度成反比,这就是著名的五动力模型。由此看来,企业在制定具体行业的竞争战略时,必须设法在行业中寻找一个位置,使之能够抵御上述竞争力量,或者对它们施加影响,使之沿有利于企业的方向演变 (1980: 3—4)。进一步,实现上述意图的战略选择可分为成本领先、差别化和集中化三个基本类型 (1980: 34—35)。在稍后的著作中,波特指出,企业长期保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经营绩效的基础,是具有成本领先或差别化方面的竞争优势 (1985: 11)。他建立了价值链模型 (1985: 33—61),藉此分析如何在具体的经营活动中建立、维护竞争优势,从而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竞争战略。波特的工作以五动力模型为核心,延伸至一体化经营、多元化经营、全球化经营等多个领域,从而形成了系统的战略管理理论基础,其深度和广度都比早期的研究有明显的突破。

然而,五动力模型也存在不足。首先,该模型片面强调行业因素的重要性,未必能充分解释企业的绩效差异。虽然有研究发现,行业因素对企业绩效有明显的影响,而且相对于制造业而言,这种影响在服务业中更为显著 (McGahan and Porter, 1997); 但也有的研究表明,同行业企业间的差异比

行业变量更能解释企业绩效 (Rumelt, 1991; Roquerbert et al, 1996); 还有论者认为:对于规模不同的企业来说,行业环境对企业绩效的影响是不同的 (Dean et al, 1998)。有鉴于此,一些论者开始以行业内的企业群体或企业为分析单位,研究它们之间的绩效差异,形成了战略管理理论的重要分支领域。

其次,五动力模型基本上采用静态分析方法,难以把握企业战略的动态性质。在现代经济体系中,行业竞争实际上是一个由创新驱动的动态过程,行业结构将随创新活动的开展和扩散而不断改变。例如:技术创新有可能减少生产的固定成本,从而弱化进入壁垒,降低行业生产的集中程度。虽然波特本人意识到行业结构变化对五动力模型的影响,并借助产品生命周期的概念,描述不同周期阶段与企业战略的关系 (Porter, 1980: 156—188)。但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创新不断加速、竞争日趋激烈的现象已经在越来越多的行业出现,这一趋势使产品生命周期大大缩短,周期阶段特征更加模糊,连续性的结构变革成为常规。这样看来,从静态角度进行的五种竞争力量分析,其全面性和准确性都不可避免地受到限制。

战略集团 (Strategic Groups) 是另一种应用产业组织理论的战略管理研究,它将战略集团作为基本的分析单位。所谓战略集团,是指在同一行业内经营,采用相似战略的企业群体。论者注意到流动壁垒 (即不同战略集团之间的进入与退出壁垒) 对企业绩效的影响 (Caves and Porter, 1977),并讨论企业的集团归属与绩效之间的关系 (Cool and Schendel, 1987; Newman, 1978)。波特则用流动壁垒去替换进入壁垒的概念,将五动力模型应用到战略集团研究之中,形成了行业内部的结构分析方法 (Porter, 1980: 126—155)。虽然战略集团研究在一定程度上触及了同行业企业之间的绩效差异问题,但到目前为止,绝大多数的研究仍在静态的框架中展开。而且,对战略集团这一理论概念在现实中存在与否,学术界也有很大争议 (Dranove et al, 1998)。

针对静态分析的不足,学术界开始研究企业的动态竞争行为,即彼此竞争的企业之间战略行动的

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在这方面,产业组织理论有相当广泛的应用。在早期研究中,论者利用各种寡头垄断模型,描述同行业企业因相互依赖而产生的战略联系,讨论企业为获取较佳绩效而采取战略行动时所可能诱发的竞争反应。其中,多点竞争(即几个企业同时在多个市场上开展竞争)是一个重要论题(Karnani and Wernerfelt, 1985)。有研究发现,在市场范围相近的情况下,多点竞争令企业进一步意识到激烈竞争对彼此绩效的不利影响,因而可能出现默契串谋,使企业间的对抗程度趋于弱化(Evans and Kessides, 1994)。80年代中期以来,由于“新产业组织理论(New Industrial Organization)”的快速发展,使研究者得以运用博弈理论研究战略管理问题。例如有论者运用非合作博弈模型,分析在不完全竞争的条件下,企业如何制定正确的战略,对竞争对手的行为施加影响,使竞争沿有利于企业的方向发展(Shapiro, 1989)。也有论者从合作博弈的角度出发,将企业经营视为由企业与其竞争者、互补者、供应商和顾客共同参与的博弈,深入分析动态博弈过程的竞争性和互补性,描述博弈参与者对企业战略的可能反应,强调全面、动态地把握零和机会和双赢机会,形成了风靡一时的合作—竞争理论(Brandenburger and Nalebuff, 1996)。进一步,在信息时代的经营过程中,网络效应、路径依赖、报酬递增等现象的出现和强化,为企业提供了加速成长的可能性。而出于规避诸如反垄断之类的政府规制的需要,彼此竞争的企业有可能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高效率的企业间协作网络,从而将合作—竞争的范畴拓展至企业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层面上。简言之,竞争动态研究正不断揉合其它学科的理论内容,成为最有活力的战略管理领域之一。

三、进一步的问题讨论

综上所述,基于产业组织理论的方法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战略管理研究之中,并取得了多方面的进展。然而从企业战略的角度看,这些方法在分析单位、分析框架等方面仍有缺陷。有鉴于此,学术界继续寻找新的研究方法。例如,为了深入分析企业间的绩效差异,许多论者运用源自彭露丝(E·Penrose, 1959)的资源依赖观点,考察企业资源基础及

其合理运用对企业经营结果的影响,形成了战略管理研究中的重要流派。又例如,在信息革命的背景下,许多行业出现了创新加速、环境动荡的现象,迫使企业作出快速的战略反应。由此看来,基于产业组织方法所进行的、面向稳定行业环境且耗时不菲的结构性分析已不能满足企业的要求。与此相应,面向动荡环境寻找简明扼要、有独特创意的战略决策规则,并结合高效率的业务流程去快速捕捉市场机会的战略管理思想正在浮现(Eisenhardt and Sull, 2001),有可能对战略管理研究产生重要的影响。从理论发展的角度看,战略管理毕竟是历史不长、与企业经营实践结合密切的学科,其理论基础仍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之中。再说,多种方法和流派的出现,是学科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现象,产业组织方法与其它战略管理研究方法在今后能否彼此推动、相互融合,促进战略管理研究的发展与成熟,是理论界需要关注的问题。

另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虽然战略管理研究与产业组织理论有着深刻的渊源,但它们的研究导向并不完全一致。战略管理研究与产业组织理论都关心特定行业绩效的优劣,但产业组织理论倾向于从公共政策的角度去考虑和解决问题,探索促进竞争的途径;战略管理研究则着眼于企业政策含义,研究企业如何利用不完善的行业市场结构,或企业如何有意形成不完善的行业市场结构,以获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报酬,这往往引致了抑制竞争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上讲,战略管理研究对企业经营乃至经济发展的影响也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

参考文献:

- [1] Ansoff, H. I. 1965. Corporate Strategy. New York: McGraw Hill.
- [2] Brandenburger, A. M. and B. Nalebuff. 1996. Co-opetition. New York: Doubleday Books.
- [3] Chandler, A. D. 1962. Strategy and Structu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4] Dean, T. J, R. L. Brown and C. E. Bamford. 1998. Differences in large and small firm responses to environmental context: Strategic implications from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business formation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 709- 728.
- [5] Evans, W. N. and I. N. Kessides. 1994. Living

国家战略利益的凸现 与产业组织政策的新变化

付彩霞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社科部副教授, 陕西 西安 710032)

[摘要] 传统的产业组织政策着眼于国内市场垄断与竞争的协调与处理, 为保护国内消费者自由选择和生产者自由竞争的权利, 反垄断成为产业组织政策的主流。经济全球化的推进使国家战略利益成为各国政府产业组织政策所关注的重心, 由此, 政府运用产业组织政策相应地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主要表现在: 措施更加灵活, 对待企业兼并、垄断的态度更加宽容, 实施反垄断法的模式更趋行为主义。这一变化对我国制定和实施科学的产业组织政策有着重要的启示作用。

[关键词] 产业组织政策 经济全球化 经济性垄断 行政性垄断

[中图分类号] F11; F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4-0039-04

一、经济全球化出现前后的产业组织政策着眼点比较

产业组织政策主要是政府为了寻求最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的市场秩序, 通过经济、法律、行政手段来规划产业内部企业规模和市场秩序的发展方向, 处理竞争与垄断、规模经济与竞争活力之间的关系, 指导产业组织形式的科学化发展。其内容, 概括而言主要是组织合理的竞争秩序, 解决产业内生产的产品具有很强替代关系的企业之间垄断与竞争、规模经济与竞争活力的矛盾。当然, 各国经济

发展的水平和所处的阶段不同, 产业实际情况不同, 产业组织政策的侧重点是有区别的, 有时促进竞争、抑制垄断的色彩浓些, 有时限制竞争、促进规模经济发展的色彩浓些。例如, 美国重点是维护竞争, 限制垄断; 而日本则注重促进规模经济的产业组织实践, 比较突出的表现是二战后, 在钢铁、汽车、造船和电力等产业的规模经营实践。

但在经济全球化浪潮出现以前, 各国产业组织政策的着眼点主要在解决国内市场经济发展中企业规模和市场秩序方面出现的问题, 寻求资源在国内

by the "golden rule": Multimarket contact in the U. S. airline industr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9: 341-366.

[6] Gordon, R. A. and J. E. Howell. 1959. Higher Education in Busines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7] Learned, E. P., C. R. Christensen, K. R. Andrews and W. D. Guth. 1969. Business Policy: Text and Case, Homewood, IL: Richard D. Irwin.

[8] McGahan, A. M. and M. E. Porter. 1997. How much does industry matter, really?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8: 15-30.

[9] Porter, M. E. 1980. Competitive Strateg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0] Porter, M. E. 1981. The contribution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o strategic management.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6: 609-620.

[11] Porter, M. E. 1985. Competitive Advantag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2] Roquebert, J. A., R. P. Philips and P. A. Westfall. 1996. Markets vs. management: What 'drives' profitability.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7: 653-664.

责任编辑: 韦 前

市场合理配置的产业组织，着重保护本国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利益。这与政府传统的宏观调控理念有关。按照传统观点，政府干预经济主要是为了弥补国内市场自发调节的不足，相应地，政府在引导产业结构合理化和协调产业内垄断与竞争的关系，实施科学的产业组织政策时，其视野主要局限于本国市场范围之内。要么通过严格立法，限制垄断，保护竞争活力；要么在一些集中度低，存在大量小规模企业的竞争性产业中，采取限制过度竞争的政策，鼓励规模经济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政府产业组织政策的主流是限制垄断，鼓励自由竞争，无论是对企业因竞争引起经济力量过分集中而形成的经济性垄断，还是对政府因滥用行政权力而形成的行政性垄断都进行限制、制裁。且以结构主义反垄断立法（针对大企业在市场结构中占有较大份额，经济力量过分集中而作出的防范性和禁止性规定，即使大企业并未凭借市场份额优势产生操纵市场，妨碍竞争的行为）为主，进而对企业兼并行为严加防范和控制。这一点，从20世纪80年代以前反垄断法在经济法中处于核心地位以及结构主义反垄断法的盛行中可窥见一斑。

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兴起导使国家战略利益问题凸现。80年代中期以来，生产要素在世界范围内加速流动；国际产业分工从垂直向水平方向发展，国际生产体系逐步形成；跨国公司从全球性战略目标出发制定经营对策，企业的兼并、合并日趋激烈。一场与信息经济相联系，以新型的国际分工为基础，以完整发达的世界市场体系为纽带，以全方位、网络型的国家间经济交往为手段的经济全球化浪潮悄然兴起。它是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跨国界延伸，是世界各国经济在全球范围的融合。经济全球化的推进使企业过去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本国的同行，而现在则主要来自外国企业，企业不得不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扩大生产规模，展开竞争。从而，加速了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这一切使政府干预经济的理念发生了变化，从过去主要弥补国内市场经济的局限性转而在全球范围内运用宏观调控政策干预经济，突出国家战略利益的重要性。

二、基于国家战略利益的产业组织政策新变化

国家战略利益的凸现与重视，体现在宏观产业组织政策上就是，拓宽了政府制定产业组织政策目标的视野，政策目标不仅是要处理好国内市场垄断与竞争的关系，更重要的是在全球范围内寻求资源的合理配置，在参与国际竞争中展示本国规模优势。政策目标的重心是谋求国家战略利益，让本国企业获得世界市场利润的更大份额，而不再是着重保护本国消费者和其他生产者的利益。这一转变是以产业组织理论的最新发展——产业内贸易理论为基础的。该理论认为，不完全竞争（包括寡头垄断）是世界经济中的普遍现象，一个国家在某一产业享有规模经济优势，它的成本会随着产量增加而减少，其产品会占有贸易优势，取得更大贸易利益。因此，政府在全球范围内设计产业组织政策目标，处理规模经济和竞争活力的问题时，自然侧重于鼓励规模经济发展。为此，政府对产业组织政策的运用发生了以下几方面的变化：

1. 政府运用产业组织政策的措施更加灵活。尽管产业组织政策的具体措施仍没有超出行政、经济、法律手段，但重要的变化在于政府遵循在全球范围内国家整体利益为重的原则，并以此为出发点，灵活运用有关政策措施。以微软公司被判违反美国的反垄断法为例。根据美国的反垄断法，一家公司占有某种产品70%以上的市场份额，即被认为具有垄断力量。公司通过提供更好的产品或因为运气好而获得垄断地位并不违法，但如果其利用优势地位保持垄断或在新的领域谋取垄断则是非法的。据此，美国地方法院认为微软公司的“视窗”操作系统占有个人用户计算机操作系统市场的90%，且其利用操作系统的垄断优势对公司的网络浏览器进行“捆绑式”销售，从而阻碍了竞争和创新，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因而，裁定其违反了美国的反垄断法。在这一案例中，国家战略利益成为美国政府首先考虑的因素。微软公司的软件技术已经垄断了整个世界市场，目前，还没有能够同微软相抗衡的软件公司。因此，在确信美国软件业已经在全球范围内牢固地树立了垄断地位，垄断利润能够源源不断地流进美

国人腰包的前提下，美国政府可以从容地在国内判定微软公司违反了美国的反垄断法，甚至判其以肢解的处罚。但与微软公司垄断案相反，美国政府对90年代先后出现的美国国民银行与美洲银行、时代华纳与在线公司、麦道公司与波音公司等几起公司超级兼并案是否会导致垄断却不置可否，原因何在？同样，也是出于对国家战略利益的考虑。以在线公司对时代华纳的兼并为例。美国的传媒业和网络技术并不像其软件技术一样垄断全球，其遇到了欧洲的强有力竞争。为了与欧洲抗衡，美国需要规模巨大的企业在这—产业参与全球垄断性竞争。因此，这类巨型兼并并无反垄断之忧。美国政府运用产业组织政策措施上如此宽容，灵活变化，既体现了保护竞争活力的倾向，促进了本国生产者进行竞争、创新，巩固了本国软件技术在全球的垄断地位，又体现了发挥规模经济的意愿，鼓励本国其他产业的企业参与全球垄断性竞争。这更符合美国的国家战略利益。当然，也有利于保护本国消费者的利益。

2. 政府对待企业兼并行为的态度更加宽容。与政府产业组织政策目标的变化和措施的灵活运用同时出现的新现象是，过去，兼并并不是一件好事，而现在大跨国公司兼并却被人们津津乐道，称为强强联合。这是因为经济全球化使企业竞争的舞台向国际市场转移，企业规模巨大成为参与国际竞争的必要条件之一。而要扩大企业规模，仅靠企业自身积累远远不够，通过企业兼并和生产集中，既不受社会财富增长的限制，又能迅速实现规模经济。因此，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为使本国企业更具有国际竞争力，对本国仍未在全球范围获得垄断地位的企业之间兼并的态度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不仅不予制裁，反而从过去的严加防范和控制转变为放任和鼓励。不仅美国政府如此，欧共体也放松了对兼并的控制。欧共体委员会认为，如果企业虽然有碍竞争从而与欧共体市场不协调，但它有利于实现一个更高目标时，那么该联合就可以被作为禁止联合的意外来接受。这一更高的目标是加强欧洲工业的经济和技术基础，提高欧共体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同样，日本也将修改反垄断法，解除已经实行半个多世纪的禁止设立控股公司的禁令，鼓励企业通过兼

并实现大规模经营。政府对企业兼并行为的宽容和支持造就了一大批大型企业集团，但大型企业的出现并未消除竞争，只是改变了竞争的形式，以寡头之间的竞争或垄断竞争取代众多中小企业的竞争。

3. 政府实施反垄断法的模式更趋行为主义。微软垄断案表明，美国政府对反垄断法的实施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即从结构主义向行为主义（不是针对企业的市场份额，而是针对企业利用市场份额优势操纵市场，妨碍竞争的行为）转变。结构主义的反垄断立法思想认为，如果企业规模过大，占有很高的市场份额，市场就会被少数寡头企业所垄断，竞争就会因此受到严重损害。所以，为了保护竞争，反垄断必须对因竞争引起的经济力量过分集中加以限制，防止可能垄断市场的大企业出现。如，1945年美国铝公司一案中，法官认为，铝公司占有90%以上的市场份额，该公司的垄断虽无不当之处，但危害市场竞争。最后，裁定肢解之。尽管这一判例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即在这样的产业里，垄断规模过大，市场进入阻碍就大。但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在全球范围谋求国家战略利益，恰恰需要一国对某一产业具有垄断优势，以阻碍别国进入。因此，出现了反垄断法从侧重结构主义向侧重行为主义逐渐转变的趋势。按照行为主义观点，企业规模大，占有市场份额高本身并不违法，除非它们滥用了自己的优势。也就是说，只有当大企业滥用其经济优势，采取合谋，对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设置人为的障碍，如“捆绑式”销售，并在一定交易领域内对竞争造成实质性损害时，才为反垄断法所禁止。行为主义反垄断法建立在新的产业组织理论上。这种理论认为，对垄断的分析不能单看市场结构，而应当按照“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的理论模型来分析，尤其是要根据市场绩效来判断。企业规模过大未必是坏事，如果企业的规模大能够提高经济效率，它就不应当受到禁止。反垄断法的这一变化并不意味着政府已不再需要反垄断法，更不意味着政府已停止实行反垄断法，而是表明，当竞争形态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而发生变化时，反垄断法要完成调整当代竞争关系的任务，就必须随着竞争的变化而变化。

三、谋求国家战略利益，及时调整我国产业组织政策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产业组织政策变化是传统产业组织政策的延伸，其核心问题仍然是对垄断与竞争、规模经济与竞争活力的调节，所变化的主要是突出了在更大的视野内谋求国家战略利益的重要性，这是对经济全球化的适应性调整。这一变化对我国制定和实施符合经济全球化要求的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建立科学的产业组织形式，具有以下几方面的重要启示。

1. 树立全球观念，调整产业结构。产业结构是否合理，直接关系到产业组织形式和市场结构的状况。我国作为市场经济尚不发达，目前正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国家，产业结构方面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第一产业基础薄弱，第二产业内部发展不平衡，第三产业发展滞后。因此，优先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业结构的合理化、科学化、高次化，是宏观产业政策首先要关注的重点。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产业结构调整起点要高，应将产业结构的调整放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在这一点上，美国将一些“夕阳”产业和一些“朝阳”产业中的“夕阳”环节转移到其他国家，集中力量发展高新技术的成功实践，与英国曾只在小小的本土上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淘汰纺织业，结果付出了巨大代价，形成鲜明对比。这对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颇有启发。

2. 发展规模经济，支持合法的经济性垄断。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只有大公司才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这正是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在反垄断政策上从严到宽转变的原因。我国目前的主要问题不是垄断过度问题（这里主要指通过竞争而形成的经济性垄断，不具有操纵市场行为的合法垄断），而是企业集中化程度过低，规模过小，无力参与全球竞争的问题。企业垄断全国性市场的能力还比较低，更不存在有国际性垄断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因此，产业组织政策应侧重于肯定、支持企业之间的竞争、兼并、协调，鼓励企业在更高层次、更大规模和全球范围内参与垄断性竞争。国家正在实施的大公司、大集团战略符合了产业组织政策变化趋势的要求，这既有利于改变我国产业组织结构不合理状况，也是支持

合法垄断经营，提高企业参与全球竞争能力，在全球范围谋取国家战略利益的有效途径。问题的关键是，在追求规模经济效益，组建大企业集团的过程中，应力戒靠行政手段搞“拉郎配”。否则，企业集团的规模也许大了，但企业规模不等于规模经济性，更不意味着企业参与国际市场参与垄断竞争的能力增强。因此，产业组织政策所鼓励、支持的，应是企业之间通过自我积累，或通过竞争、兼并产生集中，扩大规模来实现的规模经济。

3. 增强竞争活力，消除行政性垄断。我国产业组织形式不仅存在着由重复建设导致的企业在小规模、低层次上竞争过度，规模效益低的问题，而且存在着行政性垄断过度，竞争不足，扼杀市场机制活力的问题。行政性垄断是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滥用职权，排斥、限制、妨碍、消除企业间合法竞争的行为。在我国，行政性垄断主要表现为：带有明显的地区保护主义色彩的地区垄断或部门分割；各种政企不分、假分，“官商一体”的行政性公司垄断。这类垄断由于其主体的行政性，客体的不足性（行政性垄断主要集中在资源短缺，供给不足，且具有卖方市场特点的行业，如电信、邮政、电力、自来水等），成因的体制性，因而，危害大，难治理。我国即将加入WTO，这意味着市场竞争机制将与国际接轨，任何靠特权和庇护求得垄断利润的行为，只能维持一时，不能保证永远。这就需要政府加强反行政性垄断的立法，加快政企分离，官商脱钩，强化竞争机制，在总体上使这些产业处于规模经济与竞争活力相兼容的有效竞争状态。

参考文献：

- [1] 《市场经济大词典》，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2页。
- [2] 刘永桂等，《竞争法概论》，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179页。
- [3] 王建业，《开放经济条件下的贸易和产业政策》，《现代经济学前言专题》第1集，第162页。
- [4] 保罗·克鲁格曼，《工业国家间贸易的新理论》，1983年。
- [5] 邓启惠，《我国市场经济中的垄断与反垄断问题研究》，《经济评论》1998年第1期，第35页。

责任编辑：韦 前

论员工持股对企业管理科学化实现

尹智雄

(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东 深圳 518000)

[摘要] 员工持股制度是指国有企业在进行公司制改造时, 通过一定的方式让企业员工持有一定比例的企业股份, 直接成为企业的所有者而分享企业的剩余索取权。这种制度的创新, 通过企业内部经济利益关系的界定奠定了科学管理的基础; 通过对企业领导体制的优化实现了企业决策的民主化; 通过资本逻辑与劳动逻辑的有机统一建立了员工分享利润的激励机制; 通过监督的内生性建立了企业内部的约束机制; 通过员工的自觉参与, 保证了企业质量管理的有效性。而正是这些作用, 保证了员工持股对企业管理科学化的实现。

[关键词] 员工持股 激励 约束 企业管理

[中图分类号] F270.7; F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4-0043-04

员工持股制度, 是指国有企业在进行公司制改造时, 通过一定的方式让企业员工持有一定比例的企业股份, 直接成为企业的所有者而分享企业的剩余索取权。这种制度安排, 形成了持股主体多元化的格局, 在企业所有权安排中体现了“共同治理”的思想, 不但可以实现产权关系的明晰化和企业制度的整体创新, 而且还通过利益纽带推进现代企业的管理创新。

一、员工持股通过企业内部经济利益关系的界定奠定了科学管理的基础

在现实的经营活动中我们不难发现, 尽管产权的明晰度与资源的配置效率有很大的相关性, 但由于产权本身的复杂性, 有时即使明确界定了产权, 企业也不一定能搞好。究其原因, 主要在于明晰产权完全是法律上的事, 而产权的实施和保护则更多地取决于经济活动中经济利益关系的变化。就国有企业而言, 从法律上说, 企业财产是国家或全民所有, 其他任何个人都无权声明自己拥有国有企业的财产; 企业的剩余收益也归国家所有, 国家持有合法的剩余索取权和最终控制权。这样看来, 产权边

界十分清楚。国有企业之所以在运行过程中产权变得模糊, 关键在于法律上界定的产权与经济活动中实施的产权存在着不一致的地方。由于国有产权无法由国家实施, 只能委托政府代理行使, 那么国有企业的经济利益关系就由法律上的国家与企业的关系转化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而政府是由不同的利益集团左右的, 它的利益目标不一定与国家的利益目标完全一致, 换句话说, 政与企的关系并不等价于国与企的关系。

近年来, 有人认为国有企业效率低下是管理滞后所引起的, 这有一定道理, 但还只是看到了表象, 因为企业管理水平的高低又取决于企业经营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积极性不高, 就没有动力去提高管理水平。而这种积极性, 只能来自激励与约束。激励——约束机制实质上就是责权利的匹配机制, 这种利益关系与一定的产权制度相联系。实施员工持股制度, 就能通过产权的重组和员工与企业经济利益关系的建立, 为企业管理的科学化奠定内在基础。

在这里, 员工持股推进企业管理创新的机制是: 员工由于持有一定的股权而真正成为生产资料的主

人，这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劳动者那种纯粹的雇佣关系，使劳动者成为实实在在的而不是空洞抽象的社会经济生活的主人，能够直接而不是间接地享有财产的利益。员工拿出自己大量的财产来投资企业，就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企业亏损，就会主动来关心企业管理的进步，因为企业管理的优劣、企业效益的好坏不只是影响个人工资收入的多少，更重要的是它关系到自身投资收益率的高低。员工实现了利润分享，国有资产也就有效地得以保值和增值。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经济利益关系的建立是企业管理创新的基础和效益增长的基础。

二、员工持股通过对企业领导体制的优化实现了企业决策的民主化

按照通常的观点，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是财产所有者，或代表所有者支配企业财产、专门从事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经营者。劳动者作为企业的员工只是生产过程的被动客体，是被监督者，从而被完全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企业的正常运转和组织效率完全靠由所有权派生的管理权威来维持。但这样一种治理结构带来了员工没有劳动积极性的问题，从而增加了管理成本，损害了企业的组织效率。建立员工持股制度后，员工对企业经营决策的参与建立在财产参与及利润参与的基础上，就有助于培育员工对企业经营目标的认同感，加深员工对企业经营目标和各种经营决策的理解，增强执行决策的责任感，改善企业内部的人际关系，特别是员工与经营管理人员的关系，从而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对提高企业的组织效率有着积极的作用。

通过引入员工持股制度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后，就形成了产权主体多元化的格局，从而根据权力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和精干有效的原则，建立起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用契约和法律关系来确定各方所代表的权力和责任，突破了现有国有企业的领导体制。在这种体制中，由于员工代表能够进入有关权力与监督机构，就有助于实现企业决策的民主化。

第一，董事会中有员工董事进入，可以充分体现员工对企业管理的参与。董事会是代表所有者利

益的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它除了决定公司的重大发展和经营战略外，还要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部门的工作，任命和解雇高级经理人员。代表国家股行使所有权职能的董事长或董事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名考核、推荐、引入竞争机制，经过法定程序产生，其行为目标是国有资产的增值和保值。同时，员工一旦把资本投入公司便可获得入股凭证股票，他们可以凭借股票对公司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并获得以参加公司经营为目的的股东共益权和直接从公司受益的股东自益权。由于员工持股代表能够进入公司董事会，成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成员，代表持股员工的利益和意志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在决策时能够听取公司内部员工的意见，使员工股成为“决策股”。

第二，监事会中有持股员工的代表，可以有效监督董事与经理的决策行为。监事会是股份公司中由股东选举产生、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业务进行监督的股东代表。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和制度，监督公司的经营业务、财务等决策，监督公司董事、经理的决策行为，防止有关人员越权和滥用权力，导致对股东权益的损害。例如，监事可以随时要求董事报告公司的营业情况、调查本公司业务及财产状况，可以对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和文件进行调查，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申述意见等。由于监事会中包括有持股员工代表，从而为公司员工监督经营者的决策行为提供了一条正式的通道。

第三，经理人员面临着来自员工的考核压力，这种压力迫使他在经营方面必须进行科学决策。实行员工持股后，经理人员的考核至少具有来自四个方面的压力：一是经营者本人，由于经营者自己持有较大数量的股份，经营效益不好，自己的投资就没有回报；二是众多的员工，朝夕相处的员工都是股东，如果投资而无收益，他们就会行使对经营者的重新选择权；三是国有资产的管理者，他们不会容忍国有资产的贬值或流失；四是各股东对企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展望，也就是说，经营效益除了经营期间的业绩外，还包括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软件建设状况等。如果公司经营违背了包括员工在内的股东的利益，股东便可通过在股东大会上用

“手”投票和在股票市场上用“脚”投票的方式约束代理人的行为，甚至重新选择经营者。有了这些压力的存在，经营者就必须创造效益，必须进行科学的经营决策。

概括地说，员工持股制度的实行，不仅可以层层界定责权利关系解决长期困扰我们的经营决策效率低、领导班子不团结的问题，还可以形成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的制衡机制，把影响企业决策质量和决策效率的两大因素——经营者的管理权威和生产者的决策参与最佳地结合起来。在讨论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时，过去经营者要考虑的主要是上级领导的指示和意图，而现在的决策者则主要考虑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代表员工股东的董事，十分关注持股员工的利益和要求，从而使公司决策能充分、全面地代表股东及广大员工的愿望，有助于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三、员工持股通过资本逻辑与劳动逻辑的有机统一建立了员工分享利润的激励机制

企业是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特殊合约，其中人是一种“主动资产”，对人的激励十分重要。国有企业要解决“负责任”问题，就必须给企业职员形成良性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这就需要做到物质资本所有权与人力资本产权统筹考虑，资本逻辑与劳动逻辑相贯通、相融合。但是，从国外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的“团队假说”（参见H·德姆塞茨《产权论》，载《经济学译丛》1989年第7期）到国内张维迎的“企业家——契约”理论（参见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都是证明资本雇佣劳动是最有效率的、最合理的产权制度。我们必须承认，在市场经济的近300年发展历史上，产权制度出现了多种不同模式，但真正经得住考验的确是资本雇佣劳动制度。但是，资本逻辑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科技的发展，人力资本的地位逐步上升，资本雇佣劳动的神话也开始受到人们的怀疑。

我们认为，国有企业要真正充满活力，就必须纠正过去的片面强调资本逻辑的改革思路，一方面改变国有股不流动的局面，发挥资本市场的评价功能和约束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引入员工持股制度来

实现资本逻辑和劳动逻辑的有机统一。具体来说，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如果员工持有本企业相当份额的股份，就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参与企业利润的分配。

第一，按入股额参与分配。它可以有两种不同的选择：一种是员工持有的记名股票类似于优先股股票，按期从企业获取固定的股息，这种股息不受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另一种形式是，员工凭借记名股票获取与普通股票同等的现金股息，企业税后利润用于积累的部分也按全部股票中记名股票的比例作为股息给员工追加记名股票。企业经营发生了亏损时，员工必须按同等比例分担损失。员工持股后，就可以像其他股东一样参与企业利润分配，这种以产权制度改革为基础的分配关系的调整，可以使员工的利益真正与企业的经营状况挂钩。

第二，按劳动贡献分红。员工的工资收入与企业的税后利润挂钩，即劳动分红与企业收益挂钩，劳动分红增长率低于企业收益增长率。为了避免企业分配过度向员工倾斜，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员工的劳动分红可采取以下两种办法：一是规定员工分红部分以现金兑现，部分在企业作为员工的追加股份；二是规定从利润中提一定比例作为企业的公共积累。

第三，对于作为员工一部分的经营者来说，其收入还可以与企业的剩余收益挂钩。所谓剩余收益是指企业总收益扣除劳动分红和基准收益后剩余的部分， $\text{基准收益} = \text{资金权数} \times \text{资金} \times \text{资金基准收益率} + \text{劳动权数} \times \text{劳动} \times \text{劳动基准收益率}$ 。“考核经营者绩效好坏的标准是剩余收益的多少。如果经营者只完成了行业平均利润率而无剩余收益，说明经营者的经营业绩平平，此时经营者的风险补偿等于零。”（尹智雄《企业制度创新论》，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39页）如果企业本年的剩余收益大于上年的剩余收益，则经营者除了获得预先规定的年薪外，还可获得相应的奖励，以激发经营者努力经营。

由是观之，员工持股制度作为资本逻辑与劳动逻辑的统一，通过利润的分享将员工的收入与企业效益挂钩，形成了员工与企业的“命运共同体”，实

现了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也有效提高了企业管理的效率。

四、员工持股通过监督的内生性建立了企业内部的约束机制

对于国有企业来说，现在最大的难题是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尚没有建立起规范化的经营者约束与监督机制，企业的经营者并不能对企业的决策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产生了以下结果：一是当收益与风险不对称时，就很难解决委托代理关系中的“内部人控制”问题，即企业内部人利用所有者的授权来谋取自身利益最大化，这种不负责任而谋私利的行为导致了“庙穷和尚富”的现象。二是“不负责任”导致经营者强烈的短期行为倾向。企业经营不是将企业经营作为终身职业，而是作为“加官晋爵”的跳板，从而不惜采取“拔苗助长”经营方式，以牺牲企业的长期发展为代价求企业一时之业绩，来谋取个人利益最大化。三是由于对经营者经营绩效评价的不确定性以及奖罚的无差异性，经营者干好干坏基本上一个样。约束与监督机制的缺乏，就无法解决“责任化”问题，国有企业也就只能负盈不能负亏。

实行员工持股后，就可以从几个方面强化企业的监督与约束机制：

第一，通过约束的内部化形成有效率的企业治理结构。为了克服企业内部各种要素所有者之间在团队生产中的偷懒和“搭便车”行为，就需要明确界定企业的出资人、经营者与生产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形成一套能提高企业产权结构效率的激励和约束规则。而员工持股制度的引入则通过持股主体多元化与约束的内部化完善了企业的治理结构，有效地通过对搭便车行为的自我约束来降低交易费用。

第二，员工通过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实行员工持股制度后，持股员工代表进入监事会，行使对公司管理层的专职监督权。由于员工代表在生产经营第一线，对企业经营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比较了解，因而能对企业的各种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避免了外部股东因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监督困难，使监事会的职权真正落到实处。

第三，员工可以做到严以自律。员工持有企业的股份后，员工与股东的身份是重合的，员工与企业用一根利益纽带联在一起，企业经营的好坏既与员工在其中的工作效率有关，其行为又与员工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员工在工作中变得高度投入，自觉约束自己，使自己的行为与企业的经营目标相一致。

五、员工持股通过员工的自觉参与，保证了企业质量管理的有效性

第一，员工持股是通过全员参与的手段去形成企业质量管理保证体系的。过去的TQC由于没有利益机制约束员工，没有将企业的利益与员工的利益联结在一起，企业质量管理的好和坏对员工的影响并不大，所以不可能真正调动全员去参与，质量管理就缺乏一种原始的动力。实行员工持股后则不一样，因为全体员工都是企业的股东，每一位员工都会清醒地意识到，企业质量管理的好坏会影响到企业的效益和长远发展，也就会影响到自己投资的收益率。这样，全体员工都会从自己利益的角度出发去重视质量管理，质量管理的全员参与性也就得到了较好的体现。

第二，这种对质量管理的参与不但是全员性的，而且还是主动性的。传统的质量管理之所以效果不明显，除了不能有效地调动全员的积极性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方面，那就是员工始终处于被动地位，缺乏一种自发的投入。员工成为股东后情形则不一样，作为企业真正的主人，员工通过利益的关联而将质量管理视作自己的份内之事，大家不是淡漠质量意识，而是主动参与质量管理，从而也就将它看作是自己提高投资收益率的有效手段。

总之，由于员工持股增强了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对企业资产的关切度，从而使企业员工、企业法人与国家构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正是这种共同体的存在，将企业中“无形的动因”与“有形的动力”、“有形的压力”有机结合起来，建立了一整套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实现了企业管理上的全面创新。

责任编辑：黄振荣

风险投资决策问题的系统分析

苏永江¹ 李 湛²

(1. 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 上海 200030)
2. 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摘 要] 本文分别从理论、过程、关键因素和决策准则等不同的角度对风险投资决策问题进行了系统的分析, 并对与风险投资决策有关的几个问题进行了阐述。

[关键词] 风险投资 决策过程 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 C934; F83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4-0047-03

与传统的投资相比, 风险投资的风险比较大, 有许多因素无法准确度量, 因此在风险投资决策过程中, 经验及主观判断往往占有相当的权重。并且不同的风险投资公司, 投资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 有的专门投资在企业的早期阶段, 有的专门投资在企业的成熟阶段, 有的专门投资在企业的 MBO 或 MBI。在对风险企业进行决策评估时, 有的侧重于管理队伍的素质, 有的侧重于新产品的市场前景, 有的强调技术的先进性等, 这些都反映了风险投资决策活动内在的复杂性。如何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有效的决策评估是目前我国风险投资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

一、对三种有关理论的简要评介

1. 传统的净现值理论。该理论通过计算期望利润的净现值和所需投资花费的净现值, 并求两者的差值 (是否大于零) 作为投资决策的准则。该理论有其理论上的盲点和局限性, 它忽略了投资的不可逆性和延迟期权价值, 往往造成对投资项目的低估。该理论不适合应用在风险投资领域, 而适合应用在有比较稳定现金流, 且企业基本面变化不大的成熟企业。

2. 预期效用理论。该理论是由 Von Neumann-

Morgenstern 发展起来的, 他提出了一集公理, 当满足这一集公理时, 就能对各种后果设定效用, 而投资者以投资收益的预期效用作为决策的依据。运用预期效用理论的关键是效用函数的选取及概率分布的确定。但运用预期效用理论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在现实中很少能得到满足, 完备的信息只能作为经济学的假设而存在, 投资者很难预先知道投资收益的概率分布, 根据历史数据或经验来预测的可靠性也是值得怀疑的, 况且许多风险投资项目没有历史数据可以参考。另外, 投资者若要获得风险条件下投资的期望收益或效用, 这一投资必须能在相同的条件下重复足够多次, 要符合大数定理才能稳定在期望值附近, 才能排除各种偶然因素的影响, 而在现实中对大多数的投资而言, 一旦失败很少有重复第二次。

3. 实物期权 (real option) 理论。该理论将金融期权的定价方法应用到实物投资领域, 把投资决策从一个时点上的事实变成一个过程, 使期权表现在多个时点上。运用期权的投资决策可创造弹性和价值, 不确定性越大, 期权的价值就越大, 并充分考虑了投资的不可逆性、不确定性和时效性, 使得投资决策可以延后决定, 等待获得更多的信息以供投

投资者做出更为理想的判断。该理论的研究目前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把它应用到具体的投资项目中来还有很大的困难。目前国内外对风险投资决策问题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如何把实物期权理论应用到风险投资决策中来。

二、风险投资决策的过程与阶段划分

风险投资决策可理解为一个过程，表 1 总结了国外学者对风险投资决策过程的阶段划分。Tyebjee, Bruno; Hall; Boocock, Woods 从广义的角度认为风险投资决策不仅包括对融资前的决策，而且包括对整个投资活动的管理。而 Fried 和 Hisrich 则从狭义的角度认为风险投资决策只是对融资前的决

策。从广义角度来理解风险投资决策是比较全面的，因为融资前的决策仅仅是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的一个环节。风险投资决策的过程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获得商业计划书→项目的初选→项目的评估→交易结构的确定→投资活动的管理→退出。

三、影响风险投资决策的关键因素与决策准则分析

因为作风险投资的风险企业所处的阶段不同，所处的行业特点有很大差异，以及不同国家具体的经济体系和文化传统的特点各异，所以风险投资决策的关键因素和决策准则在不同国家以及在同一国家不同的风险投资公司之间都有很大的差异。

表 1 风险投资决策过程的阶段划分

Tyebjee and Bruno (1984)	Hall (1989)	Fried and Hisrich (1994)	Boocock and Woods (1997)
1. 获得商业计划书	获得商业计划书	获得商业计划书	获得商业计划书
2. 筛选	计划的筛选	特殊的筛选	最初的筛选
3. 不用	计划的评估	一般的筛选	第一次会议
4. 评价	项目的评价	第一阶段评价	第二次会议
5. 不用	不用	不用	董事会表决
6. 不用	尽职调查	第二阶段评价	尽职调查
7. 交易结构的确定	交易结构的确定	结束	交易结构的确定
8. 具体的投资活动	风险企业的运作	不用	对投资活动的继续监控
9. 不用	退出变现	不用	退出变现

影响风险投资决策的关键因素可归纳为：管理因素、市场因素、技术因素、产品因素、宏观环境因素、风险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风险企业所处的行业类型、风险企业所需的融资规模、风险企业所处的区位因素、风险企业过去的表现等，以上各因素又可分成更低层次的子因素。不同的决策者在不同的投资阶段对以上因素所给予的权重不同，例如在美国和泰国对管理队伍素质因素比较强调；在日本对产品和市场因素比较强调；而在韩国和台湾则对市场因素比较强调。

由于影响风险投资决策的关键因素对于不同的决策者有不同的看法，因此目前还没有被大家公认的风险投资准则。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风险投资行业 General Georges Doriot 被认为是最为重要的人物，因此 General Georges Doriot 的投资准则经常被引用，该准则可归纳为以下几点：所投资的对象应具有新技术、新市场的概念，并且所开发的

新产品有广泛应用的可能性；投资者对风险企业的管理具有控制权；所投资的风险企业应由杰出的、有才干的、正直诚实的人组成；新产品及其工艺过程至少已经通过了早期的模型阶段，并且该产品是受专利、版权或商业机密条约保护的，即产品的私有性或排它性；从目前的形势看，可以乐观地预计在今后的几年内，所投资的风险企业可以走向成熟，以有利于风险投资利用 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或整体出售等方式退出；该项投资活动必须是一个价值增值的过程。其它的准则如 Tyebjee, Bruno 把具体的因素归结为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以作为评价的标准，这只具有理论上的价值，对于实际的风险投资评价还不适用，还需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

四、正确理解以下问题有利于风险投资决策的有效制定

1. 风险投资不等同于高科技风险投资，这就决定了风险投资的投资行业范围不仅仅限于高科技产

业。风险投资所投资行业的选择是与一个国家具体的发展状况相关联的,对于高度发达的美国,主要集中在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等科技含量比较高的行业。而对于欠发达的国家,由于受其科技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不能把大部分资金投向高科技领域,否则就没有经济效益可言。例如墨西哥风险投资的大部分投向制造业和服务业,匈牙利风险投资最热衷的行业是食品加工业。目前认为我国风险投资只应投向高科技领域的观点不符合我国的国情。

2. 风险投资不仅仅只投向企业发展的早期阶段,有时中、晚期阶段的投资可能是更为理想的选择,这是由于早期阶段投资的风险比较大,难于对投资项目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目前在风险投资发展比较成熟的美、英等国家,风险投资资金 90% 以上都投向企业发展的中、晚期阶段,以规避早期阶段投资的风险。从风险投资发展的规律上看,早期阶段投资比例过大,恰恰是风险投资发展不成熟的集中表现。目前我国风险投资大部分投向企业发展的早期阶段,这必然使整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加大,再加上我国风险投资公司对风险投资项目的管理缺乏经验,失败的概率就会很高,所以应逐渐把投资重点从早期阶段向中、晚期阶段过渡。

3. 风险投资决策的过程不是静态的单阶段过程,而是动态的多阶段过程。它不仅包括融资前的决策,而且包括对整个投资过程的管理(其中包括多轮融资决策)。这里,时间维度对风险投资决策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这与风险投资同时涉及技术市场、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的激烈竞争和信息多变有关。风险企业应对新的信息作出及时的反应,以调整自己的战略,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

4. 风险投资与传统的实物投资有很大的区别,不能用传统的实物投资管理办法来处理风险投资问题。风险投资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投资很大一部分是对其期权部分的投资,因此不确定性大,对管理者的素质要求高。风险投资家不仅对风险企

业提供融资方面的帮助,而且直接参与风险企业的决策和管理,但这种管理是决策层面的管理,而不是操作层面的管理。目前我国从事风险投资活动的许多人是从其它领域转过来的,其中一些人对风险投资知识准备不足,因此如何根据风险投资的特点来解决风险投资领域的问题,而不致于误用,是我国目前发展风险投资急需解决的问题之一。

5. 并不是任何机构都适合从事风险投资活动,从事风险投资活动的机构必须能适应其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以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目前美国的风险投资 80% 以上是以有限合伙制为组织形式的风险投资公司,规模一般比较小,操作起来比较灵活,能够根据新信息对投资活动进行及时的调整。另一类是附属于大的金融机构或大集团的风险投资公司。一般母公司都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对投资项目的管理能力,一方面是为了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也充当战略投资人的角色,使母公司在所处的行业中保持技术上的领先,经常采用收购或控股的方式来达到战略投资的目的。目前我国有很多机构涉足风险投资行业,大多是以国家控股、其它投资者参股的形式。中国应采取什么样的风险投资组织形式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例如现在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涉足风险投资行业,究竟上市公司这种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能否适应风险投资运行机制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

从决策科学本身来看,决策分析从经验上升为科学是一条必由之路,同时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 苏永江、李湛,《风险投资特征研究》,《上海经济》,2000 年第 5 期。
- [2] 徐南荣、钟伟俊,《科学决策理论与方法》,东南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
- [3] 刘曼红,《风险投资创新与金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年版。

责任编辑: 韦 前

•新世纪中国发展与执政党的建设•

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之内涵及其特征

刘景泉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10)

[摘要] 本文探索了文化涵义, 对不同观点进行了商榷。对先进文化发展方向之内涵及其特征作了独立性探讨, 提出了值得注意的见解。

[关键词] 文化 先进文化 经济 政治 文明

[中图分类号] D616; G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4- 0050- 05

江泽民总书记指出: 只要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 我们党就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永远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并带领人民不断前进。“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是中国共产党建设的伟大纲领, 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继承和发展。本文拟就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之内涵作些探讨和阐述, 以便推动中国的科学技术、思想理论、文学艺术等文化事业的发展。

要弄清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之内涵, 就必须首先探究文化之内涵。

众所周知, 关于文化的本质或涵义, 是最有争议的问题, 而此问题又关涉文化的基本内容、文化的分类、研究文化的方法论等一系列问题, 对此是需要加以着力研讨的。

古今中外, 对于文化的涵义和本质, 真可谓众说纷纭, 莫衷一是, 概括起来, 有如下几种主要观点:

一是“人化”说, 认为文化就是人化, 文化就是人生, 包括物质的、制度的、思想的全部内容。

二是“文艺主体”说, 认为文化主要是文艺, 包括文学、戏剧、舞蹈、美术等。

三是“反映精神成果”说, 认为文化是反映精

神成果的总和, 包括反映其精神风貌、心理状态、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等。

上述几种有代表性的论说, 都有一定的道理, 但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

“人化”说, 强调文化与人的关系, 特别是强调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可是此说没有区分“人化”的不同性质、方向、作用与结果。人和自然界是互相制约、互相作用的两极。人作为行为主体, 与自然界这一客体的关系既是主动的, 又是受动的。人在一定物质条件基础上遵循一定的客观规律能够主动地改造自然界, 利用自然界产生一定的成果, 这就是人的活动对象化, 或“人化”。另一方面, 人又是受动的, 即受自然界条件所制约, 受自然界规律所支配。如果违背客观规律, 超越物质条件所许可的范围, 就会产生惩罚人类的后果。由此看来, 并不是任何“人化”都能产生“文化”, 甚至会出现“异化”。这有两层意思: 一是在“异化”条件下, “人化”会出现两重性: “劳动为富人生产了奇迹般的东西, 但是为工人生产了赤贫。劳动创造了宫殿, 但是给工人创造了贫民窟。劳动创造了美, 但是使工人变成畸形。劳动用机器代替了手工劳动, 但是使一部分工人回到野蛮的劳动, 并使另一部分工人变成机器。劳动生产了智慧, 但是给工人生产了愚

钝和痴呆”。^①当一种野蛮劳动造成工人“畸形”、“愚钝和痴呆”，这种“人化”能说是“文化”吗？另一种更为可怕的情况是：那种违背客观规律的“人化”，不仅没有产生“文化”，而且毁灭“文化”。因此，“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②“人化”说的缺陷还在于抹煞了物质与精神、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形态的界线，否定了能动的反映论，把文化视为涵盖万物、包容一切的至高无上的东西。按此说法，势必否认文化是一定的经济、政治的反映，把文化变成无源之水、无根之木、自生自灭的东西，把文化归结为神秘莫测、不可捉摸之“象”。然而这样的文化是不可能存在也不应当存在的。从本质上说，文化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是精神、智力的总和，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反映了物质世界，但它本身不是物质世界；它物化于物质形态，但它属于精神形态。文化与物质是反映者与被反映者之间的关系，它们之间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把两者视为水火不容的东西，是错误的；把两者视为同一的范畴也是错误的。马克思说：“在生产中，人客体化，在人中，物主体化”。^③文化世界与物质世界的关系，正是人客体化（物化）与物主体化（人化）的辩证统一过程，割裂它们之间的关系或否定任何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

“文艺主体说”的合理性，在于揭示了文学艺术在文化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与功能，但其片面性在于以偏概全，否定了文化体系的丰富性和哲学思维的指导性。从人们直观而言，文学、艺术与人们日常生活的关系最为直接，与人们的视、听等等感官的关系最为密切，因而人们容易把文化归结为文学艺术。不少文化工作部门的领导一说抓文化，就想到抓文艺就毫不奇怪了。毫无疑问，文学艺术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文艺工作者是文化的重要方面军，但不能因此无视文化体系中的其他部分，更不能否认哲学思维对文艺创作的指导作用。人们要运用感

觉器官去体验事物，表现生活，但也要通过思维去理解事物，把握生活的本质。感觉和思维都是不可或缺的，“人不仅通过思维，而且以全部感觉在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④文化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不仅通过形象思维去把握文学艺术，而且通过抽象思维去建构政治、法律、科学等等。

“反映精神成果说”的可贵之处在于强调文化的精神属性，注意到要运用反映论去揭示文化的本质。可是此说没有分清反映者与被反映者的关系，意识主体与物质本原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说，文化是精神成果的总和，但它本身是反映者，是反映物质世界的成果，而不是反映精神的成果。黑格尔的名著《精神现象学》考察了精神、意识的发生、发展过程，有丰富的思维辩证法的合理内核，但他把精神、绝对精神作为本原，以绝对观念为出发点，然后又回到绝对精神，认为“惟有精神的东西，才是现实的；精神的东西是本质或自在而存在的东西”，精神“既是直接的又是扬弃过的、自身反映的对象”。^⑤这又暴露了其唯心主义的实质。马克思扬弃了黑格尔的精神辩证法，既肯定了其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又否定其唯心主义本质。马克思揭示了物质是精神的本原，指出“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⑥

我们经过比较研究后，就有可能给文化的涵义给予明确而又正确的规定了（相对而言）。到目前为止，我们认为还是毛泽东所揭示的文化定义比较确切，这个定义多年来不见诸论著了，被某些“文化家”贬斥了，然而沙粒埋没不了金子，金子总是闪光发亮的。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反复指出：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⑦

这个定义的科学性在于：

第一，明确区分了文化与经济、政治的界线，指出文化是观念形态的，与物质形态（经济的）、政治形态是不同的。明确文化、经济、政治各自的规定性是很有必要的，不然会造成理论上的错误和实践上的混乱。如果像有些“文化家”把文化说成是

包容物质（经济）、政治、精神的东西，那它们之间的质的规定性便模糊莫辨了。如果照此观点指导实践，那就很难区分经济工作部门、政治工作部门、文化工作部门的职责，不可能制定法律和公约。我国《宪法》上规定公民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权利和世界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就是在明确区分经济、政治、文化的涵义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第二，唯物而又辩证地揭示了文化与经济、政治的关系，毛泽东坚持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一方面用唯物主义反映论考察文化的反映属性，另一方面又用主体的辩证能动论指明了文化对经济、政治的作用，明确地指出：“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的表现。”^⑧

第三，它符合人类历史发展规律。人类文化历史的分期，主要是根据人类的发现、发明的水平，即人类的知识、观念的发展程度。19世纪美国著名的民族学家摩尔根（Lewis. H. Morgan, 公元1818—1881年）的巨著《古代社会》就是明证。摩尔根经过详细调查研究，发现了古代社会的发展规律。他把古代社会分为野蛮时期、开化时期、文明时期，每个时期又分初级、中级、高级阶段。他从文化发展史角度考察古代社会发展，认为“由于文化上若干时代的建立，每一时代代表一种截然不同的社会状态，并可由其本身的特殊生活形式而互相区别”。^⑨他指出野蛮时代的低级状态的文化，终止于鱼类食物和用火知识获得；野蛮时代中级状态终止于弓矢的发明；野蛮时代的高级状态终止于陶术的发明；开化时代的高级状态，以冶铁技术的发明及铁工具的使用为标志；文明时代的高级状态以音标字母的发明及文字的使用为标志等等。他得出结论说：“从在长时期所连续发生的人类生存上的技术，从它们所必定给予人类状况上的巨大影响而言，最后将对于以上所述的文化时代的区分上提供最满意的根据，——以我们现在所有的资料，选择那些可以足供测验进步的标准而表现文化上连续诸时代开端的发明和发现来加以区划，亦能收得主要的结

果。”^⑩摩尔根从技术、发明、发现来研究文化时代的划分与毛泽东从反映经济、政治的观念形态来规定文化涵义，有异曲同工之妙。

有一种观点认为，文化涵义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文化包括物质、思想、制度等各个方面，狭义文化只限于思想方面。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所谓广义文化，实际上是把文化变成无所不包的东西，泯灭了社会意识形态与社会物质生活的区别，最终导致取消物质与意识的界限，陷入庸俗唯物论的泥坑。毫无疑问，文化作为观念形态，需要一定的物质外壳（如体现新闻观点的报纸），也会转化（物化）为物质形态（如科学理论转化为物质生产力），但新闻观点、科学理论等文化形态的本身属于第二性的，是物质世界的反映。有的学者分不清文化本身的性质与文化转化形态的区别，提出广义文化与狭义文化云云，不仅没有把问题搞清楚，反而把不成问题的问题弄得糊里糊涂了。

既然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那么我们也可以说，先进文化是先进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和结晶，并推动政治、经济的发展。这种先进文化，应当具备如下特征：

第一，先进文化应当是先进生产力的反映，并为生产力发展提供强大的驱动力。

文化发展史证明，文化与经济（特别是生产力）紧密相联，它们彼此相互制约、相互依赖、相互激荡，相互作用。先进的生产力，必然催化先进文化的产生，而先进的文化，又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恩格斯根据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研究成果，指出“蒙昧时代是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人类的制造品主要是用作这种采集的辅助工具。野蛮时代是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时期，是学会靠人类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期。”^⑪这说明，经济（生产）与文化（发明、创造等）是融化在一起的。

现代化的生产与文化的联系更为紧密。现代化、社会化的生产，为现代科学技术、思想理论、文学艺术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和肥沃土壤，而现代科学

技术、思想理论、文学艺术又极大地推动现代化、社会化生产的发展。作为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理所当然要能反映先进的生产发展的方向，要能成为先进生产力发展的强大推动力。我国改革开放以后，社会生产力有了巨大的飞跃，科学技术、思想理论等等文化也有很大的发展，作为先进的政党——中国共产党，代表了先进文化发展方向。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从高标准来看，我国的文化与生产结合上还有不少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还存在“两张皮”现象，经济与文化脱节、背离。当务之急，要使文化能够反映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努力把现代科学技术搞上去，切莫在国际竞争中落后于人，受制于人；其次要使文化反映生产战线先进人物的精神风貌，使我们的思想理论、文艺作品能够振奋人心，催人上进，切莫让腐朽、没落文化毒害人们灵魂，拖生产力发展的后腿。

第二，先进的文化应当反映先进的政治，力求革命的政治内容与完善的文化形式的统一。

自从人类社会出现了阶级和阶级斗争以后，文化与政治便难以分离。虽然自然科学技术本身没有阶级性，但掌握自然科学技术的人要受到一定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的制约和影响，其服务方向便难以完全摆脱阶级性。至于思想理论、文学艺术，其本身与人的阶级利益结合得更为紧密，更有明显的政治性、阶级性。作为无产阶级、人民大众的文化，公开申明要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人民大众利益服务。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深刻地指出：“各个阶级社会中的各个阶级都有不同的政治标准和不同的艺术标准。但是任何阶级社会中的任何阶级，总是以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以艺术标准放在第二位的。”“我们的要求，则是政治和艺术的统一，内容和形式的统一”。^⑫

有人反对文化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认为文化应当是超阶级的、人性的，讲阶级性会窒息文化的发展。这种看法起码存在片面性，它把文化与政治、文化与阶级完全对立起来，割裂开来。这既不符合历史记录，也不符合当前世界的现实。当然，这并不是说提倡给文化随便贴政治标签，阶级标签，而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文化中各部门的政治性、

阶段性要作出恰当评估，既不要抽象肯定，也不要全盘否定。

当前，我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首先应当有利于四项基本原则的巩固和发展。四项基本原则是治国安邦之本，背离四项基本原则的文化是不可取的，甚至是错误的。我们的文艺应当歌颂党的伟大，歌颂社会主义成就，歌颂人民和人民军队的丰功伟绩，这种“歌德”派没有什么不好。我们的思想理论应当反映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和成果，研究政治体制改革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对策，推动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譬如说，如何惩治腐败和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如何强化国家公务员的“人民公仆”的理念，就很值得思想理论工作者研究。

第三，先进文化应当是大众的、民族的文化，反映人民群众和民族的愿望和利益。

文化的阶级性与文化的人民性、民族性不是水火不相容的，而是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的。代表先进阶级的文化，必然是符合大众的、民族的利益，而真正大众的、民族的文化也必然符合先进阶级文化的要求。

历代的先进文化的作用，都既与先进阶级的要求相一致，又与大众的、民族的利益相吻合。例如我国古代著名小说《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等，反映了先进阶级反对封建独裁的要求，体现了大众的、民族的愿望和利益。

当前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首先应当为人民大众的、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大声疾呼，制造舆论，揭露鞭鞑欺压人民群众、背叛中华民族利益的言行。例如批判腐败之风，揭露台独分子分裂祖国行径，都属于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的范畴。其次，应当创造出为各民族人民大众所喜闻乐见的各种类型的文化，满足各民族人民群众多方面的需要。我国56个民族，12亿多人口，各种要求都有，“众口难调”，要一一满足，当然是有困难的。但是，如果以各民族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从根本点上满足各民族人民大众的要求，那么，这种文化应当说是先进文化，是民族的、大众的文化。

第四，先进的文化应当是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文化，是古今中外优秀文化成果兼收并蓄、相互融

合的文化。

任何一国的文化，都不能离世界文化的大家庭。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的、闭关锁国的文化，只能是狭隘的、落后的文化，难逃被淘汰的命运。只有融入世界文化的大家庭，与其他国家、民族的文化相互交流，取长补短，既吸收别种文化的精华，又剔除别种文化之糟粕，才可能使自己的优秀文化发扬光大，不断繁荣发展。

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先进文化，也是在继承和创新中求得发展的。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才创立了一种新的思想理论——马克思主义。列宁说得好：“在马克思主义里绝对没有与‘宗派主义’相似的东西，它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固步自封、僵化不变的学说。恰巧相反，马克思的全部天才正在于他回答了人类先进思想已经提出的种种问题。他的学说的产生正是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最伟大代表的学说的直接继续。”^⑬

中国共产党作为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的代表，必然千方百计调动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带领各方面群众，努力发展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有利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代表中国各民族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融合古今中外优秀成果的有中

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这种先进文化必然结出灿烂之花、丰硕之果。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26—92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5页。

⑤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5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9页。

⑦参阅《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袖珍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24页。

⑧《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袖珍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24页。

⑨摩尔根：《古代社会》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11页。

⑩摩尔根：《古代社会》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11—12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页。

⑫《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袖珍本），第826页。

⑬《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1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三个代表”的核心是人民为本

罗恢远¹ 刘歌德²

- (1. 惠州学院社会科学部讲师, 广东 惠州 516015
2. 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人民为本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精髓; “三个有利于”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核心都是以人民为本, 落脚点都是人民利益; 全面坚持和贯彻“三个代表”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关键词] 人民为本 “三个有利于” “三个代表”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4- 0055- 03

1992 年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标准理论和最近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其核心都是人民为本, 落脚点都是人民利益。“人民为本”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精髓的体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人民为本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精髓。

马克思主义是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代表人类先进文化发展要求、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科学理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第一步就是要把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从资本主义私有剥削制度下解放出来。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科学论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如何从私有剥削制度下解放出来的正确道路和方法, 这就是无产阶级必须组织政党, 带领广大人民进行阶级斗争, 通过无产阶级暴力革命, 打碎反动国家机器, 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一切为了人民, 一切依靠人民, 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

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本国实际相结合, 指导革命实践, 列宁主义取得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毛泽东思想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

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使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中国人民站起来后, 毛泽东曾经力图解决中国人民富起来的问题。但由于没有经验, 加上指导思想“左”的错误, 在政治上“以阶级斗争为纲”, 没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到 1978 年, 我国有数亿人连温饱都没有解决, 更谈不上“富”。邓小平指出: “从 1958 年到 1978 年整整 20 年里, 农民和工人的收入增加很少, 生活水平很低, 生产力没有多大发展。1978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到 250 美元。”^①

改革开放以来, 邓小平开始把生产力标准、人民利益标准同社会主义本质联系起来思考。1978 年邓小平就明确指出: “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表现, 就是能够允许社会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 使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讲, 正确的政治领导成果, 归根结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 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②1980 年, 邓小平把生产力是否发展看作是判断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对不对的标准, 并且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问题: “社会主义是一个很好的名词, 但是如果搞

不好，不能正确理解，不能采取正确的政策，那就体现不出社会主义的本质。”^③“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对不对，归根到底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人民收入是否增加。这是压倒一切的标准。”^④1983年，邓小平进一步指出：“各项工作都要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要以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是否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作为衡量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准。”^⑤根据邓小平的这些思想，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全党同志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应该紧紧把握住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主要标准。”1986年邓小平又指出：“社会主义的任务就是要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力量，使人民的生活逐步得到改善”。^⑥在这里，实际上已经形成了“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的雏型，尽管是从“社会主义的任务”这个角度提出的。1987年10月，十三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了“生产力标准”概念：“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生产力标准就更加具有直接的决定意义。”

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针对当时改革开放中存在的凡事都要问一问姓“资”还是姓“社”的“左”倾思潮，针对人们因思想受到束缚而迈不开改革步子的状况，明确提出了“三个有利于”标准：“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⑦“三个有利于”判断标准的提出，扫清了阻碍改革开放的种种“左”的思想观念，划清了科学社会主义同种种空想的界限。

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标准理论是社会主义本质论的哲学基础。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对社会主义的本质第一次

作了完整的科学的表述：“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⑧

社会主义的本质的核心观点是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落脚点是为了人民的共同富裕。“三个有利于”标准、社会主义本质论，都体现了生产力标准和人民利益标准的统一。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紧紧抓住什么是社会主义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首要的基本理论问题，总结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排除了一系列错误观点，深刻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平均主义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僵化封闭不能发展社会主义；照搬外国经验、模式也不能发展社会主义；没有民主、法制也没有社会主义；不重视物质文明搞不好社会主义，不重视精神文明也搞不好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区别就在于是否为了人民的利益。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⑨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生产力不断解放和得到发展，但始终没有实现共同富裕。漫长的原始社会，那时虽然没有私有制，没有压迫和剥削，没有两极分化，但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那时人类过着共同贫穷的生活。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长达数千年历史，社会生产力不断得到解放和发展，但由于存在私有制，存在压迫剥削，出现两极分化，人类没有过着共同富裕的生活。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和以往一切剥削制度的根本区别之点。“共同富裕”的核心是“人民为本”思想，是一切为了人民。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如果产生了什么新的资产阶级，那我们就真是走了邪路了。”^⑩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表现在多方面，但归结到底就是一点，那就是能不断改善和提高广大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实现共同富裕，根本前提是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邓小平指出：“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

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⑪“经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总不能叫社会主义。人民生活长期停止在很低的水平总不能叫社会主义。”^⑫“没有贫穷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特点不是穷，而是富，但这种富是人民共同富裕。”^⑬社会主义的致富与资本主义的致富是根本不同的。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但富裕也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生产力，综合国力也在不断提高，但成果、财富属于少数资本家，是少数资本家巨富，结果是两极分化。1986年9月27日，邓小平在回答美国记者迈克·华莱士关于“致富”同共产主义的关系问题时，深刻论述了两种不同社会制度，两种致富的不同结果：“不能有穷的共产主义，同样也不能有穷的社会主义。致富不是罪过。但我们讲的致富不是你们讲的致富。社会主义的财富属于人民，社会主义的致富是全民共同致富。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致富。”^⑭“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⑮“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生产力不断得到解放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但在先富这一部分人中，有些人“一夜暴富”，有些人靠权力、靠关系“暴富”，贪污、受贿、走私。现在有些腐败分子贪污受贿金额高达数百万、数千万，造成国家人民财富的损失是数亿、数十亿甚至数百亿。厦门海关走私案，国家损失三百多个亿。改革开放以来，贫富悬殊在不断扩大。针对党内和社会上的严重腐败现象，针对贫富差别悬殊，如何正确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如何进一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江泽民同志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体是共产党或者社会主义制度，“三个代表”思想核心是人民为本，落脚点是人民利益。“三个代表”思想揭示了共产党的本质，为在新时期如何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如何进一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共产党只有全面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全面坚持“三个代表”思想，才能真正坚持社会主义，才能领导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面坚持“三个代表”思想，共产党才能得到人民的拥护，才能坚持党的领导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坚持“三个代表”思想，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反对腐败。邓小平早在改革开放初期，就特别指出，腐败“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末，我们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⑰1989年，我国发生政治风波，当时广大人民群众对腐败现象极为痛恨。邓小平在当时指出：“要整好我们的党，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反对腐败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共产党的本性和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同任何腐败现象根本不相容的，腐败现象是侵入党和国家机关健康肌体的病毒。如果我们对腐败现象，任其泛滥，就会葬送党、葬送人民的政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历代封建王朝的覆灭都是同政权腐败分不开的。苏联社会主义制度解体，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剧变，其中原因之一，也是同腐败联在一起的。中国共产党要保持马克思主义的本色，必须全面坚持“三个代表”思想。

全面坚持和贯彻“三个代表”思想，必须真正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分子。古今中外，人类历史上，先进的知识分子始终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先进文化的代表。古希腊、罗马的文化繁荣，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近代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其代表都是当时的先进知识分子。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是先进知识分子的杰出代表，是无产阶级革命家、思想家、无产阶级领袖。中国“五四”运动，一大批先进知识分子站在时代的前列，并同工农运动相结合，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和领导人，毛泽东本人就是杰出代表。但是，我国革命胜利后，从50年代中期开始，从1955年开始批判所谓“胡风反革命集团”，1957年的反右派运动扩大化，到1978年十一届三中（下转第110页）

• 哲 学 •

笔谈：科西克的“具体的辩证法”与马克思历史现象学研究

[编者按] 卡列尔·科西克 (Karel Kosik 1926-) 是捷克著名“新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与文学评论家。整整 40 年前 (1961 年) 出版的《具体的辩证法》一书, 既使他在西方获得了很高的荣誉, 也使他在原苏联东欧遭受到了严厉的批判。在西方, 科西克的“具体的辩证法”一般被理解为“现象学的马克思主义”或者“海德格尔化的马克思主义”范畴。其人其书在我国 80 年代始得到出版介绍; 90 年代以降才逐渐被学者理解与研究。中国的“科西克研究”滞后, 一与中国学者现象学基本知识准备严重不足直接相关, 二是由于学界未能深入研究马克思经济学著作中的现象学哲学意蕴所造成。张一兵教授最近出版的在“经济学语境中理解马克思哲学话语”的《回到马克思》一书提出了建立马克思的“社会历史现象学”的主张, 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能够进入到科西克的“具体的辩证法”文本深处的重要支援意识。以下一组文章, 系南京大学哲学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的一批青年学者最近对这部经典著作不同角度的深层细读 (包括科西克与马克思、科西克与海德格尔、科西克与胡塞尔、科西克与西方马克思主义、科西克与全球化问题等研究专题), 希望“科西克研究”有助于推动深化目前国内学界正在热烈进行的“如何理解马克思当代性”的讨论。

[中图分类号] B08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4-0058-03

科西克的哲学逻辑构架

张一兵

(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导, 江苏 南京 210093)

《具体的辩证法》是捷克新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科西克的一部重要哲学著作。以我的研究界划, 新马克思主义实际上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逻辑在前苏东学术界的重要学术延伸。但科西克的这一文本以它学术上特有的深度, 在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文本史上占有关键性的一席之地, 我们理当认真解读。

可是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 这一文本却在国内外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始终被悬置了。在此, 我主要分析一下科西克此书的基本理论逻辑构架。

先要交待的是, 《具体的辩证法》的理论主旨被标注为“关于人与世界问题的研究”。首先, 具体辩证法的“具体”规定是历经黑格尔、马克思的一个

新的本体规定，似乎是过去青年卢卡奇那个历史辩证法的替代物。其次，“世界”是从马克思颠覆形而上学和海德格尔哲学新的基础（关系）本体论意义上出发的东西。这种人本主义的社会现象学主要表现在《具体的辩证法》的第一章，这是科西克以人本学的马克思主义对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改写。这里的起点是证伪性的，如同黑格尔，其对象是常人眼中习以为常的客观世界，科西克以马克思（历史现象学）、青年卢卡奇（物化世界）和海德格尔（在者世界）的方式，直接在我们面前的这个物性世界上打上叉，将废弃为伪具体的现象世界。科西克则要为我们解蔽出一个本真的实在世界，并且他也真的为我们呈现了走向上帝之城的认识之途。

科西克哲学逻辑建构的主要支援背景是黑格尔、马克思、卢卡奇和海德格尔。黑格尔是隐性的逻辑基础，马克思是显性标榜的话语张贴物，卢卡奇是承袭的理论逻辑载体，而海德格尔则是直接的现代哲学参照系。

依我的解读，科西克此书的逻辑构架是一个新人本主义的完整的形而上学体系。它由一个肯定与否定（批判）同体构成的真假逻辑结构：在本体论尺度上，科西克设定了具体（总体）世界与伪具体世界（操持与操控世界），实在世界与形相世界（外部现象世界），历史与平日（惯常），历史性个体（人）与利己主义个体（经济人）；直接实践（革命实践）与功利实践（拜物教化实践）；真实本质过程与外部现象。在认识论层面上，他又相应设定了概念与观念（科学、哲学与日常思维）；中介与直接（方法论结构）；原一与分割等规定。还有其它有如劳动与经济，必然与自由等游离大逻辑之外的逻辑范畴。

科西克在表述前提上先借喻了康德的神性的物自体的彼岸世界与人的感性现象的此岸世界。但他又以黑格尔的贯穿性逻辑否认了这种二元逻辑。这当然不是简单的观念唯心主义统摄，为此他直接援引马克思的中晚期的经济—哲学成果。我以为，科西克是在青年卢卡奇理论上较深地挖掘了马克思的《资本论》中的批判现象学因素：“马克思的《资本论》，是在区分错误意识和对事物的真实把握

的基础上，以严密的方法建立起来的体系。在研究中，概念把握实在主要运用以下几对范畴：

现象—本质

形相世界—真实世界

现象的外部表现—现象的规律

现实存在—隐藏着的本质内核

可见的运动—真实的内部运动

观念—概念

错误意识—正确意识

教条化的观念体系（‘意识形态’）—理论和科学”。^①当然，科西克并没有直接转述青年卢卡奇的物化世界与本质世界、碎片式的世界与总体历史存在的话语逻辑，但他的理论悟性极高，青年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本体论再加上海德格尔“此在”在世的关系本体论，科西克开辟了一个更深层面的理论讨论域：

第一，历史性的人类个体的直接的革命实践创造了真实的实在本体，这是作为社会历史存在最本质的实在世界。人与客观对象（社会存在物与自然物质）都不外在地分立于这个总体关系世界，而就是这一统一历史运动过程的两个不同方面。这是一个真实的本质和规律的属人的“物自体”，即历史的具体。这是一种哲学本体的设定。

第二，可是，现实历史运动的发展同时产生了一个客观的运作整体，即由利己主义的经济人的功利性活动和拜物教化的实践建构出来的物相世界，这个世界并不是一个主观的幻想的世界，而首先是一个客观的由人操持经济和操控社会对象的世界。相对于前述的本真世界，这是一个伪具体世界；相对于本真的创造性的历史性生存，它表现为一种平日的惯性运转；相对于实在的本质过程，它是外部的现象世界。在这个拜物教化的世界中，人类主体已经沦丧，他不过是操持物性运转的一种被支配的物性因素（流水线上的“人手”或终端机前的“反馈器”）。我注意到，在科西克之后，杰姆逊在另一种非本体论的批判性立场上提出了现代性的“具体化”观点。从他使用这一概念的具体语境来看，这是延伸了黑格尔和马克思的有机总体概念（前者是指绝对观念不断实现出来的对象化过程；后者则是

特指资本逻辑的世界历史总体某种“合目的性”的历史生成)。在杰姆逊那里,这个现代性(工业资本主义逻辑)的具体化是“通过‘自主性’,即将整体中的形式的部分逐渐变成独立的和自足的来实现的”。^②

第三,面对这一客观存在的双重世界,人的认识也必然分化为两种根本不同的认识形式:一是由经济人构成认知主体的视域。在这一认知窗口中,人只能从物相的操持和操控世界出发,因为经济人只有平日的日常思维,这种思维只是一种停在经济现象表层的直接性观念系统。二是由真实的历史性个人构成认知主体的视域。在这一视域中,认知主体能够通过科学和哲学的中介性批判,透视物相世界,真正地在平日生存中面对原一历史,这种分割原一的认识就是科学的辩证法概念系统。

总之,科西克的深刻之处在于,他在黑格尔、马克思、青年卢卡奇和海德格尔的同一语境中,关键性地揭露了在资本主义经济王国中现象假扮物自体,人造物假扮自然性客体,经济人假扮真实主体,日常观念假扮概念,伪具体假扮历史具体的颠倒逻辑。

这个批判的假扮性尖锐地穿刺了资本主义颠倒的物相世界。并且,科西克也注意到,人不只是在认识中达到现象,而是必须通过革命实践打倒拜物教现象世界,批判地实现真实的具体历史总体,以获得人与客体的双重解放。在几位大师的肩膀上,科西克的社会现象学批判更加深入和微观一步了。但是,在《具体的辩证法》这一文本中,并没有完整呈现刚才我所体认出来的这种清晰的理论逻辑,许多支援背景中的前提性问题系是被假设存在的,而且概念使用中也存在着较多的混乱和不一致。更重要的是,科西克的哲学逻辑总体上是隶属于第二代直接标注新人本主义本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但又从反对类本质的新人本主义尺度有较大的倒退,并且尤其要指出的是,他对马克思和海德格尔的理论援引存在一定意义上的非法性挪用。

①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第40页注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

②参见杰姆逊《文化转向》,第14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建构现代生活界“具体乌托邦” 图景的新人本主义历史观

刘怀玉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副教授,河南 郑州 450002)

按照哈贝马斯的一个概括:卡列尔·科西克属于“现象学的马克思主义”第三代人物,其第一代代表是30年代深受海德格尔影响的青年马尔库塞;第二代代表则是50年代的萨特与梅洛-庞蒂等。^①也有人干脆认为科西克的哲学就是“海德格尔式的马克思主义”。^②我认为这个概括有道理,但有些简单化。《具体的辩证法》是一部思想支援背景、批判

对象以及理论主旨都很复杂含糊甚至自相矛盾的、多重叙述逻辑复合而成的著作。在他身后既站着黑格尔、青年马克思与青年卢卡奇,更近处还站着胡塞尔、海德格尔这些思想大师;而站在他对面被告席上的,不仅有他深恶痛绝的那种蔑视个体存在的“机械论的马克思主义”,还有与他同时代的“见物不见人”的“价值中立”的实证主义与社会学主义,

以及那些面色阴郁的存在主义个体，甚至还包括他所敬仰的黑格尔与马克思：他们往往不关心个体日常生存，并且是盲目乐观、自以为是“人类中心论者”。所以科西克的哲学立场，既有将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辩证法重释为以人的“本真存在”为出发点的人本主义现象学一面（在这一点上，他的哲学的确是西方马克思主义以个体为本位的新人本主义思潮在东欧极富创造性的延伸）；也有试图以海德格尔“后人道主义哲学”为参考、建立所谓超越人类中心论的“人类—宇宙本体论”倾向，但其中还明显残留着古典人本主义关于类主体自由全面发展这种宏观叙事的近代“思想胎记”。造成科西克立场前后摇摆，原因之一是，他的肉身（“此在”）就处在“中欧”这个模棱两可的位置上；更重要的原因是，他通篇都没有真正认识到马克思与海德格尔哲学均不是人本主义的，而是一种以历史为终极视野的、反形而上学的、有限的“具体本论论”。而他却要用一种人本主义立场来调和二人的关系，并在一种人本主义的“本真”实践视野中，虚构一幅反对现代社会经济结构对日常生活抽象而颠倒统治的“具体乌托邦”图景。

“具体的辩证法”的人本主义倾向首先是由科西克对唯物辩证法的“客观性”、“具体性”原则的独特解释所引起的（主要内容见于第一章“具体总体的辩证法”）。这种原则与日常生活中人们对外部现象世界的朴素感受是根本对立的。日常生活乃至实证科学所面对的世界是一个巨大的“假客观”世界，即一种伪具体现象——它们表面上具有着独立自生的自然性客观性，其实是次生的形态的东西，它们深深地掩盖着那个产生它们的“本真的”原初世界。辩证法的任务就在于通过人类革命的实践、辩证的思维以及个人真实的生存活动等方式来摧毁这种现象的“假客观真实性”，即通过指明它们的派生性来扬弃它们所虚有的独立性，并把它们作为人类社会实践的沉淀物和人工制品来看待。辩证法也不否认这些现象所具有的客观性，而只是指出它们所显现并掩盖的世界才是一个真实而具体的世界。这个世界是一个人类实践的世界，是社会—人类实在，即“生产和产品、主体和客体、起源和结构的

统一”，^③亦即人的产物。所以辩证法并不是“透过现象看本质”的科学认识论，而是一种对社会历史的人性价值尺度的批判，使要实现主体与客体的双重解放或者双重“透明化”——这才是“本质的具体”。

其次，“具体的辩证法”是在对古典理性主义、机械决定论、实证主义进行批判过程中，逐步趋向现代西方人本主义的（主要内容见于第二章“经济与哲学”）。科西克认为，近代古典理性主义所追求的理想客观世界，实质上是对资本主义异化世界的真实反映。在这个世界中，人成了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赖以进行的庞大客体系统的要素与“碎片”，也就是说，人所创造的客体成了主体，而主体却成了客体。古典理性主义与实证主义所说的“客观性”，实质上把人的活动客观化看作自然的客观性，即把与人的本质相异化的物化、对象化存在物抽象化为物理学的“客观性”。与此相类似，把马克思主义庸俗化为经济决定论的机械论哲学，则把人类历史发展还原为经济活动的自主性发展过程。本来，经济活动是作为人的活动的一部分而存在，现在人的活动却变成了这种抽象的客观经济活动的派生物，历史因此成为经济客观性支配下的主体的被动创造过程。因此，古典理性主义、经济决定论、实证主义等都颠倒了主体与客体、人与世界的关系。具体的辩证法的任务就在于批判这种超历史、超人类的客观性、理性，而把历史看作是每一时代人所创造的主客体的辩证统一体，即人逐渐成为“自由的人”的过程。最后，为了批判这种主客体分裂的哲学，科西克走向了海德格尔，而提出了所谓的人类学—宇宙论。在他看来，所有抽象理性主义都是以假定在人之外存在着某种普遍的客观必然性为特征的，而在“具体的辩证法”这里，人与世界始终处于一种密不可分的具体的总体性联系。人因为有了自己的生存的世界，人的本质才得以体现与实现，而世界因为有了人，才成了真正的世界，它是为人的生存而存在的。所以，“具体的辩证法”本质上是否定任何抽象的独立的客观力量对人的统治，而要确立人在人与世界关系总体中的“具体的”主体位置。

由此可见,“具体的辩证法”不是要揭示客观世界的具体的本质,而是要揭露客观世界对人的统治的抽象外观,将世界的本质具体化为人所创造的主客体统一体。具体的辩证法是将客观辩证法改造成主客体的辩证法,在此基础上试图重建人与社会历史、人与世界的关系,进而建立一种以人为本的哲学本体论,最终使历史唯物主义变成了一种人本主义的历史观。

但我们又必须看到,科西克的“具体的辩证法”毕竟有别于西方马克思主义与东欧“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一般人本主义哲学特点。这就是,它其中又暗含着超越哲学人类学即超“人类中心论”的因素。这一点与他接近海德格尔哲学极为有关,而关键因素是他对马克思的实践本体概念的“过度诠释”(有关内容主要出现在他专门解读马克思经济学之哲学意义的第三章“哲学与经济学”,以及作为全书结论的第四章“实践与总体”)。

科西克将自己的“实践”概念与资本主义日常生活中的本能被动的“操持”行为(拜物教化实践)(第2、46-52页),与经典马克思主义所强调的人类对自然征服与控制的物质生产实践概念(被禁闭在社会主观性中的“实践”)(第133页)区分开来。他通过调和马克思与海德格尔,而使自己的实践概念具有三重含义:除开马克思的激进的政治革命实践概念之外,科西克又提出了个人的生存实践观与哲学的实践观。科西克的个人的(即生存性)实践观来源于早期海德格尔的此在本真性生存概念,而哲学的实践观来源于晚年海德格尔主张,即人类存在要通过“让存在物自我呈现”来实现。在他看来,实践除了劳动要素之外,还包括生存的要素。在物质生产劳动中,人作为自然主宰构造着人类主体本身;但人的真正自由实现却是在生存过程中,而不是发生在那个远离个人日常生活的宏大历史过程中:历史包括人的自由,却不是自由的实现过程;人的自由是一个历史的实现过程,但历史并不等于自由的实现过程。正是在“焦虑、恶心、恐惧、愉快、欢乐、希望等生存要素”中,即在作为争取“承认的斗争”过程中,人类自由的过程的一部分才表现出来(第172-173页)。

科西克按照康德的著名解释,将“人的问题”即人的实践问题区分为三种类型:(1)人的对象化和对自然的主宰(我能了解什么);(2)人的自由的实现(我应该做什么,历史与自由);(3)向实在和存在开放的实践(我能够希望什么)。按照他的看法,人类能够通过集体活动把世界改造成一个适合于共同体需要的世界。每个人应该为实现其共同体而斗争。人类可以希望实现自己的目的,其采取的途径是不仅向人类现实开放,而且向超越人类及其历史的自然界开放。如果没有本体论一宇宙的实践,即如果不向构成宇宙的存在物的存在开放,共同的个人的实践则仍然没有实现。在科西克看来,人类生存只有在超越了以人类为中心的主观主义的局限,并让自然界的“绝对总体性”得到显现后才得以完全实现(第187-191页)。在他看来,这是对目光局限于社会性理想的“机械论马克思主义”的深刻批判。科西克的意图显然是要通过“对存在的开放”的实践人本论来“超越”马克思与海德格尔的“历史—时间本体论”这个终极视野。由于他更加钟情于康德第三个问题即“我能够希望什么”,而对未来有一种美好的乌托邦向往;在这一点上他非常接近于那个认为世界本质是“尚未是”的著名“希望哲学家”布洛赫,以及那个与海德格尔对着干的、认为世界总是“没有完成”的哲学家列维纳斯;^④而不同于那位特别重视康德第一问题即“我能够认识什么”的阴郁的海德格尔——人总是已经面向终结而历史性的有限性的存在。“比人更原始的是人的此在的有限性”!^⑤

更进一步而言,科西克的人本主义与马克思、海德格尔哲学不同就在于,前者将形而上学的基础奠基基于人的潜能的无限性与人的活动的目的性上,而后者则将形而上学奠基基于人的存在的有限性即历史性之上。海德格尔认为是时间创造人,人在时间视野中呈现与生存;而科西克仍然认为:人的“时间”问题是与人的有目的的活动联系在一起,这是唯物主义哲学区别于存在主义的暂存性概念的一个基本要点。(第152/164页注49)争论的关键在于,究竟是物化劳动造就了历史的暂时性(科西克),还是暂时性(历史性)造就了物化劳动(海德格尔)。

马克思与海德格尔的历史终极本体论思想与科西克的人本主义终于分道扬镳了。在马克思与海德格尔这里，正是历史的终极存在造成了人的存在的暂时性、具体性与有限性；而在科西克看来，正是人的实践活动的总体性无限性目的性导致了历史的暂时性、连续性。对于马克思与海德格尔来说，人的真实性或者本真性生存体现为我们“总是已经寓于历史之中”，历史的绵延性造就了人的具体的、有限的、被给定的处境；而在科西克这里，人的本真性生存体现在人不断地能动地超越历史的暂时性与创造历史连续性的具体活动过程本身中。对于海德格尔特别是对于马克思来说，人的自由与希望总是被历史所限定的那种具体实践；而在科西克那里，希望则是人与世界之间总体无限的可能的联系。对于海德格尔与马克思来说，正是历史构成了实践的具体性，而对于科西克来说，倒是实践构成了历史的暂时性与易逝性。“在劳动过程中表现为时间之前进的东西，在劳动产品中则表现为时间之流的凝聚或扬弃，表现为滞留和持续。在劳动过程中，人们在实现未来意图时改造着过去劳动的成果。作为人类存在基本向度的人类时间三维性锚泊在人的客观行动——劳动之中。时间的三维性和人的暂存性以对象化为基础。没有对象化，就不存在暂存性”（第152页）。这就等于说没有主观意识的物化，便没有历史！

《具体的辩证法》一书第一句话是追问“物自体”是“什么”。而作为自我回答，全书最后一句话是“物自体”并不是“什么”即并不是“物”。哲学所追问的“什么”问题其实是“谁”的问题——人及其在宇宙中的位置。“具体的辩证法”的人本主义症状正在于将人的具体的有限的社会历史性存在理想化为一个“应然的”状态，是用“谁的”（人的）历史的具体生存问题来代替“什么的”历史的“具体”存在问题。“具体的辩证法”是排斥历史之为“什么”的先存性而诉诸“应该的”辩证法理想，虽然那个巨大的（神学的）历史的“应该”变成了当下的具体的“应该”，乌托邦因此从一种神学或者其世俗替代品的理性主义的抽象彼岸设定变成了当下的具体日常活动过程。但是，如果我们认定辩证法

的确是要解构抽象形而上学统治的具体的历史的辩证法，我们就不得不承认，历史之为“什么”总是先于历史之为“应该”或者历史之为“谁”的逻辑。“什么”即有限的具体限定总是先于有限的（谁的）理想与自由追求。“什么”总是作为有限存在而成为最原始的存在层次。历史作为这种生产性的时间建构着人类社会物质生产和经济过程的根本，这是比观念的时间、政治的时间、文学的时间要更真实原初的历史时间。^⑥历史作为被生产出来的时间，总是作为人所“固无的”异在外在的“什么”而先于人所“固有的”本性或人的“应该”而存在。历史作为生产性时间，作为用历史产生历史的过程，是“固无的”不应该。总之，历史性就是利用历史（过去）以帮助构造历史（现在），但是它并不依赖于对过去的尊重，相反，历史性意味着，运用过去的知识作为与过去决裂的手段，或者，仅仅保留那些在原则上被证明是合理的东西。^⑦历史恰恰不是人所固有的本性的延续与体现，而是先于外在于人的“固无性”、“缺乏性”、“不应该性”而产生出来的。生产恰恰表明了人的“固无性”（贫困性与匮乏性）。历史作为生产性组织起来的时间，是不断异质化的。差异性才是历史一本体论。^⑧而“固有”是反历史的。“应该”是非历史的，具体的变动着的那个“固无的”“什么”历史才造就了一个具体的有限的主体或者“谁”来。这就是客体向度的具体的历史辩证法。

①参看[德]J·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24页，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

②有关西方学者对科西克哲学的评述性文字，可参看[美]保罗·皮科纳《卡列尔·科西克和他的〈具体的辩证法〉》，[美]A·诺索《科拉科夫斯基、科西克和马尔科维奇著作中有关人的概念》，载《国外社会科学动态》1981年第8期；[美]M·E·齐默尔曼《科西克的海德格尔马克思主义》，载《国外社会科学动态》1984年第8期；[美]B·贝拉德《马克思主义者对海德格尔异化和真实性理论的挑战》，载《国外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

③[捷]卡列尔·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关于人与世界问题的研究》，第8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以下凡引此书，均只注页码）。

④参看[法]艾玛纽埃尔·勒维纳斯《上帝·死亡和时

间》，第 60—71、103—119 页等处，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⑤参看 [德] 马丁·海德格尔《康德与形而上学问题》，载《海德格尔选集》上卷第 118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⑥参看张一兵《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第 458 页，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⑦参看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第 44 页，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

⑧有关“什么”与“谁”的实质与关系问题，参看 [法] 贝尔纳·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爱比米修斯的过失》一书，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

《具体的辩证法》与西方马克思主义： 一个比较

张 亮

(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江苏 南京 210093)

总的说来，前苏东新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建树并不大，他们基本上没有逃脱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窠臼。不过，捷克哲学家科西克的《具体的辩证法》显然是一个例外。鉴于斯大林化进程的彻底性，捷克非斯大林化的过程进展相当缓慢，直到 60 年代初才出现了个别谨慎批判个人崇拜的文章。在这样强大的意识形态压力下，科西克自然不能像其他国家的新马克思主义者那样自由地、激进地进行政治批判，而只能把精力主要放置在人本主义哲学基础的谨慎建构上。正因为如此，《具体的辩证法》方才具有一种同类型的其他作品所缺乏的哲学原创性，以致它有资格和西方马克思主义进行某种比较。在比较过程中，我们将不难发现：科西克与西方马克思主义拥有共同的理论来源，虽然他对马克思“历史现象学”的领会不如西方马克思主义那样深刻，不过表述则要比后者明晰；他像西方马克思主义那样把海德格尔引入马克思哲学，希望以此克服青年卢卡奇的人本主义局限性，但发生了方向性的错误，以致造成巨大的理论混乱。

《历史与阶级意识》中的总体性观念，是青年卢卡奇留给西方马克思主义和新马克思主义的共同理论遗产，后二者都通过这个棱镜观测到了属于自己的马克思哲学。应当看到，青年卢卡奇的总体性是

一个黑格尔色彩极浓厚的范畴，它内在地具有三种含义：首先是一种历史目的论设定，标示某种作为历史发展归宿的完美社会状态和个人生存状态，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其次是指历史发生的本体，也就是作为历史发展动力的社会经济过程，尤其是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后，指的就是由历史发展过程所提供的总体性认识方法。这一观念对后世马克思主义的影响是两重性的：一方面，它有力地批判了第二国际对马克思哲学的庸俗化，把它从认识主义中解救出来，使之重新回到“辩证法、逻辑学和认识论”三者统一的正确道路上；另一方面，由于它的目的论设定无法正确评估资本主义这一历史地形成的“历史性”总体，因此，为了实现对前者的批判，它不得不背叛自己的历史主义原则、诉诸非历史的异化批判，这直接导致青年马克思异化史观的倒退。第三国际和斯大林主义对第二国际的政治批判，并没有妨碍它们在理论上的一脉相承，在这样的背景上，青年卢卡奇的理论成就自然要比他的失误醒目得多了。事实上，后来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和新马克思主义都是沿着青年卢卡奇开辟的方向去重新发现马克思哲学的。

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卢卡奇对物化意识的分析已经与马克思《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

(以下简称《手稿》)中的“历史现象学”观念相当接近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后来的法兰克福学派,通过对《手稿》的直接解读,不仅洞察了意识形态的颠倒本质,而且像马克思那样认识到,交换规律就是现代社会巨大的中介体系发生关键作用的基础,正是它使得“抽象成为统治”、成为世界“普照的光”。法兰克福学派的上述体认包裹得非常严密,不经过艰辛的文本学解读是根本不能发掘出来的。^①由于缺乏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这一必要的社会生活情境,科西克未能像法兰克福学派那样截决地把捉到马克思“历史现象学”的最深层内涵。不过,前苏东当时已经走上科学轨道的《手稿》和《资本论》研究为科西克理解马克思哲学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帮助,加上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启示,较之青年卢卡奇,他对“历史现象学”的理解显然已更为深入了。

科西克极有见地地指出:“马克思的《资本论》不是一种关于资本的理论,而是对资本的理论批判或批判理论。除了描述资本的社会运动的客观形态以及与此相符合的资本代理人的意识形式,除了追溯系统运行(包括它的动乱和危机)的客观规律,它还要研究将这个系统实行革命性摧毁的主体的起源和形成过程。”^②这种批判理论发现,物的社会运动范畴是人的社会运动的必然的、在历史上暂时经过的存在形式。也就是说,劳动是一种渗透人的全部存在并构成人的特征的进程,它不仅创造了人而且创造了社会实在。不过,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被分裂、被非人格化了,以致它的所有领域都表现为单纯的操持和操控。操持是抽象人类劳动的现象形态,它创造了一个同样抽象的效用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事物丧失了独立的意义,只有在操控中,它们才被赋予意义,效用性的“客体性实在”与其说取代不如说遮蔽了“客观实在”。因此,现实世界就是一个“伪具体的世界”、是“一幅真理和欺骗相互映衬的图画”,“这里盛行着模棱两可的东西。现象在显露本质的同时也在掩盖着本质。本质在现象中显现自己,但是,它仅仅显现到一定程度,仅仅显现出某些方面和侧面。”^③如何才能摧毁伪具体的“貌似”把握到具体的总体?科西克提供了三种方

式:“革命—批判实践”,“辩证的思维”和“通过真理的实现和个体发生过程中人类实在的形成”。^④“革命—批判实践”是对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应有之义的阐扬;“辩证的思维”指的是《手稿》中“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如果考虑到1961年这个特定时代,那么,科西克这一方面的发掘工作是非常值得称赞的。第三种方式有些令人费解,因为“真理的实现”应当是“辩证的思维”的结果,科西克在这里想强调的显然是后半段“个体发生过程中人类实在的形成”,即现实生活中个人的生存状况问题,这其实是科西克最想谈论的问题!

现实社会主义存在着严重的异化和官僚主义现象,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继马尔库塞1957年的《苏联马克思主义》之后,前苏东内部也已经开始批判和反思。南斯拉夫“实践派”、匈牙利“布达佩斯学派”和波兰“人道主义学派”,承袭青年卢卡奇的套路,直接诉诸青年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以批判各自的现实。值得注意的是,科西克对青年马克思和青年卢卡奇都操持了某种距离,舍近求远地从海德格尔那里找到了新的批判张力,虽然他的批判在效果上与异化理论是一致的。这是为什么?精通《手稿》和《资本论》的科西克显然意识到,“历史现象学”应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历史的自我认识方式,而异化理论则是非历史的,它超历史把实在分裂为本质和表面,忽略了实在的现象形态从而也就杜绝了自己认识实在的门径。他相信,在海德格尔那里,本真(非异化)与非本真(异化)都是此在(个人)相对于存在(历史性结构)而言的,这样,基础本体论既提供了批判张力,又以生存论的描述替换了价值论的批判,从而使得人道主义能获得真正科学的基础。当科西克把烦与实践联系起来、展示为最基本的建构社会—世界的经济活动的时候,他不过是希望能借海德格尔把马克思哲学的历史主义和人道主义协调起来罢了。

能够认识到人道主义的理论缺陷,这在同时代的新马克思主义者中已经是独一无二的了,希望通过生成性的实践去修补这一缺陷,更加凸显了科西克的深刻洞察力。我们相信,如果科西克按照马克思已经指明的道路前进,他将取得更大的成就,但

是，他的批判欲望最终还是压倒了对科学的探求，于结尾之际匆忙亮出底牌：“哲学的基础和出发点不是人，不是一般的人，而是某种特定的人的概念。”^⑤这个“人”如果是海德格尔式的，那么就是从当下的存在中来，就将默认现实、永远沉沦；如果是超越性的，将还是一种价值设定。不管怎样，科西克都陷入了理论混乱之中。问题的关键在于，科西克没能像西方马克思主义那样认识到海德格尔的存在是一种既成的历史性结构，却又以历史自居，因此，批判最终还是共谋。只有对海德格尔进行必要的改造，^⑥把哲学的视角从“存在的意义”引向对存在的揭示、从基础本体论引向历史哲学、从历史

性引向历史本身，存在主义才可以为马克思主义所用，^⑦并对它进行更深层次的超越，一如阿多诺的《否定的辩证法》。

①参见张一兵教授即将出版的新著《无调式的辩证想象：阿多诺〈否定的辩证法〉的文本学解读》。

②③④⑤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傅小平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140、3、9、188页。

⑥H. Marcuse, *Hegel's Ontology and the Theory of Historicity* (1932), trans., S. Benhabib, The MIT Press, 1987.

⑦See Adorno, "The Idea of Natural History" (1932), *Telos*, 60 (Summer 1984).

“烦—操持—实践”的三重语境之解析 ——读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

陈爱华

(东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江苏 南京 210096)

科西克在《具体的辩证法》的第二章论述了经济与哲学问题，其切入经济生活的第一个哲学范畴便是“烦”，由此导引出“烦—操持—实践”哲学范畴链。而在这一哲学范畴链中蕴涵着多重的复合语境，其中既有思想谱系的三重语境，又有科西克自身阐释的三重语境，这样的多重复合语境相互交汇构成了科西克这一文本耐人寻味又独具魅力的特殊语境和新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的人本学话语。

首先，就思想谱系的三重语境而言，包括理论语境和支援背景，其中有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和海德格尔哲学话语；在方法论上，借助了海德格尔的分析方法；其基本立场是卢卡奇开启的新马克思主义的人本主义；所参照的文本是马克思的《资本论》。再就科西克自身阐释的三重语境而言，既有直面现实的现象层面的话语；又有经济学的实证层面的话语；还有哲学的形而上学层面的话语。值得注意的

是，科西克在论述中常常将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与海德格尔的哲学话语相对接，进而使其对“烦—操持—实践”哲学范畴链的阐释达到一种新的语境。加之，他在阐释“烦—操持—实践”哲学范畴链时，经常在语境上显现出一种跳跃或变换，从这一层面转换到另一层面，再从这一层面跃迁（或回落）至原层面。因而有时出现了话语的断裂，进而使读者在研读这一文本时，难以进入该文本的语境。

下面着重对“烦—操持—实践”这一范畴链的语境进行初步地解析。在这里最先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范畴及其语境，便是“烦”。因为在科西克看来，“对人来说，经济的最原始最基本的存在方式是烦。”^①在界定“烦”的内涵时，科西克指出，烦不是一种心理状态，也不是与另一种相反心境交替出现的消极心境。“烦是经过主观转换的人的客观主体实在”，是社会“关系之网缠绕人的重重牵挂”。^②因

为人在其全部生存中总是业已陷入境况与关系的恢恢之网，而这张网则作为实践功利世界呈现在人的面前。显然，科西克的“烦”是借鉴了海德格尔的“此在”之“烦”。海德格尔在《时间概念》中曾指出，在其日常的和当下的“在世界中存在”中，“此在关于他自己的言说蕴涵于一切关于世界的言说中，一切烦忙着的交道同样也是一种对此在之存在的烦忙。我本身在某种程度上就是我与之打交道的那个东西，就是我所忙碌的那个东西……为此在而烦的烦，向来已经把存在置于烦中了”。^③可见，科西克的“烦”在一定程度上是演绎了海德格尔的“此在”之“烦”，进而，“烦”既有哲理的意蕴，又有形而上学的语境。这样，就使人们习以为常的现象——“烦”陌生化。

但是，科西克并没有停留在海德格尔的“此在”之“烦”形而上学语境之中，而是通过引入海德格尔的另一个概念“操持”和与马克思的“实践”概念相异质的“实践”，^④运用了历史现象学的语境和一种思辨的语境描述了烦所具有的“既是演员又是观众”的两重性：人不仅在外在于自身的存在中是主观性的，而且经由这种存在对自身的超越中也是主观性的。他认为，客观关系作为一个操持的世界，作为手段、目的、计划、障碍和成功的世界，显现在个人面前。烦是孤立社会个体的纯粹能动性。在参涉主体面前，实在不能直接显现为一系列他应服从的客观规律；相反，它表现为活动和阻碍，表现为一个个人的能动参与才运动起来并有了意义的世界。这个世界不仅仅是一系列观念，而首先存在与极为多样的变形之中的某种实践。因而，烦表示奋争着的个人的日常意识，不是他闲暇时便能摆脱的东西，而是他在盘错之结的社会关系的实际参与。这些关系不是客体化的，不是科学或客观研究的题材，而是个人参与的境域。这样，从参与主体的观点看，烦是社会关系中个人的重重牵挂，那么，烦对于主体就是一个超主体的世界；与此同时，烦又是主体内中的世界。进而，科西克从上述语境回落到十分通俗的语境，表达了“烦”所具有的三层意思：一是在以社会个体的参考和功利主义实践为基础的社会关系体现中，固然的重重牵挂；二是这一

个体的最初以烦神和操持的形式表现的活动；三是操持和烦神活动的主体，表现为无区分和无名。^⑤而这种无名性与海德格尔的“常人”范畴相吻合，又具有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的“通货”的意蕴，这样，当科西克以“烦”揭示和批判拜物教化实践的世界（即伪具体世界）方面达到了一个新境界。相应地，科西克在经济哲学的理论上也达到了一个新高度。

如果说科西克以“烦”揭示了在拜物教化实践的世界（即伪具体世界）中，人的经济的最原始最基本的存在方式，那么，他又通过操持——作为烦的运作环节和境域——进一步揭示和批判了人的拜物教化实践的世界。在这里，科西克应用了经济学实证性的话语对操持进行了这样的界定：“操持是抽象劳动的现象方面。”^⑥由于在这种拜物教化实践的世界中，劳动被分裂、被非人格化了，以致它的所有领域（物质的、经营的、理智的）都表现为单纯的操持和操控。科西克认为，这种从劳动向操持的转变反映了人类关系在加剧地拜物教化。经过这种拜物教化的过程，人类世界在日常意识中表现为现成的器械、装具^⑦和关系的世界，个体在器械和装具的现成体系中运行，他操持它们，它们也操持他。操持渗透了他的整个生活。操控者面对的不是劳作，而是劳作被抽象分解后的一个片断，这使他无法看到作为整体的劳作。科西克的这一思想可以看作是对卢卡奇在《物化与无产阶级意识》中的思想的进一步的发挥。卢卡奇指出，劳动过程的合理化，使工人的人的性质和特点与这些抽象的局部规律按照预先合理的估计起作用相对立。人无论在客观上还是在他对劳动过程的态度上都不表现为是这个过程的真正的主人，而是作为机械化的一部分被结合到某一机械系统里去。随着劳动过程越来越合理化和机械化，工人的活动越来越多地失去自己的主动性，变成一种直观的态度，从而越来越失去意志。^⑧在这里，卢卡奇主要指认的是“劳动过程的合理化”非人性和非合理性。而科西克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劳动向操持的转变，反映了人类关系在加剧地拜物教化。由此，他不仅揭示，操持是实践的现象异化形式，它并不表明人类世界（人的世界、

人类文化世界、人化着自然的文化世界)的起源,而且还批判和揭露了表现着日常操控活动的实践及其本质:这种操控实践把人转化为操控者,同时又转化为操控对象。尽管这种操持是对人和物的操控,但由于人们天天重复对此已习以为常。不仅如此,操持还创造了一个抽象的效用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一切东西都转化为功利性的器械。由此,科西克深刻指出,“在实践性操控(操持)中,物和人都是装具,是操控对象。它们只有在一个普遍可操控性的系统中才有意义”。^⑨在这里,个体与社会实在的紧密联结是通过烦来表现和实现的。作为人类实践的普遍物化现象,操持不是生产和构成一个客观实践人类世界的过程,而是对现成装具乃至文明的源泉和必要条件的总体的操控。

科西克在上述对烦—操持—实践内涵的层层推进地揭示中,进一步批判了人的拜物教化实践的世界。在这一过程中,他有时也将其新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的人本学话语与马克思历史唯物论话语,如

“人类实践的世界是客观人类实在的起源、生产和再生产”^⑩等等对接,但在文本总体的逻辑运演中,马克思历史唯物论话语只是作为他批判的人本主义话语的映衬,其主导性的话语和语境仍然是他特有的新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的人本主义话语。但这种话语的对接和语境的转换,使得科西克对拜物教化实践的世界的揭示更具一种穿透力和现实的批判性。对于我们认识和批判拜物教化实践的世界具有深刻的启迪性。

①② ⑤⑥⑨⑩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傅小平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46、46、48、50、51页。

③《海德格尔选集》(上),孙周兴选编,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14—15页。

④参见第2页:这种实践是“与革命的批判的人类实践不同的”。

⑦这与海德格尔的“上手”状态的语境相关联。

⑧参见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51页。

伪具体世界的建构:两种不同的经济哲学分析

仰海峰

(南京政治学院讲师,江苏 南京 210003)

将马克思的经济学与海德格尔哲学相结合,分析伪具体世界的建构,这是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一书中重要的理论主题,在西方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这是继卢卡奇关于物化世界的分析后又一理论高点,是科西克的理论成就之一。从马克思历史现象学视角重新审视这一问题,不仅有助于我们从理论深层上理解科西克,更有助于我们发现科西克思想中存在的问题,为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澄清理论基础。

伪具体世界是如何建构起来的?在科西克的思考中,他主要是从两个层面展开的:一是社会生活

层面的伪具体世界建构;一是伪具体世界在思想观念中的投射与合法化。第一个层面是科西克经济哲学的分析焦点,这也是本文关注的主要内容。

伪具体世界在社会生活中是怎样建构的呢?科西克首先从哲学上进行了总体的描述。在他看来,社会存在是由人的社会实践建构出来的,但实践有两种类型,即革命的实践与功利主义的实践,伪具体世界就是由功利主义的实践建构出来的,“直接功利主义实践和与之相应的日常思维,能使人们在世界上找到可行之路,使人们感到与物相熟悉,并能处置它们。”^①这种“充塞着人类生活平日环境和惯

常氛围的现象集合，构成伪具体的世界。”^②但科西克与浪漫主义不同，他并没有否定伪具体世界的客观性，而是认为伪具体世界是一个客观的存在，“被伪具体掩盖又在伪具体中显现自身的真实世界，既不是与不真实环境世界相反的真实环境世界，也不是与主观幻想世界相反的超越世界，而是一个人类实践的世界。”^③在伪具体世界与真实世界的关系上，科西克运用了黑格尔现象学的逻辑。这里值得一提的是，科西克注意到了实践的功利主义形式，他称之为异化的实践，这是国内学界实践唯物主义讨论中没有意识到的问题。

从经济哲学上来看，科西克以海德格尔哲学解释马克思的经济学，对伪具体世界进行了微观分析，认为伪具体世界是由烦与操持完成的。功利主义的实践构成伪具体的实在之网，烦就是个人面对这一关系之网的纯粹能动性，烦就是“在以社会个体的参考和功利主义实践为基础的社会关系体系中，个人的重重挂牵。”^④这种烦在具体的活动中展示为烦神和操持这两种形式，操持的世界就是现实的伪具体世界，这是一个由器械和装具构成的现代体系。操持对伪具体世界的构成主要体现为：第一，操持将劳作分解为一个个片断，形成数以千计的独立操作，从而将整体感知为即有之物，这使得操持不是创造性地构造人类世界的过程，而是将现实世界当成了一个无法改变世界。操持是劳动的抽象化现象形态。第二，操持创造了一个同样抽象的效用世界。在操持中，一切东西都转化为功利性的器械和装具，物和人都成为人的操控对象，这必然形成拜物教式的物相化图景，这种图景通过理论逻辑中实证主义的肯定（经济人、经济因素）、浪漫主义的批判，获得了合法性的根据。

在科西克关于烦与操持的分析中，他用海德格尔的“烦”的分析来解读马克思经济学，将马克思经济学的分析重新变成了哲学思辨的描述。这一嫁接从理论逻辑上来说，具有一定的合法性。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可以划分为广义与狭义两个层次，广义历史唯物主义主要讨论历史的一般发生过程，但在这里，历史唯物主义是没有批判意蕴的；狭义历史唯物主义是同历史现象学同构的，主要是通过

经济学的分析来批判资本主义社会。因此，当科西克用马克思的经济学分析同海德格尔的日常生活批判哲学相结合时，在逻辑上是行得通的，在这一点上，科西克大大超过了同样是运用《资本论》及其手稿的施米特。需要深层分析的是，虽然在话语上，科西克与马克思具有相似性，但在理论逻辑上，科西克的经济哲学与马克思的经济哲学却又失之交臂。

马克思没有用过伪具体世界这一概念，但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他对物像化世界的构成作了深刻的分析。与科西克不同，马克思并没有停留在一般的经济哲学论述层面上，而是从经济生活过程中、特别是商品的交换与生产过程中具体揭示物像化世界的产生过程。马克思首先从现象——货币与交换着手，通过对货币与交换关系的分析，马克思揭示了交换过程中物像化世界——货币拜物教是如何建构起来的。从货币的运行与商品的交换过程中，进一步揭示出社会生活的本质规定——资本的运行。正是资本的本性，创造了一个以物为目的效用世界。资本作为创造价值的价值，主要是通过商品生产与交换完成的，在商品生产与交换过程中，货币变成生产的目的，商品成为获取货币的中间环节，正是在这一过程中，货币与商品组成了一个拜物教的世界，完成了世界的颠倒。

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伪具体世界是从现实的经济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对伪具体世界的揭示必须具体地揭示出其中的经济生活过程，这才是具体辩证法的基本逻辑。由于科西克无法理解马克思的经济哲学分析，这就使得他将看似具体分析的海德格尔哲学同马克思经济哲学进行联结，以求哲学思辨的具体性，但他这样联结时，恰好是违背了“具体的辩证法”这一“具体性”分析的旨趣。追求具体性的分析是青年海德格尔的理论驱动力之一，这种具体性的分析在《存在与时间》中则通过“此在”解释学表现出来。但海德格尔的具体性，在其深层上恰恰是非具体的，比如他关于“此在”的分析中，他所讲的“此在”实际是抹杀了现实生活差别的个人，这种情绪性的个体，可以作为任何一个人的化身而出现，甚至在自然经济社会也可能产生。科西

克看到了这一点，他在借用海德格尔的“烦”这一概念时指出：“海德格尔所描述的是 20 世纪资本主义世界的问题。但他用铁匠和锻造为例来说明这个世界，在很大程度上以浪漫主义精神将其伪装和掩盖起来。”^⑤但由于科西克无法具体地在社会生活过程中揭示出伪具体世界的建构，他最终也无法逃脱海德格尔的理论误区，即在具体的主题下进行的恰恰是非具体的分析与批判，这使他的具体辩证法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乌托邦。科西克的理论际遇也表明，经济哲学并不能靠将经济翻译为哲学就能

科学地建构起来，也不是将哲学嫁接到经济上，在马克思的历史现象学视野中，经济分析本身就是哲学透视，这时的哲学就是一种历史性地面对社会生活的方法，是对社会生活的具体的历史的分析与批判。只有沿着这条思路，才能达到具体的辩证法，才能实现对社会生活的科学分析与批判。这是科西克无法完成的。

①②③④⑤参阅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2、8、48、108（注释 2）页。

伪具体与伪世界历史

胡大平

（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江苏 南京 210093）

我们已经进入全球化的时代，这个时代给我们提供的是一幅讽喻的景观：一方面，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以“一个注明日期的”关于“自由民主胜利”的消息宣布“历史的终结”，广播其最后的福音；^①另一方面，印证这些许诺的是相反的事实，基于这些事实，当下的全球化被称之为“谎言”、“陷阱”。^②福音也罢，谎言也罢，全球化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对于我们这些历史上作为“他者”存在的“地方性”来说，无论是主动进入还是被动卷入，有一点是不能置疑的，这就是必须面对。这样，我们就必须重新审视这个戴着“世界历史”帽子的“全球化”对人类解放的真实意义。这样的问题显然是不能在一篇短文中得以完成的，我们在这里仅仅讨论一种视角。这种视角认为当下的全球化只是一种“伪世界历史”，它得益于科西克的“伪具体”概念。

在《具体的辩证法》中，科西克试图基于辩证法对现实世界进行测度，他认为由于“功利性实践”，人类生活平日环境和惯常氛围显现“自主性”和“自然性”特征，他将这各性质的现象集合称做

“伪具体的世界”。^③

从科西克的讨论看，他旨在揭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自发的经济活动所造成的物化世界的似自然性和物役性，以及在这种条件下的拜物教意识。^④他事实上批判了在市场经济中，当我们满足于经济活动时，实践便降低到工艺和操控的水平，从而也即失却了它的历史性向度，^⑤更进一步，“天意的理性把历史预先设计为合理的”，在这个未经证实的形而上学假定基础上，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构造出“理性的狡黠”、“看不见的手”、“自然的意图”等概念来解释历史，^⑥这样，当下的生产方式便永恒化了。因此，他要求人类基于“革命—批判实践”来摧毁伪具体，获得主体与客观的双重解放。^⑦

科西克的讨论为当下理解全球化提供了一个积极的视角。当下，商品世界以及与商品世界联系在一起的生活方式，已经极为明显地冲出了地域的局限，向全球扩张，扩大了世界交往。但是，历史本身却是颠倒的，它不是表现为人的历史而是物的历史，即资本的世界历史。^⑧它与马克思强调每个人的

自由联合和自由发展的“真正共同体”恰恰相反，世界市场不是这个共同体的基础而是其统治者。如果说科西克所强调的“死劳动统治活劳动、物统治人、产品统治生产者、神秘的主体统治真实的主体、客体统治主体的”资本主义系统是一种“伪具体”，那么，当下的世界历史就是“伪世界历史”。这个“伪世界历史”如德里克所言，“在资本主义的历史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第一次脱离了它在欧洲的特定的历史起源，表现为真正的全球性抽象观念，资本主义叙事再也不是欧洲的历史叙事了；现在非欧洲资本主义国家要求建构它们自己的资本主义历史”。^⑨因此，作为抽象的观念全球化，就变成了资本主义历史目的论的工具。

当然，科西克使用“伪具体”概念来批判资本主义的物化也不是没有问题的。至少，他在引用马克思、卢卡奇、海德格尔等人时，并没有准确地把握马克思，而在本体论和认识论立场上游移不定，从而没有能够描述伪具体世界是如何构成的。因此他借助于黑格尔的本体论的异化观，人们试图通过黑格尔式的“从抽象到具体”这种辩证思维来穿透现实的不透明性，从而获得没有异化的本体的具体总体。^⑩但是，我们也看到，这个本体的具体总体，只能是上帝假人类实现自身目的道成肉身的圣灵，一个空有形式的外壳，因此它可能表现出与“伪具体”一样的“空洞”、“抽象”和“恶的”形式。在马克思那里，具体不仅是认识论概念，而且是本体论概念。由于马克思取消了预设的伦理价值，所以在本体论上，他将具体规定性视为“一定的历史存在”，^⑪它直指人类实践的时间性，这种时间性不仅要求而且能够展开多样可能性的未来。在认识论上，马克思将具体定义为“多样性的统一”，它直接反对的是抽象的统治。因此，马克思断言绝不能在抽象的意义上谈论进步，将解放本身视为一种历史的活动。由于科西克没有完全理解这一点（当然，不是说他一点都没有理解，相反他在某些方面作出了相当深刻的理解），所以他最终还是带有深刻的人本主义情结。^⑫因此，在我们强调科西克正确地坚持了对市场之中的拜物教意识进行批判的同时，我们必须看到这种批判本身还只是在乌托邦层次上发生的，

特别是其将这种批判解释成马克思的本意时，它的问题就不再是一个认识问题。在《1857—1858 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呼唤的对资本主义历史的本体的炸毁并非是引进另一个本体，而是基于这个实在的总体所隐蔽地存在着的具体性。这个隐蔽的具体性不是这个总体的部分，而正是科西克本人所正确指出的具体总体。^⑬只有这样，对未来的规划或作为现实的解放议程就不再是怀乡式的乌托邦，而是当前的期待。这种期待由于未来被包裹在当下的神秘形式中而不能兑现（realize）。主体由此产生焦虑。科西克文本所呈现的矛盾性正是这种焦虑的表现。

为此，我们必须重新面向马克思的历史现象学，这种现象学的批判在表面上如科西克正确地指出那样，是“分割原一以便理智地再现物的结构，也就是去理解它”，^⑭但是并非如他解释的仅仅是黑格尔式的。马克思事实上通过“历史的生成性”批判地否定了抽象的不变的“原一”，无论是赫拉克利特的“火”，还是黑格尔的“绝对精神”，而将之视为客观存在的抽象，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它即是资本（资本一般）。它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物化形式，因此是一种颠倒的关系性的物。从其本质上，“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要领本身中。”“资本按照自己的这种趋势，既要克服民族界限和民族偏见，又要克服把自然神化的现象，克服流传下来的、在一定界限内闭关自守地满足于现有需要和重复旧生活方式的状况。资本破坏这一切并使之不断革命化，摧毁一切阻碍生产力、扩大需要、使生产多样化、利用和交换自然力量和精神力量的限制。”^⑮这就是真正的全球化。

人们在推动这样的全球化时，他们忽视了“全球社会的同一性”（四海一家）正是来源于资本的同一性，它第一次清晰地表达出来时，立即表现为 19 世纪 80 年代达到高潮的殖民主义。这种殖民主义在欧洲的历史之中寻找到合理的依据，以黑格尔的“历史之终结”说服它所受到的文化抵制，以枪炮来摧毁其受到的物质抵制。当下，它以一种新的形式展开着，资本主义历史中曾经发生的表面的野蛮性被更为深层的霸权所替代，“以人为本”成为跨公司的战斗口号。正是这个“原一”，它构成资本主义社

会想象的基础，既产生出经济的、人权的、文化的等诸多帝国主义形式，也产生对“差异”、“多元性”的表面尊重。然而资产阶级终究按捺不住其内心的狂喜，他们的意识形态专家再次将老黑格尔作为一面旗帜来书写行将“终结的历史”，佐以“文明的冲突”借口，“北约”忠实地执行着净化人权的资本主义使命，正如希特勒当时所梦想的那样。当人们接受这种光荣的梦想时，人类离解放到底是近了还是远了，这是不言而喻的。基于这种想象，作为历史主体的人将会自觉将历史本身推向毁灭的边缘。然而，它确实作为一种主流想象，即使它已经因为淋上了南联盟人民的血、中国人民的血而变得面目可憎，变成一个可怕的怪物。在这种想象下，任何地方性知识都是不可能的，都是非法的。这种非法性已经在北约庆祝其诞生 50 周年的纪念活动中被告知，也可以设想将来某一天在美国人民和英国人民庆祝俄国“十月革命”100 周年的大会上被重申。

历史现象学是这种焦虑的解毒剂。当马克思从这个“原一”穿透资本主义物质世界的不透明性时，他并不指望在这个“原一”基础上重建一个在经济之外的充满诗情画意和人情四溢的历史，而是强调“我们需要资本，但不需要资本家”这种霍吉斯金式的社会主义空想是“完全错误的”，^⑬因此也是极为幼稚的。当然，也并不是如科西克所断言的“劳动不是人所从事的劳作活动或工作”，^⑭而在这之外引入一个与之并行的交往活动来（如哈贝马斯），而是说在现行的劳动体制（生产方式）解放的不可能性。因此，如果要恢复作为“人及其社会产品的客观世界”的经济，那就必须要摧毁作为“物的社会运动

的客体性世界”的经济，这恰恰是科西克所正确指出的。^⑮

在当前的伪世界历史中，无论是用文化，还是用意识形态批判来塑造社会历史过程的想法都是十分天真。解开被神秘化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我们将清晰地看到那个作为“原一”的资本与作为他者的非资本的对立，这种对立无论是表现为全球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对立，还是帝国主义与第三世界的对立，还是种族、妇女和生态问题。离开那个基本的对立，这些具体问题能够得到彻底的解决吗？按照科西克的提法，不摧毁伪世界历史，那么真正的世界历史就不能生成。而在历史总体化进程中，具体的总体从来不是自动地实现的，它要求人们用自己的行动正面回答 YES 或 NO，现在我们正面临这样的时刻。

①福山《历史的终结》，远山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参阅博克斯贝格《全球化的十大谎言》，新华出版社 2000 年版；马丁等《全球化的陷阱》，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④⑤⑥⑦⑩⑫⑬⑭⑰⑱参见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 页，第 2 章第 1 节，第 4 章第 1 节，第 180、9—10、19、10、23—24、5、149、144 页。

⑧张一兵《回到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第 579 页。

⑨《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468 页。

⑪张一兵《哲学本体论视域中的具体性规定》，载《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2 期。

⑮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91、393、517 页。

具体的存在论

——科西克哲学中的海德格尔思想意蕴

王 恒

(南京大学哲学系讲师、博士生, 江苏 南京 210093)

西方马克思主义与海德格尔思想的关系可以说是源远流长。马克思、青年卢卡奇在海德格尔思想发展中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反过来, 后者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也是很大的。科西克的《具体的辩证法》就是其中最为显明的一例。

实际上, 在第一章开始就进行的所谓认识论思辨中, 已经明显具有“消解现象—本质二元对立、呈现其遮蔽—揭示的二重性运作”这一海德格尔式的现象学方法论性质了。也正是在此基础上, 作者在第二章一开始就开放性地直接引进了“烦”——海德格尔的基础本体论论说, 从而展开了富有意义的双向互参。一方面, 在历史唯物主义(尤其是马克思的《1857—1858 经济学手稿》)的语境下, 把海德格尔的生存论暨存在论的“烦”社会历史化, 并由此展开了对海氏的批评; 另一方面, 将狭义历史唯物主义所批判指认的资本主义现实用“烦”的原发性及其结构加以界定, 并努力在卢卡奇的总体精神所导引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参照下重建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哲学。当然, 与阿多诺《否定的辩证法》中对海氏哲学的批判相比,^①前一方面中的批判已是略显单薄和经验化了。而后一方面实际上也只是显露了东欧学者进入西方马克思主义(尤其是法兰克福学派)的独特路径。因此笔者认为此书的真实意义是在实践哲学的支援背景下, 在海氏“本真”和“存在”两大主题的导引下, 把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推向了一个新的言说境域。

科西克是接着卢卡奇往“下”说的, 意图通过揭露批判恶的、虚假的总体, 以把握具体的总体。虽然他的“具体”也有认识论的背景、黑格尔的意义、直至历史性的总体意蕴, 但其根本却是真实的

个人存在。这是科西克与卢卡奇的阶级意识旨趣迥异的根本所在。用科西克的话说就是“从非本真性(the inauthentic, 中译本译为不可靠性)向本真性(the authentic, 中译本译为可靠性)的转变是一个历史过程, 这既依靠于人类(一个阶级、一个社会), 也要依靠个人来实现。”^②从这个角度说, 科西克此书最大的贡献就是“伪具体”概念的提出。如所周知,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主导思维方式是以主体的原发性、创造性来理解并改造世界, 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非理性、直接性、颠倒性、似自然性和意识形态性, 科西克在此书中把这种精神也归结为“具体”(也就是总体)。^③问题似乎就出在这个根子上: 具体也会是伪的、虚假的、反过来统治人的。虽然科西克多把伪具体归诸虚假总体、物像化的因素, 从而将其划归到西方马克思主义、甚至马克思本人的思想脉络中, 以派生性攻其自主意义上的虚伪性; 但是, 烦(经济)本身根深蒂固所具有的原发性结构性的“伪”, 才真正是科西克在书中千方百计对付的蠹虫。这种意义上的“伪具体”, 其真实含义就是所谓体现人类改造世界能力的劳动生产本身。对这一维的言说在此书中是隐显互涉的, 甚至最终也未充分彰显, 这也构成此书最具意味的背景性话语。科西克推荐了三种摧毁“伪具体”的方式, 其中, 他真正属意的是第三种即“通过真理的实现和个体发生过程中人类实在的形成来摧毁。”^④究其实质, 就是强调个体的本真性和真理的自身呈现, 而其根源就在海德格尔那里。由此可知, 与非本真—本真相对应的、贯穿全书的核心概念伪具体—具体的真正旨趣就在于关注个体的真实存在。鉴于本真是只有在与真实的个体和存在本身二者相关时才

可言及的，所以，科西克由此引申出两条贯穿全书的隐性逻辑，前者多体现为对伪具体—具体或不可靠性—可靠性的、即前文所谓的认识论辩证，而后者则更多地呈现为科西克所谓从劳动到实践的导引性功能。

非本真与本真之分，实即常人自我与本真能在之别。问题是常人就“是一种生存论环节并作为原始现象而属于此在之积极状态”，^⑤而“本真的自己存在（反倒）是常人的一种生存变式”。^⑥常人的这种生存论性质就像作为在世之在的基本结构的烦一样。海德格尔在这一层面上的论述，实质上是体现了以生存论超拔现成状态的思维—经验方式的重大变革。只是在另一层面，才开始显露出生存论的吊诡：烦本身就是面向未来的主体创造，但这种实际上是被人物化的过程却表现为人对万物的统治和支配；正像这种物化反被支配所遮蔽一样，本真的能在也常被常人自我所掩盖。既然常人是没有自己的，那么这种本真的自己何在？当然也只能在现实中。本真能在也并不比常人自我更多或更高存在，两者同样都是现实的。简言之，本真= 展示遮蔽之源= 解蔽= 解蔽过程 ≠ 解蔽的所谓结果。用海德格尔的话说就是“决定性的事情不是从循环中脱身，而是依照正确的方式进入这个循环。”^⑦而这种实践性方式在科西克这里变换为认识论或辩证法的思辨性运作。不仅第一章、第二章中的经济因素与经济结构、历史决定论与历史行状之对立统一也源于此。

而本真自我之所以能被称作自我，本就是源于一种统一功能，没有整体组建性当然就没有自我可言。“向死而在”是组建了此在，但更根本的是，此在本身既作为存在论的存在——领悟存在就是他的生存，他的生存就是去存在——，就只有与存在本身相关联才能真正组建起此在，所以说此在的本真指向存在。存在不同于存在者，这是海德格尔著名的本体论差异。事实上，科西克在本书中并未达到这个深度。但是当科西克明确提出“作为‘人本体论’的马克思主义同样是不可超越的”^⑧时候，其中已有了这一维的旨趣。这一维，明白地说，就是海氏在《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所言及的马克思极端人道主义的傲慢自大。由此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科西

克会强调人“是一种人类学—宇宙学的存在。”^⑨应该说，这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包括西方马克思主义）上呈现了一个新的发展契机和开阔的新视野，实际上这里已经有了后来的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意蕴，当然，二者的源发点不同。也应该说科西克自己业已清醒地意识到了这一点，因为这使其不仅很快认识到了《1857—1858 经济学手稿》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极端重要性；^⑩更使其得以将实践从劳动中超拔出来，生发出一种批判张力，以改造、重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并用心良苦地将这种努力作为《具体的辩证法》的压轴之作。事实上，在已将实践概念从海德格尔哲学中超拔出来（“海德格尔没有认识到，实践是人的根本决定因素，它包含着可信的世俗性。烦和烦的世俗性是实践的派生的物像化的形式”^⑪的基础上，科西克在第四章又着力批判了自我封闭的社会性的、仅仅作为认识论基本概念的、作为一种操控力量的等三种实践概念之后，就直接而明确地亮出：“实践还有另一个向度”，^⑫“唯物主义哲学中的实践问题……实际上，它是作为对下列哲学问题的哲学回答提出来的：人是谁？社会人类实在是什么？这个实在是怎样形成的？……这是一种本体实在性……它是一种有着本体论意义的事件。”^⑬

科西克这部《具体的辩证法》的目的就是要用“辩证法探求‘物自体’”（开篇句），而“物自体”就是“人在历史中发现的世界总体和存在于世界总体中的人”（结尾句），或许这部结构完整、宗旨明确的著作的最终结论更能有助于我们对作者思想作基本定位：“人是一种构造存在的存在，是构造从而把握和解释社会—人类实在（即人类的和超人类的实在，总体上的实在）的存在。”^⑭而“世界总体包含着人，包含着作为有限存在与无限的关系，包含着他对存在的开放性。正是在这一基础上，语言与诗歌、发问与认识才成为可能。”^⑮毋庸赘言，只要大致熟悉海德格尔作品的人都可以明了这部著作的真正旨趣和最终归宿了。当然，我们还不敢由此就断言，科西克是一个马克思主义式的海德格尔“主义”者（这也是由于整体研究资料的缺乏），但无疑，科西克在许多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观念的根本

旨趣的领会和诠释上是有着重大转向甚至移位的。这倒使得科西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占有了一个独特的甚至是不可替代的地位。

①参见张一兵《无调式的辩证想象——阿多诺〈否定的

辩证法〉的文本学解读》。

②③④⑧⑨⑩⑪⑫⑬⑭⑮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60、23、9、163、174、162、108、170、170、145页。

⑤⑥⑦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58、160、187页。

现象学对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 认知模式的功能性建构作用

方向红

(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江苏 南京 210093)

对人与世界这一当代重大主题的研究，需要兼收并蓄多种认知理论和模型并把它们有机地整合在一起。科西克的主导性策略是紧紧依托辩证法，通过对还原论、原子论、有机论、结构主义的批判以及对实证主义、存在主义和当代艺术原则的扬弃，最终达到摧毁伪具体、呈现“物自体”、取得“主客体辩证统一和双重解放”的目标。这里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科西克对现象学的征用，这一点也是《具体的辩证法》这一著作的清新之处。在此之前或之后鲜有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把现象学纳入理论视域，我们只能偶尔在卢卡奇那儿发现“本质直观”、在萨特那儿找到“阶级意识现象学的萌芽”。这里的“清新”，当然来源于作者对现象学方法的自觉和不自觉的运用。但笔者认为，在作者的理论建构中，我们可以发现现象学方法使用的不可避免性和巨大的优势，譬如说，科西克对历史中三个重要因素的分析涉及意识与活动、意图与结果、存在与人的意识，他对“具体总体”的阐明牵涉现象的历史性、现象的客观内容和意义，要想对意识、意图、现象作出科学严谨的分析，现象学方法的参照和征用变得不可缺少。下面笔者将选取几个有代表性的现象学方法在该书中的应用来对此给予进一步的阐明。

1. 侧显 桌子知觉的现象学描述——围绕桌子走动，桌子虽然始终不变，但桌子知觉是连续的、不断变化的——告诉我们，知觉本身是意识中的连续流，被知觉物是一个不间断的侧显的连续复合体，这个复合体“可永远延续下去，因此永远也不完成”。①科西克为了论证实在是一个有结构的、进化着的具体总体，首先必须否证实是事实总和的观点。他指出，如果实在意味着一切事实的总和，那么就会导致荒谬的结论：实在原则上是无法被认识的，因为任何现象都有无限多的“侧面和方面”。②科西克运用现象学的侧显说轻而易举地否证了实在不等于一切事实总和的观点。

2. 晕圈 思维为了透视“物自体”，必须对现象进行分离，把实在分割为本质的和表面的东西。如何在分割后的碎片中系统地把握实在的整体？科西克认为，任何对整体的分割“总是伴随着对被分割整体的一种悟识……对‘不确定实在之地平’的整体上的朦胧悟识，是一切活动和思维的无处不在的背景……”（着重号为原作者所加）。③

关于整体与特殊的关系，科西克反对单向度地、机械地把辩证法的原则套用到这一对范畴上。他指

出,整体是人的知觉中的模糊的背景,特殊事物是“从一个包裹着它的整体中浮现出来的”。^④他甚至进一步断言,“能为揭示事物的独特性和意义带来启示之光的,恰恰是未被清晰地知觉到的整体”。^⑤在此基础上他提出意识的前断断直觉形式并起而反抗唯理论、实证主义和唯科学主义。

科西克的上述论述都直接采纳了现象学的一个重要的知觉原理:晕圈论。关于晕圈,胡塞尔在《纯粹现象学通论》中曾举过一个浅显却有说服力的例子:^⑥我朝向纸,在这张纸周围有书、铅笔、墨水瓶等等,这些被知觉物也以某种方式在“直观场”中被知觉为在那儿,它们是我在朝向纸时的“背景直观的晕圈”(着重号为原作者所加)。^⑦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不能把科西克的“背景”概念与科学主义中影响广泛的“理论先于观察”的思想混为一谈。后者是指认识主体在认知对象时主体自身的理论背景先在于认知过程,而前者则是指任何认知对象都不可避免地带着大于自身的客体背景进入主体的认知过程。

3. 构造性 构造性学说是贯穿胡塞尔现象学始终的极为重要的课题,它探讨在意向性中意向对象、先验主体等的构成性问题。“构造”具有两重含义:“意义构成”和“创造”。在胡塞尔的现象学视域里,意识活动绝对不意味着一种静态的复制和被动的接受,而是一种主动的意义给予、积极的发生构造,是“对存在者的总体性的创造性制作”。^⑧

现象学的理论取向从根本上改变了科西克对意识和总体的看法。他对意识的能动性作了更为精确详尽的分析:意识不仅是反映和记录,更是建构、谋划和预期。他认为,即使是初级的感性认识也不是被动知觉的结果,而是源于能动的知觉活动。如果说科西克对意识的态度还带有强烈的辩证法色彩的话,那么当他分析“总体”概念时,我们就能清晰地感觉到现象学的构造性学说对他的决定性影响。一般来说,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总体的分析都采用辩证的方法,科西克开始时也不例外,他使用了部分、整体、本质、现象、矛盾、量与质、螺旋式、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等辩证法领域的常用的表

述方式,但他紧接着提出,总体是“自己”“把自己构造为整体的”(着重号为原作者所加)。^⑨科西克不仅提出了总体的构造性观点,还相当成功地把这一观点应用到其理论构架中去。比如,他认为对社会—人类实在即“物自体”的阐释既不能采用还原论的方法,也不能沿袭普列汉诺夫的方式,而应该“精神地、理智地再现社会”(着重号为原作者所加)。^⑩这里的“再现”(英文为“reproduction”,其本义为“再造”)具有强烈的构造性涵义。这一点在他谈到唯物辩证法的功能时说得更明显:“唯物辩证法则要说明具体的历史主体怎样利用他的性质—经济基础,来构造相应的观念和一整套意识形式。”(着重号为笔者所加)^⑪

4. 现象与本质 康德的现象界与本质界(本体界)有着不可逾越也无法逾越的鸿沟,黑格尔利用辩证法在这条鸿沟上架起联系的桥梁,现象成为本质的现象,而本质一定会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但现象学对此持不同观点。萨特认为,胡塞尔的本质直观暗示“本质自身就是一种显象”。^⑫海德格尔则说得更为明确,“在现象学的现象‘背后’,本质上就没有什么东西,但应得成为现象的东西仍可能隐藏不露。”^⑬科西克并没有完全接受现象学的观点,但也不再拘泥于传统辩证法的视界,而是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动摇与摇摆——在现象学与辩证法之间。他一方面指认“本质不是直接给予的,它以现象为中介”,^⑭这时他清醒地坚守着辩证法的观点,另一方面又“离经叛道”地认为“现象与本质没有根本上的区别,本质也不属于实在的另一个等级……捕捉某一事物的现象,就是探究和描述物自体……如何在其中隐藏自身”(着重号为笔者所加),^⑮这时他又不自觉地挪向现象学的立场。在论述“真实世界”的存在性时,他更为明显地摆向现象学这一极,开始自觉地清除“本质”和“物自体”世界的现成性和给予性:^⑯真实世界存在于伪具体世界之中,它在被掩盖中显现自身。在伪具体世界的幕后探求本体世界,与在不真实世界的前面寻找超越世界一样,都是徒劳的。

由上所述,撇开辩证法不谈,深层支配科西克

的不仅有“海德格尔式的新人本主义哲学逻辑”，^{①⑦}而且还有现象学的方法论模型。现象学对《具体的辩证法》这本著作主题的廓清、讨论的深入以及认知模式的建构都起到了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科西克把胡塞尔与柏拉图、黑格尔和马克思等比肩并列，称他们为“伟大哲学家”，^{①⑧}并赞扬胡塞尔的著作《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是“20世纪前半叶最富有创造性的理智成果之一”。^{①⑨}但同时应该指出，在这部著作的逻辑深层，现象学方法和视角与辩证法相比终归处于从属的、被征用的地位，尽管它一直发挥着功能性的建构作用。作为一名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他旗帜鲜明地指认现象学无法摧毁伪具体世界，只有掌握真理的主体运用辩证思维以人类的革命一批判实践才能透视实在和“物自体”，才能发现“历史中的世界总体和存在于世界总

体中的人”。

①参见《纯粹现象学通论》[德] 胡塞尔著，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12月第1版，第119页。

②③④⑤⑨⑩⑪⑭⑮⑯⑰《具体的辩证法》[捷克] 卡莱尔·科西克著，傅小平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年6月第1版，第22、6、14、14、29、21、86、2、3、8—9、11、111页。

⑥⑦参见《纯粹现象学通论》，第103、103页。

⑧参见《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倪梁康著，三联书店1999年12月北京第1版，第266页。

⑫《存在与虚无》：[法] 让-保尔·萨特著，陈宣良等译，三联书店1987年3月第1版，第3页。

⑬《存在与时间》：[德] 马丁·海德格尔著，陈嘉映、王庆节合译，三联书店1987年12月第1版，第45页。

⑰张一兵：《马克思经济学背后的哲学构架》，载于《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0年第3期，第32页。

责任编辑：蔚 荣 罗 苹

•学术动态•

广东省反邪教协会成立

由广东省社科联、省科协牵头，在我省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下，广东省反邪教协会于3月14日正式成立，400多名社会各界的人士参加了成立大会。该协会作为依法登记注册的非赢利性的民间群众组织，将致力于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积极协助群众提高对邪教组织的警惕性、鉴别力和防范能力；致力于维护我国法律尊严，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团结和联络社会各界人士，与一切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破坏法制和社会稳定的邪教组织作坚决的斗争；致力于热心帮助挽救受邪教迷惑的人。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钟阳胜同志到会祝贺并作了重要讲话。省有关部门领导也参加了大会。会上，

张磊同志当选为会长，会议还通过了致全省各界群众的公开信，热切呼吁各界有识之士鼎力参与，在我省努力形成全方位、多角度“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社会氛围；要以正确理论为指导，以科学实践、科学精神、科学方法为依据，把与“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引向深入，彻底铲除邪教赖以滋生的土壤；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在唱响主旋律的同时，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努力使受邪教迷惑的人更多的、尽快地觉醒，挣脱精神枷锁，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做出应有贡献。

会后，还举行了“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图片展开幕仪式，这个由省科协、省社科联、省反邪教协会联合举办的图片展将在广州农讲所展厅展出15天。

将哲学与宗教分开： 斯宾诺莎思想的两重性

徐文俊

(中山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将哲学领域与宗教领域彻底分离是斯宾诺莎思想的显著特征之一。哲学占据认识领域, 以求真为目的, 宗教占据实践(对宗教信仰的践履)领域, 以求善(幸福)为目的。二者彼此独立, 互不僭越。他的《神学政治论》中的神是宗教方面的, 因此是一个终极概念。在《伦理学》中, 他既不把神理解为有人格的神, 也不把神理解为事物的超越因, 他只是用它来补足哲学实体的本原性和能动性。在宗教领域, 斯宾诺莎是一个宗教家和有神论者, 他对传统宗教的各个方面都进行了改造, 把宗教的自由化和民主化大大地推进了一步, 因此堪称为宗教改革家。

[关键词] 斯宾诺莎 宗教 哲学 神

[中图分类号] B56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4-0078-04

詹姆士·斯鲁威尔曾经说过, 在17世纪, “宗教的和科学的不同的解释同时存在。双重真理的学说——信仰真理和理性真理的学说——既保卫了超自然的解释, 又保卫了信仰那个在自然界后面或高于自然界的世界, 这个世界即使不再是人的真实的世界, 可是仍然是他的另一个归宿。我们可以同意托马斯·布鲁恩(Sir Thomas Browne)的看法, 把17世纪大多数思想家描写成‘伟大的两栖动物’, 他们既生活于自然秩序中, 又生活于超自然的秩序中。”^①

斯宾诺莎在颇具资本主义气息的荷兰孕育了自己的哲学和哲学的信念。由于他的哲学和哲学信念, 他一生颠沛流离、穷困潦倒, 但他从没有屈服, 始终认定自己思想的真理性, 成为思想的守护者。

任何一种新思想都不可能是全新的, 这种新有时只是细节方面的新, 有时只是中间理论上的新, 只有在内核上创造时我们才认为它是崭新的。斯宾诺莎显然是有内核创新的倾向, 但由于这种倾向的

目的是产生一个替代以往思想的系统文本, 并企图拥有传统认定的合法性, 所以就有可能只是视觉转换, 而不是观念和操作上的全面背叛。

在思想上, 以彻底不彻底作为标准, 很容易把继承当作消极、不健康的东西而加以批判, 批判之后自然是否定和摒弃, 从而产生一种这种东西不是思想体系合理组成部分的误解。其实, 一个思想体系就是一个有机体, 如果没有这些“不彻底”的部分, 很可能会残缺不全甚至面目全非。而这正是一个有着体系的思想家犯的显而易见的错误, 这种错误也是他们所竭力避免的, 也有能力避免, 晚年柏拉图对自身思想的反思就很能说明这一问题。

纵观斯宾诺莎的思想, 将哲学领域与宗教领域彻底分离是其中一个显著特征。他明确指出“把信仰与哲学分开是全书(指《神学政治论》——引者注)的主要目的”。^②这种分离的依据在哪里呢? 斯宾诺莎说在于二者的目的与基础, “哲学的目的只在求真理, 宗教的信仰我们已充分地证明, 只在寻求

服从与虔敬。不但如此，哲学是根据原理，这些原理只能求之于自然，宗教的信仰是基于历史与语言，必须只能求之于《圣经》与启示。”^③也就是说哲学与宗教一个占据认识领域，一个占据实践（对宗教信仰的践履）领域；一个以求真为目的，而另一个则以求善（幸福）为目的。从这方面讲，二者彼此独立，互不僭越。可以说，整部《神学政治论》都充满了这方面的脚注：“宗教唯一的目的是为人类幸福”、^④“真信仰在于行为，而不在于言论”，^⑤“这种理论上对上帝的认识完全与行为纯正的规矩、信心或天启的宗教无关”，^⑥“理智引导我们爱上帝，但不能引导我们服从他”。^⑦

斯宾诺莎把哲学和宗教二者严格地区分开来并且各自都有自己的领域，^⑧这是近代哲学家的一个惯常做法。但是，为什么《伦理学》这部哲学中会有那么多神的概念和对神的讨论？我们还是用斯宾诺莎自己解读《圣经》的一个原则来回答这个问题：“字之有意义完全是从用法来的”。^⑨虽然《神学政治论》和《伦理学》中都多次提及神，但由于前者主要是一本宗教和政治方面的著作而后者是哲学方面的著作，因此由于语境不同、用法不同，神之涵义在两部著作中也就大有不同。正如我们所读到的，《神学政治论》中的神是宗教方面的，因此是一个终极概念。我们既不能给它下定义，又不能追问它究竟是什么。而只能凭借启示或自然理性知晓它的一些属性如“神存在”、“神是唯一的”、“神是无限的”等。一个信仰上帝的人在宗教方面所能做的不是追问上帝是什么，而是无条件地服从它。当一个人不满足于了解和服从而要去追问神的界定时，他的行为也就超出了宗教领域而成为哲学行为，正如斯宾诺莎在《伦理学》中所做的那样。《伦理学》中的神是一种样子，斯宾诺莎强调“当我们作哲学讲话时，决不能采取神学上的表达方式”。^⑩斯宾诺莎既不把神理解为有人格的神，他说：“为了不使神的本性同人的本性混淆起来，我不把人的属性，如意志、理智、注意、听觉等属性加之于神”，^⑪也不把神理解为事物的超越因：“我对于神和自然，持有一种和那些近代基督教徒惯常所主张的非常不同的观点。因为我主张神是一切事物的内在因而不是超越因……

我主张一切事物都存在于神内，并且在神内运动。”^⑫至于神是什么，可以从神的界定中获得：“神，我理解为绝对无限的存在，亦即具有无限多属性的实体，其中每一属性各表示永恒无限的本质”。^⑬他不但给神下了定义，而且还进一步将上帝直接等同于哲学上的实体。这就是说，在哲学中神已经失去了它在宗教中的神圣性，斯宾诺莎只是用它来补足哲学实体的本原性和能动性。

在宗教领域，斯宾诺莎却是一个宗教家和有神论者。在《神学政治论》中，他专门讨论了一些宗教问题。正如奥尔登堡评价的那样，这一时期（写作《神学政治论》的时期）“与其说您是在进行哲学家的思考，还不如说您是在做神学家工作”。^⑭这就是说斯宾诺莎给宗教留下了“无敌的领域”并要在这一领域中有所建树。1656年，斯宾诺莎被驱逐出犹太教，当时最了解斯宾诺莎思想的奥尔登堡对他这样的评论：“我完全不相信您有任何触犯神的存在和天意的思想，只要这些思想保持完整无缺，宗教就有坚实的基础，一切哲学思考也就很容易受到保护和宽恕。”^⑮这也从侧面说明，把宗教与哲学彻底分离，彼此间相安无事是斯宾诺莎思想的整体思路。因而，斯宾诺莎思想也就具有了双重人格。

首先，从斯宾诺莎在宗教方面的思想和言论我们不难看出，他真诚地信奉上帝。在斯宾诺莎看来，信神就是要服从神，这就首先必须了解神的要求，神的要求就是爱——爱人爱上帝，而这种爱最终通过爱人的行为体现出来。^⑯这可以归结为一个公式：信仰神——服从神——了解神的要求——爱——爱人的行为。可以说这是一个自足的、封闭的信仰系统，其中抽象的信仰通过现实的行为来体现，用信仰的神圣性来保障日常行为的神圣性，这样我们就在行为中见到了神。这个信仰系统只有作为整体才有意义，如果仅拿其中一部分来讨论也就违背了斯宾诺莎的本意。这也就是有些论者把斯宾诺莎的宗教等同于伦理学，“‘宗教’一词实际变成了‘伦理学’的另一代替词”^⑰的问题所在。当然我们并不否认斯宾诺莎宗教的伦理和道德化倾向。

其次，观其一生，斯宾诺莎时刻都在践履自己的宗教信仰。在宗教上，他向来对上帝都笃信不已，

并以爱人的实践活动体现自己的信仰，从未背离。在这方面，德国诗人海涅的评价是中肯的：“斯宾诺莎的生涯没有丝毫可非议的余地，这是可以肯定的。他纯洁、无疵，就像他那成了神的表兄耶稣基督的生活。”^⑮斯宾诺莎的一生待人宽厚、仁慈，从不计较个人私利。“当同他住在同一所房子的人生病或苦恼的时候，他就和他们谈心……他经常提醒孩子们去教堂，教导他们遵从和孝顺他们的双亲。”^⑯他将法院裁决给他的遗产的绝大部分都送给了他那刻薄的妹妹。他多次拒绝友人的馈赠而宁愿过磨镜片为生的艰辛生活……这样的例子实在是举不胜举。我们在斯宾诺莎的爱人方面看到的是一个完人的形象。

再次，斯宾诺莎在宗教领域有着突出的建树。这主要表现在他对传统宗教（指到斯宾诺莎时代为止的以上帝和《圣经》为信仰基础的各教派，主要包括天主教、东正教、犹太教和新教各派等）的几乎所有方面都进行了改造。具体表现在：

第一，他把宗教各信条归结为一个教义，即“有一上帝存在，即最高的存在，他爱正义与博爱，凡欲得救的都必须服从他，崇拜这个上帝在于实行公正与爱人。”^⑰其他信条都由此出，因此都是无足轻重的，个人可以随自身喜好随意选择，只要不违背上述教义。对于非基本教条我们不要争论，因为争论有碍社会安宁与幸福。

第二，他认为上帝是内在因而不是超越因，并否认人格化的神，同时也否认天使、精灵的实存性。可以说，这些思想与当时正统神学家的观念都是背离的。因此他被指责为在搞无神论也就不足为怪。这些指责出自教徒或正统神学家之口，这恰恰证明了斯宾诺莎不是传统宗教家。

第三，斯宾诺莎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承认预言、启示与神迹，但他却坚决否认奇迹的存在。因为前者是“超乎人类的知识之上的，纯乎是神学上的问题……至于奇迹，因为我们研究纯乎是一个哲学问题（即是说，背乎或不遵循自然律的事情没有可能发生——原著者注）”；^⑱而且奇迹是无知、愚笨的代名词，它让人迷信、懒惰。

第四，在解释《圣经》的问题上，他反对传统

宗教家的两种倾向，一种是教条主义的解释，即认为“《圣经》每一段都是真理、神圣不可犯的”。^⑲另一种是哲学化解释，“他们把很多哲学上的思辨输入到宗教里……如果我们一追究藏在《圣经》里的奥义是什么，我们所得的只是柏拉图或亚里士多德等人的思考……思辨的问题和《圣经》不相干，应该完全和宗教分离。”^⑳这里说的自然是经院哲学。还有一些人则“想用数学的方法严正地证明神学的权威与真理，……而实际上是把神学置于理智的统治之下”。^㉑这里指的显然是笛卡尔派。以上两种倾向一种是违背自然理性，使《圣经》走向荒谬；另一种则是牵强附会，使《圣经》变得不伦不类。斯宾诺莎提出解释《圣经》的正确方法是根据历史和语言作具体的历史的考察，他运用这种方法具体解读了《圣经》的一些章节和难点。可以说，这开了近代科学地解释《圣经》的先河。

第五，在教会组织及权威方面，斯宾诺莎首先否认教皇的权威，因为“罗马教皇的权威是需要更多的可信的证据的”。^㉒谁将来充当神权的解释者呢？“俗界的统治者自然是神权的解释者”。^㉓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社会的安宁与幸福。为了不损害公民的自由，王权对宗教的权力也仅限于解释、表面仪式与表面礼节的判定，而不指“内心对上帝的崇拜，也不指内心一心一意崇敬上帝所用的方法……这些都属私权，是不允让与别人的”。^㉔牧师的职责只在于“适当地对他们提出的问题给予回答，并且照例只能宣传和实行众所公认的教义”。^㉕有些学者据此认为斯宾诺莎要建立一种自由民主的宗教^㉖还是有道理的，问题在于这难以和新教之改革区别开来。因此，这只能是斯宾诺莎对传统宗教改造的一个方面而非全部。

第六，在宗教仪式方面，斯宾诺莎提出“关于基督教的仪式，如洗礼、圣餐、节期、公众祈祷……与幸福无关，其本身也没有任何神圣的性质”。^㉗鉴别一个人是否有真信仰关键不在于他从事何种仪式，而在于他的事功，“我们只能就一个人的事功来判断他是信神的或是不信神的……服从就包含信仰，信仰离开事功是死的”。^㉘也就是说，斯宾诺莎把表面的仪式转化为内在的行为。这不但“没

有削弱信仰，反倒加强了宗教”。^②

作为宗教家的斯宾诺莎在近代宗教发展史上占据着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他发挥了新教改革的一个基本原则：“对基督教徒来说只有一个合法权威，那就是圣经”。^③并且把宗教的自由化和民主化大大地推进了一步，他把宗教改造得更加简便易行。从这方面讲，斯宾诺莎对宗教的改造是发轫于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的延续，他自己也堪称当之无愧的宗教改革家。在斯宾诺莎之后，整个西方宗教沿着他指明的伦理化方面进一步世俗化。划时代的大思想家康德在把上帝赶出了认识领域的同时却给上帝在道德领域留下了不可剥夺的地盘。20世纪，罗马教皇保罗二世在《人类的救世主》一文中指出：“凭借那神公认属于教会的道德权威，来帮助我们拯救受威胁的文明，来帮助我们对旧世界进行改造……人类间冲突之根本原因，在于人们背离了……基督教所倡导的人人都爱上帝及彼此相爱的根本道德原则”。“人人都爱上帝及彼此相爱”，这正是斯宾诺莎一再强调的宗教。

①詹姆士·斯鲁威尔著《西方无神论史》（张吉安译，吕大吉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76页。

（上接第24页）

⑧《孟子·公孙丑上》。

⑨⑩《汉书·董仲舒传》。

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170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6页。

⑬参见《列宁选集》第2卷。

⑭《列宁选集》第2版，第4卷，第47—48页。

⑮《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1967年横排袖珍本，第1364页。

⑯《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版，第27—28页。

⑰《江泽民同志关于“依法治国”的讲话》，《人民日报》1996年2月9日。

⑱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

②⑩⑪⑭⑮《斯宾诺莎书信集》（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194、121、188、134、140页。

③《神学政治论》（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01页。

④⑤⑥⑦⑧⑨⑬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神学政治论》，第224、195、192、222、211、179、195—196、198、104、13、188、210、127、212、259、254、84、196、178页。

⑫《斯宾诺莎书信集》第283页。译文参照英译本《斯宾诺莎著作集》（Translated by Elwes, Works of Spinoza, Vol. II, Dover, 1951）第298页作了改动。

⑬《伦理学》（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7页。

⑰转引自《斯宾诺莎哲学研究》（洪汉鼎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703页。

⑲见海涅著《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65页。

⑲引自罗斯著《斯宾诺莎》（谭鑫田、傅有德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2页。

㉑参见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October 1985, Vol. XX III, Number 4 中 Spinoza: Liberal Democracy Religion 一文。

⑳见查理·斯托非著《宗教改革（1517—1564）》（高煜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1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89年10月版，第20—21页。

⑲《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2年10月第1版，第36页。

㉑关于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党和政府的文献长期没有明确的界定，直到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江泽民同志的报告中，才得到明确解答。江泽民在该报告的第七部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开头便明确指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就其主要内容来说，同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一直倡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一致的。文化相对于经济、政治而言，精神文明相对于物质文明而言。”

㉒关于社会主义文化体系，它的内容、结构、功能等，学术界的认识见仁见智，但道德是其重要的方面，则是共识。本文限于篇幅和主题，此处不赘论。

本栏责任编辑：叶金宝

• 中山大学法学论坛 •

法律现代化的思考

——论法律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

沈敏荣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北京 100872)

[摘 要] 对法律不确定性的研究在我国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理论与现实问题。如何克服法律的不确定性、如何使我国的法制实现确定性是我国法制发展中的大问题。法律的不确定性具体而言有四个方面的内容。克服法律的不确定性是实现我国法制的确定性、走向依法治国的必由之路。

[关键词] 不确定性 法律传统 法律思想 自律

〔中图分类号〕D9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1) 04- 0082- 05

一、引言

在我们的法律实践中, 碰到许多法律不确定的情况, 而且这种情况不在少数。主要的有, 一是法律的制定得不到执行, 最明显的如 20 世纪 90 年代制定的《破产法》; 二是法律的规定十分原则, 弹性很大, 最明显的如我们的《民法通则》; 三是我们法律的体系性不强, 在实践中, 改革的东西在前, 法律的东西在后, 如我们宪法的修改就是在于确认经济事实中的情况; 四是先进的法律规定与法律实际执行中的差距是非常明显的等等。我们常把这些问题归到我国的法制不够完善, 其实并没有那么简单, 需要仔细地分析和研究。单纯地引进外国的先进法律和规则或是强调与国际接轨, 以此作为解决这些问题的出路并非良策。

自然之发展优于刻意之追求, 法制亦是如此。法制发展中的困境或许是后进国家所普遍面临的难题。学习和引进并非是一种机械运动, 要学得好、走得对路不仅需要科学的方法, 还要有正确的指导思想。格老秀斯曾经坦诚地告诉别人, “对一个学者来讲, 没有什么比研究法律更有意义。”^①然而, 我

国法律研究的尴尬由来已久, 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国的现代化 (包括法律现代化) 简单化了, 没有认识到思想、理论和实践相互演进的复杂性、重要性。

法律的历史演进, 一方面是法律规则的不断完善, 另一方面则是法律思想的日趋完备。对法律的认知、认同, 是一个国家走向法治极为重要的标志。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的法律建设取得了重大的进步, 法律思想在整个法律实践中凸现出来, 有关法律思想、法律哲学的研究也有了巨大的进步。法律思想对法律运作不是添加剂, 而是灵魂; 缺少了思想的法律, 法律实践是不会有生命力的。法律解释不是概念的精算, 而是一种符合法律目的、宗旨的活动。同时, 法律思想的发展也改造了传统思想, 注入了新的活力, 由此使得法治进程逐步走出困境。

中国现代化的复杂性超乎一般的想象, 它需要几代人的努力和探索, 而寻找一个更为客观、全面、科学的研究方法是我们努力追求的目标。客观性应是每一个研究者遵循的基本准则, 也是最高的境界。认识的片面性、主观性是惊人的, 惟有不断地自我

改造,加强科学实践,才能克服认识上的缺陷。人文科学(包括法学)由于借助于语言这种有缺陷的表达和交流工具,其不确定性要远远大于自然科学,这在研究中是更应当注意的事情。法律的不确定性与法律实践、法制现代化结合起来,内容就更为丰富了,加之中国传统、国情等变量,会使原来就很复杂的“方程”,求解起来更为错综复杂。我们近来较多地关注到中国对外开放与法律变动,尤其是即将加入WTO对我国法律的影响和冲击。开放是现代化的直接动因,也是现代化的保证。中国的近代化是被动地开放,中国的现代化则需要主动地出击,迎接挑战。其困难自然是很大的,但前进的速度也会相当快。我们所碰到的法律现象和法律本质都是前进中的问题,只有不断实践才能求得圆满解决。

在我们的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中,往往强调法律的确定性,这在国外也是如此。而对于法律的不确定性这一面往往忽略不计,这不仅在法律研究中是不完整的,而且在法律实践中也是有害的。对法律不确定性的研究在我国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理论与现实问题。对于这个问题,要结合法律的发展、成文法的演进、法律思想的沿革、法律的传统以及我国的法制现实,这些问题都是结合在一起的,因此,也变得非常的复杂,这也使得我国的法制建设需要解决的问题并不是局部的,而是全面的、多角度的,是一个系统工程。

二、法律不确定性研究的意义

对于法律的不确定性的研究,在国外正在进行,而且它的影响已越来越大,^②这一方面的研究在国内也正在进行,这个问题是结合我国法律的现代化而进行讨论的。我国的法律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在历史上我们是在内忧外患中接受成文法的思想的,在后来的发展中又是引进多于改进、批判多于反思,对法律的理性思考始终是欠缺的。进入21世纪,我们有了一个平和的环境和稳定的社会,我们对法律的认识在新中国建立后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我们在宪法中肯定了法律在我国国家生活中的基础地位,并提出了依法治国,在这新的时期,我们的法律也要有一个巨大的发展,理顺我国法制中的矛盾,从而使我国的法制在新的世纪有一个大的发展。

这几年来,我们在法律的理解和法律性质这一方面也进行了不少的研究,取得了不少的成绩。比如,法律不确定性的范围、对法律不确定性与成文法的关系、法律不确定性的思想渊源、成文法的发展与演进、法律思想与法律形式等各个方面都有涉及。但是,这些成果都是一些总论方面的东西,需要进一步的深入。

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的欠缺对我国的法制建设是十分不利的。由于我国的法制建设时间短,我们在前一段时间主要是从事法律规则的制定,在法学研究上主要是法律教材的写作。而支配这些工作的当然是那些法律确定性的思想,认为法律规则可以达到确定性的结果,从而在整个社会中实现法律的治理。只要认真地执行文字上的法律,就可以有效地实现法治。可以说,这和当年德国的“概念法学”的思想极其相似。但是,这些思想会导致一些不利的东西,如对法律认识与传统的脱节、对法官建设的轻视、对法律不确定性的认识不足等方面。这些不足直接导致我国的法律规则执行中困难重重,实践中的真实法律规则与文字的法律规则、立法的本意与法律的执行存在在巨大的反差。我国的法律解释中存在着很多的问题,如法律解释背离文义、地方保护主义借法律名义而取得合法性、法律整体性的缺乏、守法意识的薄弱等等。这些问题并不仅仅是法律中的某个环节的问题,而是对法律整体的理解和对法律整体的态度的问题。

我们以前对法律不确定性研究关注地比较少。对于法律的不确定性的研究,在国内尚无系统的研究,特别是对我国转型时期的法律制度而言,这方面的研究尤为重要。我国现在是从原有的计划经济转变到市场经济,这种渐近式的转变是一个史无前例的事业,其中有许多理论上的问题需要解决。在法律上,我们可以看到,完善的市场经济除法律之外,还有一个自律规则体系,这二个体系在整个市场经济的运作中都是非常重要的。而在我国的法律中,原先的计划经济是一个公法的体系,这在列宁的有关社会主义的论述中已经很明白地得到阐释。而市场经济是一个以私法为中心的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有效转型需要一个自律体系的产生和有效地

运作。而自律体系的产生却非一日之功，需要长期的市场发展和建设。

我们的法制建设存在着与传统、现代和现实三者之间相互脱节的矛盾。这种现象需要我们在理论上加以解决。法律的不确定性的研究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提出来和进行研究的。法律的不确定性的研究之目的是研究法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以及法律是如何在自身的框架内来实现其确定性的。这个是很重要的，否则，一味地强调法律的确定性，并不利于克服我们法制建设中的大量的不确定性。

三、法律不确定性的内容

一直以来，我国的法学研究着重于法律规则的确定性的研究，而对不确定性的研究则较少关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特别是民事和经济的法律规则初具体系，我们对法律的不确定性的研究也必将提到议事日程。而我国的法律的不确定性的问题的研究比起其他国家则更加具有理论和现实的意义。

在法律体系中，经济法的不确定性尤为显著。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加入 WTO 日期的临近，我们与世界的距离越来越小，我们的涉外法与国内法的区分正在消失，国民待遇逐步采用，对这一问题作一系统地研究对我国的法制建设的顺利进行也是具有重大的参考价值和现实的理论意义。形成关于法律不确定性问题的一个体系性的结果，使我们对于法律中所具有的不确定性因素及其形成的原因有一个清楚的认识。这是我们目前法律及法学研究所缺乏的。在我国即将加入 WTO 的条件下，对我国的经济法与涉外法以及国际经济法三者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尤为必要。一方面有利于我国的国内经济法与国际法的接轨；另一方面，有利于我国的经济法利用现有的国际经济法去发展并促进本国经济发展的法律规则。法律是社会成员行为的规范、行动的准则，法律观念和法律规则的确定性是法律的应有的属性，不断地寻求精确化的表现方式和结论是法律发展的目标。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在法律规则和法律制度中存在着许多不确定的因素，这不得不引起我们重视。法律需要通过自身的制度安排来克服诸多的不确定因素。

法律的不确定性有这样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法律本身所具有的。法律是一种文字的组合，而法律用语是在日常用语的基础上进行精确化而形成的，但无论怎样用定义的方法来精确，语言所具有的歧义性、不确定性、多义性都是语言本身所无法克服的，而作为法律也同样带有这些问题，法律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法是通过法律原则、法律体系的整体性，在法律解释中克服由于法律语言本身所带来的不确定性。法官的公正性、独立性、无利益性、专业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产生的，法官若没有这些性质，法律的作用和法律解释很难有效地存在和进行。^③

二是我国社会转型中所具有的不确定性。法律是一种上层建筑，必然会对经济基础有所反映。我国的市场经济改革，是一个史无前例的事业，改革中有很多的理论 and 实践的问题。改革的过程会有很多的争论和讨论，这些必然会对行为规则产生影响，而作为行为规则总体的法律必然也会具有相当的不稳定性。这是我们的渐近式改革必然具有的结果。另外，我们在上面也分析过，许多市场法律的有效运作是需要相应的市场，也就是相应的市场自律规则的支撑，而我国因多种原因，市场的自律规则经常是不完善的，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的有效执行是很成问题的。从我们已有的经济法律的执行中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到这一方面的法律不确定性。^④这一方面法律不确定性的克服需要重视市场本身的培育、规范市场主体，在有效的市场环境内来克服法律的不确定性。这一方面的工作是一个长期的任务。

三是我们学习西方法律及其思想中存在的问题所导致的法律的不确定性。这和我们现代化的历程太短有关。也只是在近几年，特别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我们才大规模地翻译西方的法学名著。纵观我们的法律学习史，我们对法律的理解是不全面的，特别是对于现代法律。现代法律与西方文明密切相关，它的渊源一直可以追溯到希腊、罗马文明及希伯来文明时期。而且自近代以来，西方的法律思想比较活跃，我们对这一方面的认识较为有限。这对我们理解现代法律是极为不利的。近十年来，我们认识到了这一方面的不足，开始大规模地翻译。^⑤由

于我们对西方法律思想的了解不足，我们在立法中存在着引进法律形式，而在法律思想上却蕴含着传统的法律思想和传统的人治思想。这也导致了我国法律中的不确定性。^⑥

四是我国法律传统思想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在我国法律现代化过程中，特别是近代，我们是以一种全面否定中华法系的态度来对待我们的法律传统。认为我们的传统与现代法律之间格格不入，我们是在全面否定中华法系中接受大陆法的思想。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学习的过程是依赖于一定的知识背景，而这种知识背景在相应的程度上也改变着外来的知识。也就是说，学习的过程也是一种本土化的过程，传统不发生作用是不可能的。由于我们忽略了传统的作用，以为全面否定就可以抛弃传统，其实，传统正在自觉或是不自觉地发挥作用。我们在法律的制定或是在法律的解释、执行中常常可以看到传统思想的影子。传统中的思想在我们的法律运作中正在产生着巨大的影响，这是我们所不能否认的。

对于传统思想与传统法律思想中的不确定性因素，探究对传统的现代阐释是正确的出路。我们的传统中也有很多积极的、可以继承的东西，如对真理的追求、对自然主义的信奉、“天人合一”的思想等等，都是传统现代化阐释的思想基础。只有在传统的基础上，才有现代化可言，否则，只是一种西方化，而这种无根基的东西注定是不现实的。

对传统的改造一方面可以使之成为现代化的基础，另一方面可以对导致我国法制建设中的许多问题有一个根本的解决，如我们对法律的“工具式”认识、对法官行政化的倾向、法律行政本位等等问题才会得到根本的解决。

四、法律不确定性的克服与依法治国

法律的不确定性与不确定性，是一种辩证的关系。在不同的法系、不同的部门法中，法律不确定性的程度是不同的，但是毫无疑问，这种关系始终存在。在经济法律中，由于法律的经济性，法律的不确定性就尤为明显。这都给法律的研究带来了不少的困难。

我们引进成文法思想，即使最早追溯到沈家本

时代，也只有百余年的时间，这在法律发展史上仅仅是一小段。因此，在我国法律制度中，存在着许多矛盾、冲突就不足为怪了。关键是我们应如何进行研究和总结，尽最大的可能来消除这些矛盾和冲突。从法律不确定性的角度进行的观察，可以看到我国法制中众多的不确定性因素，有传统的、认识上的、也有法律本身的。这些因素是多层次的、多方面的。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了我国法律中所存在的认识、规则、适用之间的相互脱节的矛盾。对这些问题只有多角度地进行研究和分析才能认识清楚。我国法制的发展也是在对这些问题的逐步解决中不断取得进展。在我国的法制建设中，存在着相当多的法律的不确定性问题，如何克服这些不确定性、如何在我国法制建设中实现法律的不确定性是我们法制建设中的十分重要的问题。

法律的不确定性问题，一是由于法律本身所具有的局限性，二是由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我国的市场在长期内是不完善的，这一点在我国是比较特殊的。我国法律的不确定性，有三个层次，一是法律本身所固有的，即法律的不确定性问题，二是我们学习法律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在我们学习西方法律中，如与国际法律接轨中制定的许多法律的执行常会出现问题，三是我国法律思想中存在着许多的问题和不确定性的因素，这三个问题在我国法律研究中都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我们注意的是法律规则，认为法律规则是法律制度的全部，法律规则本身就可以实现法律的不确定性。但是，20多年的法制建设的历史告诉我们，这是不可能实现法律的不确定性的，甚至连法律在社会中的定位都会产生问题。

要实现法律的不确定性，这几个方面的问题都必须解决，否则，法律的不确定性和法治的实现都会出现问题。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到，我国的法治之路中有许多工作需要去做。包括思想上的、制度上的以及对法律本身的学习等等问题都需要花大力气去对待。

对法律不确定性的认识，与法律的不确定性并不矛盾。法律的不确定性，通过语言规则这一层次并不能完全解决，需要通过制度、思想这一层次来进

行解决。另外，在市场经济法律的建设中，对法律的作用和地位的认识也是解决法律不确定性的一个重要的方面。我们的很多立法都是学习西方的发达市场经济的经验，但是有一点我们必须明白，市场经济首先是一个自律的体系，从亚当·斯密的自由竞争的作用上来看是排除国家的作用的，由市场本身来解决问题。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西方市场自发地产生了整个的市场机制和规则，在这个基础上，才出现现代的许多立法，包括反垄断法、证券法等，而这些法律若是离开了市场自身的作用，它的作用是很难发挥的，法律即使制定了也很难发挥作用。这也是我国经济法律不确定性产生的一个原因。同时，市场的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市场发展的长期性则意味着市场本身的规则的产生是需要一个过程的，而在这个过程中，市场经济法律的不确定性将长期存在。

法律不确定性的克服是我国法制走向确定化的必由之路。只有对法律不确定性因素的克服，才可以说我国自近代以来对法律的学习有了个结果，有了一个自己的对法律的现代认识。依法治国才有一个坚实的思想基础，才会在整个社会中实现法治。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学习的过程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这其中包含三个层次的内容：一是选择的过程，学习的对象往往有适合和不适合学习的，可能掌握的和不可掌握的，这在学习之初往往很难辨别，只有在学习中才可以进行；二是批判的过程，学习的对象往往是巨大背景中的一个环节，它不是孤立、个别的现象，如法律，它就与宗教、历史、文化、经济、社会等诸多因素相连，单

独地学习往往会得出荒唐的结论。三是反省的过程，对自身的解剖，学习外来的东西，必定包含着对自身系统的扬弃，学习外来的东西意味着建立一个新的标准，这种标准是自身所不具备的，在这个标准下，对自身系统就有一个评判，不符合这个标准的东西就有可能被舍弃。四是吸收的、融合的过程，学习外来的东西，必将会对自身系统产生作用，当然，自身系统也会反作用于外来的东西，通过不断地吸收、融合，从而形成一个新的完整的系统。

总之，我们应该重新反思我们对法律的模糊认识，寻找一个联结传统、现实和现代的良好通道，唯有如此，我们的法律建设才能走出困境，我们的法制与法律思想才会有大的发展，幼稚的法律才会成长。我们应重新将这三者统一起来，用一种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眼光来对待法律的发展，才能使我们的法律的学习有一个新的成果。只有在这个基础上，依法治国才有可能。

①沈敏荣《法律的不确定性》，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66页。

②如哈特的《法律的概念》、科宾的《科宾论合同》都涉及到这一问题。

③沈敏荣《法律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东吴法律学报》第11卷，第2期，第301页。

④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92页。

⑤如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法学名著系列就是其中的一个代表。

⑥沈敏荣《依法治国与我国的法制建设》，《人文杂志》2000年第2期，第29页。

责任编辑：懿 丹

在民事诉讼法中设立行为保全制度初探

赵 彤

(中山大学法律学系诉讼法专业硕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本文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论述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设立行为保全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并借鉴国外及台湾地区在这方面的立法, 进一步提出在我国设立该制度的立法建议。

[关键词] 财产保全 先予执行 海事强制令 行为保全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4-0087-07

从开始关注这一命题起, 笔者一直在查找国内相关的资料, 希望可以从已有的研究成果中吸取养分, 并把自己的思考建立在相对高的平台上。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 案头上相关的国内资料却始终是凤毛麟角。失望之余, 笔者更感研究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促使笔者在思考尚不成熟之时大胆动笔。

众所周知, 我国的先予执行制度和财产保全制度是对权利人在诉讼程序上的两种主要的暂时性救济手段。长时间以来, 它们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 在审判实践中, 我们也发现存在大量无法运用这两项制度来加以处理的情况。换言之, 要实现暂时性救济手段的目的, 这两项制度还有遗漏之处。其中, 如何处理当事人提出非财产的保全请求是实务界面临的亟待解决的问题。

行为保全在世界范围内并不是一个新的诉讼法上的概念, 根据国外理论界的一般观点, 行为保全是与财产保全相对应并且同位阶的概念, 两者共同构成完整的保全制度(证据的保全非属同性质的制度, 故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但可惜的是它在中国尚没有自己的历史和应有之位。因此, 我们的民事诉讼法是否需要和如何建立这一制度正是本文的思考所在。

一、现行相关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的检索及简要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九章规定了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制度。由该章的标题来看, 这一章的规定仅限于规定财产保全制度及先予执行制度。而其中第92条至96条是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根据这五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其他原因, 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 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 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 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果因情况紧急, 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另一方面,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97条、98条的条文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106条、107条所载, 先予执行的适用仅限于符合以下情况的案件: (1) 追索劳动报酬的; (2) 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3) 需要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 (4) 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 (5) 需要立即返还用于购置生产原料、生产工具贷款的; (6) 追索恢复生产、经营急

需的保险理赔费的。并且，上述类型的案件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生产经营的；（2）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的。

从上述归纳来看，财产保全仅限于申请人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并不涉及到非财产的请求对象。当法院遇到当事人非财产的保全请求时，有时便以财产保全勉强适用，扭曲了财产保全制度，甚至竟然出现查封或扣押请求人自己所有的财产以达到制止被申请人侵害申请人之财产的目的的情况。先予执行制度从立法精神来看，是应当被严格控制的。但在实践中，“许多先予执行裁定是在立案以后被立即作出的，案件根本未经开庭审理，管辖权也未确定，更谈不上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①这样的先予执行是相当勉强的，在依据、目的、条件、阶段、结果上都与这项制度的立法精神相背。

某地方法院曾经碰到这样的案例：甲与乙之间存在房屋租赁关系。甲是出租人，乙是承租人。被出租的房屋内有一由甲自己搭建的阁楼，阁楼内可住人。房屋出租予乙期间，乙以阁楼无人住且妨碍屋内空气流通为由，要求把阁楼拆除，甲不同意，但乙坚持并于某日上午开始拆除阁楼，甲无奈，遂于同日上午向所辖法院寻求法律保护。法院建议甲立即起诉乙，并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制止乙的侵害行为。甲按照法院的建议先起诉，后申请先予执行，并于当天向法院交纳诉讼费及提供先予执行担保。法院遂裁定先予执行，要求乙停止拆除房屋的阁楼。该案件于三星期后开庭审理，以调解结案。又如某地派出法庭的另一案例：甲与乙原为夫妻关系，后甲因种种原因向乙提出离婚并要求离婚后由她抚养8岁的儿子，乙不同意。甲遂以其与丈夫感情确已破裂为由向某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并请求法院把儿子判决给她抚养。在案件审理期间，乙意识到自己很可能败诉，故欲将儿子送往国外亲戚家生活读书，企图不让甲实现对儿子的抚养权。甲于是向法院申请制止乙的行为。甲向法院申请保全措施，法院认为保全措施的对象只可以是财产，甲的申请于法无据，驳回申请。甲再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

法院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98条的规定，先予执行需符合“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条件，甲的申请不符合该条规定，再次驳回甲的申请。案件经过审理，最后甲胜诉。但由于儿子已经被父亲送到国外，使判决难以执行，甲实际上并未能实现其抚养权。这样的情况不但出现在一般的民事纠纷中，在经济活动中也不乏例子。如：演出公司甲与某剧场管理部乙订有场地租用协议，约定甲将于某日在该剧场举办一场音乐会。在音乐会预期举行日的前两天，甲与乙因剧场音响设备的提供是否属于租用协议内容产生争议。乙认为音响设备非租用场地的配套设施，应由甲自己解决。但甲却持相反意见，并希望乙能体谅音乐会门票已发售一空，没有音响设备将使音乐会无法按期举行，将给甲带来重大经济损失，请乙先提供音响设备，至于协议纠纷在音乐会后再解决。但这一提议遭到乙的拒绝。甲无奈，于当天到法院起诉乙违约并申请先予执行。法院认为甲所申请的先予执行的案件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明确，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97条中规定的情况，非可先予执行的案件，因此驳回甲的申请。由于乙始终拒绝提供音响设备，使音乐会未能如期举行，甲遭受严重经济损失。后案件经法院审理，甲胜诉，乙被判令赔偿甲因乙违约所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类似上述三个案例的情况并不少见。导致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多样的，但我国关于保全制度的规定过于片面和粗糙是根本性原因。

其实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这两项制度都是诉讼终结以前的带有执行性质的程序，其目的都是为解决诉讼结果产生以前出现的紧急情况，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和法院裁判得以执行。财产保全适用于诉前或诉中，但先予执行仅可在诉讼开始以后，判决结果产生以前被提出。在实践中，我们看到这两项制度尚不足以解决当事人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或者说，这两项制度还不能全面合理地涉及到实际中的各种情况，现实中大量存在这两项制度均鞭长莫及的情况。前面所列举的案例仅是这些大量的情况中的某些类型。这种立法上的真空致使当事人求助无门、甚至坐以待毙、法院无所适从的情况在民事

经济审判中与日俱增。随着社会的发展,及时性与效益性早已成为市场经济的要求,法律思想亦已经由传统的事后损害赔偿救济向事前防范及使权利暂时得以实现的方向转变,保全制度也应随之从传统的以确保执行为唯一目的、以财产为保全的唯一对象向既能确保裁判得以执行又能暂时满足和保护当事人现有权利、既能针对被申请人的财产又能针对被申请人一定行为的方向转变。认真检讨并完善我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已是刻不容缓。

二、设立行为保全制度的理性思考

(一) 台湾地区及外国立法的参考

前面我们所讨论的案例如果发生在我国台湾地区,情况就会有所不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法》第七篇保全程序自第522条至第531条规定了假扣押制度,第532条至第537条规定了假处分制度。所谓假扣押是指“债权人就金钱请求或得易为金钱请求之请求,因日后有不能强制执行或甚难执行之虞,欲保全强制执行,由法院准许债权人申请所为暂时性之扣押措施”。^②所谓假处分是指“债权人就金钱以外之请求,因请求标的之现状变更,日后有不能强制执行或甚难执行之虞,欲保全强制执行,由法院准许债权人申请所为暂时性之处分措施”。^③从前面的定义看,台湾地区的保全制度区分了对财产的保全和对行为的保全。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针对不同的请求对象作出不同的裁定。

德国和日本这两个大陆法系的国家也有相类似的立法。德国民事诉讼法于其第八编第五章规定了假扣押和假处分制度并对其执行程序作了规定。日本的保全制度则脱离民事诉讼法,特别设有独立的民事保全法。该法共65条,其第二章规定假扣押假处分的审判程序(称为“关于保全命令手续”),其第三章则规定了假扣押假处分的执行程序(称为“关于保全执行手续”)。

英国著名的玛瑞瓦禁令是英国司法制度中的一项很有特色的诉讼保全措施。其内涵是法院根据原告人的申请,在被告可能将其财产转移出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情况下,发出禁令,禁止被告人转移财产。玛瑞瓦禁令的保全对象既可以是财产也可以是行为。其表现形式是强制或禁止被请求人为一定行

为。当所禁止的是被请求人转移财产的行为时,其实质就是财产保全;当禁止的是被请求人为一定的不涉及财产的纯行为时,其保全对象实质上就是行为。^④

美国的民事诉讼程序设有TRO(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和初步禁止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它们都适用于判决结果产生以前的诉讼阶段,目的都是为避免申请人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失。对于TRO,法院只要求申请人(当事人一方)提出初步的证据证明法院有颁布的必要即可,申请人无须承担严格的证明责任,而且,TRO适用范围广泛,可针对包括财产和行为在内的各种涉讼标的。初步禁止令则在诉讼程序启动以后,申请人已具有胜诉的可能之时方可启动,其适用范围也同样的广泛。^⑤

我们可以看到,一些法制比较健全的国家 and 地区在保全制度的立法上均区分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而且这些国家和地区均把行为保全制度视为一项与财产保全制度同等重要的保全制度来进行规定。我国的海事诉讼是国内诉讼领域中涉外性最强的一部分,也是我国诉讼法最迫切需要与国际民事诉讼规则接轨的部分。长期以来,我国海事诉讼都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民事诉讼法中仅规定了财产保全程序而没有行为保全程序。由于在海事审判实践中常常出现一些不能归属于财产保全的保全申请,如货主要求承运人接受货物后签发提单或及时交付货物;承运人要求托运人及时结关或者要求收货人及时提货;船舶所有人要求租船人交回船舶等。类似的请求无法通过现行的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程序得到解决。因此,在总结了海事审判经验,借鉴了一些国家海事立法的合理内容的基础上,我国新颁布的《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设立了类似于行为保全性质的海事强制令制度(设专章规定于第四章),规定海事法院可以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责令被请求人实施特定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另外,将于2001年7月实施的新修订的《专利法》也已将“诉前禁令”制度列入专门条款。新的《专利法》第61条规定:“起诉之前,如果专利权人或利益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这些突破性的规定不仅是海事诉讼立法和专利法的发展,也为法律界正确理解保全制度的内涵注入新的思维,引导立法部门正视现行保全制度立法的不足,为我国民事诉讼保全制度的改革提供了值得借鉴的宝贵经验。

(二) 理论分析

由于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中只有财产保全程序(证据的保全非同性质的制度,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内),因此长期以来,有一种习惯性的观点认为保全制度就等同于财产保全制度。本文认为这种观点有失偏颇。所谓保全制度是一种以确保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的结果能获得实现为目的的权宜制度。保全非属一种使保全对象处于静态的理解,而应该以“保护使之安全”作为其理解。假若以前者为理解就会导致一种片面的观点,认为保全就是使变更着的或即将变更的请求对象停止变更以维持现状至最终判决产生为止。那么,保全的对象就只能是物,并且保全行为就只能是禁止性行为。这是一叶障目,断章取义的观点。“保全”这一术语更重要的是这种制度的目的陈述而不是作为这种制度的实施方式。

立法者设立保全制度的目的无非是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这里的“法律的尊严”既包括确保判决得以实现,也包括确保人们在民商事交往中及时得到现行法律的有力保护,有效益地处理双方之间的纠纷,同时减少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当事人在因私权纠纷而提起民事诉讼之前或在诉讼中,往往会面临对方当事人将其责任财产隐匿或者处分,或者继续变更涉讼的请求标的的状况,使当事人日后取得的终局判决无法执行或难以执行,使诉讼结果落空的境况;又或者由于对方当事人继续为侵权或违约的行为,使当事人面临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危险。因为诉讼是一个过程,当然地有期限的限制,这一限制不仅针对法院,也同样限制着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当事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和提起诉讼后至获得终局判决一般需要持续一定的时日。在这段时间里,恶意对方当事人很可能继续损害行为或者根据案件审理的发展情势,分析到自己将来可能会败诉甚至

被强制执行而趁诉讼尚未终结之时,将责任财产转移或处分,或继续变更涉讼的请求标的的状况以逃避承担法律责任而使将来的诉讼结果落空。如果在立法上没有相应制度制约这些恶意当事人,保护受损一方的权益,那么将无法维持程序正义,而且民事诉讼的程序将会成为浪费并无法达到原来的目的。基于这样的立法目的,保全制度不应该仅是针对财产这一请求对象的措施,它应该是因应不同请求对象在性质上的不同而有区别地设置保全措施与适用程序的全面而灵活的一套制度。否则,立法上的真空将会形成制度的残缺,造成法律赋予当事人获得保护的手段上的一种先天的不平等,而这恰恰是违背了诉讼法的基本价值取向的。另外,就民事责任的分类来看,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之一包括停止侵害和排除妨害。但如果这只能在判决产生后方能适用的话未免过于机械,我们的诉讼救济也未免滞于迟钝。在尚未确定一方需承担民事责任之时,另一方当事人只要有初步证据可以证明对方当事人正在进行的涉讼行为属于侵权或违约又或将使将来的判决落空的,应可以申请法院先行制止对方的行为,这实际上就是一种行为保全(当然,在此情况下停止侵害和排除妨害不应是一种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正如为执行赔偿损失民事责任而实施财产保全一样,只不过保全的对象和方式不同而已。基于以上分析,本文认为保全对象应该包括财产与行为两种,进而保全制度也应该细分为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

至此,笔者得出行为保全的定义。它是指:人民法院在诉讼前或诉讼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强制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负有义务履行一定行为而不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而为之的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强制措施。为了进一步清晰地了解这一定义的边界,笔者拟将行为保全与一些相近的制度进行比较,这些制度主要包括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由于前两者上文已有论及,因此下文仅就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进行简要的比较,并且本文的思考焦点是两者的相异之处:首先,在法律性质上,行为保全是一种法律上的强制措施,而非制裁,对妨害民事

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性质则是一种程序法上的法律制裁;^⑥第二,行为保全制度的目的是保证实体法上判决得以实现,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目的则是保障民事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第三,就对象来说,行为保全执行的对象是被申请的当事人,但是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执行对象则可以是当事人,也可以是其他诉讼参加人和案外人等;第四,当事人只可以于判决产生以前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而法院则可以在诉讼程序的全过程对妨害民事诉讼的人适用强制措施,以保证程序的顺利进行;第五,民事诉讼法对行为保全适用的行为种类和具体措施没有明文规定,只有消极的禁止性规定,但对于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适用的行为种类和具体措施,民事诉讼法都有明文的规定。行为人必须是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实施了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且该行为必须是行为人故意实施的。此外,行为还须属于民事诉讼法第100条、第101条、第102条和第103条所规定的行为之一。通过上述的比较可见行为保全与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两者之间存在显著的区别,不容混淆。

三、我国行为保全制度的立法建议

行为保全制度与财产保全制度两者的宗旨是相同的。因此在原则性的方面,财产保全的一些规定可以准用于行为保全,这部分本文不再赘述。但是由于行为保全的对象与财产保全有明显的不同,所以在申请条件、救济手段、保全方式等方面,两者存在着相异之处。

根据台湾学者的普遍观点,行为保全按功能与目的区分可以再细分为确保性的行为保全和满足性的行为保全。前者是为确保日后的诉讼结果有得以执行的基础,如前述离婚抚养权纠纷一案。后者则是“为维持现在的秩序,暂时满足申请人的权利或确保申请人现有权益不受被申请人的继续侵害而采取保全措施”,^⑦其实施与否取决于申请人面临的紧急情势,如前述承租人要拆除房屋阁楼的情况以及场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按被保全行为的性质区分,满足性的行为保全又可分为履行性的行为保全与禁止性的行为保全。上述观点值得我们借鉴,可考虑在申请条件、保全方式、救济手段等方面区别不同

类型的行为保全作出不同的规定。

(一) 行为保全的申请条件

就确保性行为保全来说,申请的有效条件包括:

(1) 申请人须具备保全请求资格。首先,申请人无论于诉前或诉讼中,又无论在本诉中或在反诉中申请行为保全都须为本案的适格当事人。原则上,案件已起诉的,应为适格原告或适格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未起诉的,应为案件的准诉讼主体。也就是说申请人须享有民事请求权及其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和民事诉讼行为能力。这是申请人得以申请保全的前提。因为保全只是诉讼程序中的一个非必然附属程序,非案件适格当事人,自然无从谈申请保全。(2) 须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的行为会导致日后的判决有无法执行或难以执行的可能,确有保全的必要。作为当事人,对此主张自然负有举证的责任,但至于是否被认定则是法院自由裁量权的范围。

就满足性行为保全来说,申请的有效条件同样应包括两点,上述第一点的要求自应在内,只是在“确有保全的必要”这一要件上,当事人应举证证明被申请人的行为若不及时被保全则会令其遭受损失或面临损失扩大的危险。当然这里,申请人须有证据证明其根据法律或合同享有合法民事请求权。

(二) 被申请人的救济手段

所谓救济手段是对被申请人而言的。行为保全对于申请人来说是一种救济措施。但对于被申请人则会产生潜在不利甚至现实不利。那么,制度本身就需要有相应的救济手段来平衡这种法益的倾斜。财产保全制度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法在行为保全中应可适用,但就担保金额大小的确定较为复杂。本文认为,担保金额的大小应由法院根据被申请人若被错误申请行为保全将受到的损失来作出裁定,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不服的就可以就金额大小的裁定申请复议一次。当然,对于该金额的估算较财产保全要困难得多。如非情况紧急,法院宜就此举行听证,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若情况紧急,法院应依自由裁量权,根据具体案件作出裁定。另,由于行为保全是就金钱请求以外的请求提出,故不存在被申请人向法院或申请人提供担保而请求法院解除保全的情况。除非申请人自己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

措施或因申请人在起诉前申请行为保全但未在其后的法定期间内向有管辖权法院起诉而导致法院自动解除保全措施,否则在保全期间内,保全措施当然有效。

关于有观点认为以提交金钱作为担保的方式是否会有“金钱万能”之嫌,且会间接鼓励申请人依仗财力滥用权利,并建议可以使用保证人的方式提供担保的问题。笔者认为,不可否认,以提交金钱作为担保的方式有不少弊端,但正如有光的地方,就会有阴影一样,任何制度都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弱点。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应该从两方面来考虑。首先,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提供担保是对其行使权利的一种限制。无论申请人是否财宏势大,如果他滥用权利就会面临财产上的损失。而在民法上,对行为人最严厉、最实质性的惩罚莫过于在金钱上的制裁。即使这种损失的可能不足以令所有的申请人谨慎地申请保全,但至少,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以大大地降低申请人滥用权利的可能,这就已经达到担保这一制度的目的了。再者,从被申请人的立场考虑,担保的设置是以被申请人的利益为中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金钱作为担保可以相应地减少被错误申请的可能和遭受损失的风险。如果由于申请人的错误申请而遭受损失,对被申请人来说,最实际的补偿方式也是金钱赔偿。况且,并不是说只要提供担保,申请人就可以随便申请行为保全,还必须符合其他条件并只有在法院裁定保全后,申请才能付诸执行。也就是说,即使在极少数情况下,申请人不在乎担保金额的有无与大小,他也不能一相情愿地达到行为保全的目的。因此,以提供金钱作为行为保全的担保方式是目前最不坏的选择。至于以保证人作为担保的方式,笔者认为会增加诉讼的复杂度而且欠缺可操作性,但可以考虑作为一种补充的方式,在申请人无力提供一定数额金钱时,可以提供担保人作为担保。囿于篇幅及对此的思考尚不成熟,本文暂不作探讨。

(三) 行为保全应受到的限制

如前所述,保全制度应该具有一套灵活的措施,以供法院根据不同的保全请求和保全对象而采取不同的保全方式。行为保全的方式有很多种,但基于

行为保全的特性,保全应该受到一定的限制。有台湾学者认为应该受到以下限制:(1) 应受当事人在本案可要求的范围限制。当事人在本案中可以提出的利益请求是保全措施所能及的利益范围的最大值。且当事人在本案中也仅可以向法院就“本案请求的执行名义效力所及之债权人及第三人”^⑧的行为申请保全。(2) 因行为保全的暂时性所受到的限制。保全是一种暂缓制度,功能仅在于保障和暂时满足,其效力与结果不应与最终判决相同,因此在保全方式上应区别于判决的执行且要慎重考虑被保全的行为是否有回复原状的可能。

上述观点有一定道理,但不全面。本文认为行为保全方式还应受到申请人申请的保全内容的限制。也就是说,法院不能超越申请人提出的保全请求的范围作出保全裁定。如:申请人只请求法院裁定对被告的拆除行为进行保全,法院就无权令被告停止拆除并搬出所承租的房屋。因为保全申请就其整体而言,既应包括程序上的内容也应包括非程序上的内容。两者都是申请人行使诉讼程序意义上的自由处分权的体现,两者的统一才能完整准确地表达申请人的诉求。某些观点认为的申请人有权向法院提出保全请求,但法院采取的保全可以不受申请内容的限制割裂了当事人处分权在程序上与实体上的两部分,造成处分权存在瑕疵。

(四) 行为保全的具体程序

1. 申请人提出申请,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据。有观点认为行为保全应当经当事人申请,法院不宜依职权作出,本文认为其有一定道理。根据当事人处分主义,保全与否应由当事人自己决定,且行为保全是针对非金钱请求而为之,带有一定人身性,法院不宜擅自代替当事人决定采取行为保全。

2. 法院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

3. 法院对请求进行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在行为保全中,法院应对申请人的申请从严进行审查。因为与财产保全不同,被保全的行为一般具有不可回复性,尽管申请人已提供一定担保,但法院不可以因此而放宽审查标准。否则,极易对被申请人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

4. 法院作出保全裁定并付诸执行。

5.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不服的,可提出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6. 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的申请人应在保全作出后的法定期间内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否则法院应该裁定解除行为保全;当事人申请诉讼中行为保全的,保全的实施不影响案件的继续审理。

7.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错误申请行为保全,对其造成损害的,可以提起索赔诉讼。

行为保全制度在一些诉讼法较先进的国家和地区已有相当一段历史。但在我国,行为保全还未引起法学界的足够重视。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的“海事强制令”以及新修订的《专利法》都已迈出了关键的一步,但也仅属于行为保全性质的规定而已,当中仍有不少不足之处。民事诉讼是我国法院诉讼程序中相当重要的部分,与人民的日常社会活动关系最为密切,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在保全制度上的规定无疑已不足以全面地解决现实中的种种问题,我们应该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借鉴先进立法,吸取《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在保全方面的合理之处,在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时增加行为保全制度的规定,填补这一立法上的真空。

①引自金正佳、翁子明《海事请求保全专论》,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1996年8月第1版,第230页。

②③引自:林庆苗,陈荣宗《民事诉讼法》,三民书局1996年7月初版,第879页(台湾)。

④参见沈达明:《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中信出版社1991年11月第1版。

⑤杰弗里·C·哈泽德、米歇尔·塔鲁伊著,张茂译《美国民事诉讼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⑥参见常怡主编《民事诉讼法学》(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10月版,第232页。

⑦转引(德)Jauemig, zwangsvollstreckungs- und Konkursrecht, 16. Aufl. S. 144f.

⑧引自骆永家:《海峡两岸民事程序法论》,(第七编),月旦出版社1997年2月第1版,第513页(台湾)。

参考文献:

(1) 金正佳、翁子明《海事请求保全专论》,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1996年8月第1版。

(2)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8年1月第1版。

(3) 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法律出版社1999年6月第1版。

(4) 沈达明《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中信出版社1991年11月第1版。

(5) 杰弗里·C·哈泽德、米歇尔·塔鲁伊著,张茂译《美国民事诉讼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6) (台湾)林庆苗,陈荣宗《民事诉讼法》,三民书局,1996年7月初版。

(7) (台湾)杨建华《民事诉讼法*问题研析(三)》,三民书局1998年5月初版。

(8) (台湾)杨建华《民事诉讼法*问题研析(五)》,三民书局1998年2月初版。

(9) (台湾)陈计男《程序法之研究(一)》,五南图书出版社1986年3月初版。

(10) (台湾)王乙甲、杨建华、郑建才《民事诉讼法新论》,三民书局1998年8月版。

(11) (台湾)郑玉波、杨建华《民事诉讼法论文选辑(下)》,五南图书出版社1984年初版。

(12) (台湾)骆永家《海峡两岸民事程序法论》(第七编),月旦出版社1997年2月第1版。

(13) (台湾)李银英(译)《日本民事诉讼法》,五南图书出版社1993年12月初版。

责任编辑:懿 丹

我国刑法典中背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探微

杨 鸿¹ 吴海涛²

(1. 中山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2. 中山大学法律系硕士生,

[摘 要]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确立, 是我国刑事立法的历史性进步。但刑事立法中仍存在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背离, 具体表现在分则体系中刑罚种类与犯罪性质的背离, 法定刑配置与刑罚预防目的的背离。笔者认为应从刑法总则刑罚体系、分则体系配刑模式的“面”上及刑法条文的量刑情节的“线”上两个方向着手调整上述的背离。

[关键词]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背离 调整

〔中图分类号〕D9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4-0094-05

一、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分析

罪责刑相适应最初是为反对封建专制的严刑峻罚和罪刑擅断, 由 18 世纪西方启蒙思想家提出的。格老秀斯主张惩罚之苦等于行为之恶。霍布斯要求量刑适应, 罚必当罪。孟德斯鸠在其名著《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写道: “刑罚的轻重要有协调, 这是很重要的。”他还指出: “惩罚应当有程度之分, 按罪行大小, 定惩罚轻重。”有“近代刑法之父”之称的贝卡利亚出于对刑罚与犯罪相对称的追求而绘制了罪刑阶梯图, 明确提出“犯罪对公共利益的危害越大, 促使人们犯罪的力量越强, 制止人们犯罪的手段就应该越强有力。这就需要刑罚与犯罪相对称。”^①此后的数百年间, 各个国家相继在刑事法典中规定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尽管各个国家对罪刑相适应的理解不尽相同, 但由此体现出各国都把责刑相适应作为实现刑事法制的思想、一个目标而孜孜以求。

我国 1997 年新修订的刑法典第 5 条明确规定: “刑罚的轻重, 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作为我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得以明确规定。而

此原则在我国刑法典中确立之前的十多年中, 刑法学界众多学者就对此原则作了理论上的探讨。按当时的通说,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就是说犯多大的罪, 便判多重的刑, 重罪重判, 轻罪轻判, 罪刑相称, 罚当其罪。”^②凸显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对刑事司法实践的重要指导意义。

随着我国刑法理论不断发展, 刑法学界对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又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有学者认为, “罪责刑相适应的内涵决不是重罪重刑、轻罪轻刑这样的一个简单的公式所能包容的, 更不是意味着不考虑其它社会因素与个人因素的无差别的同罪同罚。”^③

诚然, 罪责刑相适应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形成于资本主义反抗封建主义的时代, 但它最早却源自于原始社会的同态复仇、因果报应。“以眼还眼、以牙还牙”, “杀人偿命”等, 都是同态复仇、因果报应的表现形式, 也是罪责刑相适应思想的初始的表现。随后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 统治者在对犯罪适用刑罚时都有所区别, 不会对轻重不同的犯罪千篇一律地适用相同的刑罚。我国古代思想家荀子曾指出: “刑称罪治, 不称罪则乱。”^④唐律中的《名例

律》开头的疏文说,“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即刑应,比例即事表。”意思是说罪名由罪行而确立,适用的刑罚就相应而至,刑罚的轻重取决于犯罪行为构成的罪名与犯罪事实。^⑤古罗马哲学家西塞罗在其《法律篇》中指出:“对于违反任何法律的惩罚应与犯法行为相符合。”^⑥可见,罪责刑相适应的思想伴随着罪与刑的出现而出现,这种法律思想适应了根植于人们的人格感之中的朴素的公平正义意识。但罪责刑事相适应真正的理性的蕴涵是什么?众多思想家、法学家不遗余力地进行了探求。康德的等量报应论认为罪刑相当是指刑法应与犯罪对社会造成的损害相适应。而目的刑论者边沁则认为罪刑相当是指刑罚应与预防罪的必要限度相适应。我国学者在新刑法颁布实施后认为,罪刑相适应原则,“通常指刑罚的轻重与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相适应。”^⑦但反观我国刑法典第五条的规定,刑罚要求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即一方面刑罚要与罪行相适应;另一方面要与刑事责任相适应。那么怎样理解刑罚与刑事责任相适应?刑事责任与罪行的关系又如何?有学者认为犯罪是刑事责任的前提;而刑事责任又是刑罚的前提,刑罚是刑事责任导致的一种结果,刑事责任的轻重又决定了犯罪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刑事责任只是联结“罪行”与“刑罚”两种现象的中介。^⑧对以上问题,笔者认为,行为人实施了一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该行为经确认为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在排除阻却犯罪性事由后,犯罪即告成立。行为人成为犯罪主体,至于犯罪主体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而成为刑事责任主体,则还要取决于犯罪主体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备刑事责任能力。^⑨另外,刑事责任的轻重虽然主要由犯罪的主客体事实决定,但犯罪前后表明犯罪人人身危险性程度的事实或情节,能够说明刑事责任的轻重,却不能说明罪行本身的轻重。如自首可以表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减轻,因而刑事责任程度有所减轻,但并不能说明罪行本身也得到减轻。^⑩通过上述分析可见,罪行、刑事责任与刑罚并非是一个简单的逻辑序列关系,刑事责任也并非只是联结“罪行”与“刑罚”的中介。因此,罪责刑相适应是指刑罚既要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程度

相适应,又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其中,能体现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就是犯罪构成主客观要件统一表现的犯罪性质,犯罪性质不同,社会危害程度也有所不同;而人身危险性则是犯罪主体对社会的潜在威胁和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所以,笔者认为,在刑事立法中,要把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贯彻始终,法定刑的刑罚种类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法定刑的配置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同样,在司法实践中也要遵循罪责刑相适应,对犯罪人的宣告刑既要与犯罪行为相适应又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即无论立法或司法,都要体现刑罚惩罚(报应)与预防(目的)犯罪的功能。

二、刑事立法中背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具体表现

毋庸置疑,修订后的刑法典在第五条明确规定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这标志着我国刑事立法的历史性进步。但纵观整部法典,尤其在分则中,笔者认为,新刑法在立法当中尚有背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情况。具体表现如下:

(一) 法定刑的种类与犯罪的性质的背离

根据我国犯罪构成理论,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不同,其社会危害性程度不同,因而所处的刑罚也就不同。修订后的刑法典对各法定罪种的处刑基本上是在分则中按照侵犯的犯罪客体不同而归类的类罪化法定罪种规定相应法定刑。这种与类罪相应的配置刑罚模式存在着明显的不足,那就是这种配刑模式只体现因侵害不同犯罪客体所引起的社会危害与相应法定刑罚的罪刑相当。对于以特定的犯罪对象、特定的犯罪资格和身份归类的类型化的法定罪种,如贪利性犯罪、金融证券犯罪、计算机犯罪、职务犯罪、单位犯罪等,用上述的配刑模式配置刑罚组合加以处罚就显得力不从心。毕竟这些类型化犯罪各有其特殊性质,对现实生活某一重要领域有着极大的危害性,除了自由刑之外,理应针对这些类型化犯罪的犯罪性质而配置的财产刑、资格刑等附加刑,实现不同刑种功能互补和功能替代,充分发挥刑罚的最佳综合效应,有效地遏制现代社

会的类型化犯罪的泛滥。但刑法典的修订未尽完善，这在分则中出现各类型化罪种与法定刑的刑罚种类的不对称的情形中可见一斑。

如刑法分则中第 265 条盗窃罪、267 条抢夺罪与贪污受贿类犯罪均属于贪利性犯罪。1997 年修订的新刑法对盗窃抢夺罪都增设了罚金刑。但对贪污受贿类犯罪除了单位犯受贿罪、行贿罪规定了并处罚金外，许多自然人犯罪条款只规定了没收财产而没有规定罚金刑。且没收财产也只能在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情况下才能适用——这一刑种配置的缺陷，似乎无形中唤醒利欲熏心的犯罪分子铤而走险的犯罪欲望。须知对贪利犯罪适用罚金刑的理论依据是：贪利性犯罪者既要承受剥夺自由的痛苦，又要承受因贪利被科处数倍其犯罪所得的罚金的经济打击，做到了双管齐下。这样既能剥夺犯罪者的犯罪所得，又能剥夺其继续实施犯罪的资本，使他们不仅无利可图，而且得不偿失，体现报应与功利的统一。更何况贪污贿赂类犯罪还属于职务犯罪，这类犯罪侵犯的客体除了公共财物所有权外，还亵渎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其社会危害性比只侵犯公私财物所有权的盗窃罪、抢夺罪要大，理应对这类罪配置自由刑与罚金刑、没收财产刑的刑种组合予以严惩。

修订后的刑法典在总则中用两个法条确认了单位犯罪和规定对单位犯罪的处罚采取“双罚制”，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判处刑罚。在分则中有 60 多个条文规定了 120 多种单位犯罪，除了少数几个条款规定对单位犯罪采取“单罚制”外，绝大部分条款对犯罪单位的处罚都是罚金刑。毫无疑问，刑法典对单位犯罪的确立是我国刑事立法的一次重大突破，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积极意义。但对犯罪单位的处罚仅采取一个单一的罚金刑，而没有针对性质不同的单位犯罪配置相适应的刑罚组合进行处罚就很难达到预防和打击单位犯罪的刑罚目的。例如对某些实施了性质、情节或危害结果特别严重的犯罪的单位，判处罚金往往打击力度不够，收不到打击犯罪的效果。

类似以上的刑种配置与犯罪性质不相适应的情

况也存在计算机犯罪中。计算机犯罪是一种新的社会犯罪现象，作为新技术领域的犯罪，其主体往往是掌握计算机技术或操作技术的智能人，犯罪目的多数是为了谋取非法暴利。对这类犯罪的惩罚，理应广泛适用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使之起到惩戒和预防犯罪的双重效果。遗憾的是刑法典在分则第 285 条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第 286 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规定中却未能针对计算机的犯罪类型的犯罪性质配置相应的刑种。

另外，刑法典分则中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员、报复陷害、枉法裁判、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等犯罪都是利用职务进行的犯罪。这类犯罪的犯罪人在担任国家公职时，理应成为人民的公仆，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但他们却凭借本人的某种资格或身份，从事与其职务不相称甚至背道而驰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地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威信，在社会上造成极坏的影响。对此类犯罪，除判处相应的主刑外，还应对犯罪人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资格刑，以示国家对犯罪人的政治上的否定的评价。但遗憾的是新刑法典中，上述犯罪都没有配置相应的资格刑。

（二）法定刑的配置与预防目的的背离

如上所述，刑罚既要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又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害性相适应。与既存的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同，人身危险性是未然的，是指犯罪对社会潜在威胁和再犯的可能性。因此，在立法中应制定相应的刑罚针对这种未然的危险性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而预防犯罪的目的包括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特殊预防是指预防犯罪人重新犯罪，一般预防是指预防尚未犯罪的人实施犯罪。因此，刑罚的配置应以实现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为目的，但刑法分则中却存在个别犯罪的配置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失衡的情况，以致不能最终实现刑罚的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

例如我国刑法典第 236 条第 2 款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以强奸论，从重处罚”。这本是立法者对未满 14 周岁的幼女一种善意的保护性立法规定。但是，刑法典中第 236 条第 1 款对于普通形态的强奸罪之法定刑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而第360条第2款所规定的嫖宿幼女罪之法定刑罚，则为“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就在逻辑上存在一种可能性，即犯罪人如果实施危害性相对较小的嫖宿幼女行为的，其所招致的刑罚处罚还要重于对幼女所实施的强奸犯罪行为。^⑪这种法定刑罚设置在逻辑上的不协调和不严密，对惩治犯罪不利，更对刑罚的一般预防目的有害。

另外，由于对单位犯罪只配置单一的罚金刑，在对犯罪单位处罚过后，某些犯罪分子往往在利益的驱动下，继续以此单位的名义在原来的业务范围内“重操旧业”，牟取不法利益，从而构成单位累犯。而我国刑法典对累犯主体的规定只限于自然人，对单位累犯处刑的规定却是一片空白，这种刑罚设置的疏漏显然无法最终达到对单位犯罪特殊预防的目的。

类似上述刑罚配置疏漏的情况也存在于金融证券犯罪、计算机犯罪、职务犯罪中。这些类型化犯罪中的主体是具备特殊技能、特殊资格的人，如计算机专业人士、金融证券从业人员，或是具有特定身份的人如国家公务员。他们犯罪的共同特点都是利用其特殊技能、特殊资格、特殊身份在其工作领域进行犯罪活动，而我国刑法典中却没有对这些类型化犯罪配置相应的刑罚种类。这些类型化犯罪人在受过刑罚处罚后，往往凭借掌握的技能或旧有的业务关系网，重新进入相关领域工作，给国家、集体、个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埋下隐患。因此，有必要针对这类犯罪分子对社会的威胁和再犯的可能，在刑罚的配置上特别关注，配置相应的资格刑，使得“未然之罪”与相应的刑罚保持均衡。

三、对刑事立法背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调整

由于犯罪日益呈现出种类的多样化和性质的复杂化，也由于立法观念、立法技术受现有的各种条件的限制，上述立法中出现背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状况，一时难以根本改变。但若任其发展下去，势必影响我国刑罚目的的最终实现，从根本上动摇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因此有必要深入探讨如何调整刑事立法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背离。

笔者认为，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就必须从

刑法总则刑罚体系、分则体系配刑模式的“面”上及刑法条文的量刑情节的“线”上两个方向着手，具体方法如下：

（一）“面”的重构和完善。应在总则中对刑罚体系作相应的调整。将罚金刑纳入刑罚主刑，使自由刑与罚金刑共同在刑罚中占主体地位。增设多种剥夺能力性资格刑，如针对单位犯罪的特点设置解散犯罪单位，禁止犯罪单位从事特定业务两种资格刑。根据金融证券领域、计算机领域、医学、生物学领域的犯罪性质，设置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业务活动的资格刑。将现行刑法规定的剥夺政治权利分解为剥夺选举权、禁止担任公职等资格刑，以适用于分则中的各类职务犯罪。在刑法分则体系中彻底改变以犯罪客体划分类罪，根据不同类罪配置刑种的单一模式，重新构建类罪化、类型化犯罪二元配刑模式。即对于侵犯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防安全、社会制度、社会秩序、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重要客体的犯罪，仍坚持类罪化的配置刑种模式。而对于金融证券领域的犯罪、医学、生物领域犯罪、计算机犯罪、贪利性犯罪、职务犯罪、单位犯罪等类型化犯罪，应针对其独特的犯罪性质而构建新的配刑模式。

例如，对于单位犯罪，应在总则中第31条增设第2款，规定对于实施了性质、情节或危害结果特别严重的犯罪的单位，除了配置罚金刑外，还应配置解散犯罪单位，禁止犯罪单位从事特定业务两种资格刑。在分则中，根据各个犯罪的具体性质、情节、犯罪结果，分别将这两种资格刑与罚金刑进行组合。一般情况下，对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单位犯罪，可以考虑单处罚金；对于利用从事类似金融证券业务的方便条件实施犯罪，情节恶劣或者危害严重的单位犯罪，可以并科罚金与禁止从事特定业务；对犯罪情节极其恶劣、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单位犯罪，则应并科罚金与解散犯罪单位。^⑫这样，通过第31条第1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和第2款对犯罪单位判处资格刑，既打击了单位犯罪，又对单位累犯产生遏制效应，最终实现了刑罚惩罚（报应）与预防（目的）的功能。

(二)“线”的精确化和具体化。类似的上述幼女保护之特别立法规定所造成的罪责刑关系不对称例子还有几个,如《刑法》第333条规定,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暴力威胁方式强迫他人卖血的,处5年以上或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条第2款又规定,有前款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而对故意伤害罪,《刑法》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这种刑罚设置不协调不严密,可能会造成以下荒唐的结果:强迫他人出卖血液,没有造成伤害的,在5年以上10年以下量刑,造成重伤的反而只能在3年以上10年以下量刑。此种罪责刑不相等的立法无疑对刑罚的一般预防功能的发挥是极为不利的。笔者认为,应通过对刑法的修订对第236条第2款规定的量刑情节“从重处罚”的“从重”幅度加以标准化、具体化,并限定为其实际裁量最低刑必须超过嫖宿幼女罪的法定最低刑;对第333条第2款的规定的“给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的第234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中的“处罚”,可以精确化和具体化。对“处罚”应修改为具体的刑种、刑级和刑度,即把有期徒刑的最低幅度限定为必须高于仅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而没有造成他人伤害的法定刑的最低限度。具体来说,可以把第333条第2款规定为:有前款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第234条的规定定罪,处7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这样既做到在本法条内的罪责刑相当,又做到与相关法条相协调的罪责刑相当。总之,要对刑法分则条文中的量刑情节

作精确而具体的表述,使法条内部和法条之间的刑罚配置相互协调,以确保刑罚配置与预防目的一致性。

①贝卡利亚著、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65-66页。

②高铭喧主编《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84年修订版,第39页。

③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28页。

④《荀子·正论》。

⑤钱大群《唐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79页。

⑥《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83页。

⑦马克昌《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载《刑法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27页。

⑧周振想《论罪刑相适应原则》,载《刑法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15页。

⑨苏惠渔主编《犯罪与刑罚理论专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84页。

⑩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4页。

⑪赵秉志、于志刚《刑法基本原则的法条设置与现实差距》,载于《法学》1999年第10期。

⑫储槐植、梁根林《论法定刑结构的优化》,载于《中外法学》1999年第6期。有学者认为对单位处自由刑(责令停产)、生命刑(吊销执照)属行政处罚手段,动用行政法规就足以解决问题。(详见冯亚东《理想主义与刑法模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3页)笔者不能认同,毕竟作为刑罚附加刑的禁止犯罪单位从事特定业务、解散犯罪单位所体现出的刑罚意义与行政处罚有着质的区别,两者所反映的处罚的严厉程度也不尽相同。

责任编辑:厉 鸣

•历史学•

试论孙中山的文化取向： 未来国家与社会的趋势和模式

张 磊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50)

[摘 要] 本文作者认为, 孙中山对未来国家与社会的趋势和模式所持的文化取向是: 根据中国的基本国情, 以革命实践的需要为出发点和归宿, 从西方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中汲取先进的思想, 熔铸拯救和发展中国的理论和纲领。他的这种文化取向是一贯的, 是近代中国的优秀精神遗产。

[关键词] 孙中山 文化取向 西方文化 传统文化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4- 0099- 06

在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中, 文化取向愈益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领袖人物 (在近代则构成为群体) 以及政党——特别是执政党和政府采取的文化取向, 更为如此。在根本意义上, 文化取向关乎国家、民族的趋势和前途, 导引与制约着未来社会的走向和模式。文化取向的内涵是广义的, 而非囿于狭义的文化范围, 它对变革与建设起着导向作用, 涉及与社会发展的总体内容。人们制定与遵循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 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体制和规范, 在很大程度上为文化取向所导引、制约和促成。

在剧变的近代中国, 文化取向显然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任何进步的、革命的人士、政党以至阶级, 都必须抉择和解决这个课题。所以如此, 主要是因为封建末世或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缺乏产生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土壤和水分。在中世纪的中国, 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颇为强固, 封建专制主义文化体系君临意识形态, 新的经济成分及相应的思想的产生, 自是十分困难;

而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 虽然分解着的社会机体给新的经济成分提供了某些条件, 但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枷锁阻碍了经济与社会的近代化, 因而也就严重钳制了“新思潮”的发展。归根结底, 存在决定意识。

严峻的形势, 向探索拯救和发展中国的仁人志士们尖锐地提出了文化取向课题。首先, 他们必得向西方寻求真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然而, 在引进过程中必须有所分析、辨别并结合中国社会的实际, 全盘西化和闭关自守, 无疑都是完全错误的。其次, 他们必然因袭传统文化。然而, 这种承传定要以科学准则和时代精神作为扬弃依据。民族虚无主义和国粹主义——即不加分析与批判地通统摒弃或全部接受传统文化, 都是不足为训的。由于封建专制主义在中国源远流长和盘根错节, 所以, 与之采取离异态度和民主主义启蒙就成为反封建斗争的思想前提。要之, 近代中国的先进人士在锻造自己的奋斗纲领时必须对文化取向的中外古今关系及内涵加以妥善解决。

孙中山所持的文化取向，显然是他留给后继者的宝贵精神遗产。在当前新旧世纪交替和社会处于转型阶段的历史时刻，依然兼具科学价值和社会意义。

一、“竭力从欧美吸收解放思想”

作为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和近代化先驱，孙中山不愧为向西方寻求救国真理的光辉代表。他曾经把自己思想的渊源归结为三个方面：传统、西方和实践。然而，综观孙中山不断进取的毕生活动，从西方吸收先进思想，无疑是他文化取向中的主导。

由孙中山创制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纲领——三民主义，其基本内涵来自西方近代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当然，祖国的传统文化亦留下了不容忽视的印记。他把民族、民权和民生主义等同于法国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所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类比于美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观念。他的三民主义的核心部分——民权主义理论以及政体架构，主要是借鉴近代欧美的“代议政治”和“共和制度”的观念与实体。古代中国某些政治思想和政治制度的个别环节，也被改造与糅合其中。孙中山在解释他的共和理论与方案时，十分明晰地指出：“何为民国？美国总统林肯有言：‘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谓民国也。何谓民权？即近来瑞士国所行之制：民有选举官吏之权，民有罢免官吏之权，民有创制法案之权，民有复决法案之权，此之谓四大民权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权，方得谓为纯粹之民国也。”西方代议制的共和国模式，成为他革命奋斗的主要目标与效法楷模：“革命党之誓约：恢复中华、创立民国。盖欲以此世界至大至优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进步、至庄严、至富强、至安乐之国家，而为民所有、为民所治、为民所享者也。”^①他更进而确认：林肯所主张之“民有、民治、民享，就是本大总统所提倡的三民主义”。^②他在晚年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对资本主义的代议制作了一定程度的批判，把他的民主主义思想发展到空前的高度，但其政治观念和构想仍然没有脱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窠臼。孙中山为解决中国经济与社会的基本问题——土地与资本而倡导的民生主义，更多的也是借

鉴于近代西方的政治经济学。他的平均地权的主要内容，就有着资产阶级土地国有论者约翰·穆勒和单一税论者亨利·乔治的学说的明显印记。

孙中山在阐述他的革命纲领的时候，多次谈到他的思想与学说的主要来源：“中国的革命思潮是发源于欧美，平等自由的学说也是由欧美传进来的”；^③“民权的学说是由欧美传进来的”。^④他把三民主义与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口号进行了比较，认为“法国的自由和我们的民族主义相同，因为民族主义是提倡国家自由的。平等和我们的民权主义相同，因为民权主义是提倡人民在政治之地位都是平等的，在打破君权使人人都是平等的，所以说民权和平等相对待的。此外还有博爱的口号——和我们的民生主义是相通的。因为我们的民生主义是图四万万万人幸福的，为四万万万人谋幸福就是博爱。”^⑤孙中山之所以主张向西方学习，是由于“欧美近一百年来的文化，雄飞突进，一日千里，种种文明都是比中国进步得多”。^⑥在他看来，这种吸收、借鉴是十分重要的，决非可有可无：“如果不参考欧美以往的经验、学理，便要费许多冤枉功夫，或者要再蹈欧美的复辙。”^⑦列宁曾对孙中山勇于摒弃旧的事物及其积极吸取外界的先进文化取向给予极高的评介：“这里的亚洲的共和国临时大总统是充满着崇高精神和英雄气概的革命的民主主义者，这种精神和气概是这样一个阶级所固有的：这个阶级不是在衰落下去，而是相信未来，奋不顾身地为未来而斗争；它憎恨过去，善于抛弃死去了的和窒息一切生命的腐朽东西，决不为了维护自己的特权而硬要保存和恢复过去的东西。”^⑧同时，充分肯定了他“竭力从欧美吸收解放思想”的作为。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孙中山作为中国新生的、处于上升阶段的资产阶级的杰出代表，他的先进的文化取向反映了这个阶级当时所能达到的思想高度，无疑具有先进性与科学性。

以孙中山为代表的仁人志士历尽艰难困苦地向西方寻求救国真理，反映了近代中国的历史特点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对于被殖民主义和封建主义双重枷锁所桎梏而沦于贫困落后的近代中国来说，获得拯救与发展的道路只有

一条，那就是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到科学社会主义，即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革命并进而到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它们接续构成近代中国历史发展的三个上升的阶梯，只有循此奋力攀登，国家才能臻于独立、民主和富强。然而，刚刚从中世纪末期脱出的中国社会，民族资本在19世纪70年代才开始萌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固有矛盾又使这种新的内在因素发展十分缓慢迟滞。资产阶级从出生后就发育不良，非常孱弱。较早出现的无产阶级的成长，也受到社会存在的多方制约。在当时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他们的代表人物不可能及时在中国创制出完全意义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然而，深重的民族灾难和社会危机，促使一切怀有救国拯民愿望的先进人士迫不及待地从实际需要出发，对西方先进社会思潮和运动实行“拿来主义”。他们历尽艰辛向西方寻求真理，借以使神州大地宛如凤凰涅槃般地在革命与建设的火焰中新生。这个历程是曲折复杂的：引进完整的民主主义理论，使近代中国民主革命从准备阶段进入正规阶段；后来又选择科学社会主义，以指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历史已经证明，舍此别无它途。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孙中山无愧为近代中国改革开放的光辉先驱者。

二、反对“极端的崇拜外国”和“一味的盲从附和”

孙中山在“竭力从欧美吸收解放思想”时，他的文化取向的优点和特点还在于引进西方先进文化的过程中，始终根据拯救和发展自己祖国的实际需要而进行选择与取舍，而绝非良莠不分和生搬硬套。他尖锐地批评了“极端的崇拜外国”、“一味的盲从附和”与“一定要步欧美的后尘”的心态和论调，^⑨认为这是错误和不足为训的。

孙中山从实践中——特别是在后期活动中越来越察觉到西方文明的缺陷，因而在引进时采取分析辨别而非肯定一切的态度和方法。他不断地阐明这个尖锐的事实——“欧美政治的进步，比较物质文明的进步是差得很远的，速度是很慢的。”因之，“欧美的民权政治至今没有根本办法。”认为“现代代议制度，已成民权主义之弩末”，^⑩“像美国、法

国，革命过了一百多年。人民到底得了多少民权呢？他们所得的民权，还是很少。”^⑪这是因为：第一，“欧美的民权政治，至今还是没有办法”；第二，西方现行的代议政体“弊害丛生”，现代的代议士们都变成了“猪仔议员，有钱就卖身，贪赃贪利，为全国人民所不齿”。《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更进一步指出，“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⑫所以，“我们拿欧美以往的历史作材料，不是要学欧美，步他们的后尘。”^⑬孙中山还以新生的苏维埃国家的社会政治制度与西方的代议制对比，认为他还只是粗浅了解的，“这种人民独裁政体，当然比较代议制政体改良得多”，因为“法美共和国皆旧式的，今日惟俄国为新式的”。^⑭

孙中山在吸收外来的先进事物的时候，非常强调要尊重中国的国情。对于西方先进的思想理论的汲取，必须结合中国的实际，锻造为指导中国革命与建设的理论，决不能脱离中国的社会特点而生搬硬套。他指出，要“照自己的社会情形，迎合世界潮流去作，社会才可以改良，国家才可以进步。”因为中国几千年来，“社会上的民情风土习惯和欧美的大不相同”，所以，“管理社会的政治自然也是和欧美不同，不能完全仿效欧美照样去做，像仿效欧美的机器一样。”他的“五权宪法”的主张，就不是模仿西方的“不太完全”的“三权分立”方案，而是参酌了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加以改造演变而成。他认为英国“虽然是立宪的鼻祖，但是从来没有成文的宪法”，“三权分立”的原则，迄今“实在是一权政治”。美国的宪法不仅“现在已经是不适用的”，而且“不完备的地方”和“流弊也很不少”，致使“黠者得乘时取势，以售其欺”。甚至还会因议员擅用纠察权“挟制行政机关”，形成“议员专制”。孙中山把“五权宪法”视为结合中国社会政治实际而引进西方政治方案的创举，以为可以“防止一切流弊”。所以，他强调指出要“提倡三民主义来改造中国，所主张的民权，是和欧美的民权不同。我们拿欧美已往的历史来做材料，不是要学欧美，步他们的后尘，是用我们的民权主义，把中国改造成一个全民政治的民国，要驾乎欧美之上。”^⑮对于越来越

暴露其矛盾和缺陷的西方经济学说和经济体制，孙中山也作出新的思考：在采纳有益成分的同时，力图避免弊病的再生。他对亚当·斯密的分配论，就作过一定的批判。当他重新解释三民主义的时候，也对于民生主义有所推进和发展，在更为深刻和丰富的意义上，提出“耕者有其田”口号。对“资本”问题也给予了充分注意，主张用“节制资本”和“发达国家资本”的办法，实行“国家社会主义”即“集产社会主义”，以免除资本主义经济体制所带来的流弊，从而达到提高国家工业化的速度，并避免“经济阶级压迫之痛苦”。他重申在引进外国文化的时候，必须有所分析辨别，从中国实际出发，而“不宜盲从它国”。^⑥应当指出，孙中山在引进西方先进文化的过程中始终十分注意将这些理论中国化（包括内容与形式），以便社会得以接受，又使自己的思想与世界潮流“接轨”。当他在晚年对帝国主义的支持开始绝望，重新审视自己以往的理论与实践，并将目光转向新生的苏维埃政权，较多地了解了社会主义后，仍然多次指出“共产主义既是民生主义的好朋友”，“民生主义就是共产主义”，“可以说共产主义是民生的理想，民生主义是共产的实行，所以两种主义没有什么分别。”^⑦这种比附虽不尽科学，但却体现了孙中山把他所理解的社会主义与中国实际结合的探索，利于人们取得共识，并促成中国革命统一战线的形成。

总之，孙中山决不是全盘西化的提倡者或拥护者，他的对外文化取向包含着有所抉择及结合中国实际的准则。这种求实态度无疑是正确的，因为符合科学精神。

三、消除“以千年专制之毒而未解”的状况

孙中山文化取向的突出特点与优点，是他始终以开放和引进为主旋律：学习西方先进的社会政治与经济思想、理论和方案，以熔铸拯救和发展祖国的纲领；学习西方先进的自然科学和成果，以加速贫困落后的祖国赶超世界的步伐。这种文化取向，显然决定和指导了孙中山毕生的理论与实践。他积极引进西方先进文化，但又密切关注与中国社会实际相结合。

关于孙中山文化取向的主导方面，历来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争议课题。将其纳入两千年来被奉为封建道统的官方哲学即儒学的轨道之内，显然是没有根据的。从孙中山的思想发展过程及本质来考察，他的学说恰恰是在对儒学的离异和批判中形成的。孙中山从少年时代就开始接受“欧洲式的教育”，沐浴了民主主义思潮，服膺于进化论，赞颂法国18世纪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尊崇“自由、平等、博爱”准则，称道“民有、民治、民享”精神。他以反封建斗士的姿态踏上了革命的道路后，批判封建主义的道统和法统，对中世纪的意识形态持有比较鲜明的否定态度，确认中国现实的内在桎梏乃是“以千年专制之毒而未解”。并从民主主义的立场出发着重剖析儒家政治学说，认为孟子的“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观念陈腐过时，因为社会的发展使得人们不断成长，“已将治人与治于人的阶级打破。”他更以欧洲作为范本，指出他们“已将皇帝治人底阶级打破，人民才得今日比较的自由”。而中国的专制制度，是不能为“平等自由的国民所堪受的”。他还尖锐地抨击了封建等级制度，认为这种“人为的不平等的成因在于特殊阶级的人，过去暴虐无道”。理想中的社会应是“无有贵贱之差，贫富之别”。孙中山十分尊崇“主权在民”的原则，以“人民自治为政治之极则，故于政治之精神，执共和主义。”^⑧他积极倡导经过“国民革命”的途径推翻封建帝制，以建立“纯粹之民国”。十分清楚，孙中山是封建道统和法统的坚决反对者。

孙中山不仅着重从政治上对封建纲常之首——君权大张挞伐，而且对儒家学说进行了批判。还在青年时期，他对儒家经典就表示了怀疑和否定，慨叹“不幸中国之政，习尚专制，士人当束发受书之后，所习者不外乎四书五经及其笺注之文字。然其中有不合于奉令承教、一味服从之意者，则且任意删节，或曲为解说，以养成其盲从之性。”^⑨他批驳了所谓“阳明之学”推进了“日本维新”的论点，指出二者“风马牛不相及”。孙中山的思想及其全部实践都证明，他是反儒教的“斗士”。在他的后期活动中，这种文化取向更为明显。他对于以“打倒孔家店”为重要内容——尽管带有形式主义的方法和

绝对化的倾向——的“五四”新文化运动热情赞扬和充分肯定，称道“一般爱国青年，莫不以革新思想为将来革新事业之准备，于是蓬蓬勃勃，发抒言论”，以致“社会遂蒙绝大之影响”。断言“此种新文化运动在我国今日，诚思想界空前之大变动”。确信“欲致革命之成功，必有赖于思想之变化。”

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振奋“民族精神”

孙中山在他晚年的政治生涯中曾为反对民族虚无主义而大声疾呼，希望中国人民振奋民族精神，自尊、自重和自强，决心跻身于世界强国之林。他指出中国在历史上曾“是很强盛很文明的国家”，其“所处的地位比现在的列强像英国、美国、法国、日本还要高得多”。目前国家的地位之所以“一落千丈”，沦为“半独立国”、“殖民地”乃至“次殖民地”，主要是由于帝国主义侵略——每年“要被外国夺取十二万万的金钱”，使得“民穷财尽”。^④加之封建主义的桎梏，“以千年专制之毒而未解”，^⑤使中国人民“无一不被困于黑暗之中”。至于自身的主要内在原因，则在于“我国失去了民族精神”。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一方面要求“大家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大国族团体”，齐心协力“共同去奋斗”；另一方面应是“恢复我一切国粹”，即“固有的道德”、“固有的知识”和“固有的能力”等等。

孙中山为了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振奋民族精神，确实在不少论述中援引过孔孟的语言，对民族固有的“道德”、“文化”加以肯定，甚至提出要“复三代之规”。但是，这种现象并非意味着他对中世纪的意识形态从离异到回归，因为新的思想和时代精神同传统形式不是绝对相互排斥的。孙中山不过是根据中国的国情及实际的需要，借用广大群众所熟知的古老观念来宣扬他的民主主义。因而，在孙中山的许多演说和著述中，顽固维护等级制的孔子和孟子还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经“主张民权”，因为“孔子说：‘大道之行，天下为公’。便是主张民权的大同世界”。^⑥孙中山附会地说明共和制度是“我国治世之神髓，先哲之遗业”，以为“三代之治实能得共和之神髓而行之者也”。甚至断言“夫苏维埃者，即孔子所谓大同也”。^⑦儒学中的“固有道

德”——如“智”、“仁”、“勇”及“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等范畴，也被孙中山抽掉了原有的含义，填充以民主主义的社会政治、伦理内涵。例如，儒学中被奉为“三达德”之一的“智”，原为对“五伦”的“正确”解释，孙中山却把它说成是“明是非”，而“利于民”和“利于国”为“是”，否则为“非”。同时，孙中山虽援引许多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但却决不囿于中世纪的三纲五常的伦理道德的规范，并赋予其具有时代精神的内涵。他认为“我们在民国之内，照道理上讲，还是要尽忠。不忠于君，要忠于国，要忠于民，要为四万万人效忠。”这种“为四万万人效忠，比较为一人效忠，自然高尚得多”。至于“仁爱”，孙中山把它等同于基督教义的“博爱”，且淡化其宗教意味，主张应当“像外国人那样实行”。而“信义和平”则被他引为反对帝国主义的强权政治，还要提倡在国际事务中“立定扶倾济弱的志愿”。^⑧凡此种种，都体现了革故鼎新的含义。当然，不能否认中国传统文化对孙中山的影响，他曾把“因袭吾国旧有之思想”，作为自己学说的渊源之一。但更为重要的原因，则是实际斗争的需要。与康有为的一些著述类似，孙中山也给自己的不少观念穿上传统文化的“外衣”，赋予其革命民主主义的内涵，以便使之在斗争中具有更大的号召力与亲和力。甚至在这个时期，孙中山的文化取向仍然体现了坚持民主主义的正确准则。问题的关键在于：唤起亡灵是为了赞颂新的斗争。

孙中山的“恢复国粹”的主张，还是他高扬爱国主义旗帜的具体表现。他强调“要恢复民族精神，不但要唤醒固有的道德”，“就是固有的知识也应该唤醒他”；不仅如此，“并且要发扬光大”。只有这样，“我们的民族地位才可以恢复”。^⑨为了打碎双重枷锁，使中国臻于独立、民主和富强，他认为中国人民必须克服“一盘散沙”的状态，振奋民族精神以加强凝聚力。即使因为革命与形势的需要，孙中山一度强调发扬民族精神和倡导恢复“国粹”，却绝未皈依传统，终止向世界寻求真理的文化取向。他只是对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学说和制度，越来越采取了带有批判意味的审视和借取。所以，申明“恢复我一切国粹之后，还要去学欧美之所长，然后，

才可以和欧美并驾齐驱。如果不学外国人的长处，我们便要落后。”^⑥他还始终呼吁学习西方的科学知识，因为这是经济与社会发展所不可缺少的。

显而易见，孙中山提倡“恢复国粹”并不是“回归”于传统，因为他从未停顿向西方寻求真理的步伐——“以俄为师”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制定，就是他不断探寻并引进当代最先进的思想的结果。更重要的是他对传统文化始终采取分析、辨识和有所选择的态度与方法，一贯认为“我国固有的东西，如果是好的，当然要保持，不好的才可以放弃。”^⑦从孙中山的思想发展的轨迹及毕生的实践来考察，他的文化取向的另一个主导无疑是对封建儒学采取离异的立场。宋庆龄曾指出，“正如孔子的儒教代表着专制、压迫和人民痛苦，孙中山的主义就代表着民主和人民幸福。”^⑧

诚然，孙中山在强调要“恢复民族精神”和弘扬传统文化时表现了一定程度的偏颇。首先，他对“国粹”的评价缺乏深刻中肯的剖析，未能充分指出它存在着封建性的糟粕，而多是笼统的溢美之词。其次，认为传统的政治学——《大学》中所说的“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独有的宝贝”，因而断言“中国没有的东

西是科学，不是政治哲学。至于讲到政治哲学的真谛，欧洲人还要求之于中国。”^⑨上述观点有悖于孙中山一贯的文化取向——立足于祖国大地，主要向西方探求救国的真理，以锻制自己的政治思想与方案。这里既有历史条件的限制，也有斗争实际的需要。无须苛求于孙中山，而应当从根本的内容和主导的方向去理解他关于恢复民族精神的呼吁，领会他为加强民族凝聚力而着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苦心，也恰如其分地指出他论述中的某些不当之处。

①②⑩《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412—413、3、517页。

③④⑤⑥⑦⑧⑨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293、277、283、315、321、342、300、120、314、314、314、381、342、736、262、253、247、252、243、231、247页。

⑧《列宁全集》，第18卷，第153页。

⑩上海《民国日报》，1923年1月1日。

⑬宫崎寅藏《三十三年落花梦》，第63—65页，群学社，1905年。

⑲《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51页。

㉑《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88页。

㉓《孙中山全集》，第8卷，第405页。

㉘《宋庆龄选集》上卷，第176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邓演达对孙中山民权思想的超越

王业兴

(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历史学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30)

[摘要] 孙中山逝世后, 不同政治派别的人出于现实政治的需要, 对三民主义作出各种阐释, 运用三民主义服务于自己的政治目的。邓演达作为孙中山三民主义的忠实信仰者, 对孙中山的民权思想显现出继承中的超越。本文主要从对封建制度的批判上、实现民权主义的途径上及实现民权主义的目标上三方面阐述了邓演达对孙中山民权思想的超越。

[关键词] 邓演达 超越 孙中山 民权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4-0105-06

在中国近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中, 一批有志于振兴中华的志士仁人, 曾为变革两千年来所形成的封建政治制度作过许多理性上的思考和实践上的探索。

20世纪之初, 孙中山对中国的官僚体系这样分析和描述过: “支那国制, 自秦政灭六国, 废封建而为郡县, 焚书坑儒, 务愚黔首, 以行专制。历代因之, 视国家为一人之产业, 制度立法, 多在防范人民, 以保全此私产; 而民生庶务, 与一姓之存亡无关者, 政府置而不问, 人民亦从无监督政府之措施者。故国自为国, 民自为民, 国政庶事, 俨分两途, 大有风马牛不相及之别。政府与人民之交涉, 只有收纳赋税之一事, 如地主之于佃人, 惟其租税无欠则两不过问矣。”^①在这种代代相因的封建政治体制之下, 一方面人们看到了这种官僚政治的腐败与黑暗: “用输入物质文明的方法不能改良中国, 只有用根绝官吏贪污的办法才行。这种官吏贪污, 越来越坏, 十年以前被认为骇人听闻的事, 目前是十分平常。在最近以前还没有为出卖官职而制定一个固定的价目表的事情”, 而现在当局的官吏“变得这样无耻”, “对于两广(广西、广东)的每个官职曾定下

一个正规的价格表”。^②上至两广总督下至城乡公所的大小官吏, 以“合法”和非法的手段贪婪地聚敛钱财, 以“支付他上级对他索取的贿赂”,^③或满足那难填的欲壑。这种腐败现象“又是根深蒂固遍及于全国的, 所以除非在行政的体系中造成一个根本的改变, 局部的和逐步的改革都是无望的。”^④另一方面, 有识之士也体察到, 世界范围内的民主主义思潮给一些西方国家注入了政治上的活力, 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生机。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主权在民”的思想、议会共和制度等等, 赢得了当时寻求中国进步和发展的先进分子的阵阵喝采, 给沉寂已久的中国政坛吹进了一丝清风。在这种背景下, 伴随着国内的民主革命浪潮, 和着世界上民主主义思潮的节拍, 孙中山提出了民族、民权、民生三民主义理论。三民主义理论中, 民权主义占有核心地位。因为它不仅明确了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的终极目标, 而且为国体和政体的改变奠定了理论基础。

1925年孙中山逝世后, 不同政治派别的人出于现实政治的需要, 对三民主义作出各种阐释, 运用三民主义服务于自己的政治目的。戴季陶、蒋介石

将三民主义儒家化，以排斥当时已经传播到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汪精卫则从实质上将三民主义篡改为卖国主义，为“亲日”寻找理论依据。从五花八门形形色色的三民主义中，惟有邓演达以其真知灼见和爱国的情怀对孙中山三民主义的阐述，更符合孙中山的本意。他所信仰的三民主义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忠实继承，而且有了明显的发展，尤其是对孙中山的民权思想，更是继承中的超越。

邓演达对三民主义的革命意义作了这样的概括：“民族主义是革帝国主义者统治的命而求中国的自由独立”；“民权主义是革封建政治的命而造成民主的政治”；“民生主义是革封建经济的命而得着（走）非资本主义建设道路”。^⑤翻阅邓演达短暂生命历程中的全部讲话、书札、文稿，其对孙中山革命事业的忠诚，对孙中山三民主义的信仰跃然于纸上，对孙中山民权思想的超越显而易见。

1. 在对封建制度的批判上，孙中山以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说为武器，对封建专制政权进行全面批判；邓演达立足于对中国国情的分析，主张从改变封建官僚政治体系入手，从而从根本上解决影响社会发展的根基。这是实现民权主义的前提。

孙中山在《中国问题的真解决》一文中，对清朝政府 260 年的统治是这样评述的：“（一）满洲人的行政措施，都是为了他们的私利，并不是为了被统治者的利益。（二）他们阻碍我们在智力方面和物质方面的发展。（三）他们把我们作为被征服了的种族来对待，不给我们平等的权利与特权。（四）他们侵犯我们不可让与的生存权、自由权和财产权。（五）他们自己从事于、或纵容官场中的贪污与行贿。（六）他们压制言论自由。（七）他们禁止结社自由。（八）他们不经我们的同意而向我们征收沉重的苛捐杂税。（九）在审讯被指控为犯罪之人时，他们使用最野蛮的酷刑拷打，逼取口供。（十）他们不依照适当的法律程序而剥夺我们的各种权利。（十一）他们不能依责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居民的生命与财产。”^⑥所有这些，都是由于几千年来中国的封建专制制度造成的。不过，“中国积弱，至今极矣！上则因循苟且，粉饰虚张；下则蒙昧无知，鲜能远虑。”封建的专制制度，必然造成“政治不修，

纲维败坏，朝廷则鬻爵卖官，公行贿赂；官府则剥民刮地，暴过虎狼。”^⑦孙中山对封建主义的批判和对民权主义的张扬，主要以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说为武器，在有关民权主义的六次讲演中，他不仅首先开宗明义地解释了“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权”，^⑧而且从人类社会的发展史考察了民权在两千年前之希腊、罗马时代就有了萌芽，而近代的英美法资产阶级革命就是民权革命。^⑨“欧美两三百年来，人民所奋斗的所竞争的，没有别的东西，就是为自由，所以民权便由此发达。”^⑩在《民权主义》的讲演中，孙中山将法国大革命“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与他宣传的三民主义相比较：“法国的自由和我们的民族主义相同，因为民族主义是提倡国家自由的。平等和我们的民权主义相同，因为民权主义是提倡人民在政治之地位都是平等的，要打破君权、使人人都是平等的，所以说民权是和平等相对待的。此外还有博爱的口号，……当中的道理，和我们的民生主义是相通的。因为我们的民生主义是图四万万万人幸福的，为四万万万人谋幸福就是博爱。”^⑪在讲演中，孙中山还以法国的《人权宣言》、美国的《独立宣言》来说明“平等、自由，是天赋到人类的特权。”^⑫对封建专制统治的剖析和对西方政治学说的倾慕，表明孙中山迅速消除几千年封建专制制度，以西方政治制度模式改造中国的强烈愿望。

但是，在民权主义的具体内涵上，孙中山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批判，是把清朝政府作为具体的体现者，认为只要推翻了满清政府，建立了共和国，民权主义即已实现。“强调政体——帝制的变更，而忽略国体——帝制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的变更。”^⑬尽管他对封建暴政有较深的认识，后来对反动军阀、官僚、政客祸国殃民的危害性也有较为充分的估计，但对“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不法地主阶级，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的墙脚”，^⑭却缺乏思考。

邓演达作为孙中山三民主义的忠实继承者，在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方面，为孙中山的民权思想增添了新的内容。他对民权主义的思考虽然不及孙中山那样富有理想色彩和宏观构架，但立足的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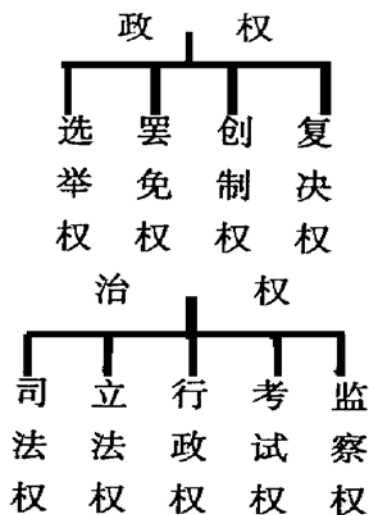
的国情，他将统治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官僚政治剖析得入木三分：“中国的政治组织是封建官僚主义。这种官僚主义虽为历朝统一的集权组织的骨干，而实则每个行政区域内的官僚首长都保有任免下级官僚及自行征收赋税、训练兵马的全权。……中央政府徒具形式的统一规模，一切放任于省区的官僚，省区的官僚更委之于县（清代更有道、府、州），最后才有县官的爪牙联络着绅士们去宰制”庶民百姓。对于这种官僚体系下的每一具思想上死而未僵的官僚个体，邓演达将他们的嘴脸轮廓也勾画得十分清晰，“每个官僚形式上是对职守负责，而实际上是对他们的主人（长官）个人负责。这样形成一个多阶层的统治。各个层阶，都是以首长官僚为中心，而以血缘及过去的主属关系去团结及布置爪牙僚属，构成一座很高的而专以压迫剥削人民、包办军民财政为务的金字塔，塔底是农民及其他平民群众，塔尖为皇帝总统或主席总司令。从官僚的出身来说，他们都是士大夫，商人不过占少数的一部。”这些士大夫千方百计通过各种手段和五花八门的渠道，进入到官僚体系后，“在服官后很快的变成地主和其他经济的统治者。”^⑤这样，“从皇帝、大总统下至土豪劣绅、甲长、户长，都是支配阶级，他们弄出许多的苛捐杂税，定出许多不好的规约，道德法律，叫我们饱受封建政治的剥夺。”^⑥在“这两千多年中，虽然政治组织有过不少的变迁，却是在本质上无甚大差别”，“两千年来地主、官僚、孔教三位一体”。^⑦虽然“辛亥年的革命推翻了满清皇帝，结果产生出袁世凯的统治。民国五年讨袁，推翻了袁皇帝，但是又产生出了无数的督军皇帝。1927年以后党内党外的军阀官僚，挂了党的招牌，做成了无数的大小皇帝。这种换汤不换药的办法，我们已经看惯，再也不能希望推陈出新。”^⑧

邓演达对中国封建专制制度的批判没有借用西方的政治学说，但对“传统的中国官僚政治实为支配了中国广大平民群众近两千年的政治组织”，却看得一清二楚，对“怎样去推翻两千年来官僚政治、官僚制度，推翻现时买办资产阶级与豪绅地主的联合政权”^⑨可谓殚精竭虑。他主张彻底铲除封建制度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基础，从根本上改变封

建官僚政治体系，为民权主义的真正实现创造前提条件。

2. 在实现民权主义的途径上，孙中山由希望改良到决心革命达到推翻封建政权，建立共和国的目的，主张走自上而下的道路；邓演达认为“中国现时惟一的生路是平民革命”，^⑩“要使乡村的农民起来，使他们自己管理乡村政治，打倒贪官污吏，肃清土豪劣绅”，从而掌握乡村的政权，“由各乡而至改组各区，由改组各区而至改组各县，由各县而至改组省政府”，让广大人民组织起来，“组织而成为乡民会议，县民会议，而直至省民会议”，^⑪主张走下到上的道路，使民权主义得以真正实现。

19世纪后半期，中国社会积贫积弱的现状同西方国家的富国强兵，形成了十分鲜明的对照。当孙中山改良的愿望落空后，他奔走于海内外，为革命而呼号，“亟拯斯民于水火，切扶大厦之将倾”。^⑫1911年辛亥革命的炮火终于划破了清王朝黑暗沉寂的夜空，随着清朝统治的土崩瓦解以及中华民国这一新政权的诞生，无数革命党人被这一度成功的政治近代化所陶醉，孙中山也为之欢呼，认为这是“我国有史以来所未有之变局，吾民破天荒之创举”，^⑬并认为“民族、民权两主义俱达到”。在后来的《民权主义》讲演中他还进一步勾勒出一幅从上到下的“完全的民权政治机关”图：



主张“用人民的四个政权来管理政府的五个治权”，使之“彼此保持平衡”，让民权问题真解决，政治走上轨道，^⑭试图把封建帝王将相颠倒了的历史颠倒过来。

然而，在辛亥革命后那些动荡的岁月中，军阀、

官僚、政客攫取了政权，人民群众的社会政治地位依然如故。孙中山的民权主义虽然在一定意义上得以实现，但共和国只是虚有其表。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许多人都在考虑中国的路怎么走。面对国民党蒋介石不仅使“革命中断，而且把三民主义弄得扑朔迷离，为民众所厌闻”，许多人“想抛弃了三民主义去别求途径”的局面，邓演达毅然主张“使三民主义更加具体化，使它更加切实的适应大多数平民群众的要求”。^⑤他主张通过平民革命，来实现孙中山的民权主义。通读邓演达的全部文稿，就能体会到他的这一思想主张：民权主义的真正实现只有通过从下而上的平民革命方可达到。因为“平民群众”是中国革命的动力，他们“被现存封建势力及资本势力压迫着，都是要求解放的平民”，^⑥只有广大的平民群众起来，才能把封建的根基摧毁，才能把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剥削基础打碎，才能把中国的革命对象消亡。^⑦邓演达实现民权主义的思想主张，既从政体又从国体上使孙中山的民权思想能得以真正实现，这是对孙中山的民国建立民权主义即已达到思想认识的超越。这种超越不仅是因为邓演达从小生长于农村，对广大农民的疾苦有深切的了解，更主要的是由于他在对中国国情较为深刻的认识中所领悟出的“农民问题为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的真谛，“解决中国政治问题，要农民参加才能成为民主政治，同时必要由乡村组织起来，以乡村为中心，再向上组织起来而成为民主政府。”^⑧

邓演达对民权主义的实现途径，与孙中山的认识迥然有异，无论是当时孙中山所认为的推翻满清，建立民国，即是民权主义实现的标志，还是后来孙中山提出扶助农工的设想，都同邓演达通过自下而上的平民革命实现真正民权的思想主张，难以相提并论。邓演达在《怎样去复兴中国革命——平民革命》中，阐述了他那颇有见地的思想主张：“1911年辛亥革命的失败，在失却农民的基础，而整个运动领导在失意的士大夫手中。失败的结果也是复古。”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检讨中国革命的核心问题，其政治意义在于，“铲除官僚政治及军事独裁，使士大夫地主豪绅专政的传统政治形态彻底扫清，目的在由人民直接掌握政权；而且使政治组织

与经济生活密切而不相分离。”因此，实现真正的民权，“中国革命必然的要以农工为核心，而其他一切被军阀官僚地主压迫剥削的成分都会围绕在农工的周围，构成广大的革命群众，以履行革命的任务。”^⑨邓演达以农工为核心进行平民革命实现真正民权的主张，与孙中山的“用我们的民权主义，把中国改造成一个‘全民政治’的民国”，最终“驾乎欧美之上”这带有美好理想色彩的思想，相去甚远，而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某些方面，有着异曲同工之处。

3. 在实现民权主义的目标上，孙中山经过了主张仿效欧美到倾慕苏维埃“以俄为师”的选择；邓演达主张通过“平民革命”后即建立起平民政权。

推进中国社会的变革与改造，凝聚着一代代志士仁人的政治智慧。孙中山在为中国政治近代化的奋斗中，把实现民权主义的目标，一开始就定在发达了的西方各国已有的模式上。他倾心于法国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自由、平等、博爱”口号，服膺美国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观念，效法近代欧美的“代议政治”与共和制度。^⑩他认为“欧美两三百年来人民所奋斗的所竞争的，没有别的东西，就是为自由，所以民权便由此发达。”^⑪孙中山主张通过“仿效欧美”、“改良政治”，达到“人民管理政事”的民权主义的目标。孙中山之所以要仿效欧美，是“因为看见了欧美近一百年来的文化，雄飞突进，一日千里，种种文明都比中国进步得多。”^⑫因此，“中国革命以后，要仿效欧美实行民权，欧美的民权现在发达到了代议政体，中国要跟上外国实行民权，所以也有代议政体。但是欧美代议政体的好处，中国一点都没有学到，所学的坏处却是百十倍。”在探索中国政治近代化之路的实践中，孙中山逐渐认识到一味仿效西方国家的现成模式，难以取得较好的效果，只能出现变形和扭曲的结局。孙中山在审视了欧美的政治模式之后，从中开始窥见到西方民主政治的局限：“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⑬“考察欧美的民权事实，他们所谓的先进的国家，像美国、法国，革命过了一百多年，人民到底得了多少民权呢？照主张民权的人看，他们所得的民权，还是很

少”，“还不能达到民权的充分目的”。^④从仿效欧美的政治模式到对西方民主政治的重新认识，孙中山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欧美对于民权问题还没有解决的办法。今日我们要解决民权问题，如果仿效欧美，一定是办不通的。欧美既无从仿效，我们自己便应该想一种新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⑤“要借鉴于欧美，要把欧美已（以）往的民权经验研究到（得）清清楚楚”，^⑥以便尽快找到一条实现民权主义目标的捷径。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成功给孙中山以巨大的鼓舞，他把苏维埃国家政治制度视为当代的一种先进政治方案。于是，他把实现民权主义的目标，由仿效欧美转到了倾慕苏俄。在“以俄为师”的思想指导下，他对“近来俄国新发明一种政体”——“人民独裁”的政体兴趣盎然，因为“法美共和国皆旧式的，今日唯俄国为新式的；吾人今日当造成一最新式的共和国”。^⑦然而，尽管孙中山后来力图使民权“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⑧但这一民权目标的实现仅靠“扶助农工”是远远不够的。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孙中山主张‘唤起民众’，或‘扶助农工’。谁去‘唤起’和‘扶助’呢？孙中山的意思是说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但这事实上是办不到的。”^⑨

孙中山试图“造成最新式共和国”，使民权“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目标，直到他逝世时仍未如愿实现。邓演达为完成孙中山未竟之事业，在继承与超越二者之间，更多地选择了对孙中山民权思想的超越，既没有仿效欧美，也不曾倾慕苏俄。他主张建立起“以工农为重心”的平民政权，^⑩并把“唤醒平民群众和组织平民群众”，作为建立平民政权的必要的先决条件，以真正集中平民力量，“从根本上推翻官僚政治、军阀势力及其他一切封建遗骸，而把政权收归平民手里。”邓演达为实现这一民权主义的目标，“收平民政权的实效”，防止中国过去的“猪仔议员”及现在的“党衙门”等怪现象的出现，主张由“直接参加生产的农民工人占60%，其他各职业团体及准职业团体占40%”，组成全国最高权力机关的国民大会，由国民会议议订宪法，实行立法机关与执行机关合一，“一切权力属于国民大会，在

国民大会之下设立执行机关”，^⑪使平民政权既“是生产者的政权”，又“是反对特殊阶级的政权”。作为生产者的政权，“它不但要根本铲除寄生朽腐的官僚政治，而且要积极的发挥生产增进的机能。”作为反对特殊阶级的政权，“它不但是在构成的成分上和传统的政权不同，而且它要适应于国内生产力发展的程度，而使全国人民生活大众化、平民化。”总之，在邓演达把建立平民政权作为实现民权主义的目标中，“平民政权是由生产者所构成而进行社会、经济、文化的解放，并使之平民化的一种权力机关。”^⑫这种目标定位，是邓演达在对孙中山民权思想的继承中和对中国国情切实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一种合乎中国实际的选择。既不赞成西方国家的“三权分立”，也不附和孙中山的“五权宪法”，而是把孙中山晚年的“扶助农工”思想再向前推进向上升华：建立以“工农为重心”的平民政权。这种对前人的超越，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给中国民主革命以有益的启迪和帮助。

邓演达对孙中山民权思想的超越，从一个方面反映了近代中国志士仁人追求政治近代化的心路历程，他的思想理念中蕴含着进步的中国人对民主革命道路的探索和对真理的追求。因此，人们称他“忠勇奋发”、“超群出众”，赞他“献身民主，碧血丹心”，的确不为过誉。

①《支那保全分割合论》，《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20页，中华书局1981年8月版。

②③④《中国的现在和未来》，《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105、95、95页。

⑤《我们现在又应该注意什么》，《邓演达文集新编》，第18页，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3月第1版。

⑥《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52页。

⑦《香港兴中会章程》，《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1页。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三民主义·民权主义》，《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255、352、271、315、300、324、321页，中华书局1986年4月版。

⑰⑱⑲⑳《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256—264、271、283、284页。

㉑王业兴《论孙中山让权袁世凯的原因》，《历史教学》，1989年第2期，第11—14页。

㉒《毛泽东选集》，第17页。

⑮⑯⑰《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政治主张》，《邓演达文集新编》，第236、245、243页。

⑱《在湖北农民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邓演达文集新编》，第67页。

⑲⑳《南京钦定的国民会议和我们所要求的国民会议》，《邓演达文集新编》，第213—215、225页。

㉑《我们对现在中国时局的宣言》，《邓演达文集新编》，第210页。

㉒《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反对南京伪国民会议宣言》，《邓演达文集新编》，第388页。

㉓《对第四军第十一军官长的讲话》，《邓演达文集新编》，第85页。

㉔《檀香山兴中会章程》，《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19页。

㉕《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211页。

㉖《中国革命的新阶段与国民革命的新使命》，《邓演达文集新编》，第106页。

㉗《最近中国农民运动状况及国民党关于农运之计划》，《邓演达文集新编》，第125—126页。

㉘《怎样去复兴中国革命——平民革命》，《邓演达文集新编》，第394、403、404页。

㉙张磊著《孙中山——愈挫愈奋的伟大先行者》，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10月版，第113页。

㉚《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21页。

㉛《在桂林广东同乡会欢迎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56页。

㉜《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20页。

㉝《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9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

㉞①《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政治主张》，《邓演达文集新编》，第243—245页。

㉟②《怎样去复兴中国革命——平民革命》，《邓演达文集新编》，第419—420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上接第57页) 全会前，20多年“左”的错误，一直把知识分子当作“臭老九”，不相信他们，没有把他们当作依靠力量，甚至把很多知识分子当成专政对象，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其损失无法估量。

邓小平总结我们党过去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上的错误教训，总结当代社会发展生产力新特点，在1975年就明确提出“科学技术叫生产力，科技人员是劳动者！”^⑮1977年5月，邓小平还没恢复工作，但他关心国家和知识分子的命运，指出：“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靠空讲不能实现现代化，必须有知识，有人才。”^⑯“一定要在党内造成一种空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要反对不尊重知识分子的错误思想。不论脑力劳动，体力劳动，都是劳动。从事脑力劳动的人也是劳动者。”^⑰1978年3月，邓小

平强调：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明确指出：“从事体力劳动的，从事脑力劳动的，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⑱1988年，邓小平进一步明确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要把‘文化大革命’时的‘老九’提到第一，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嘛，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嘛。”^⑲知识分子是现代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第一生产力”的代表。

① ⑤⑥⑦⑧⑨⑩⑪⑬⑭⑮⑯⑰⑱《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5、23、157、372、373、364、110—111、116、265、171—172、123、364、274—275页。

②③④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⑲⑳《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28、313、314、312、403、34、40、41、89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古希腊历史认识及其理念

陈 新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史所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北京 100006)

[摘 要] 本文在回顾历代思想家对古希腊历史认识的研究之后, 从四个方面分析了古希腊历史认识及其理念, 它们是: 古希腊历史学家获得“研究成果”的认识方法、历史写作与历史认识的目的、被叙述的历史现象的选择、因果关系与历史解释。文章认为, 古希腊历史认识理念与古希腊哲学思想具有一致性。即使处于西方史学的起源时期, 古希腊史学很快指示了西方历史认识发展史上不可避免的要求, 即必须以一种有效的规则、模式或理论来接受历史、解释历史, 最终指导生活。

[关键词] 古希腊 历史学 历史认识

〔中图分类号〕K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4-0111-06

古希腊是西方史学的发源地。在雅典太阳神德尔斐庙门上有一警句:“认识你自己”,它在古希腊思想史上具有重要意义。苏格拉底用它作为自己的格言,将自然哲学转变为以人事为核心的哲学。认识的对象由自然界的世间万物变成了日常生活世界中的人及其行为。这种转变是时代的产物,它同时预示着史学这门以人事为根本内容的学科开始具备其最初的认识论特征。本文旨在论述古希腊历史认识的特征,并阐释其认识理念与古希腊哲学思想的一致性。

一、对古希腊历史认识的研究

近代学术数百年来对古希腊史学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但从认识论的角度对其进行的研究却较为少见,因为它本身只有在近代哲学,尤其是历史哲学发生认识论转折之后才可能出现。汉译西方史学史和历史哲学名著中,涉及古希腊历史认识的著作有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汤普森的《历史著作史》、克罗齐的《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柯林武德的《历史的观念》。它们本身在西方也颇具代表性。

黑格尔称古希腊观察历史的方法是“原始的历史”观察法。如古希腊历史学家的叙述“大部分是他们亲眼看见的行动、事迹和情况,而且他们跟这些行动、事迹和情况的精神,有着休戚与共的关

系。”“作家的精神和他记述的那些动作的精神,是一般无二的。”“他既然生活在他题材的精神中间,不能超出这种精神,所以他毫无反省的必要。”^①黑格尔认为,古希腊史学家缺少反省历史的意识是因为他们写作的是自己的时代,身处这种时代精神之中,自然会不识庐山真面目。由此可见,一种缺乏反省的历史是无法认识其时代精神的,它们只能作为这种时代精神的表征之一。因此,在黑格尔的视野中,古希腊史学显然缺少足以反省其叙述对象的能力,也就不可能真正认识其历史。

汤普森在《历史著作史》中着重强调古希腊史学思想中的批判精神,认为希罗多德的《历史》“标志着批判性著述的开端”,^②“修昔底德把希腊批判哲学的原理应用到历史写作中,这就是他最杰出的地方。”^③汤普森注意到希腊历史学家与雄辩术之间的密切关系,“批判地评述事实,是雅典雄辩术的一项重要原则”。^④历史学家们注重阐明事情发生的原委,倾向对事件进行因果解释。但雄辩家装作为真理而追求真理的样子,尽量隐瞒自己的情感,掩盖自己在争论中的利害关系,这些弊端也毫不例外地表现在历史学家的著述中,以至最后,希腊史学陷入了修辞学和诡辩术的奴役中。

汤普森的分析与评论最广泛地代表了古希腊史

学史研究者的一般意见。虽然论述中涉及到古希腊历史学家研究的目的与手段,但根本上不是从历史认识论的角度去考察这一时期历史学家的历史认识状况,也就难以将古希腊历史学家的思想与丰富的哲学思想进行协调,并相互印证,难以在古希腊主流思想或总体精神状况的背景下理解历史认识的理念及其成就。^⑤

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的《历史学的理论与实际》将古希腊、罗马史学合为一体进行综合评述。他根据自己设定的编年史与历史的区别来分析古典史学。“编年史限于外在的事物,记录做了什么及哪一年做的,而历史则试图理解思虑何在,理由何在。”^⑥克罗齐指出,优秀的古典历史学家“要求历史忠实于真正的生活,因为历史是生活的工具,是有益于政治家和爱国者的知识形式,决不顺从无所事事的寻欢作乐的人所任意提出的要求。”^⑦克罗齐有关历史的看法明确指示出古典时期历史学本身具有的认识方式与目的,即认识历史要进行理性的因果分析,认识历史要服务于生活,尤其是政治生活。

然而,真正从历史认识的角度,对古希腊史学进行系统研究的典范是柯林武德。^⑧他的高明之处在于他将古希腊史学置于当时整个思想背景之下来理解。在认识论的领域内,柯林武德强调利用古希腊思想中“真知”与“意见”的区别,来判断历史在知识论中的地位,并分析在反历史的希腊思潮下,历史学如何成为可能。柯林武德的分析得益于他对古希腊哲学思想的深入了解。他解释说:“希腊人对永恒的追求是极其热烈的追求,正因为希腊人本身对于非永恒具有一种非凡的鲜明感。……希腊人使自己的第一个目的面对着,并使自己协调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永久性乃是不可能的。这种承认人类事物中的变化的必然性,给了希腊人对历史以一种特殊的敏感。”^⑨柯林武德认为,希腊人将历史过程看作是通过人类的自由意志进行改造的。在根本上,历史根本不是一门科学,而只是知觉的集合。这意味着,在古希腊人对生活世界的认识过程中,人们只是为了最终获得具有永恒性的知识,让历史做着经验、知觉的收集和描述工作。尽管历史具有教导的价值,但它们本身不是知识,因为其特殊性

无法使它们得到证明。

柯林武德以修昔底德为例来证明上述观点。他认为修昔底德的历史学是一种心理历史学,即它不像希罗多德那样为了叙述事实而叙述事实,其目的是为了证实心理学规律。这种规律是支配各个事件之间的关系的不变法则,具有永恒不变的形式。^⑩当心理学规律被证实后,反过来,它便作为一种普遍性,可能用来解释不同的历史事件,这就使古希腊人具有了以反历史的方式认识历史的可能。

20世纪对希腊史学研究造诣颇深的史学史家还有莫米格里亚诺。他认为希腊历史学家的叙述完全由一种“变易意识”支配着,其目的在于,通过描述过去的变化来帮助后人认识其原因、预测未来相类似的变化的结果。^⑪可见,希腊史学具有一种同时面向过去与未来的认识功能。莫米格里亚诺还指出,以往人们认为古希腊人持循环论的时间观,而希伯莱人持线性时间观,事实并非如此,从希腊历史学家的著述中我们找不到循环论的踪影。真正使希腊历史编纂区别于《旧约圣经》的不是他们的时间观念,而是对事件连续性的态度、证据的种类、记忆过去的意义,以及历史与预言的关系等等。^⑫古希腊历史认识中的种种特点,面向过去表现为寻求事实的真实性,面向未来则想预言诸事件的结果,最终使之成为一种具有实用主义倾向的历史认识。

二、古希腊历史认识分析

在《荷马史诗》与赫西俄德(公元前9世纪中叶)的《工作与时日》中,一种关注人的眼光正在悄然产生,它们通过人性化的神,表现出人类本身具有的喜、怒、哀、乐,并努力想说明事情的真相。赫西俄德写道:“宙斯啊,请你往下界看看,侧耳听听,了解真情,伸张正义,使判断公正。还有你,佩耳塞斯啊,我将对你述说真实的事情。”^⑬事情的真相显然被赫西俄德及其同时代人看作了判断的前提。

毋庸置疑,古希腊历史认识的最高水平主要反映在希罗多德(约前484—430/420年)和修昔底德(约前455—399年)的著作中。他们对事情真相的不懈追求较之赫西俄德更为强烈,目的也更为明确,效果更佳,而且有了特定的方法。下文中,我将完

全以希罗多德与修昔底德为代表分析古希腊历史认识。

希罗多德在《历史》第1卷开篇写道：

“在这里发表出来的，乃是哈利卡那索斯人希罗多德的研究成果，他所以要把这些研究成果发表出来，是为了保存人类的功业，使之不致由于年深日久而被人们遗忘，为了使希腊人和异邦人的那些值得赞叹的丰功伟绩不致失去它们的光采，特别是为了把他们发生纷争的原因给记载下来。”^⑭

在这段话中，值得注意的有四个方面：其一，希罗多德发表的是“研究成果”，即它是经过研究或某种认识方法加工后的产物；其二，发表这种“成果”的目的是“保存人类的功业”，使之不被“遗忘”；其三，历史应该记载下来的东西是那些“值得赞叹的丰功伟绩”，这说明在记载之前它们经过了选择；其四，历史所记载的内容除了事情的现象之外，更重要的是“原因”。我们通过比较修昔底德的观点逐个分析。^⑮

1. 关于获得“研究成果”的认识方法

在《历史》中，许多相同的事件被不同的表现者加以渲染，希罗多德在其中是作为一个“转述者”和“评论者”而存在。他将不同人叙述的历史表现记载下来，这些表现往往只是一种感知的回忆。事实上，尽管希罗多德将不同的历史表现并列在文本中，也无法从其内部得出某种确定性的判断，从而获取一种唯一正确的历史表现，即客观的实在。希罗多德深信，“人们总不会像相信眼睛那样地相信耳朵的。”^⑯既然如此，他就只能根据自己所见的内容给出有限的评论与建议，而使他人所见的经验尽可能完整地保存在自己的作品中，将评判的权力留给读者。由此可见，希罗多德所说的“研究”实际上是尽可能多地了解人们对同一事件的不同看法，一般人很少这样去做，但这种有意识地搜集、陈列经验的行为恰恰是系统的历史认识迈出的第一步，也是历史研究最基础的一步，在这个方面，希罗多德无愧于西方“历史之父”的称号。

同样是要提供研究成果，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在认识历史的方法上与希罗多德有着极大的不同。他写道：

“关于战争事件的叙述，我确定了一个原则：不要偶然听到一个故事就写下来，甚至也不单凭我自己的一般印象作为根据；我所描述的事件，不是亲眼看见的，就是我从那些亲自看见这些事件的人那里听到后，经过我仔细考核过了的。就是这样，真理还是不容易发现的：不同的目击者对于同一个事件，有不同的说法，由于他们或者偏袒这一边，或者偏袒那一边，或者由于记忆的不完全。”^⑰

这种不同产生的根源在于，修昔底德在写作时已经先期相信存在着一种只有通过“仔细考核”才有可能发现的“真理”。他既不像赫西俄德那样简单地将某些个人感受信奉为真实情况，也不像希罗多德那样在文本中以存疑的态度陈列大量个人或集团的感受。如果说希罗多德是不同看法的评论者，那么，修昔底德则是一个“真理”的宣读者。后者确信，经过他的仔细考核，能够“得到合乎情理的正确结论”。^⑱这一点，与修昔底德对证据的理解有直接的关联。修昔底德明确指出他的所有立论是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之上，这些证据虽然以当事人亲口所说的话为基础，不过它不是原始言谈本身，而是诸多言谈在被质疑与批判后加以综合的产物。我们无法了解修昔底德对这些言谈进行批判、取舍的标准，因为他只为我们提供最后的结果。但在历史认识上，较之希罗多德，他的确将诸种由感官（主要是眼睛）摄入的经验、信息加工成了一种基于理性的证据。修昔底德这种包含着推论、判断的历史表现，促进了历史认识的发展。它更有利于将复杂的历史现象概念化，更易于显示出历史的“真实性”，自然，它得到的结论，也比希罗多德那些基于经验陈列方法而添加的个人评论更具独断论的特征。

2. 关于历史写作与历史认识的目的

希罗多德发表他的成果，表面上阐述的目的是“保存人类的功业”，使之不被“遗忘”。那么，我们询问的是，他为什么希望后人记住这些“功业”？它们对后人有什么样的价值？希罗多德在文本中宣示了这种价值吗？在《历史》中，我们很快便能看到作者写作的真正目的。他不时地告诫人们：“人间的万事万物都是在车轮上面的，车轮的转动是绝不容许一个人永远幸福的。”^⑲世事无常，这是希罗多德最

希望“凡人”们能够认识到的东西，他的著作从某种程度上，便是在证明现实生活与命运的变化莫测。万物皆变，无物常在，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前540—480年）的观念在希罗多德的文本中作为一种内核隐藏在诸多实例之下。虽然希罗多德愿意让读者从他的著作中了解异邦风情等内容，但他更希望读者记住文本提供的各种例证，从而为认识变化着的现在与未来做好一定的心理准备。

柯林武德在评述希腊思想的反历史倾向时认为：“历史学家摆在自己面前的是人类在过去所做过的事，而这些都是属于一个变化着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之中事物不断地出现和消逝。这类事情，按照通行的希腊的形而上学观点，应该是不能认识的，所以历史学就应该是是不可能的。”^⑥柯林武德的观点可以在柏拉图（前427—347年）哲学中找到立论的根据。柏拉图的理念论认为具体的事物变动不居，但理念则永恒不变。那么，使古希腊史学成为可能的规则是什么呢？

希罗多德的文本中暗含的理念是：世事无常、物极必反。事实上，在希罗多德看来，二者本身便是两条理解现实的恒定法则，这种恒定是他对变化的超越。尽管希罗多德只能运用表现不同的具体事例来证明这些恒定法则，而无法对它们进行逻辑上的说明，但他毕竟为自己和读者明确了历史认识的目的。在这一点上，希罗多德并不完全像柯林武德所认为的，是一个完全与古希腊的反历史潮流背道而驰的“创新天才”，^⑦对变化的无条件信仰本身便是一种对永恒理念的追求。

不同的历史表现本身都被某一部分人当作真相信仰，因此，对他们而言，如此表现便是知识。然而，在古希腊思想中，这种知识只被看作是感性知识，即一种“意见”。真正的知识必须超越“意见”，从变动的表现中寻求不变的理念或法则。希罗多德在自己的著述中表现出对知识的渴望，因为知识一旦获得，即目的一旦实现，将使人们在未来事物呈现不良的变化趋势时，重新回忆起事例，以及由此归纳出的法则，最终根据这些法则积极调整自己的行为，阻止不良趋势的蔓延。

修昔底德的历史学在与古希腊理念论哲学思想

协调的过程中，表现比希罗多德远为明确而直接。他谈到：“如果那些想要清楚地了解过去所发生的事件和将来也会发生的类似的事件（因为人性总是人性）的人，认为我的著作还有一点益处的话，那么，我就心满意足了。我的著作不是只想迎合群众一时的嗜好，而是想垂诸永远的。”^⑧在这段话中，修昔底德对恒定性的追求表现在：一方面，他坚信人性的恒常；另一方面，他试图在史学实践中获得一种恒定的结果，即对人性的全面揭示，从而使著作最终获得“垂诸永远”的殊荣。面对现实的混乱与突发事件的不断出现，修昔底德同样希望把握住某种确定的原则（如不变的人性）与知识，将它当作促成一切事件产生的原动力。这样，其著作中的事例便能够充当不同时代的人理解现实的例证，实践历史学的价值。

在历史叙述实践中，尽管希罗多德要证明事物的“动”，修昔底德则证明事物的“静”，但他们同样希冀的是，例证能够被用来阐明某种规则，它们是历史认识必不可少的中介，而那些不变的规则正是历史认识要获得的最终知识与理念，一种一切历史事件分有的共性，这种对恒定性的追求与以柏拉图哲学为主的思想主流所倡导的理念完全一致，它们代表了古希腊历史认识的终极目的。

3. 关于被叙述的历史现象的选择

当一位历史学家试图进行历史叙述时，通过亲见（感知）、听闻（由说者的回忆而获得的想象）或阅读（由符号而获得的想象），在头脑中保留或构成大量的历史现象（历史印象或历史图景），他不可能一一详述，因而，不得不围绕着自己设定的叙述中心与认识目的，对历史现象进行有选择地描述，并将它们符号化为历史文本。

希罗多德选择的历史现象是“希腊人和异邦人的那些值得赞叹的丰功伟绩”，而修昔底德记载伯罗奔尼撒战争是因为它“比过去曾经发生过的任何战争更有叙述的价值”，“影响到几乎整个人类”。^⑨从这些言论中，我们已经能够看到，西方史学从一开始，便与特殊事件紧密地结合。历史要记载那些特殊的人类事务。在社会缓慢发展的古希腊，战争带给人们的震撼远较平静的日常生活大得多，因而史

诗与历史更多地以战争为主题。

从大量的历史现象中挑选出特殊的事例，首先便要进行比较，而这种比较总是建立在对一般与特殊的认识之上。什么是“丰功伟绩”和“影响到几乎整个人类”的事，人们并没有完全一致的定论。两位叙述者对他们记载的事件做出这种不同一般的判断，其比较的范围是他们自己或与他们同时生活过的前辈的人生经历。

不过，值得关注的是，特殊的事件之所以特殊，只在于它们更容易充当要说明的一般规则的证据。一般规则不但是认识的目的，事实上，它们还是认识的前提与选择事件/事例的标准。那些更容易说明世事无常或人性不变的事例，也更容易得到希罗多德或修昔底德的垂青。^④很明显，此处会引出一个是证据还是论点于时间上在先的问题。仅仅从希、修二人所作历史文本的层面上看，似乎是由证据归纳、推论，最后得出论点或观念，实际上，从写作过程上看却恰恰相反。论点在先是使事例/证据选择成为可能的条件。这是因为两位历史学家在其日常生活的经验中，业已证明或信仰他们在文本中即将阐明的一般规则。他们通过历史叙述所要做的，不如说是想将这种日常生活中认识到的理念普遍化，用它来解释被认为是重要的历史现象，满足人们认识世界本质的要求。

4. 关于因果关系与历史解释

无论是希罗多德还是修昔底德，他们在文本中都强调要记载事件发生的原因。希罗多德写作“特别是为了把他们发生纷争的原因给记载下来”，修昔底德也格外强调要真正确定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的原因，因此，他根据自己的判断，毫不怀疑地说：“使战争不可避免的真正原因是雅典势力的增长和因而引起斯巴达的恐惧。”^⑤

在两位作者的现实之中，他们看到的是不断出现的结果，而原因需要寻找。只有提供了原因，结果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因果关系及其在史学中的利用是促使古希腊史学成就其辉煌的重要因素。它奠定了古希腊史学乃至西方史学意图进行历史解释的重心。根据希、修二人的经典文本，在认识论的领域内，注重通过发掘、利用因果关系来进行历史

解释可能包括以下内涵。

首先，原因的存在是以结果为前提。一般人的意识中，先因后果代表了读者阅读、理解历史文本时遵循的逻辑顺序，以及接受事件过程的时间顺序。然而，对于文本作者而言，恰恰相反。修昔底德只是在明确写作的最终目的、直接面对战争导致的各种结果之后，才开始他的解释，并为自己已经得出的结论，到结果出现之前的事例中搜寻证据加以论证。

其次，原因的解释是以回忆或想象为基础。既然原因是在结果已经确定之后被构成的，那么作者在陈述、阐明作为原因的事件时，事件不再可能被直接感知，而是以回忆或想象的方式呈现。因为在结果出现时，原因一定已经不再是当下的了，它只能通过回忆和想象到场。当然，无论是回忆还是想象，它们都是以感知为基础。希、修二人从事件的亲历者那里取得证词本身就说明了这一点。即使是修昔底德这位战争参预者本人有着对战争的感知，在他写作时，存在着的也只是回忆。因而，叙述能够再现的并非能够再次客观感知的实在，而是一种基于感知的想象的实在。在对事件进行因果解释时，这种想象的实在是其确定的依据和基础。

再次，原因在它被构成的同时，简化了复杂的历史现象。由于因果解释总是人们阐明事物发展与变化的最一般方式，因而确认原因的过程往往也是做出判断的过程。人们在对同一事件进行因果解释时，可能会有多种意见。这在希、修二人的著作中不难找到例证。然而，无论是作为评论者的希罗多德，还是作为“真理”宣读者的修昔底德，都只给一个结果提供有限的原因。历史现象原生的复杂性与因果解释的简单性显得极不对称，这说明人们在确认一个特定历史结果产生的原因时，存在着选择与判断，即将多因素的历史现象加以简化，也使读者能够更为明确、直接地认识历史。当然，简化后的历史解释不可避免地会限制人们认识事物之间更广泛的联系。另一方面，因果解释是否圆满和有说服力，在一定程度上也能指示出这种历史解释能力的高低。

最后，如果因果解释最终是为了说明某种规则，

那么,这种规则在文本中将表现为一种被简化的抽象物。例如,修昔底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对事件进行因果解释,他最终要说明的一般规则(也是他的史学观)是:人性支配着过去已经发生和将来要发生的历史事件,人性的永恒性确定了这两种时态中发生的事件的类似性。据此,它为读者阅读历史、令历史施展其作用和价值奠定了基础。如果说修昔底德说明的规则本身是一种需要进行解释的结果,那么原因的总体便是由他提供的对各种历史事件的因果解释所构成。此处存在两个层次的因果解释,即事件的因果解释与规则的因果解释。在文本中,前者是后者之因,后者被解释或表现为根据前者而获得的抽象物。然而因果解释在确定有限原因时对复杂历史现象的简化,决定了规则只能是一种被双重简化了的抽象物,这种双重简化,一是在对事件进行因果解释中的简化,二是在对规则进行因果解释中的简化。如果人们不能意识到或忘记了规则是双重简化的结果,他们不可避免地将犯以偏概全的错误,这也是某些学者对修昔底德著作中诸多武断的言论表示不满的原因所在。

尽管今天我们有理由指出古希腊历史认识中那种颇为幼稚的理念,然而,作为西方史学的起源,古希腊史学仍然指示了整个西方历史认识发展史不可回避的要求,即必须以一种有效的规则、模式或理论来接受历史、解释历史,最终指导生活。因此,我们可以说,古希腊历史学家敏捷的思索已经带领人们领略了西方历史认识最崇高的理想,差别仅在于,人们应该采用怎样的手段和措施来实现它。古希腊历史学家开了先河,而不同的时代都将进行不同的尝试。

①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1999年版,第1、2页。

②③④汤普森《历史著作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5、39、38页。

⑤西方史学界对古希腊史学的论述绝大部分没有超出汤普森的视野,最近的史学史新著,凯利的《多面的历史:从希罗多德到赫尔德的历史考察》(Kelley, *Faces of History: Historical Inquiry from Herodotus to Herder*, 纽黑文,1998年版,第19—47页)中,关于古希腊历史认识方面,

我们仍然看不到超出汤普森的新的思考。我国学者的论述同样如此,没有专门论及古希腊历史认识。新近张广智教授主著《西方史学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章《古典史学》)与吴少梅的论文《论古希腊史学的批判模式》(刊于《学术研究》1999年第9期)对古希腊史学的批判原则都有详细论述,可惜没有结合古希腊的哲学认识论思想而进一步考察其历史认识的理念。众所周知,中外学界对古希腊哲学认识论思想的研究已经非常深入而透彻。中外史学史界对古希腊史学思想的研究难以深入,原因就在于史学界很少主动吸收哲学界的研究成果,很少从古希腊时代精神总体的背景下,去考察史学思想与哲学思想之间的相关性甚至一致性。在这个方面有所成就的前辈是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作为一本历史哲学著作,是史学与哲学结合的产物,它代表了20世纪史学思想研究的顶峰,它的成功证明了,史学史研究要想获得更大的突破,史学史家必须在他/她研究的那个时代总体的思想、精神状况下进行研究。

⑥⑦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与实际》,傅任敢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46、147页。

⑧⑨⑩参见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1编,何兆武、张文杰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3—65、53—54、64页。

⑪请参见莫米格里亚诺《传统与古典历史家》(Momigliano, "Tradition and the Classical Historian"),刊于《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第11卷,1972年,第279—293页。

⑫莫米格里亚诺《时间与古代历史编纂》(Momigliano, "Time in Ancient Historiography"),刊于《历史与理论》专号第6期,1966年,第1—23页。

⑬赫西俄德《工作与时日》,张竹明、蒋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页。

⑭⑮希罗多德《历史》,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4页。

⑯关于希罗多德与修昔底德史学思想的比较研究,可参看拙文《希罗多德、修昔底德与西方史学的目的论起源》,刊于《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

⑰⑱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7—18、17页。

⑲希罗多德《历史》,第103页。

⑳㉑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51、62页。

㉒㉓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第18、2页。

㉔㉕莫米格里亚诺将希腊历史学家选择事件的标准认定为:一、事件的内在价值;二、可获取的信息及其可靠性。参见莫米格里亚诺《时间与古代历史编纂》,第14、19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浅析马基雅维里史学中的现实主义

陆启宏 倪挺刚

(复旦大学历史系研究生, 上海 200433)

[摘要] 对于马基雅维里, 评论家们往往忽视了其复杂性。在马基雅维里的思想中, 道德和政治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我们称之为“道德—政治”的二元对立。我们可以发现这种二元对立是基于现实主义的考虑。马基雅维里既如同前期人文主义者, 在《君主论》中大谈君主的美德; 但是同时又宣称君主可以为了目的而不择手段, 这正是他与前期人文主义者的最大相异之处。马基雅维里也因此陷入了“道德—政治”的二元对立之中。马基雅维里的这种二元对立, 也给予了我们一种多元的启示。

[关键词] 现实主义 二元对立 两种伦理规则 多元启示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4-0117-04

包括马克思在内的很多人, 都对马基雅维里作了评论, 其中有些是极其精辟的。但评论家们往往热衷于一个单一的马基雅维里, 而忽视了其复杂性。在马基雅维里的思想中, 道德和政治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我们称之为“道德—政治”的二元对立。我们可以发现这种二元对立是基于现实主义的考虑, 因此本文中的现实主义某种程度上就是指马氏思想中的“道德—政治”二元对立。我们除了试图解释马基雅维里的这种二元对立外, 更为重要的是想指出它对后世的多元启示。

一

对于马基雅维里的研究可谓卷帙浩繁, 但并未形成统一的意见。相反, 对他及其著作的不同解释构成了一幅丰富、复杂、耐人寻味的画像。马基雅维里被描绘成一个“玩世不恭”的浅薄的强权政治维护者、恶魔、爱国者、投机家、恼怒的官场失意者、真理的传达者、启蒙家、共和主义讽刺作家、唯科学论的政治专家、文艺复兴时期典型的政论家。^①这正印证了特伦提那·莫鲁斯的名言“一本书的运气好坏全看它的读者的才能如何”。^②恩斯特·卡西尔很早就已经注意到这种歧义的存在。卡西尔认为, 对马基雅维里的反应大致上存在着两个阶段: 最初的反应是“一种恐惧和战栗”, 这种观点盛行于17世纪以自由主义闻名的英国, 在这里马基雅维里成了“一种狡诈、伪善、残酷和罪恶的象征”; 18世纪的启蒙哲学家开始改变态度, 对马基雅维里的

赞扬成了19世纪德国哲学家的共识, 这种观点随即被意大利的爱国主义者所津津乐道。卡西尔随之向我们指出, 这两种观点事实上都不符合马基雅维里的真面目, 或许“这些读者们所做的唯一事情就是完全误解了他的著作的意义”。^③

伯林在谈到这一问题时认为, 这是因为马基雅维里“揭示出一种无法解决的困境……这来自他实事求是地认识到, 各种目标同样终极, 同样神圣, 它们之间可能发生冲突, 整个价值体系可能相忤, 且没有合理仲裁的可能, 不但在非常情况下如此, 而且是人类正常环境的一部分。”^④我们将这种困境理解为“道德—政治”的二元对立——在卡西尔看来, 这种二元对立确实存在: “在马基雅维里的政治学说与他个人的道德的品格之间似乎存在一种公然对抗的矛盾”。^⑤并且马基雅维里的现实主义, 使之区别于前期人文主义者, 《新编剑桥近代史》认为这是马基雅维里和意大利文艺复兴的最大成就。^⑥

二

现实主义是马基雅维里与前期人文主义者的最大相异之处。前期人文主义者极其重视道德, 昆廷·斯金纳概括为两点: (一) 人的优秀品质是使统治者能够达到其最崇高目标的特质; (二) 具备优秀品质也就是具备所有主要美德。^⑦这可能受古典作家的影响, 但这种对道德的笃信, 直接脱胎于中世纪对基督教道德的信仰。马基雅维里无疑与此相悖, 他坚信君主可以为了目的而不择手段, 正是在这一点上

他与前期人文主义者不同。^⑧即便如此，他仍陷入了“道德—政治”的二元对立之中。他既像前期的人文主义者那样，在他的《君主论》中大谈君主的美德，但又认为君主在必要时可以不顾这些美德，否则对君主来说是致命的。马基雅维里教导君主“如果可能的话，他（君主）还是不要背离善良之道，但是如果必需的话，他就要懂得怎么走上为非作恶之途”，^⑨这清楚地反映了马基雅维里的困境。许多后学者提出马基雅维里开创了近代意义上的政治学，因为他将政治学从道德中摆脱出来。但是斯金纳不同意这个观点，他认为马基雅维里与同时代人实质性分歧在于“两种道德原则的不同——到底应该做什么的问题存在着两种互相对立的解释”。^⑩

正是与前期人文主义的差别，马基雅维里的史学不像他们那样把历史作为美德的实例。他描写各种历史，无论是善的还是恶的。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说马基雅维里的史学更接近于李维、普鲁塔克和塔西佗等古典史学家的精神。

“道德—政治”的二元对立在马基雅维里思想中的另一体现，就是君主思想与共和思想间的矛盾。“马基雅维里是一位共和派，但同时又为强有力的君主制度辩护；对于佛罗伦萨来说是一位共和主义者，而对于意大利来说，却是一位激情满怀的君主捍卫者。”^⑪在《君主论》和《论李维前十书》（包括《佛罗伦萨史》）的比较中，我们可以发现这一点；^⑫这两本著作的不同之处是产生各种读法的原因之一。

我们发现这种二元对立也反映在马基雅维里对“宗教的异端运用”上。在马基雅维里看来，“宗教不应当成为一种虚弱的源泉，而应当成为国家强大的根源”。^⑬因此，他极力反对基督教会，因为教会不仅伤害了宗教信仰，还妨碍了意大利的统一。马克思就因马基雅维里指出教皇是意大利衰败的根源而盛赞《佛罗伦萨史》是一部杰作。^⑭

接下来的问题是这种“道德—政治”的二元对立（现实主义）到底是如何产生的呢？答案是这源于一种悲观主义。古罗马帝国衰落以来，尽管意大利一直处于混乱之中，但并没有达到我们传统认为的那种程度。战争尽管频繁，但无论危险和流血程度都保持在最低限度；这类战争也丝毫没有妨碍贸

易的进行。^⑮在我们过去的认识中——正如《佛罗伦萨史》给我们的印象——意大利各城邦、甚至城邦间都充斥着派别倾轧和大小规模的战争，但这无法解释为何资本主义萌芽首先出现在意大利、文艺复兴最早出现在佛罗伦萨。1494年法国查理八世的入侵是意大利历史的转折点，这不仅给意大利带来了苦难和贫困，更为重要的是过去无伤大雅的城邦间的倾轧，现在正成为意大利人无法抵御法兰西人的罪魁祸首。在这以后的几百年中，意大利的经济实力、军事实力都一落千丈。正是基于这种认识，马基雅维里才会提出君主制，但这又是与他的共和思想相悖的。在《论李维前十书》中，马基雅维里曾明确地表达了这个观点：

当人们的祖国成了绝对的问题时，那就绝对不能再考虑什么义或不义、仁慈或残忍、值得称道还是无耻之尤；相反，必须排除一切顾虑，义无反顾地执行任何可以拯救国家的生命，使其保持自由的极端计划。^⑯

我们可以发现马基雅维里的著作弥漫着这种困惑。

克罗齐曾正确主张，马基雅维里并非不偏不倚，亦非玩世不恭或不负责任，他的爱国主义，他的共和主义，他的奉献精神，都是无可怀疑的。他为自己的信念而痛苦，他不断思考着佛罗伦萨和意大利，思考着如何去拯救它们。然而，无论是他的性格，还是他的剧本，他的诗文，他的史学，他的外交或政治活动，都不是使他名声大噪的原因。^⑰

三

人文主义史学家已经摆脱了以神的意志解释历史的束缚，转用世俗的人的眼光来观察历史。他们主要关心对已经接受的原则和说法的解释，而他们一直遵循的原则和说法就是亚里士多德、西塞罗的政治信条：政治行动导源于善的理智，实现特定目标的最有效的方法是遵循因袭的道德信条。因此，他们在著述中，对所涉及的事件往往采取“理想化、风格化的叙述”手法。^⑱

为此，马基雅维里通常被认为是将性恶论引入近代政治原则的始作俑者。^⑲这类观点默认的前提是存在着一个统一的价值体系，在这一体系中，被认为“善”的东西（拿到当时的语境中说）就是慷慨、

怜悯、仁慈、恭敬、坦诚、忠贞和虔诚等基督教的美德。马基雅维里并不像霍布斯那样，把这些说成是软弱或罪恶，他只是说，实践这些美德，将无法实现他的政治理想——重现意大利的强盛。“君主守信、立身行事不使用诡计、一本正直”，是“值得赞美”的，只不过会导致失败和被征服。^⑩“我清楚，每个人都会同意，表现出上述优秀品质的君主最值得赞扬。然而鉴于人类的条件不允许如此，没有哪个统治者能够完全实践它们。”^⑪也就是说，人们可以遵循这些道德，成为好人，拯救自己的灵魂，也可以建立、维护或服务于一个伟大而荣耀的国家，但并不总是可以两者兼得。^⑫

在这里，存在着两个世界，并且有与之相对应的两种伦理规则。你完全有资格过一种有德行的生活，做个私生活中的公民，追求你自己的一块小天地。但在这种情况下，你也必定不能使自己对他人的生活负起责任，不能为城邦贡献自己的力量。马基雅维里表白自己说：“我相信最大的善事，最能取悦于上帝的事，就是一个人为了自己的城邦所做的好事”。^⑬对他而言，奉献于城邦事务和侍奉上帝一样，是一种虔诚的信仰。这两个世界是平等的，这两套价值体系都是终极意义上的、最高的，而且是互相排斥、不可相容的，人们只可以选择其中的一种。

伯林认为，马基雅维里拒绝了基督教的伦理学，而信奉另一个体系，一个异教徒的道德世界，这就是勇气、活力、百折不回、公共成就、秩序、纪律、幸福、力量、正义，尤其是对保证这些品质实现的正当要求、知识和权利的维护。^⑭马基雅维里并不是如很多人认为的那样排斥道德，不是让政治学超越道德。他心里也有一个据以做出道德褒贬的伦理尺度。但他的价值观是社会的而不是个人的，是城邦的荣耀而不是灵魂的救赎。因此，他的价值不是工具性的，而是道德的和终极性的。读马基雅维里的著作，我们看到的决不是一个冷冰冰的道德中立的政治科学家，而是一个文艺复兴时代热情的人文主义者的典型。他呼吁人们为公共的价值做出重大牺牲，为此，他才拒绝了对立的另一方——基督教的情息和顺从原则，这是为了要把意大利从凄惨的奴役中解放出来，使她的健康和神圣得到恢复。

如前文所述，人文主义的史学家虽然已经摆脱了神的意志的束缚，而用人性之善的道德信念解释历史的因果，但是他们的道德观却依然被囚禁在中世纪基督教的价值体系之中。对他们而言，撰写历史的目的在于为自己所在的城市及其主张的原则辩护，而马基雅维里为他的《佛罗伦萨史》赋予了全新的意义：“应该弄清楚的是，经过一千年的辛勤劳苦之后，佛罗伦萨竟然变得如此衰微孱弱，其原因究竟何在。”^⑮因此，他笔下的历史围绕着国家盛衰的中心展开，试图将其作为探索盛衰规律的材料和阐述政治观点的根据。更具革命性的成果在于，他发现历史的因果与传统道德的因果全无一致，为了完成自己的信仰而必须具备的品质与当时依然统治欧洲的基督教价值观格格不入，甚至互相抵触。这时，他没有在两者之间犹豫不决，摇摆不定；也没有像一个中庸主义者一样，尝试使这两者在一定程度上融合。他清晰地做出了解答：选择自己的，而放弃传统价值体系，这一点使马基雅维里不仅超越了所有的人文主义史学家，而且使他成为永恒的话题。

四

我们认为，就历史观念而言，19世纪之前历史学家的思维模式间的差别，并没有我们认为得那么大。人文主义史学家大体上还是承继了基督教神本史学的框架，只是寻找新的因素取代“上帝”，如前期人文主义者的“美德”。也就是说人文主义史学家、基督教史学家，包括后来的启蒙主义史学家，都只是将历史作为“手段”，而不是“目的”（作为客体加以研究）。克罗齐认为人文主义史学和启蒙主义史学都是反历史的，^⑯还是有一定道理的。当时的历史学家并没有能力完全打破这个框架，而这个问题直到历史主义的出现才得以解决。

由于现实主义的需要，马基雅维里史学的史料真实性令人怀疑，他对史料的使用始终是有选择性的，“与其说他把政治法则建立在归纳概括的基础上，不如说建立在逐一说明他的政治理论的详尽涵义的基础上。”^⑰正如哈多克所评论的，“这里，历史披上了由谬误组成的喜剧的外衣，有牺牲品而没有历史的代表，也没有清晰的评判标准。”^⑱与马基雅维里同时代的弗朗切斯科·圭恰迪尼在1530年的

《对马基雅维里的〈讲演录〉的思考》中，批评了马基雅维里利用历史实例图解抽象理论的偏好。但是我们不应忽视的是，马基雅维里“关于历史任务的概念与我们是极为不同的”。^{④⑨}

但是，马基雅维里仍然对历史学作出了贡献。在他的历史分析中各种因素都起着作用，我想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布克哈特说“马基雅维里在他的《佛罗伦萨史》中，把他的出身城市描写成为一个活的有机体”。^⑩

更重要的是，马基雅维里对后世的多元启示。西方文明有悠久的一元论思维模式的传统，即相信存在着某个唯一的准则，它不仅规定着日月星辰的运行，而且为所有的生物决定了正确的行为。自柏拉图以来，这种信条以这样或那样的表述方式，一直支配着欧洲人的思想。它有多种形式，产生过许多直喻或比喻，其中心是一种同人无关的自然、理性、宇宙目的的观念，或一个以其力量为一切事物和生物规定了特定功用的造物神的观念；这些功用都是一个和谐整体中的因素，并且只有根据这一整体才是可理解的。^⑪在道德问题上，只要正确理解决定宇宙的规则，就可以想象完美的生活。他的实质是绝对的普遍主义：存在着对一切地方、一切时代、一切领域都适用的真理。正是这块为西方人的信仰和生活提供了基础的岩石，事实上被马基雅维里打破了。这样一次大颠覆的行为，当然不能归因于单独一个人的行动。若是社会和道德秩序稳定，它也很难找到立足之地。除他之外的许多人，古代的怀疑派，中世纪的唯名论者和现世论者，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无疑都贡献了他们的一份力量，而正是马基雅维里点燃了致命的导火线。^⑫

他[马基雅维里]希望通过打破原有的统一，使人们逐渐了解对公共生活和私生活中不可调和的可能性做出痛苦选择的必要。单凭此难题自面世以来未再让人安宁（至今仍未解决，但我们已学会了如何与他共存）这一点，便可说他的成就是第一流的。^⑬

在马基雅维里之后的一个世纪，在一定程度上不再被基督教价值体系所羁绊的启蒙主义者，把理性主义推到另一个不容置疑的顶点，历史又一次陷

入一个单一的绝对价值的桎梏，黑格尔、马克思更是把它发展到了极至。20世纪末，弗朗西斯·福山宣称“历史的终结”，这又何尝不是这种观念的延续呢。马基雅维里不是哲学家，他不曾考虑或明确宣称，这个世界存在着二元或多元的价值体系，但他对历史考察的结论明白无误地告诉着人们这一点。他的著作启发了他的阅读者对绝对价值的怀疑（如伯林）。如今，任何一种宣称历史为了某一个价值体系而存在的学说，都不再可能得到不受质疑的地位了，这无疑是马基雅维里及其著作的贡献之一。

①④⑥⑦②④③②③以赛亚·伯林《马基雅维里的原创性》，载《学术思想评论（第四辑）》第83、72、81、62、58、76、77、86页（贺照田主编，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

②③⑤③④转引自恩斯特·卡西尔《国家的神话》第138、139—148、154、154、166、149页，华夏出版社1990年4月。

⑥G·R·波特编《新编剑桥近代史（1）》第8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⑦⑧⑩昆廷·斯金纳《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第136、141、140页，求实出版社1989年5月。

⑨④①马基雅维里《君主论》第83、83页，第15章，商务印书馆1985年7月。

⑪《新编剑桥近代史（1）》第23页。

⑫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册）第19页，商务印书馆1976年6月；以赛亚·伯林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前引书，第45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475页；第29卷，第184页。

⑮《西方哲学史》（下册），第13页。

⑮②⑦哈多克《历史思想导论》，第8—9、14、15、17页，华夏出版社1989年3月。

⑮王彩波《西方政治思想史》，第157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⑮吉尔莫尔《论佛罗伦萨政府的重建》，转引自以赛亚·伯林，前引书，第96页。

⑮马基雅维里《佛罗伦萨史》，第51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5月。

⑮贝奈戴托·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第209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9月。

⑮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第80、81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7月。

责任编辑：郭秀文

• 文 学 •

“文体史：文学形态发展史”专题讨论

编者按：近年来，对20世纪中国文学史研究的回顾与前瞻成为世纪之交中国学术界的热点之一。不管是回顾还是前瞻，不管是对旧观点的扬弃还是对新方法的倡导，千头万绪，最终还是要以新的研究成果予以体现，理论的“务虚”也需要转化成实事求是之开创或开拓。最近，广东古代文学研究会组织部分高校从事古代文学教学和研究的学者对“文体史：文学形态发展史”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目的是以这种比较具体而集中的专题研究对21世纪中国文学史研究进行建设性的探讨。

〔中图分类号〕I206.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4-0121-00

文体形态：有意味的形式

吴承学

(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 510275)

在中国悠久的历史上，我们的先人创造了形式众多的文体形态。文体形态不断地创造和融合、更新与超越，也是中国古代文学史演变的主要原因和线索之一。可以这么说，从某种角度看，中国古代文学史也是一部文体形式的演变史。

在文学史研究中，文体史是有一定独立性的研究领域。文体史研究在价值取向以及理论、方法等方面，不仅应该有别于哲学、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也应该与一般文学史研究有所区别。比如，文体史的分期不仅与政治史分期不同，与文学史的分期既应该有所联系也有所区别，因为文体史发展和文学史发展各有不尽相同的规律。虽然文体史与文学史研究都离不开对于作家作品的研究，但是文体史研究的重点却在把握各种文体形态总体的规范及其发展演变。文体史与文学史的视角有所不同，其价值判断也有所不同，有些作品在艺术方面水平并不高，在文学史上地位不高，但也许在文体形态方面有独到之处，在文体史上就有独特的地

位。同样，在文学史上影响很大的作品，未必在文体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20世纪以来，我们的文学史研究主要是受到西方学术的影响，而在古代文体形态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方面，往往未能从实际出发，对中国古代原来非常重要的一些文体形态相当忽视。因为从现在的眼光看，古代许多重要的文体形态是“非文学”的文体形态，但是在中国古代实用文体形态与文学文体形态是浑成一体。因此，我们的古代文体史研究，一定要从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的实际情况出发，避免以西方的文体形态分类学的框框来套用，削足以适履。

文体形态是作品的语言存在体，它是文本存在的基本要素。长期以来，我们之所以忽视对于文体形态的研究，原因就是往往把文体形态看成只是无足轻重的形式。其实文体形态并不是纯粹的形式，它具有丰富的内涵。文本诸要素在相互作用中形成相对稳定的特殊关系，从而构成了某一体裁的独特的审美规范。文体形态具有深广的语言学和文化学

内涵，作为一种语言存在体，文体形态是依照某种集体的特定的美学趣味建立起来的具有一定规则和灵活性的语言系统的语言规则。文学的体裁及其体式规范是人类在长期文学实践过程中的产物，它从萌芽、产生到成熟往往经过漫长的历史进程。在这期间，个别作家的努力对于某些文体可能起了画龙点睛的作用或者有综合集成之功，但是从根本上讲，文体形态的形成及演变是集体长期创作实践和理论探索相结合的结果，因此，文体规范是一种带有共性的语言规则。

社会的发展与语言的发展是文体发展的两大动力，这是研究文体发展史的线索。文体形态不是纯语言现象，人类的生存环境与精神需求才是文体形态创造和发展的内在的原因。因此，文体语言形式的深层具有丰富的人文内涵。文体发展与人类思维能力和对世界的感受方式有关系。人类在与自然及社会长期交往的历史中，形成艺术地感受和体验世界的心理图式和精神结构，而这些又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所以，文体史从某种角度看，也是人类感受世界、把握世界的历史。文体具有特定的文化上的指向，文体指向一般说来与特定时代的文化精神是同一的。文体产生与演变也同样指向时代的审美选择与社会心态，所以文体史研究与文学史研究也是共通的。

下面举六朝的忏悔文为例。中国本土文化宗教色彩淡薄，其自身的传统是“反省”而无忏悔，孔子说“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论语·颜渊》）曾子说：“吾日三省吾身。”（《论语·学而》）中国的反省，强调人自己主观的内在超越，而绝非向至高无上的神忏悔。中国人缺乏忏悔的传统，在中国文学中几乎看不到表现忏悔意识一类的文学作品。所以六朝所出现的“忏悔文”这一文体就非常值得注意了。中国人的忏悔观念，是在佛教传进中国之后才产生的。忏悔是佛教徒常用的行为，为了减轻或消除罪业而于佛、僧之前自述所犯身、口、意等三业之忏悔仪式。《法苑珠林》卷一百三《忏悔篇》：“积罪尤多，今既觉悟，尽诚忏悔。”有忏悔之举，就有忏悔文文体的出现。所谓忏悔文，就是自陈改悔之文。萧子良《净住子净行法门》“开物归信门”

极言忏悔的重要性，忏悔的内容非常广泛，有“忏悔身”、“忏悔口”、“忏悔意”，其内容“从无始世界已来，至于此生”。《广弘明集》卷二十八下，悔罪篇第九收入忏悔文16篇，其中最为典型的是沈约的《忏悔文》

弟子沈约稽首上白诸佛众圣：约自今生已前，至于无始，罪业参差，固非词象所筭。

识昧往缘，莫由证举。爰始成童，有心嗜欲，不识慈悲，莫辨罪报。以为毛群鲛品，事允庖厨，无对之缘，非恻隐所及。晨刈暮爇，亘月随年。口腹填虚，非斯莫可。兼曩昔蒙稚，精灵靡达。遨游之间，恣行天暴。蠢动飞沈，罔非登俎。恍想逢值，横加剿扑。徂数追念，种汇实蕃。远忆想间，难或详尽。

又暑月寝卧，蚊虻嗜肤。忿之于心，应之于手。岁所殄殒，略盈万计。手因怒运，命因手倾。为杀之道，事无不足，迄至于今，犹未顿免。

又尝竭水而渔，躬事网罟。牵驱士卒，欢娱赏会。若斯等辈，众伙非一。党隶宾游，愆咎交互。

或盗人园实，或偷人刍豢。弱性蒙心，随喜赞悦。受分吞脏，皎然不昧。

性爱坟典，苟得忘廉。取非其有，卷将二百。又绮语者众，源条繁广。假妄之愆，虽免大过，微触细犯，亦难备陈。

又追寻少年，血气方壮。习累所缠，事难排豁。淇水上宫，诚无云几。分桃断袖，亦足称多。此实生死牢筭，未易洗拔。灌志惨舒，性所同禀。迁怒过嗔，有时或然。厉色严声，无日可免。

又言谗行止，曾不寻研。触过斯发，动沦无纪。终朝纷扰，薄暮不休。来果昏顽，将由此作。前念甫谢，后念复兴。尺波不息，寸阴骤往。愧悔攒心，罔知云厝。

今于十方三世诸佛前，见在众僧大众前，誓心克己，追自悔责。收逊前愆，洗濯今虑。校身诸失，归命天尊。又寻七尺所本，八微是构。析而离之，莫知其主。虽造业者身，身随念灭。而念念相生，离续无已。往所行恶，造既由心。行恶之时，其心既染。既染之心，虽与念灭，往之所染，既成后缘。若不本诸真谛，以空灭有，则染心之累，不卒可磨。

今者兴此愧悔，磨昔所染。所染得除，即空成性。其性既空，庶罪无所托。布发顶礼，幽显证成。此念一成，相续不断。日磨岁莹，生生不休。迄至道场，无复退转。又彼恶加我，皆由我昔加人。若不灭此重缘，则来恶弥遘。当今断绝，永息来缘。道无不在，有来斯应。庶达今诚，要之咸达。

我们的文学史家，甚少注意到此种忏悔文。其实在此忏悔文中，我们看到在中国传统文学中所从未出现过的忏悔意识，从未出现如此全面、真率和大胆的自我剖析。如说自己“追寻少年，血气方壮。习累所缠，事难排豁。淇水上宫，诚无云几。分桃断袖，亦足称多。”将自己的隐私都说出来了，在儒家传统来看，这种表白是不可思议的。不过，综观六朝的忏悔文，可以看出，中国人的忏悔，大致是出于实用的目的，即为了禳灾求福，而不是出于内心道德自我完善的需求。多数忏悔文大致是程式化的，所忏悔的罪过也是人人相同，还是很少真正将内心见不得人的东西暴露出来。从六朝的忏悔文，可以研究出中国人忏悔意识的出现，也可以看出忏悔意识在中国由于受到强烈的实用目的之影响，从而限制了忏悔意识的深广发展。总之，从六朝的忏悔文上，可以揭示出中国古代思想史的某一方面内容，其意义已远远超出文学史研究的范围。

人们常常忽视一个事实：文体史的研究也与文学思想史的研究关系密切，从文体兴衰往往反映出时代的文学风尚。中国传统的文学批评喜欢将某种文体作为某一时代的代表，有所谓汉赋、六朝骈文、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之说，这些说法往往容易失之简单化，事实上，同一时代某一文体的兴盛，并不意味着其他文体必然的衰落。不过，特定的文体在特定的时代发展到登峰造极却是不争的文学史实。在同一个时代中，也不是所有的文体都是均衡发展、地位相当，总有主导性的文体。人类的感官知觉的方式随着人类生存方式的变化而变化，人类的感受方式和审美心理结构在不断的发展之中，文体其实是人类把握世界的方式，是历史的产物，积淀着深厚的文化意蕴。时代和群体选择了一种文体，实际上就是选择了一种感受世界、阐释世界的工具，这正是文体兴盛的基础。

比如在魏晋南北朝时代，文坛兴起一些创作形态，如唱和、赠答、联句、同题而作、分题分韵、公宴诗、即席创作、奉和等，这些创作形态往往又是交织而兼用的。当然，有些创作形态早在魏晋以前就出现了，但是直至魏晋南北朝才形成风行的局面，而且从总体上呈现一种当时诗坛上带共性的审美趣味：它们都体现出诗歌创作上注重集体性与功利性交际功能的倾向。通常人们认为，魏晋南北朝文学倾向是注重个性化与审美，其实这仅仅只是一方面而已，魏晋南北朝文学创作中所反映出来的注重集体性与实用性的交际功能的观念，也是不可忽视、不可回避的。由此看来，魏晋南北朝文坛与儒学传统之关系，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复杂论题。固然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文学创作，对强调文学为政治教化服务的儒家文艺观有所突破，但在深层方面，仍然受到儒学的巨大影响，甚至对儒家文艺观有所发挥，比如他们在创作形态上，比起前代都更充分地体现了儒家“诗可以群”的美学观念。儒学的地位在魏晋南北朝虽然不及汉代，但是儒学的一些内在精神在人们的观念中仍处于统治地位。尽管魏晋南北朝文学批评没有直接阐发儒学“诗可以群”的诗学思想，但是在创作上却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热衷于实践和发展着这种思想。魏晋以后，文人在社会生活中交往更为广泛而频繁，社会交际变得越来越重要，诗歌创作在注重个人“吟咏情性”的抒情功能的同时，其集体性与功利性的交际功能越来越受到重视，上述所涉及的种种文学形态正反映了这种文学倾向与文学观念。

从魏晋南北朝文体形态发展的角度来看，对于当时的文坛思想观念的了解就更为全面了。在魏晋南北朝，由于文学观念的自觉，诗歌创作的地位提高了，诗歌既成为抒发个人性灵的工具，也开始成为公共社会关系的润滑剂。魏晋南北朝文人对于这种创作的集体性与功利性交际功能的追求已形成一种风气，诗人一方面固然可以利用这些形态，表达出亲情、友情、同僚之情以及君臣之情，同时诗坛也就不可避免地出现大量歌功颂德、附庸风雅的低劣诗篇，产生出大量遵命而作、为情造文的无聊作品。自此之后，诗歌既可能成为雅品，也可能沦为俗物。

文体学研究的学术空间

沈金浩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博士, 广东 深圳 510860)

如果我们留心比较一下中西文学发展演变史的话, 可以看到, 西方文学 (主要指欧洲文学) 的发展主要是文学中的思潮的演变和发展, 从神话到古希腊罗马的悲剧到中世纪具有浓厚宗教色彩的文学再到文艺复兴文学再到浪漫主义、批判现实主义、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 文学的思潮型演进轨迹非常明显。诗、散文、戏剧、小说这几种主要的文体很早就已齐备了。文学思潮的演进基本上是与社会的发展同步的。而中国的文学史却大不相同, 中国的文学史曾被一些人看作是一种文体替代史, 这方面的说法最为人熟知的是王国维在《宋元戏曲考序》中所说的一段话: “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 楚之骚, 汉之赋, 六代之骈语, 唐之诗, 宋之词, 元之曲, 皆所谓一代之文学, 而后世莫能继焉者。”而类似的意思, 明代的王世贞、茅一相、张琦等人也都说过, 清代看到这种文体递变现象或持这种替代说的也不少 (参见拙文《“一代有一代之文学”辨析》, 《苏州大学学报》1988 年第 4 期), 为什么中国和欧洲会出现此种不同呢? 为什么中国文学史上会出现这种文体陆续登场的局面? 光从此点即可看到, 文体, 虽然只是人们用文字表意时形成的一种体式, 但它身上, 也可能包含着丰富复杂的社会文化信息。研究文体, 可能牵扯出许多相关的社会文化方面的问题出来。

文体研究具有非常广阔的学术空间, 要说清楚文体研究到底该包含哪些内容, 其实是件颇不容易的事。粗略地分一下, 这一学术空间至少包含这样五方面的内容:

一、文体意识、文体理论的研究

文体产生于文产生之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 它实际上是人们用文这种表达方式表达某类思想意识情感时逐渐在某一范围里确定下来的形式, 初现的文体往往是在一种没有明确主观意愿的情况下形成的, 就像《诗三百》是四言, 楚辞为带“兮”字的杂言, 最初恐怕都不是在特别明确的意图指导下搞成这般模样的。文体意识的产生是人们运用文这种方式交往发展到一定的熟练程度后的产物, 文体理论则是文体意识进入到交流领域的具体表述, 是对已有文体的总结, 也引导新的文体的衍生。文体发展的总的趋势是越往后文体越多, 因此文体意识、文体理论从一个方面反映、折射着文明的发展历程, 研究各个历史时期人们的文体意识、文体理论, 可以看到各个时期人们对自身思想情感表达方式的把握, 看到人们对文与情志关系的把握, 也就从一个方面看到文明发展的程度和性质。

二、各种具体文体的研究

如果我们也像学科分级那样给文体分级, 那么一级文体如诗歌、散文、戏曲、小说等文体的特征大体上问题不大, 但下一个台阶, 我们就会遇到一个让人眼花缭乱的景象。中国古代的文体, 明代吴讷的《文章辨体》分了 59 类, 徐师曾的《文体明辨》更细分为 127 类, 这种分法主要是从文的功能上来分的 (其中诗的分类依据相对不一致)。如果从别的方面来分, 比如, 从风格上分, 就有“永明体”、“上官体”、“西昆体”、“晚唐体”、“长庆体”、“诚斋体”、“台阁体”、“梅村体”、“同光体”等; 侧重内容方面来分, 有“宫体”、“香奁体”等; 从体式方面分, 有“八股文”、“试贴诗”、“集句”、“章

回体”等；综合体式、风格几方面来定的，如“小品文”。这些“二级”“三级”文体体式特征、语言、审美特征，从先秦到晚清，已有很多人进行过评点式的非常简要的概括，但深入、具体的研究古人做得还不够。吴承学先生近年的文体个案研究宏观开阔而微观深细，新近集成的《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一书，可以看到他在中国文体研究领域的开拓推进之功。就目前文体研究情况而言，这样的研究是非常具有时代性意义的，因为只有下功夫做好个案的具体深入的研究，文体研究才能实现整体突破，最终，无论对文体研究本身，还是文学史研究，都产生整体上的推动作用（文学史研究过去一直存在着重内容、轻形式、轻文体的局限，因此可以预计，当文体研究取得相当成果后，结合一部细密的文体史写出来的文学史一定会有一个非常新的更接近文学史原生态的面貌）。因此，对各个文体的具体情况的研究，应是现阶段文体研究的重点。

三、各种文体间的关系及文体发展史的研究

如前文提到的，中国文学史曾被一些人看作是一些主要文体的替代史，但事实上各种文体间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一级文体”如此，“二级文体”“三级文体”更是如此。联系是一种关系，没有联系，从某个角度来说也是一种关系。中国古代各种文体，从横向断代来看，各体之间是什么关系，从纵向来看，某一体前后、某体与其它文体前后又是什么关系，都还有很多问题值得研究。象赋、词这些“一级文体”，它们的来历实际上还不能说已有了无可争议的定论。中国古代的小说为什么是章回体，过去人们似乎已有共识，但近期又有人提出象《通鉴纲目》这样的书的体例对章回体的形成有直接的影响。我们已经知道“梅村体”与讲唱文学有关系，金和的诗与《儒林外史》有关系，但这种关系的程度究竟如何，还是需要进一步发现材料来探讨的。乐府、词这些文体总体上都是越到后来离声越远，但其变迁的具体过程如何，也还有许多不太清楚的地方。中国古代的小说戏曲中都包含诗，诗与这些文体究竟有那些方面的关系，它们相互间发生了些什么样的影响？诸如此类，都是文体研究中需要解

决的。各种文体各自的特点描述清楚了，各体间的前后左右关系梳理出来了，那么一部清晰完整的文体发展史也就可能描述出来。

四、文体与其它相关因素的关系的研究

如果把上述三方面看作是文体的“内宇宙”的话，那么文体与其它相关因素的关系则是其“外宇宙”，一种文体的形成、兴盛、演变、衰亡必定有它丰富复杂的社会历史文化原因，一种文体之所以有这样的特征、人们为什么认为此种文体该有那样的特征，这其中也必定有丰富复杂的社会历史文化原因。因此，对文体与其它相关因素的关系的研究无疑能大大拓展文体研究的空间和意义。在世界文体之林中，中国的文体有太多的独特性，对这些独特性的成因的追踪足以让我们从文体一途去了解与文体相关的“外宇宙”的丰富复杂性。前文说到，中国的几种大的文学文体为什么陆续登场，戏曲小说的成熟比诗要晚 1000 多年，关注这一问题，即可让我们看到很多制约文体的外围因素，特别是整个封建时代政治、经济、官僚制度、思想文化的“超稳态结构”对文学和文体的影响。中国为什么有这样一些而不是那样一些文体？这些文体对内容有何规定？文体、内容反过来又对社会、对后世产生什么影响？其间的内含非常深广。韩愈就是想用古文来明道再作用于整个政治的，那么骈文这种并不好写的文体又是在什么力量的支撑下才这么流行，需要韩愈他们去冲击呢？白居易要以新乐府来作用于政治，后来写这一体诗的大多也抱此目的。与这种文体意识相牵连的是些什么因素？再以围绕死去的人来写的文字为例，中国的相关文字有墓志铭、墓表、神道碑、行状、谥议、哀辞、祭文、诔等等，其中有些是别的国家所没有的，这些文字反映了中国的丧葬文化，结合其内容，还可从中看到中国古代人的哲学观念、道德伦理观念、社会价值观念、中国的社会阶层结构、中国人的宗教等等。因此，对文体与相关因素的关系的研究尚有极大的开拓空间。

五、“比较文体学”研究

现在活跃在学术界的一代学者学贯中外的还是很少，做中国传统学问的大多外语不太过关，所以比较文学至今都还不是很成气候。但是，如果下一

代学者的外语水平能上得去，那么，由学贯中外的人来做比较文体学的研究，必将为文体学研究打开巨大的学术空间，同时也必将因为在对中国的文体进行研究时有了一个参照的广阔背景而使中国文体研究更加深入。佛经翻译使我们有了语言上的四声之辨，它直接影响了近体诗的产生。文体与语言、文字的关系由此可见一斑。同样是诗，为什么中国有律绝，日本有俳句，英国有十四行诗？都是戏，中国传统戏中有曲，而欧洲是歌剧、话剧之类，如果我们能在精通外语并进而能在较深入地理解外国

文化的基础上进行文体的比较研究、文体理论的比较研究，那么就一定能进一步解释文体与语言、文字的关系，特别是文体的审美特性与语言、文字的关系，文体与思维方式的关系，文体与民族性格的关系，文体与其它文化因素的关系，文体与其它各种物质、意识层面的相关因素的多边互动关系。如果这样的研究成了气候，那么全世界的文体大概就可以列出一个“星系图”来，文体研究也就达到它的理想境地了。

戏曲歌词承接与联章诗关系探讨

吴 晟

(广州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405)

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是新近学术热点之一。它已由诗歌、散文、戏曲和小说四大类体裁板块，即文学文体各自内部分类研究，扩展到文学文体与实用文体之间的互相影响、互相融合研究，进而从文化视角来透视文体形式所积淀的深厚“意味”。我新近的研究兴趣和重点就是中国古代戏曲文体。作为一门综合性很强的文体，戏曲内部结构颇复杂，欲对其体制、渊源、流变等作整体描述和思考，需先从其局部构成因素入手，进行个案考察。这里只探讨联章诗或组诗与戏曲歌词承接之间的关系，以考察诗歌联章对戏曲歌词承接的影响。

王国维有感于“元人之曲”，元明“两朝史志与《四库》集部，均不著于录；后世儒硕，皆鄙弃不复道”，^①于1912年发表《宋元戏曲考》（即《宋元戏曲史》），对宋元戏曲研究有开创之功。从王氏所集《曲录》六卷、《戏曲考原》一卷、《宋大曲考》一卷、《优语录》二卷、《古剧脚色考》一卷、《曲调源流表》一卷来看，他所谓“元曲”主要指剧曲。因

此后世学者在研究宋元戏曲歌词时，主要将注意力放在戏文乐曲和元剧诸宫调上，并探讨了诸宫调创立之前的说唱形式，如变文、鼓子词、唱赚（包括缠令和缠达）。但是，宋元戏曲的曲唱毕竟由乐曲和歌词两部分构成。戏文的乐曲、元剧的诸宫调固然与变文、鼓子词、唱赚等说唱形式在乐曲上有着某种渊源关系，难道与它们的歌词承接毫无关系？如宋人董颖的《道宫薄媚大曲》裁截大曲十遍以敷演西施故事；郑仅的《调笑转踏》以一诗一词共12首，分咏罗敷、莫愁、文君等12事；欧阳修以13首【采桑子】叠述西湖之胜，以12首【渔家傲】分咏12个月的景色；赵令畤将元稹的传奇小说《会真记》截成10段，首尾各加一段议论说白，另填12首【蝶恋花】词分别插入说白中间，全套共10章，构成说唱交替的形式，以讲述崔莺莺的故事（即《元微之崔莺莺商调蝶恋花词》）；宋人陈元靓《事林广记》所收宋人咏蹴球的《圆社市语》一套，用九支乐曲歌咏一个子弟到圆社中与女子踢球之

事。检视上述作品的歌词，其各章形式上承接关联，内容上构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均具有联章体的特点。再随便抽样出戏文《张协状元》第三出贫女所唱【大圣乐】【叨叨令】【叨叨令】三支乐曲比照——自述身世：白天“与人缉麻，夜间独自个，宿在古庙”，抒发虚度青春的“愁闷”、“寂寥”，希望“遇得一个意中人，共作结发，夫妻相与谐老”。三曲承接，结构完整。元刊本《关大王单刀会》第一折乔国老所唱【仙吕点绛唇】【混江龙】【油葫芦】【天下乐】【那吒令】【鹊踏枝】【寄生草】【金盏儿】【醉扶归】【金盏儿】【后庭花】【赚煞尾】12支乐曲，叙述三国鼎立局势形成以及各自的优势，通过对鲁肃所定取回荆州三计的质疑，渲染了关羽的勇略胆识。尽管一支乐曲之中或乐曲与乐曲之间插入了人物宾白，但并不影响诸曲之间在内容上的承接，从内部结构看，也明显留下了联章诗体的痕迹。又从宋元戏曲所用乐曲来考察，主要来自唐宋词调、大曲、民间小调、诸宫调等，它们基本上是一些民间歌谣，民间歌谣形式上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联章体，这从《诗经》、《九歌》及《乐府诗集》、《敦煌曲子词》等所载都可以看出。除文人一些联章体诗外，多数联章体诗，特别是民歌，其联章之“章”都包含乐曲段落与歌词段落双重含义。因此我认为，无论是九山书会的民间艺人，还是张五牛、孔三传，他们在撰写《张协状元》歌词时，或创制鼓子词和诸宫调时，不可能不吸收民歌的联章形式。如此看来，闻一多先生将《九歌》视为我国早的剧本形式有一定道理，只是他仅注意到《九歌》的唱、念、舞的角色分工，而忽略了其歌词联章与戏曲歌词承接之间的关系。

我国联章体诗源远流长，最早可以追溯到《诗经》，但是《诗经》中的联章尚属一首诗内部的结构，《九歌》始将一首诗内部的联章扩展为一组诗中各章内容的联属，首次获得组诗的文体意义。从此，文人联章诗创作走向自觉，联章体诗大量涌现，如张衡的《四愁诗》，曹操的《步出夏门行》，王粲的《七哀诗》，曹植的《赠白马王彪》，阮籍的《咏怀诗》，潘岳的《悼亡诗》，陆机的《赴洛阳道中》，左思的《咏史》，张协的《杂诗》，郭璞的《游仙诗》，

陶渊明的《归园田居》、《杂诗》、《饮酒》、《读山海经》，颜延之的《五君咏》，鲍照的《拟行路难》，庾信的《拟咏怀》，陈子昂、张九龄的《感遇》，李白的《古风》，杜甫的《秦州杂诗》、“三吏三别”、《秋兴》八首，韩愈、孟郊的《秋怀诗》，白居易的《秦中吟》、《新乐府》，杜牧、李贺、李商隐的咏史联章诗，欧阳修的《修龙门分题十五首》，王安石的《拟寒山拾得二十首》，苏轼的《和陶饮酒二十首》以及纪游性咏景联章诗，黄庭坚的次韵联章诗，陆游的《晚秋农家八首》，范成大的《四时田园杂兴六十首》，汪元量的《湖州歌九十八首》、《越州歌二十首》等都或多或少具有联章体的特点。至于民歌的联章就更为普遍。众所周知，我国传统诗歌以抒情为主要特质，叙述功能比较弱，因此叙事体诗歌不发达，无论从民歌还是文人诗来看，宋亡以前的叙事体诗歌屈指可数，如《七月》，《生民》，《孔雀东南飞》，《木兰辞》，杜甫的“三吏三别”、《北征》，白居易的《秦中吟》、《新乐府》、《长恨歌》，韦庄的《秦妇吟》等。我认为，联章体诗的出现，在某种意义上说，恰好弥补了我国传统诗歌叙事性较弱的不足。以上所示联章诗，在传统观念里，除“三吏三别”和元白新乐府外，几乎都是抒情诗，因为诗人要抒发某种情感，一章不足，联章咏叹，委实能起到加强抒情的作用和效果。但是，我认为与单篇抒情诗——无论短章还是长篇相比，联章诗在反映作者思想情感、生活内容、诗人个性等方面相对要完整。按《辞海》解释，“叙事诗”有比较完整的情节和人物形象，一般包括史诗、英雄颂歌、故事诗和诗剧。从我国传统文人联章诗和联章体民歌看，或比较完整地记录了作者某段时期的生活或心态，如《步出夏门行》、《咏怀诗》、《赴洛阳道中》、《归园田居》、“三吏三别”等，具有史诗的某些特点；或集中表达某种情感或主题，如《七哀诗》、《赠白马王彪》、《悼亡诗》、《咏史》、《游仙诗》等；或按游踪描述比较完整的风光景物和世俗人情，如联章体纪游诗，而《九歌》则比较完整地记录了当时楚地的民间祭祀内容。由于这些联章体诗还缺乏比较完整的情节和人物形象，尽管不能与具有文体意义上的叙事诗等量齐观，但它毕竟较单篇抒情诗

有较多的叙事成分或较大的叙事空间。联章体诗这种既无比较完整的事件又具有某种叙述功能的亚叙述，正是戏曲一出或一折中歌词承接的鲜明特点。学界认为《元刊杂剧三十种》中的多数套曲，因无宾白，几乎难以详其所云。其实不然。如果我们仔细阅读就会发现，每一宫调，各支乐曲之间在情节上实际皆有某种显性或隐性的关联，都可寻绎剧情的发展线索，决非杂乱拼凑、随意组合。可能有人要问，戏曲的歌词承接，为什么不直接取法《长恨歌》、《秦妇吟》这样的长篇叙事体诗呢？我认为这是由演员司唱的承受能力所决定，歌词太长演员容易疲劳，^②也会削弱演员的动作表演。那么，能否先写好一首长篇叙事体歌词，再将它拆成若干支乐曲，并分别在各支乐曲间插入宾白呢？这种做法没有可能，因为一首长篇叙事体歌词作为一个整体不能割裂；这种做法也无必要，因为戏曲决不是只由宾白

更不是只由歌词而是由曲白相间才能构成完整的故事情节。一方面，由于联章体诗各章长度适中，比较适应戏曲演员的歌唱与表演；另一方面，又因为联章体诗不像单篇叙事体诗内部结构那么严密，使得它可以在各章之间自由地穿插一些宾白，共同构成戏曲完整的故事情节并规定演员的动作性和推动剧情的发展。这是戏曲歌词承接容易接受诗歌联章形式影响的一个充足理由。至于我国戏剧为什么起源于先秦歌舞而至宋金时期才告成熟，原因颇为复杂，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宾白必须由文言语体转换为白话语体。敦煌变文中的“说”几乎都是文言语体，白话语体至宋金时期才出现。

①王国维《宋元戏曲史·序》，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12月版。

②参见拙作《戏文、元杂剧情节长度差异及其成因》，《戏剧艺术》2001年第1期。

审美形式：文学研究的独特视角

钟 东

(中山大学古文献研究所副教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275)

—

对于艺术形式的关注，是对艺术研究的独特视角。出发点应基于以下几点：1. 艺术形式之于艺术的内容，较为显性，在一定时空内也较为确定，有着相对容易界定的特质。如体裁、体式、体类；如诗歌中的格律（平仄与用韵）、语法、修辞、章法、句法、节奏、字数，包括字的响哑与韵的宽窄等，与词曲中调式、音律和小说中的韵散结合、叙议并用、分回叙述、角色转换等等，甚至中国古代一切文体所追求的和、圆、气、韵、势、境在形式上的体现等，都较为确定。因此，从形式去描述文学史，

或许更为客观。2. 艺术形式有着相对独立的审美意义，也有其自身的演进规律，需要单独去考查。虽然不能说一切美都是形式的美，然而艺术形式本身就是审美的对象。作为审美对象，它可以相对独立于其中的内容而存在，因而我们也就能够从审美形式切入去研究艺术。中国文学史在这一层面上可称之为审美形式的发展史。3. 勃兰兑斯说一切文学史都是心灵的历史，我们研究中国文学的审美形式，不是把它割裂于文学内容，也并非孤立地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更不是终结于审美的艺术形式，而是把审美形式当作一种视角，以图更全面、更丰富、更

深刻、更本质、更新颖地去研究把握文学心灵的发展历程。4. 艺术都是通过形式来最终达成的, 许多文学现象, 如果不从形式去研究, 是永远也无法说清的问题。一段时间内, 我们的文艺观念较重内容, 而将重视形式的思想目为唯形式, 这显然偏颇, 也造成文学研究的不足和缺憾, 我们需要调整思路。鉴以上四点(客观性、独立性、联系性、纠偏性), 中国文学史可以专列一门类, 即: 中国文学形式发展史。

二

对艺术形式的研究, 应当注意几种关系: 1. 形式中隐与秀的关系。艺术形式存在着潜隐与显现两种状态。隐形式如诗歌中的意象意境的构造方式、赋陈比兴的思维模式和言简意丰的创作要求, 戏曲中的关目、小说中的叙事、散文中的逻辑与情致等, 甚至文学中的母题形式。显形式主要有文体、语言、媒介、手段、手法等。我们研究审美的艺术形式, 主要是研究显形式, 但也不能忽略其与隐形式的互动作用。2. 作品中形与意的关系。一切艺术形式都是内容显现的形式, 一切形式因而也就是有意味的形式。因此, 研究形式, 就必须与内容联系起来, 而不能游离于内容。当然不是说在形式与内容之间均衡使用力量, 只不过研究的过程始终以形式为侧重点, 兼顾内容罢了。3. 某种形式定与变的关系。古人既主张“文成法立”, 又主张“文无定法”, 或“出规矩于法度之外”。因而一种文体初始萌芽, 固然有其天择不变之律, 而既经成型甚或成熟, 同样也有其自由不定之机。因此, 在文学研究中关注审美形式, 既应视其为独立的, 又应视其为联系的; 既应视其为研究目的、对象, 也应视其为研究的途径、手段与工具, 以探测形式外壳之内的东西。

三

从纵向来说, 文学形式是不断进化的, 这种进化体现着世间万物的普遍规律。比如任何文学形式都有其发生、发展、变化、成熟和衰落的过程, 有其由渐变到突变的运动方式, 也有其因继和变革的内在规律和外在动因。我们在研究文学形式发展变化的时候, 必须充分考虑到文学形式这种纵向运动的规律性。就一种文体来看, 经常存在这样的模式:

合——分——新的合——新的分——再新的分合, 这恰如树的一本数枝。而在文学大观园中, 花有花的美姿, 草有草的品格、树有树的特性, 每一种形式之花草树木都有其独特的历史, 也有独特的品性, 共同形成姹紫嫣红、百花齐放、绿草成茵、众木成林的蔚为壮观的景象。我们在研究每种文学形式时, 都应去披叶寻花, 循本追根, 从而确定其所在门类及其本质特征。

四

在考查文学形式发展纵向运动的同时, 也应考虑其横向运动规律。某种文学形式(如体裁、格式), 并非与环境无关的一棵孤树, 而是生长于文学形式之林的某一棵树, 它有着它自身的生态环境。这种生态环境从大的方面来说就是我们通常所喜言的文化背景、经济条件、社会环境和政治风气等诸种社会因素, 从小的范围来看就是文体形式之花草树木有着季候、时序的条件, 因而也就有此消彼长、此盛彼衰、荣枯更替的变化, 其中有倚树之藤、妨花之木, 也有枝叶相交、异树连理的现象, 当然也不免有蜂蝶传种、嫁接杂交的不断产生。既如此, 我们在研究中国文学审美形式发展史的时候, 就应当既注意形式的个体, 也应当注意形式的群体; 既注意某一形式的发展历史, 也注意这一形式的整体环境; 既注意种的研究, 也注意类、门、目、纲的研究。

五

文学, 首先属于大众(特别是异于官方的民间)的精神生命产品, 后来又大多经过有较高文化修养的文人们加工改造甚至革新, 使它或者更加完善, 或者更加规范, 或者走向精雕细刻、繁琐复杂而失去其精神生命的内质, 从而走向僵化和衰亡。探讨文学形式, 我们不能仅仅截取文人加工整理过的、已经看起来较为完美的或完善的那一段东西, 而应更多注意它来自民间大众的原生形式, 这样或许较能把握文学形式的本质规律。既如此, 我们就必须考察民间大众的生存方式和生命意识。如诗三百是如何唱出来的? 汉乐府是否为劳者、饥者之歌? 戏曲是怎样演起来的? 宗教生活、宗教仪式、宗教情绪又是如何影响文学形式的发展变化的? 等等。而

同是大众，也有不同的阶层，因而也就有不同的文学形式的追求，文士多喜诗文，行旅商贾多喜歌词，市民多喜说唱文学，已经有分别；不同时代大众的审美趣味也不同，而大众审美趣味的时代差异往往影响着文学形式的变化。由此可见，虽是形式研究，其实也在进行着深入心灵的考查；同时，深入地研究民间文化发展史，是研究中国审美形式渊源的重要枢纽。

六

文人（专业作家、理论家和学者等知识分子）在中国古代文学形式的发展史上，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他们在民间文学的地基上，建起了一层层高楼大厦。他们不仅改造了民间文学，而且也创造了新的文学作品；他们不但在实践着文学形式的创新、完善工作，也在不断地对这种工作做出理论的总结。他们的文学创作观念影响着文体的形式（如《文镜秘府论》里所载各种对仗的方式），他们的学养，有时候对文学形式直接起作用（如诗赋中的用典，就是文人的知识显现方式；永明体的产生则是汉语语言学在文学创作中的运用，由此导致中国古体诗向近体诗的突变）。戏曲的兴起与衰落，也是文人介入的一个典型例子，其中有重词章与重关目、重舞台与重案头、重音律与重文词、依附宗教与独立运作、北曲与南词的矛盾对立、递变的发展过程，文人在其中就象石磨的轴心。中国传统的学术，如小学、经学和史学无不影响文学形式的发展，而文人起作中介的作用。所以，深入地研究文人文化，是研究中国文学审美形式发展变化的必由之路。

七

中国文学的传播方式、传承方式以及接受方式，贯穿着文学形式的价值取舍标准，它们都影响着文学形式的发展变化。比如诗词的吟唱，不仅造成歌、行、引、艳等体式的不同，也影响分阙及调式；戏曲的表演直接影响分折与分出、唱腔与做念；小说的讲话既影响分回，也造成韵散结合；散文的应用

性传播既使其体式多样、各具特点，又变化多端、无有定形；而刻石、题壁、绣织、抄传、刊印传播途径对形式的影响，或许也应当考虑进去。中国文学的邻代与隔代传承（其中有所取舍），主要通过教育来实现，教育的内容与方式都深刻地影响着文学形式的演进：以诗为例，先秦重礼乐诗三教并举，诗教即是礼教、乐教，诗从而被赋予社会功能与音乐精神，故讲“温柔敦厚”（音乐的中和原则），又讲“兴观群怨”（礼乐的社会功能），骚学诗而忧怨，赋学诗而典丽，唐人诗学“诗”“骚”因其“言志”内核而创新境界、新体式，词继诗，曲继词，无非传承的结果；叙事文学起自诸子散文、史传和讲经，也可征传承之迹。另外，所有文学之完成，都是通过接受者，接受者不中意，便没有生命力，接受者喜欢，便能不胫而走；接受的首要条件，便是文学的形制能适合接受者的口味。因此，传播、传承与接受对文学形式的影响，就如大浪淘沙，汰石见金，不可不留意焉。

八

一种文学形式，总是有其萌芽、生根、成熟和凋谢的必然命运，其间每一阶段的内在契机是什么，是我们特别关注的；然而同时我们还要注意，一种文学形式过时之时，总是有一种新的为大众所喜闻乐见的新形式出现，来取代旧的僵化了的形式，其间的过渡转关之际，往往是阶段性研究的重要切入点，站在此处可以前瞻后顾，目极千里，较易看清文学形式演变的山峦起伏与脉络走向。有时，一种全新的形式成熟、流行之时，旧的形式并未曾在衰落之后完全消亡，比如至今还在大江南北舞台上活跃的戏曲，还在学人传写的诗词曲，这一类现象，或许也应从文学史的角度做出必要的解释。总之，对文学形式的研究，要注意其相对的不变，更要注意其绝对的变化，这是我对审美形式发展史的基本观念。

论复古者的文体意识及其影响

史小军

(暨南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632)

王蒙先生曾说:“归根结底,文学观念的变迁表现为文体的变迁,文体是文学最为直观的表现。”^①此言不差。以中国文学发展史上极其频繁的复古现象为例,无论每次复古运动的出发点和具体目标有何不同,文体的变革始终是复古者关注的焦点。如果进一步深究,便不难发现,复古者的文体意识在复古运动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甚至决定着复古运动的发展方向。唐代古文运动及明代七子派文学复古运动的发展历程就正好说明了此点。

何谓“文体意识”?按照陶东风先生的解释,即“一个人在长期的文化熏陶中形成的对于文体特征的或明确或朦胧的心理把握。”^②应当明确的是,此处的“文体特征”实际上指的是既定的文体规范,本文中所谓的文体意识的“强弱”用来指称人们对于文体规范认同或遵守程度的大小。众所周知,唐代古文运动和明代七子派文学复古运动是中国文学史上规模最大的两次复古运动,骈体文和台阁体诗及八股文的盛行是两次复古运动的发起者要分别面对的文坛现实,以复古求新变是他们的共同选择。然而,相同的初衷却带来了不同的结果,前者以革新取胜,后者则以拟古而告终。原因何在?抛开已有的各种答案,仅从文体学角度来看,文体意识的强弱导致了唐、明两代的复古者在文体的创新与守成上各居一端,特色分明。大致说来,以韩愈、柳宗元为代表的唐代古文运动的主将们文体意识相对弱些,他们重视学习典范的文体,但更重视打破典范以开创新文体,而明七子派的文体意识过于强烈,循规蹈矩,难于出新。

一般而言,文体意识比较强的人们最热衷于确证规范、辨析源流,而韩愈并不擅长此道。为了跟俗下流行的骈体文相对抗,韩愈大力倡导三代两汉的散体单行的文体,称之为“古文”。可以说,作为

文体范畴的“古文”一词的发明专利应归之于韩愈,在他之前尚未有人使用过。按理,作为古文运动的主将,韩愈应当对这个具有标志性的语词详加解析,并对古文与骈文的关系、自己所学习的“古文”与所创作的“古文”之间的区别多加阐释。然而,《韩昌黎文集》中仅有四篇文章提到“古文”一词,均比较简略,没有一处作过特别的说明,可见他的辨体观念之淡薄。实际上,韩愈重视的是创作,他的许多古文理论都是围绕创作而发的。

与此相对照的是明七子派文人。他们的文学复古运动以诗歌见长,在散文方面出于对抗时文的需要,虽然提出了“文必先秦两汉”的口号,但真正能够落实到创作实践中并自成一家的只有康海一人。然而,他们关于“古文”的论议却比比皆是。基本上是以时代先后品评取舍,一味地追求高古,而无视秦汉以后散文的存在价值。如李攀龙“秦汉以后无文矣”(《答冯通府》,《沧溟先生集》卷二八)、李梦阳“西京之后作者无闻矣”(《论学》上篇,《空同集》卷六一)、王世贞“西京之文实,东京之文弱,犹未离实也。六朝之文浮,离实矣。唐之文庸,犹未离浮也。宋之文陋,离浮矣,愈下矣。元无文”(《艺苑卮言》卷三)等等。这些偏激的说法和目空一切的作风即源于他们对经典文体的过分推崇。

在诗歌方面,七子派受严羽、高棅等人“取法乎上”的心理影响,在追求具有“第一义”的作品方面投入了巨大的热情。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创作实践中,辨析诗歌体式流变、严格维护其规范性始终是他们关注的焦点。他们提出的许多主张和口号,如“宋无诗,唐无赋,汉无骚”(《潜虬山人记》,《空同集》卷四七)、“文自西京诗自天宝而下,俱无足观”(《明史·李攀龙传》)、“文必西汉,诗必

盛唐，大历以后书勿读”(《明史·王世贞传》)等等，听起来“霸气”十足，大都遭到了人们的诟病，被视为“退化论”的典型。如果暂不考虑其他原因，单从文体学的角度来看，这是他们文体意识过于强烈，狂热追求古之高义(最高范式)的必然结果。追求古之高格、正格观念，使他们往往从诗歌体裁流变角度来确定师法对象，即使对于向来所推崇的诗圣杜甫也多有非议。在《明月篇序》中，何景明更是明确指出了杜甫诗歌“辞固沉著而调失流转，虽成一家语，实则诗歌之变体也”(《大复集》卷一四)，并认为“其调反在初唐四杰之下”。在自成一派与遵章守体的选择中，他们竟出人意料地更看重后者，可见其在对待文体时“伸正绌变”观念之顽固。

说到底，文学是语言的艺术。在复古的过程中，韩愈与七子派文人文体意识的差异也表现在他们对待古人语言的态度上。古文运动的最终目的是恢复古道，复兴儒学，但韩愈并未放弃对文辞的追求。他曾声称自己虽然“志在古道，又甚好其文辞”。(《答刘正夫书》，《韩昌黎全集》卷一八)在语言的继承与创新的关系问题上，他强调“惟古于词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贼”(《南阳樊绍述墓志铭》，《韩昌黎全集》卷三四)，主张“唯陈言之务去”(《答李翊书》，《韩昌黎全集》卷一六)，决“不蹈袭前人一言一句”(《南阳樊绍述墓志铭》)。不仅如此，在古文创作中，他还能够积极吸收当时的口语和骈文的语言的菁华，从而使他的古文具备了“文从字顺”、个性鲜明的特征，促使了新文体的诞生。

与韩、柳等人不同，明七子派在诗文的语言体式上一味地追求高古，以古为雅，对古人经典性的文章顶礼膜拜，亦步亦趋，从而形成了以革新为目的，又以拟古为能事的奇怪现象。众所周知，明代七子派复古运动中最大的弊端是摹拟，他们自己也深知摹拟的危害，可还是热衷于摹拟，颇为费解，个中原因，从文体学中我们可以找到了答案。李梦阳曾公开向追随者宣称：“学不的古，苦心无益”(《答周子书》，《空同集》卷六一)。他作诗为文好用古词古语，以致“割缀古语，用文已露，痕迹宛然”(《艺苑卮言》卷四)。其诗因体裁所限所用古语弊

病还不甚严重，其文则“故作聱牙，以艰深文其浅易”。(《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空同集》)李攀龙有过之而无不及。王世贞曾说他的文章“无一语作汉以后，亦无一字不出汉以前。”(《艺苑卮言》卷七)，总之，七子派的文章之所以令人难以卒读，就是因为他们一味地在故纸堆中讨生活，以至于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如王世贞竟然不无伤感地认为：“呜呼！子长不绝也，其书绝矣。千古而有子长也，亦不能为《史记》，何也？西京以还，封建、宫殿、官师、郡邑，其名不雅驯，不称书矣，一也；其诏令、辞命、奏疏、赋诵鲜古文，不称书矣，二也……”(《艺苑卮言》卷三)即使司马迁再生，也写不出象《史记》那样古雅的文章，就是因为当今标示典章、名物的词语已经不如西汉时那么古雅了。这是多么荒唐的逻辑！世易时移，语言也在发展，古语今言之间并无优劣之分。可在七子派文人的心目中，古代语言具有无比神圣的地位，不可代替。这种落后的观念必然导致创作的贫乏，他们的散文多是追古逐雅的摹拟之作，缺乏反映时代风貌和表现个人内在情感的鲜活气息，而且晦涩难读。作为秦汉派，他们在明代文坛上最终难与唐宋派相抗衡，仅从语言体式方面来看，这也是命定的结局。

受复古特点的影响，复古者都重视“法”，且重视的程度与复古者的文体意识成正比。七子派文体意识强，对古法就格外看重，几乎人人都讲法，实际上是在示人以摹拟之门径。当然，李、何以及王世贞、李攀龙等七子派成员在对待“法”时也主张“以我之情，述今之事”，强调“拟议以成变化”，但因为他们对法过于着重，所讲之法也不外是“大抵前疏者后必密，半阔者半必细，一实者一必虚，叠景者意必二”的“顿挫倒插之法”(李梦阳)或“辞断而意属，联类而比物”(何景明)的遣词造句之法，缺乏对创作主体的真切关注以及对文体多样化的积极追求，以致“我”成了经典文体的奴隶，“变化”成了一句空话，摹拟现象的流行与泛滥也就不可避免了。

与七子派相比，韩愈关于“法”的观念就比较灵活。他讲的“法”总是“师其意不师其辞”、“务去陈言”、“文从字顺各识职”、(文)“无难易，宜其

是尔”等大原则，而不是具体的规则技巧。这些都体现了韩愈对创造力的重视，或者说，对文体成规的漠视。

韩愈与七子派文体意识的强弱直接影响着他们对待文类融合现象的看法。文类是指文学作品的类别形式，亦即狭义的“文体”。“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文心雕龙·时序》），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导致了文学作品表现内容的变化，从而也决定了其表现形式（文类）的变化。这就是说，无论何种文类，它的生成、演变、融合、消亡都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在古文运动中，韩愈对此有清醒的认识。他能够打破文类界限，广泛地汲取其它文体的优长，把它们巧妙地融合进自己的古文创作中，如碑志文多有史传特色，序记文常穿插议论成分（类似杂文）。尤为可贵的是，他还能够吸收所反对的“骈文”的菁华，融骈入散，从而使文章读来音调优美、节奏明快，句式错落有致。

与此相应的是七子派与八股文的关系。八股文可以说是明清两代对文人和文学影响最大的一种文体。无论是它“代圣人立言”的体制还是“八股”的程式都极大地抑制了士人的创造性，限制了思想的自由发挥。反对八股文风始终是七子派文学复古运动的一个主要内容。在他们看来，古文与“时文”（八股文）势同水火。然而，从文体发展的角度看，八股文可以说是古代许多文体的综合，如金克木先生就曾指出：“分析八股文体若追溯本源就差不多要涉及全部汉文文体传统。”^③实际上，在当时就有人尝试打通二者的界限，唐宋派唐顺之、归有光就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他们既是时文名家，又是古文圣手。尽管黄宗羲等人认为归有光的古文受到了时文的不良影响，“时文境界，间或阑入”（《明文选序上》），但不可否认，时文关于起转承合的讲究也对归有光古文的结构体制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可见，唐宋派在对待不同甚至相对的文类时能象他们的祖师韩愈一样，具有比较开阔的胸襟，七子派则显得过于拘谨了。

“以文为诗”是韩愈在诗歌创作领域的大胆实践，也是他文类观念开放的明证。历来的诗论家对此看法不一，或以“诗文相乱”指责他，或以“诗

文相生”肯定他。这些不同的评价也反映出了评价者文类观念保守与开放的程度。对韩愈的“以文为诗”我们固然不能盲目推崇，但更不能全盘否定，正是由于他在文类融合的问题上具有开放的态度，他才能够在盛唐这一诗国高潮之后别具手眼，另树诗风，从而在唐诗发展史上写下了极具个性的一笔。

韩愈而后，宋人面对唐诗这座高峰时也采取了独辟蹊径的作法，他们继承了韩愈“以文为诗”的传统，又加之“以议论为诗，以学问为诗”，遂使宋诗能够在登峰造极的唐诗之后另立山头。关于唐宋诗孰优孰劣的争论由来已久，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是，如果无限扩大宋诗的成就则可能导致诗歌本体特征的丧失，这是严羽也是七子派所面对的历史命题。因此，从高棅到李东阳以至七子派，明代主流派诗人都曾在辨析诗文体性之异上下过工夫，如李梦阳就曾言：“宋人主理作理语，于是薄风云月露，一切铲去不为，又作诗话教人，人不复知诗矣。诗何尝无理？若专作理语，何不作文而诗为耶？”（《缶音序》，《空同集》卷五二）宋诗的弊端使他们担负起了维护诗歌艺术本体特征的使命，强烈的文体意识也使他们严守了诗歌与散文这两种文类的界限。这是七子派诗学思想中最宝贵的部分。不过，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来看，就多少有些遗憾。因为文学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每一个具有创造性的作家都是以反抗和叛逆传统文体规范为其使命的，而“每一个真正的艺术作品都破坏了某一已成的种类，推翻了批评家的观念”。^④七子派对于宋诗的这种纠偏改邪之举在诗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却丧失了别开生面的机会，最终走向了摹拟之途，从而使自己成为明清文坛永恒的悲剧角色。

①王蒙《文体学丛书·序言》，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陶东风《文体演变及其文化意味》，第 100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

③启功、张中行、金克木《说八股》第 92 页，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④克罗齐《美学原理·美学纲要》第 45 页，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本栏责任编辑：呼 韩

从自序的缘起到自传之滥觞

杨子江

(广东教育学院中文系讲师, 广东 广州 510310)

[摘要] 自序在中国古代是一种相当重要的文体, 兼有史学性与文学性, 它是作家在自己著作的序文中, 以自我叙述的形式, 在记叙创作动机、创作过程的同时, 涉及作家身世的一种文体。从自序到自传是中国古代文体发展的一种倾向。自序式的自传由于强烈的个人色彩而容易导向文学性, 使之产生一种理想主义的形象, 故易于出现虚构、虚拟的成分, 出现自我调侃的谐趣之文, 呈现出从史传纪实性走向文学虚拟性的发展进程。

[关键词] 文体 自序 自传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4-0134-04

“序”体在古代是相当重要的文体, 刘知几在《史通·序例》中说序体: “文兼史体, 状若子书, 然可与诰誓相参, 风雅齐列矣”。也就是说, “序”兼史学性与思辨性于一体, 在文体中地位相当高。在中国文学史上, 产生过不少优秀的序体美文, 历代的文学选本都会把序文选入其中。从文学史研究的角度看, 序体的研究自有其独特的学术价值, 而“序”体之中“自序”更是典型地体现出史学性与思辨性、文学性兼容的特点。本文拟对学术界较少关注的“自序”一体进行初步的研究, 意在揭示这种文体的特点及其文学与史学价值。

一

古代学者多认为, “序”作为一种文体, 其渊源可追溯到先秦典籍的体制。孔安国认为: “序者, 所以叙作者之意也。”所谓“序”就是对作者写作意图的说明与叙述。对于一些文字简练或者含蓄的文体而言, 如果没有序, 则作者之意可能难以理解, 所以序体的出现就是对此的补充。刘知几《史通·序例》说: “窃以《书》列典谟, 《诗》含比兴, 若不先叙其意, 难以曲得其情。故每篇有序, 敷畅厥义。

降逮《史》《汉》, 以记事为宗, 至于表志杂传, 亦时复立序。”姚鼐在《古文辞类纂序》以《易》为序体之祖, 而先秦的经书与子书也多有此体。他说: “序跋类者, 昔前圣作《易》, 孔子为作《系辞》、《说卦》、《文言》、《序卦》、《杂卦》之传, 以推论本原, 广大其义。《诗》《书》皆有序, 而《仪礼》篇后有记, 皆儒者所为。其余诸子, 或自序其意, 或弟子作之, 《庄子·天下篇》、《荀子》末篇, 皆是也。”虽然, 历来论及“序”体多追溯到先秦时代《易》、《诗》、《书》的序, 但其作者难以断定, 不过最保守可靠地说, 到了汉代, 书籍的序体已经完全成熟了。如孔安国的《尚书序》、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刘向《战国策序》、扬雄《法言序》、班固《汉书·叙传》、王逸《楚辞章句序》。

序文在古书中的形态有所变化, 早期的序列于书末, 如《淮南子要略》、《论衡·自纪》、《史记·太史公自序》、《说文解字叙》、《汉书·叙传》等。直到萧统《文选》等书, 序文才移到书前。人们遂渐以列于书前者为序, 列于后者为跋。

从文体上看, “自序”应该属于序文一类, 而序

体与传体本来并无必然联系，但是作家的自序在叙述写作过程中，往往涉及自己身世，自序遂与自传产生了关联。刘知几《史通·序传》说：

盖作者自叙，其流出于中古乎？案屈原《离骚经》，其首章上陈氏族，下列祖考，先述厥生，次显名字。自叙发迹，实基于此。降及司马相如，始以自叙为传。然其所叙者，但记自少及长，立身行事而已。逮于祖先所出，则蔑尔无闻。至马迁，又徵三闾之故事，放（仿）文园之近作，模楷二家，勒成一卷。于是扬雄遵其旧辙，班固酌其余波，自叙之篇，实烦于代。虽属辞有异，而兹体无易。

刘知几从史学的角度阐述了序传体应该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历述先世，一是自叙立身行事，前者的源头是屈原的《离骚》开篇，后者则始于司马相如以自叙为传。^①至司马迁则综合屈原与司马相如两者而形成序传之体，序传之体遂成定制，并为后代所宗。

二

自序本是序文，作家在自己著作的序文中，以自我叙述的形式，在记叙创作动机、过创作过程的同时，涉及作家的身世，这种序书而及作家自我经历的文体，肇始于汉代。而现在所能看到的最早完整的自叙文，就是司马迁《史记》之末的《太史公自序》。这种文体所叙，由书及人，兼有书序与自传之体。当然，像《太史公自序》全文多数篇幅是对《史记》体例及各篇内容的说明，他是在谈到本书的创作时，谈到自己的身世经历的。因而，它还是以书序为主，兼及个人的人生际遇，这可以说是自序体与其它传记不同的特点。

《太史公自序》先从自己的远祖开始追溯，而重点在太史公司马谈，然后转入自己：

迁生龙门，耕牧河山之阳。年十岁则诵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窥九疑，浮于沅、湘；北涉汶、泗，讲业齐、鲁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邹、峄；厄困鄱、薛、彭城，过梁、楚以归。于是迁仕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还报命。

是岁天子始建汉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滞周南，不得与从事，故发愤且卒。而子迁适使反，见父于

河洛之间。太史公执迁手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尝显功名于虞夏，典天官事。后世中衰，绝于予乎？汝复为太史，则续吾祖矣。今天子接千秋之统，封泰山，而余不得从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为太史；为太史，无忘吾所论著矣。……”迁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

卒三岁而迁为太史令，绌史记石室金匱之书。紧接着记录了自己与上大夫壶遂关于史书写作的几段讨论，然后“论次其文”。《自序》中另有一段著名的文章，叙及创作《史记》的精神动力：

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祸，幽于圜墙，乃喟然而叹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毁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诗》《书》隐约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陈、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而论兵法；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来者。”于是卒述陶唐以来，至于麟止，自黄帝始。

刘知几《史通·序例》说序体：“文兼史体，状若子书。”历来对此说不甚了了，其实，以上《太史公自序》的两段引文，正好印证此说。前一段是“文兼史体”，后一段则是“状若子书”。何谓“状若子书”，司马迁在自序中议论深沉，说理透彻，倡“发愤著书”之说，与诸子之书无异。日本学者川合康三在其所著《中国的自传文学》第二章“与众不同的‘我’”中说：

司马迁以前的书籍里，相当于序言的作品当然也有，但像《太史公自序》这样记叙个人体验的序言，却没有见到。那么，为什么是司马迁第一个来写个人的体验呢？这是因为，司马迁写作《史记》，有它个人非写不可的重要动机，而且这种情愫必欲倾诉而后快。这就是所谓的“发愤著书。”^②

川合康三先生所言甚是。因为，在此之前，书之序言是就书论书的，而由于司马迁创作《史记》与他一生的悲欢息息相关，“必欲倾诉而后快”，而其叙述也就重在与社会整体氛围的格格不入，这也正是

中国自序文学文体的传统。

司马迁之后，自序与自传融为一体的体制颇为文人所采用。如《汉书》的“叙传”也有相似的体制。可以说，到了汉代，书籍的序言与作者自我叙述结合起来，形成一种特殊的文体，与原先序文体制不同的是，这种序的文体兼而具有叙事的成分。受到这种文体的影响，后来的序体，不管是自序、书序，那怕不具有自传的性质，也往往具有叙事的成分。

从文体史的角度看，东汉以后，人们已相当重视“自序”了，《后汉书》卷五十八《冯衍传》说衍“居贫年老，卒于家，所著赋、诔、铭、说……自序、官录说、策五十篇。”可见在当时的历史学家眼里，“自序”已具有文体的意义。

三

值得思考的是，中国古代自传之体，为何始于自序？推其原因，大致因为在中国古人的观念中，一般史传都是记载前代、古人、他人的，因此，自传性的作品，原先没有独立自传文体传统。在作品的序中论及自己个人身世，这也是最初自传体的特点。自序式的自传重点在于与作品相关的个人历史，而难以逾越作品本身，所以，在叙述的时限上有一定的缺陷。

自叙体出自史家与作家两种。史家以自序附全史而作，浦起龙《史通通释》“序传”按语谓：“《史记》而下有自序者，《汉》之班、《宋》之沈、《南》《北史》之李，与《史》迁而四耳。”^③以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沈约《宋书》、李延寿《南史》、《北史》的自序为代表性作品，以后正史由官局分编，而非个人创作，自然少了个人创作目的、经历、体验与感慨，于是序传之例遂废。但是像《汉书》的《叙传》在艺术上却是与《史记》的《太史公自序》不可同日而语的。《汉书》卷一百“叙传”也是从远祖说起，一直说到《汉书》的写作和篇章安排，但与《太史公自序》相比，它几乎没有个人生活的具体描写及感触之言，谈到自己也只是对自己的官职的介绍，这不但因为他在个人生活上与司马迁有所不同，而且因《汉书》的官方色彩而抹杀了自序者的个性。

史家之外的作家自叙，也蔚然成一大宗。如司马相如、扬雄、王充、魏文帝、傅玄、葛洪等，这些自叙大多包含了强烈自我意识和讽叹，而且往往借题发挥，抒发自我感受，这是与一般的史传不同的。这一点非常重要，由于官修史书之故，正史中的自序体在唐以前就消失了，而自汉代以后，诗人作家文集的自序蔚然而成大国，成为传统文章中一大部分。其中，自序而关乎自传的作品数量也极多，佳品也甚多。而史传中的自序，除了司马迁，几乎乏善可陈。

自叙可以说是有自传性质的文体，刘知几论自叙体之体制：“自叙之为义也，苟能隐己之短，称其所长，斯言不谬，即为实录。”他是倡导自叙体的实录精神，但是实录应该隐恶扬善，所以他对司马相如与王充的自序就深表不满之情：

而相如自序，乃记其客游临邛，窃妻卓氏，以《春秋》所讳，持为美谈。虽事或非虚，而理无可取。载之于传，不其愧乎！又王充《论衡》之《自纪》也，述其父祖不肖，为州闾所鄙，而己答以瞽顽舜神，鲧恶禹圣。其夫自叙而言家世，固当以扬名显亲为主，苟无其人，阙之可也。至若盛矜于己而厚辱其先，此何异证父攘羊，学子名母？必责以名教，实三千之罪人也。

这段批评，为我们提供了司马相如自序的内容，其中最致刘知几不满的是他记“其客游临邛，窃妻卓氏”一事，认为“以《春秋》所讳，持为美谈。”可见司马相如正是在自序中津津乐道自己和卓文君的风流韵事。钱钟书说：

虽然，相如于己之“窃妻”，纵未津津描画，而肯夫子自道，不讳不忤，则不特创域中自传之例，抑足为天下《忏悔录》之开山焉。^④

说它是“天下《忏悔录》之开山”不免拔之过高，但说它“特创域中自传之例”，却大致可信。

王充《论衡·自纪》的开篇：

王充者，会稽上虞人也，字仲任。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孙一几世尝从军有功，封会稽阳亭。一岁仓卒国绝，因家焉。以家桑为业。世祖勇任气，卒咸不揆于人。岁凶横道伤杀，怨讎众多，会世扰乱，恐为怨讎所擒，祖父汎举家檐载，就安会稽，

留钱塘县，以贾贩为事。……祖世任气，至蒙、诵滋甚，故蒙、诵在钱塘，勇势凌人。末复与豪家丁伯等结怨，举家徙处上虞。

王充在《论衡·自纪》中以第三人称来叙述自我，似乎把自己看成一位他者，故意拉大自己与要叙述的自我的距离，这在表现手法上颇有创意。的确，这里并没有过分地赞扬自己的祖上，但刘知几所批评的“述其父祖不肖，为州闾所鄙”之说，也未能“以意逆志”，从其全文来看其意旨。其实，王充《自纪》绝不是在“述其父祖不肖”，而是写其父祖因性格过于勇直而与世不谐，正是为下文写自己独立特行的品德渊源有自也。王充的这种写法，与《太史公自序》开篇追溯前代以说明自己对于史学追求的渊源所自是完全一样的。刘知几以为他“盛矜于己而厚辱其先”，所评不确，厚诬古人。可知，古人自传之记录先代，往往是为了追溯自传者的精神个性的源头。

魏晋六朝此类文字甚多，如曹丕《典论·自叙》、《全晋文》卷五十二傅暘（畅）《自叙》、卷七十一皇甫谧《自序》、卷八十一陆喜《自叙》等都甚可注意。而梁江淹《自序传》体制则最为典型（全文见《全梁文》卷三十九，兹不引），江淹《自序传》在体制上的特点就是明确地把“自序”与“传”结合起来，既是自己文集的序言，又是自传。

自序式的自传与其它传记是有明显区别的。虽然同样是属于“史传”，但自传由于强烈的个人色彩容易导向文学性，出现一种理想主义的形象。故容易出现虚构、虚拟的成分，出现自我调侃的谐趣之文，使之从史传纪实性走向文学虚拟性。日本学者川合康三在其所著《中国的自传文学》第二章“与众不同的‘我’”中，认为从司马迁“自序”开创了一种叙述传统：“这种被强迫自我确认的痛切感受，催发了中国自传的诞生，而他们对自己的叙述，同时也显示出中国人独特的自我认识方式。……如果说西欧的自传是以一个人在回顾个人历史时发现自己与过去之我有异为契机的话，那么中国的自传则

是以发现自己与人类社会大多数人的不同为基点。”^⑤他认为西方的自传传统是重在叙述自我本身的历史演变，今日之我与昔日之我的不同，而中国自传文学，则是重在自我形象的迥异时流，与世多违。这可以说是中国古代自传文学的特点，也是其叙述基点。

在自序中写自我迥异时流，可以有两种写法，一种是写自己远出世人之上，一种是写自己拙于世人。前种可以曹丕《典论·自叙》为代表，文中写自己武艺高强，博学多才，文武双全，技惊四座。不过，在中国古代像曹丕自夸式自叙显然是少数。更多的是写拙于世人的。如东晋葛洪的《抱朴子》外篇第五十《自叙》，写自己“体钝性弩”，“性钝口讷，形貌丑陋，而终不辩自矜饰也。冠履垢弊，衣或褴褛，而或不耻焉。”“用不合时，行舛于世。发音则响与俗乖，抗足则迹与众违。内无金、张之援，外乏弹冠之友。……上不能鹰扬匡国，下无以显亲垂名，美不寄于良史，声不附乎钟鼎。”不过，这种自己拙于世俗往往正是高于世俗之处。拙讷朴直，在中国古代看来，是一种高尚的美德，这种传统观念的形成，可以从儒、道思想中找到其深刻的文化基因。由此看来，自叙体不仅是一种文学文体，而且从中可以读出中国古代丰富的文化意味。

①关于司马相如的自叙文，在《汉书》本传中并无记载，但刘知几认为司马相如“以自叙为传”。对刘知几的说法，浦起龙按：“证之后史，知其言固有本。《隋书·刘炫传》自为赞曰：通儒司马相如、扬子云、马季长、郑康成等，皆自叙风徽，传芳来叶云云。盖子玄之前，古人已言之矣。”见浦起龙《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260页。后文扬雄亦然。

②⑤《中国的自传文学》，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4月第1版，第17、19页。

③浦起龙《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4月第1版，第258页。

④《管锥编》第1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58页。

责任编辑：呼 韩

• 书 评 •

中国式现代化新质的诠释

——评《走向现代化》一书

封小云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中国经济特区在中国历史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一直以来是人们争论不止的一个议题。在纪念特区创办 20 周年的今天, 由白天主编、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张高丽亲自写序、海天出版社出版、汇集了深圳社会科学精英智慧的《走向现代化》一书, 从全新的视角出发, 通过对深圳经济特区在上个世纪最后 20 年的创办、发展的实践的回顾与总结, 把特区的地位与作用置于中国历史发展的大视野中, 作出了新的诠释。

笔者对此书的评价并不存在任何贬低过去其它的有关中国经济特区的论著之意。任何理论的出现以及对历史事件的理解, 只有在历史发展的一定时间以后, 人们才会把握得更好, 认识得更清楚。在此, 时间是最好的评判。我们在十年后对一个问题的认识, 与十年前相比, 肯定是更理性、更清醒。因此,《走向现代化》一书的出版, 可以说是对中国经济特区高度理性认识的产物。它的视角之新, 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走向现代化》一书第一次把中国经济特区的历史使命放入中国一个半世纪的现代化进程的大视野中, 去思考与考察其产生的历史合理性, 通过透视历史前进的步伐与跳动的脉搏, 掌握其问题的实质。书中的引论以走出中国式现代化新路开题, 最后一章的结束语则以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结尾, 全书始终把中国经济特区放在中国现代化的大环境中加以考察和思索。在此书的引论中, 作

者把中国经济特区的产生, 当作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必然出现的一个历史性事件, 并分析了其产生的客观因果性因素。由鸦片战争开始, 发展到今天的中国历史, “100 多年来中国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政治与经济大变革。在这最剧烈、最广泛、最迅速和持续时间最长的社会大变动中, 始终贯穿着一个带有根本性的主题, 那就是‘现代化’。”(书中第 4 页) 中国早期的现代化, 经历了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以及国民党推行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现代化, 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中国积贫积弱、任人宰割的局面。而建国后由中国共产党推进的现代化, 在 70 年代以前一直奉行苏联斯大林模式的计划经济, 并且在极“左”思想的影响下, 一度走上了偏离实现现代化这一历史主题的迷途。

历史昭告了中国的现代化道路, 既不能走西方资本主义的老路, 这是 20 世纪 40 年代末以前的实践所证实了的, 也不能照搬苏联的斯大林模式, 这是建国后的事实所证明了的。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 中国共产党在深刻反思斯大林模式的基础上, 重新开始启动了中国现代化的进程并掌握现代化的主导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我们可以理解, 中国经济特区的产生, 是中国共产党与极“左”思潮彻底决裂、与苏联斯大林模式彻底告别的产物, 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经济特区的历史使命——走出中国式现代化新路, 也就是不言而喻的了。事实上, 20 年来, 中国经济特区的命运与中国

的现代化进程紧密相连，特区的历史进程也就是中国人民的一次思想与观念的大解放、理论的大革命、制度的大革新与经济大发展的进程，其实质也就是中国人民走向现代化的过程。经济特区在经济发展方式、体制创新与观念创新的每一次成功，都会迅速向全国普及，推进中国现代化的发展。作为中国开放程度最高和经济体制改革超前试验的经济区域，它出色地发挥了对外开放的窗口，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验场，对内地的示范、辐射和带动的巨大作用。中国经济特区在上个世纪最后 20 年中杀出的一条血路，实质就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新路。

二、中国经济特区向世人所昭示的中国式的现代化之路，与过去中国历史上的现代化道路，具有十分不同的新的特质，那么，究竟是什么构成这种现代化的新质，这种新质的显著特征又是什么呢？只要我们把握住贯穿全书的主线，就可以从中窥视其实质。

渗透于《走向现代化》一书的主线是中国经济特区的改革与开放的主题。从深圳在创办之初首先突破旧的土地管理体制，在计划经济的体制上撕开了一个缺口开始，一直到跨入新世纪的率先实现现代化的长达 20 年的时间跨度的历史回顾，《走向现代化》一书一直没有离开改革与开放这一主题。事实上，改革与开放正是中国经济特区的灵魂与精髓，没有了这一主题，也就没有了中国经济特区。而恰恰是这一主题，形成了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中国现代化的新的特质。

首先，20 年前的中国的现代化浪潮是由经济特区的改革开始起步的。中国经济特区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在本质上启动了中国经济的市场化的进程。从根本上说，经济特区的历史使命就是改革，而改革的主题也就是通过对旧的斯大林模式的计划经济特征的一步又一步的批判与扬弃，建立新的、推进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走向现代化》一书，用了十分详尽的笔墨和大量的篇幅，描绘了深圳经济特区走过的这个历程。从单项改革突破旧体制，到配套改革构建新体制的雏形，由此初步建立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并从而在深圳率先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体制相

结合，这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大突破。中国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现代化，而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是现代的市场经济，这是中国经济特区 20 年的改革进程所得出的结论。迄今为止，在人类经济的发展史上，仅经历了两种的基本经济形态，即自然经济（产品经济形态）与传统市场经济和现代市场经济（商品经济形态）。斯大林模式的所谓的计划经济，其实质就是一种产品经济形态，并不是适应社会生产力的现代经济形态。目前，人类的现代化在经济形态上，只能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体系。因为只有这个体系，才能最适度地配置资源，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达到经济的效率性。因此，深圳 20 年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可以赢得比资本主义更快更好的经济发展，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可以看到由中国经济特区开拓的中国现代化新路的一个显著的特质，即市场性。

其次，中国经济特区的改革是由开放推进的。事实上，没有对外开放，也就无从进行经济体制与社会制度的变革。当中国人民在面对斯大林的计划经济模式在中国的惨痛失败，面临现代化道路的重新抉择的历史关头，唯一的出路只能是对外开放，参与当代世界的现代化浪潮，利用和借鉴各国现代化的经验和现代人类文明的成果（包括资本主义文明的成果），为中国作出正确的抉择。世界文明发展的历史表明：一个民族的长期封闭，必然导致这个民族的长期落后；一个民族能够立于世界的前列，则是由于开放与学习。现代化离不开对外开放，经济的开放性与社会的开放性，是各国现代化与现代社会文明发展的主流。可悲的是，中国认识这一真理用去了整整一个多世纪的时间。事实上，从中国现代化的序幕拉开后的一个多世纪的历史中，中国现代化迈出的每一步，都离不开外来因素的作用。无论是帝国主义用武力打开中国的大门，迫使中国封建制度逐渐解体，或是借鉴日本明治维新的戊戌变法，以及给我们带来了马克思主义的十月革命……但是，这些都无法从根本上改变中国闭关自守的基本观念。只有通过中国经济特区的实践，才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旧有观念，也才真正使中国意识

到现代化离不开对外开放的真理。经济特区的对外开放与过去的任何一次中国现代历史上的开放（如果上述也称之为开放）所不同的，不仅仅在于它开放的广度与深度，更重要的是这是一场中国人民主动的对外开放，通过对外开放不断提升自己获取外部知识与技术、文化与文明的能力，培育创新意识与发展现代的观念，从而为中国现代化的进展作出正确的抉择。以开放推进改革，通过改革不断地扩大开放。这就是 20 年来经济特区实践的主题。《走向现代化》的作者不仅从中国现代化道路的抉择方面，深刻地分析了经济特区的对外开放的历史必然性，更联系到目前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对建立开放性的经济体系，参与全球化的竞争与合作作了全面的论述。令人信服地感受到：深圳 20 年的

实践证明，实行对外开放可以更快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开放性，这正是中国经济特区所开拓的现代化新路的又一个显著的特质。

改革与开放是中国人民思想大解放、观念大革命的产物。而中国经济特区正是改革与开放的伟大实践的成果。在经济特区走过了 20 年光辉历程的今天，阅读《走向现代化》一书，回顾 20 年的风风雨雨，更能感受到改革与开放是中国经济特区的灵魂与精髓这一道理。20 年来，中国经济特区凭借改革与开放，为中国现代化不断地探索新路。跨入新世纪，在中国迈向民族振兴与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奋斗中，更要坚持改革与开放的伟大实践，走向现代化。

责任编辑：叶金宝

•学术动态•

著名学者呼吁重视并加强对无神论的研究和宣传

为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世界观，运用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深化对“法轮功”之类邪教歪理的批判，在省委和省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广东无神论研究会于2001年3月1日正式成立，本省50多位知名专家学者与会。大家一致认为，当前大力加强对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的研究、宣传和普及教育，有利于在新的历史时期打好统一思想的主动仗，在全社会唱响主旋律；有利于及时抑制近年来甚嚣尘上的伪科学及封建迷信思想；有利于增强民族凝聚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

不少著名专家学者还在会上呼吁：

一、建议省委及有关部门切实增加投入，从物质条件上保证研究会研究、宣传能顺利展开。研究会名誉会长、省社科联主席张磊，研究会会长、中山大学教授李锦全说，出书办刊、搞演讲报告、举办展览，都要钱。现在宗教研究，宣传比较热，境内外都有资助，有些神学院盖得很漂亮。据说，某些宗教专业大学毕业生的论文如要出版，可拿到几万元赞助，而我们宣传无神论却很艰辛，以至有人

戏称“有神论有钱，无神论无钱”。这种怪现象应有所改变。

二、强化对无神论的研究和宣传，需要报纸、杂志、电视、互联网等社会影响大的传媒紧密配合，阵地建设很重要。研究会副会长、华南师范大学教授余少波说，现在某些猎奇性的东西经过传媒的渲染，往往很容易产生轰动效应。而我们如只局限于写些小东西，在封闭的小圈子里自我交流，就会相形见绌。在政治思想领域，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不积极、主动地去占领阵地，那些反社会主义的邪教歪理就会乘虚而入，对此必须要有充分的思想认识并保持高度警惕。

三、无神论的研究和宣传，还要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的态势，动员全社会参与。研究会副会长、广州市科协副主席陈雷蒙等指出，只有建立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联盟，把学术研究与宣传普及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弘扬无神论与批判“法轮功”邪教组织等结合起来，才能有理有据，从根本上解决“法轮功”的问题，使无神论深入人心。

•学术动态•

继往开来, 将古代文论研究推向新的层次

——广东省古代文论研究会 2000 年会纪要

2000年12月,广东省古代文论研究会与深圳大学师范学院在深圳联合举办了学术年会。大会以“新世纪古代文论研究走向的展望”为中心议题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讨论,提出了不少颇具新意、颇有深度的观点:

关于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是目前学术界讨论较多的问题,大会对此发表了较多的意见。胡经之认为“古代文论不可能也不必要全部转换,涉及共同规律的可以转换,但转换必须做很多工作”。周伟民认为“古代文论就是古代文论,要摆正自己的位置,界定自己的坐标,扮演自己的角色”。杨星映认为“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不是转换,而是阐释,在阐释中实现文艺理论体系的整合”。余福智认为“不是转换,而是‘会通’”。沈金浩认为,这种转换“有一个过程,不妨从容些”。涂光社指出“古代文论要实现现代转换,必须首先扎扎实实地从范畴辨析做起”。阮国华则认为“实现古今融通、中外融通是新世纪古代文论研究的必然走向,是一种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关键是首先在我们自身的知识结构、思维方式上实现这种融通,否则社会流于浮浅”。彭玉平呼吁,“在坚实的批评史研究的基础上探求古代文论的体系”。

代表们在充分肯定既往古代文论研究的成绩的同时,也尖锐地揭示了这一领域存在的问题,刘斯翰指出:“中国文学批评史这一学科从兴起到发展成为了西方价值体系的载体,不是按照中国的路子与作品联系起来,对欣赏和研究古代作品起不了多少作用,与创作脱钩了!”他认为由于民族的振兴,由于全球信息化使世界文化变为多元格局,由于信息时代强调个性、创造性,中国古代文论传统必将复

活,并以其原创性加入世界、影响世界。周伟民认为古代文论研究中存在着三种二极背反,理论价值未得到充分发挥,应努力使古代文论研究适应文学创作、文学批评、文学鉴赏的发展。

除了讨论大会的中心议题,代表们还各显所长,展示了自己近期研究成果。近年来,我省关于生命美学的研究和文体学研究在全国较有地位,余福智、韩湖初、吴承学、沈金浩分别从这两方面作了报告。岭南文论之研究是我会近年来着力提倡的课题,韩湖初、张应斌、卓支中、汤岳辉等都在会上宣讲了这方面的论文。此外,彭玉平、刘绍瑾、郭纪金还分别介绍了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深圳大学师范学院的古代文论教学、研究状况,并对国内有关状况作了宏观评述,达到了相互交流、扩展视野的目的。

广东省古代文论研究会会长阮国华重申了应该让古代文论研究走出象牙塔的观点,认为古代文论研究既要有精深成果,同时又该走向实践、走向普及,在新世纪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阮国华还对广东省古代文论研究会成立九年来的工作作了总结,并指出了我省古代文研究中的不足之处:缺乏在全国古代文论领域起支柱作用的基础论著,对古代文论的微观研究还较少突出贡献,对岭南文论的研究还较少力作。虽然从宗教、士人心态、经济文化学等方面对古代文论进行了观照,但这种观照还有待深入;在理论线索的梳理、理论概括和中西对话的准确性等方面尚须进一步作较大努力。至于对现实性、应用性、普及性课题的开发可以说还未起步。在新的世纪,必须戒骄戒躁,再接再厉,把我省古代文论研究工作推向一个新层次!

(文 仆)

学习“三个代表”征文评奖揭晓

由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深圳特区报、珠海特区报、汕头日报理论部以及《学术研究》、《广东社会科学》杂志共同举办的学习“三个代表”征文活动，从2000年10月20日至2001年2月20日，历时4个月，已圆满结束。征文期间，共收到应征论文1300多篇，各报刊共发表征文120多篇。征文作者既有各级领导干部，又有专家学者，还有普通群众。论文质量较高，基本反映了我省上下学习贯彻和深入研究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情况和水平，为推动今年全省农村“三个代表”教育活动的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按征文活动计划，经主办单位和有关专家对已发表论文进行评选，确定“论共产党人的价值取向”等3篇论文获一等奖，“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等8篇论文获二等奖，“驻村入户”：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等21篇论文获三等奖，另有28篇论文获鼓励奖。

在本次征文活动中，《学术研究》杂志共刊登论文11篇，其中“文化的先进性与文化建设的基本目标”（作者：李宗桂）获得一等奖；“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与广东青年——探索共青团实践‘三个代表’的新路子”（作者：万庆良）获得二等奖；“从严治党——‘三个代表’的重要内涵”（作者：王经伦、江启疆）、“生产力的先进性须与发展要求相统一”（作者：刘世佳、王春涛）获得三等奖；此外，还有三篇文章获得鼓励奖。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月刊 2001 年第 4 期(总第 197 期)

出版日期: 4 月 20 日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 83846163

排印: 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刊号: ISSN1000- 7326
CN44- 1070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 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M268(北京 399 信箱)